



H. W. Van Loon 著  
宋 桂 煌 譯

思想解放史話

商務印書館發行

## 譯者弁言

本書原名『人類的解放』(The Liberation of Mankind)，副題爲『人類爭求思想權的奮鬥故事』(The Story of Man's Struggle for the Right to Think)，譯者爲顯示本書題旨起見，爰更名爲『思想解放史話』。原著者房龍(Hendrick Willem Van Loon)是當代的一個大著作家，自沈性仁女士譯了他的人類的故事，他的名字便在中國學生的腦中佔着重要的位置，他的古代的人與萬能的人類，亦早已有中文譯本。房氏寫史的本領是特出的。他能以生動的筆墨將史實活靈活現地表現出來，使在讀者心中留一個正確的有機印象。人類的故事是他爲兒童寫出的一部普通史，本書則是以特殊史實爲題材的一部史著。

本書所寫的是人類的先知先覺爲真理，爲思想自由的權利而與藉權勢以施迫害的當局——尤其是教會當局——奮鬥的故事。著者所表彰的唯一觀念便是『寬容』(toleration)而

西方人士所以能使『寬容』被公認爲人類最高德行之一而大體得享受思想自由者，便是千數百年中無數先知先覺冒生死，犯鋒刃，捨身奮鬥的結果。我們翻開本書，幾乎每頁都可見到鮮紅的血迹。

書中第一章至第十二章，以時代爲先後，敘述自希臘時代至宗教改革時代的思想解放及宗教迫害的史實。自第十三章至第二十九章，分述宗教改革以後若干倡導寬容及反對迫害與褊狹思想的領袖的事迹，至法國革命爲止，而歐洲各國與美洲均經述及。末章爲全書的結束。篇首的楔子，爲一篇象徵文字，影射全書意旨。全書中不但故實甚多，抑且充滿了幽默。以是，譯者之譯是書，煞費苦心，經年努力，始克竣事。在譯文方面，讀者如發見謬誤之處，深盼隨時予以誠懇的批評與切實的指導爲幸。



# 目錄

譯者弁言

楔子.....一

第一章 寬容的意義與不寬容的起源.....一一

第二章 希臘人的自由思想.....二五

第三章 基督教的起源.....七三

第四章 古代諸神的滅亡.....八八

第五章 禁錮.....一一七

第六章 回教的崛起與邪教徒的產生.....一三一

第七章 摩尼教的影響與宗教裁判所的黑暗.....一四五

|      |                      |     |
|------|----------------------|-----|
| 第八章  | 中世紀的科學探究·····        | 一七〇 |
| 第九章  | 對於出版物的壓制·····        | 一八七 |
| 第十章  | 關於普通史及本書的著作·····     | 一九八 |
| 第十一章 | 文藝復興的貢獻·····         | 二〇三 |
| 第十二章 | 宗教改革的原因與結果·····      | 二一三 |
| 第十三章 | 伊拉斯莫斯·····           | 二三一 |
| 第十四章 | 刺柏雷·····             | 二五〇 |
| 第十五章 | 喀爾文的虐政與塞爾維塔斯的被害····· | 二六三 |
| 第十六章 | 洗禮反對黨·····           | 二九二 |
| 第十七章 | 索齊泥叔姪·····           | 三〇五 |
| 第十八章 | 蒙旦·····              | 三一八 |
| 第十九章 | 阿民尼阿斯·····           | 三二五 |

|       |                     |     |
|-------|---------------------|-----|
| 第二十章  | 漂泊的白魯諾·····         | 三三八 |
| 第二十一章 | 笛卡兒與斯賓挪莎·····       | 三四五 |
| 第二十二章 | 陸克與新大陸上的試驗·····     | 三六二 |
| 第二十三章 | 專制魔王路易十四·····       | 三七八 |
| 第二十四章 | 寬宏的特腓烈大帝·····       | 三八三 |
| 第二十五章 | 禰耳特耳的奮鬥生涯·····      | 三八七 |
| 第二十六章 | 狄德羅及其百科全書·····      | 四一二 |
| 第二十七章 | 法國大革命與羅伯斯庇爾的偏執····· | 四二二 |
| 第二十八章 | 勒新·····             | 四三六 |
| 第二十九章 | 托穆佩因·····           | 四五三 |
| 第三十章  | 最近一百年·····          | 四六〇 |

# 插圖目錄

|                  |     |
|------------------|-----|
| 『爲什麼我們不應大家和平相處呢』 | 卷首圖 |
| 不服國教者            | 一二六 |
| 殉教               | 一六三 |
| 不能辯駁的論斷          | 一八〇 |
| 壓制               | 一九二 |
| 抗議書              | 二一七 |
| 新專制              | 二七九 |
| 革命的不寬容           | 四二九 |

# 思想解放史話

## 楔子

人類快樂地住在和平的無知之谷裏。

永存之山的山脊向東西南北四方綿互着。

一條知識小河經過一深而險的小谷緩流着。

牠發源於過去山脈。

牠向未來澤地流去。

這河裏的水並不很多。但牠卻能滿足村民簡單的需要。

晚間，當他們的牲畜已經飲水，他們的水桶已經吸滿了水的時候，他們就心滿意足地坐下享

樂人生。

明智的老人們都從牆角裏走來，他們曾終日在那裏默想一本古書的神祕內容。

他們都對他們的孫子與孫女低誦着奇怪的字句，那些孩子本不欲聽這些字句，情願玩耍從遠方帶來的美麗石子。

這些字句往往不很明白。

但牠們是一千年前一個已經淪亡的民族著作的。所以牠們是神聖的。

原來在這無知之谷裏，凡古事古物總是必須尊敬的。並且凡敢辯駁祖先們的智慧的人，都爲一切守禮的人所鄙棄。

他們就這樣維持他們的和平。

恐怖無時不伴隨着他們。假使他們被拒絕分享花園中的產品，那末，他們怎樣好呢？

夜中有渺茫的故事在這小市鎮的狹街中低談，那些渺茫的故事都是敘述那些曾敢起疑問的男女的。

那些男女都已離開了這裏，從未看見他們回來。有幾個人曾想爬上那些遮蔽太陽的高山峻嶺。他們的白骨都拋在那懸崖之下。

光陰一年一年地過去。

人類快樂地住在這和平的無知之谷裏。

從黑暗中爬出了一個人。

他兩手的指甲已經破裂了。

他的兩足覆着破布，已因長途跋涉而血迹模糊了。

他一步一蹶地走到附近的茅廬門口，叩着門。

於是他昏倒了。因一枝朦朧的燭光，他被帶到一個小床上去了。到了早晨，全村上都傳說：「他已回來了。」



鄰人們都環立着，搖着頭。他們一向知道這是走向末日了。

失敗與投降等待着那些敢於在那山腳下徘徊的人。

在村莊的一隅，老人們在搖着頭，低語着熱烈的言詞。

他們並非有意要做殘忍的事，但法律是法律。

這人會嚴厲地違抗那些明智的人的願望。

他們的意思是從寬處分。

他們明記得他的母親的異樣的，閃爍的眼睛。他們回想到他的父親的悲劇，原來他的父親是

三十年前在那荒野中失蹤的。

但法律是法律；對法律必須服從。

明智的老人們是要擁護牠的。

他們把這漂泊者帶到市場，人民肅靜地環立着。

他仍因飢與渴而軟弱無力，長者們命他坐下。

他拒絕坐下。

他們命他肅靜。

他卻說話。

他掉轉他的背脊對着老人們，他的視線追隨着那些在不多時以前做過他的同伴的人。

『聽着我，』他懇求說。『聽着我，並且爲我慶祝。我是剛從山的那邊回來的。我的足已踏過新土。我的手已與他族接觸過。我的眼睛已見過奇異的景象。』

『當我是小孩的時候，我的世界就是我父親的花園。』

『東西南北四面是自有宇宙以來就矗立着的山嶺。』

『當我問起那些山嶺所遮蔽的是什麼時，就得着嚴酷而急速的搖頭。當我再問時，就領我至山下，示我以那些敢於侮辱神祇的人的白骨。』

『當我高呼說，「這是誑話！神是愛勇士的！」時，明智的老人們就來對我讀他們的聖書。他們解釋說，法律曾規定天上與人間的一切事物。這山谷是我們所有，聽我們主持。動物與花草，果實與

魚類，是我們所有，受我們的使喚。但山嶺是屬於神的。山那邊的情景一直到世界消滅時總不給人知道。

「他們這樣說，他們是說誑話的。他們對我說的誑話，就如他們對你們說的誑話一般。

「那些山上也有草場。草場上的草料也極其豐富。男男女女與我們有同樣的血肉。那些城市閃耀着一千年努力的光榮。

「我已發見達到一個較好的國度的大道。我已見到一種較快樂的生活的希望。跟着我吧，我將引導你們到那裏去。原來那裏的神的微笑與這裏以至到處的神的微笑是無異的。」

\* \* \* \* \*

他說完了。忽然起了一陣可怕的高呼。

「褻瀆！老人們大叫。『褻瀆神聖！這罪應受相當的懲處！他已神志昏迷了。他竟敢嘲弄一千年前製作下來的法律。他該當死罪！』

他們都拿起大石塊來。

他們把他擊死了。

他們把他的屍體拋到那懸崖之下，使牠躺在那裏做一個一切敢於懷疑祖先們的智慧的人的警告。

未幾，恰巧發生了大旱。

知識小河流涸了。牲畜都渴死了。糧穀焦死在田中，無知之谷中也起了饑荒。

但明智的老人們毫不灰心。他們預言一切的事終會變好的，因為這記載在他們最神聖的篇章中。

此外他們自己祇需要很少的食物。原來他們已非常衰老了。

冬天到了。

全村成了一片荒地。

居民大半餓死了。

那些殘存的人的唯一希望就在山的那邊。

但法律說：「不是！」

對這法律又必須服從。

有一天夜裏，發生了革命。

絕望以勇氣給了那些曾被恐怖驅入肅靜中的人們。

老人們無力地抗議。

他們被拋棄在一旁。他們嗟嘆他們所遭的命運。他們悲傷他們的兒女們的忘恩負義，但當最後的一輛馬車駛出村莊的時候，他們阻止着御車者，強迫他把他們一齊帶走。

向不可知的世界中的逃難已開始了。

這時距那位漂泊者回來後已好幾年了。要發見從前所指的路徑，實非易事。

在第一個石堆發見之前，已有數千人做了飢渴的犧牲者了。

從那裏前行，步履比較不難。

那細心的先驅曾開闢一顯明的小道，通過森林與連綿不斷的山石。

日歇日行，終達到了新地的綠色草場。

大家都寂靜地面面相覷。

「他究竟不錯，」他們說。「他不錯，老人們是錯了……」

「他說的是實話，老人們說的是誑話……」

「他的骨骸已在懸崖之下腐朽了，但老人們卻仍坐在我們的車中吟唱他們的古歌……」

「他救了我們，我們卻殺了他……」

「我們對於這事於心不安，但當然，假使他們在那時知道……」

於是他們卸下牛與馬的裝束，把他們的牲畜都趕到草場上，他們建築起房宅來，墾殖田畝，自

後就快樂地長久住下了。

過了幾年，他們發起把這勇敢的先驅葬到那美麗的新宅裏，這原是建築起來給明智的老人們住的。

莊嚴的遊行隊伍回到現已荒蕪的山谷裏來，但當他們行至他的屍身應在的地點，卻已看不見了。

有一個餓豺把這屍身拖至牠的窠裏去了。

於是在那小道（現已成爲一個康莊大道）的起點樹立了一塊小石碑。上面鐫着那首先打破未知世界的黑暗恐怖，以冀領導同胞走入新自由的人的名字。

這石碑上並題明牠是感恩的後裔建立的。

當初有這樣的事——現在有這樣的事——他日不會再有這樣的事——這是我的希望。



## 第一章 寬容的意義與不寬容的起源

五二七年，查士丁尼 (Flavius Anicius Justinianus) 做了東半部羅馬帝國 (Roman Empire) 的君主。

這塞爾比亞 (Serbia) 的農夫〔他來自烏斯庫普 (Uskub)——上次大戰時爭執甚久的鐵路會點〕視「書本知識」(book-learning) 爲無用。古雅典 (Athens) 哲學學院的最後停歇，就是由於他的一紙命令。封閉埃及 (Egypt) 那唯一的廟宇的也是他，自尼羅河 (the Nile) 流域被新基督教僧侶侵略後數百年中，這廟總繼續經營。

這廟在叫做淮利 (Philis) 的小島上，距尼羅河第一瀑布不遠。該島自古爲奉祀埃西 (Isis) 之地，不知爲着什麼奇怪的原因，這女神獨能安然存在，而一切非洲的，希臘的，與羅馬的對敵都在那裏滅亡。一直到六世紀裏，這島總是古代最神聖的象形文字藝術仍爲人所了解的唯一地方，並有少

數教士仍然繼續去做這個在岐奧普斯 (Cheops) 的國土內其他各地已被忘記的職業。

現在因了一個稱爲「陛下」的不識字的農夫的命令，這廟與附近的學校都變了國有財產，許多偶像都被送到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的博物館裏去了，一班教士與習字教師都進了牢獄。及至他們中的最後一個因飢餓與無人照顧而死的時候，這有長久歷史的製造楔形文字的職業就成了一種湮沒的藝術。

這是一樁很大的憾事。

假使當初查士丁尼 (該死) 不如此認真，祇要能把那些年老的書畫專家保留數人於一種文學的『諾亞之舟』 (Noah's Ark) 裏，那末，歷史家的工作，也就因他而容易得多了。因爲我們現在雖能〔因善波力溫 (Champollion) 的才智〕再拼出這種奇怪的埃及字，但我們要明白牠們給後代的使命的本意，仍是極其困難的事。

關於古代世界的其他各國，也正是如此。

那些有奇怪鬚鬚的巴比倫人 (Babylonians) 曾留着充滿宗教文件的全部造磚場給我

們，當他們敬謹地說「將來誰能了解天上諸神的意旨呢」的時候，他們心底上是什麼意思？那些神靈，他們時常祈禱，其法律，他們竭力解釋，其命令，他們刻於他們最神聖的城中的石柱上，他們對於這些神靈究竟懷着什麼態度呢？他們一面是人類中之最寬容者，能鼓勵教士研究天空，開拓陸地，海洋，同時又是執行死刑者中之最殘忍者，對於他們的犯過「今日不以爲意的破壞宗教儀式罪」的鄰人，總處以難堪的懲罰，這是什麼緣故呢？

直至最近，我們纔明白了。

我們派了考察團到尼尼微 (Nineveh) 去，我們挖掘賽奈 (Sinai) 的沙地，探究了數哩的楔形字塊。在米索不達米 (Mesopotamia) 與埃及，我們到處竭力搜尋啓這神祕的智慧之庫的前門的鑰匙。

後來我們突然地，差不多出乎意外地發見得後門一向大開着，我們可以任意升堂入室。

但這便利的小門並不在阿卡德 (Akkad) 或孟斐斯 (Memphis) 的附近。

牠在叢林的中心。

牠差不多全部被一個異教廟宇的許多木柱所覆沒。

\* \* \* \* \*

我們的祖先在搜索易得的掠奪物時，曾遇着他們好稱之爲「野人」或「蠻人」者。

這次相會未能成爲一個歡會。

這種可憐的異教徒，因誤解了這班白人的本意，曾以「投射長矛」和「發箭」表示敬禮，以歡迎他們。

這班客人曾報之以大徑口的短鎗。

自後和平的，開誠布公的思想交換的機緣就很少了。

蠻人總被視爲醜陋的，懶惰的，不足輕重的流氓，謂他們崇拜鱷魚與死樹，所受的待遇實是他們所應得。

後來發生了十八世紀的反動。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首先透過感情之淚的幕觀察世界。與他同時代的人深受着他的觀念的影響，都取出手帕來共同痛哭。

這種蒙昧的異教徒是他們最愛好的論題之一；他們雖未嘗目睹過，到了他們手中，卻成了環境的不幸犧牲者與那許多德性的真正代表，而人類的這種德性已為三千年的腐敗文化制度所剝奪。

至少在這一方面的探究，我們今日的知識是較前正確了。我們的研究原始人，與我們的研究與我們常相接近的家養高等動物相同。

我們的辛勤勞苦大部分總是獲得完滿酬報的。蠻人就是在比較很不順利的情境之下的我們自己，這應該感謝造物的恩惠。我們對於蠻人，經過細心的考察，就漸漸明白了尼羅河（Nile）流域與米索不達米（Mesopotamia）半島的初期社會，我們因為既能完全了解蠻人，對於那些深藏於「我們哺乳動物的人類在過去五千年中所獲得的態度與習慣的薄幕」之下的奇怪的，隱伏的本能，就領略了一個大概。

這樣的經過，不足就令我們自滿。反之，對於我們已經從中逃出的情境的認識，以及對於許多實際上已經完成的事物的了解，正可給我們以從事眼前工作的新勇氣，不如此，亦必能使我們對

於我們遠族同胞中之未能與我們並駕齊驅者養成更寬容的態度。

這書並非是一本講人類學的書。

這是專為研究「寬容」(tolerance)問題而作的。

但「寬容」是一很廣汎的題目。

引入迷途的誘惑力定是很大的。我們一經離了正軌，將來何處是岸，就祇有天知道。

所以請以半頁的篇幅，容我精確地專述我所說的「寬容」的意義。

文字是人類最不足靠的發明品之一，一切定義都不得不是武斷的。因此，一個謙遜的學子惟有服從說英語的人中的最大多數所認為最可靠的權威。

我援引大英百科全書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在第二十六卷的一〇五二頁上寫着：

「寬容(源出拉丁文 *tolerare*，忍也) 准許他人有行動或判斷的自由，即對於異於一己的或一般人所公認的行徑或見解予以心平氣和的，不執偏見的容忍。」

歸。  
總該還有其他的定義，但爲合於本書的目標起見，我以後即以大英百科全書中這數語爲指

我既已委身於確定的方針，不論好壞，且回到我所述的蠻人上，告訴你們我對於有記載可稽的初民社會中的寬容已經發見之點。

現在一般人仍相信原始社會是很簡單的，原始語言是少數簡單的喉聲所集成，原始人享有某種程度的自由，這自由至世界變成「複雜」之後纔失卻的。

以上五十年中探險家，傳教師，與醫生在中非，極帶地方，與坡里內西亞 (Polynesia) 的土著中所成就的探究結果，正與此相反。原始社會是極其複雜的，原始語言的形式，時間，與變化，比俄語與阿剌伯語還要多，原始人不但不是現在的奴隸，並且也是過去與未來的奴隸；總之，是一種鄙陋淒慘的動物，生於驚懼，死於恐怖。

這裏所說的，也許與普通圖畫中在草原上快樂遊行以搜尋野牛與獸皮的紅皮人 (Red-



skins, 即美洲土人) 很不相同, 但這要較爲真確。

怎樣會如此的呢?

我曾讀過敘述許多奇蹟的故事。

但是敘述人類獨能生存的奇蹟的故事, 我沒有見過。

這哺乳動物中之最無防禦者怎樣, 用什麼方法, 並且爲什麼能抵抗病菌, 古代大象, 冰與熱, 而終成了萬物的主人的呢? 這問題我不能在本章中解答。

但有一事是真確的。人類的一切成績, 從未能以獨立的個人完成之。

一個人要得成功, 就不得不把他的個性沉沒到集合的種族性中。

\*

\*

\*

\*

\*

\*

\*

所以原始社會係爲唯一的觀念所支配, 即勢力無限的生存欲望是。在當時, 這是很困難的。

結果, 一切的顧慮都被拋棄, 祇圖貫徹這無上的要求——生存。

個人不算什麼，整個社會纔有一切意義。於是部落成了一個遷移不定的堡壘，度其自給，自奉，自主的生活，且惟有與外人隔絕纔能安全。

但這問題，比起初看去更加複雜了。我方纔所說的，祇適用於有形的世界，而有形的世界在當時比於冥冥不可見的世界，是一不足輕重的部分。

爲要完滿了解這點起見，我們必須記着：原始人是與我們不同的。他們不知有因果律。

假使我坐到蛇葡萄籐中，我就要怪我的疏忽，延請醫生，並教園丁隨即把這種植物剷除。我的認識因果的能力，告訴我細胞是起於蛇葡萄，醫生定能給我一點東西，使我止癢，並且一經把這蛇葡萄剷除，就不會再有這種痛苦的經驗。

真正蠻人的做法，必與此很不相同。他完全不能把這種細胞與蛇葡萄聯結起來。他所住的世界，其中過去，現在，與未來，是紛繁錯雜地互相纏結着的。

他的一切已死的領袖仍然生存着做神，他的已死的鄰人仍然生存着做鬼；他們都仍然做部落中不可見分子，他們跟隨着部落中的各個分子。他們與他一齊吃飯，一齊睡覺，並爲他看門。他

應該使他們伴隨着他，而與他親善。否則他就要立受懲罰；他又因為始終不能知道如何迎合這些神靈，所以就老是駭怕神靈因報復而加於他的災殃。

因此，他遇有完全出乎常態的事變，不歸原於一種基本原因，卻歸原於一不可見的神靈的干預，當他見到自己手臂上生了泡，他不說，『該死的蛇葡萄！』卻要喃喃地說，『我觸犯了一個神。神已懲罰了我。』他並不走到醫生那裏求一點藥水來消滅蛇葡萄的毒，卻去求一個「符籙」來，以為這個符籙的勢力一定比發怒的神的符籙的勢力強大些。

至於蛇葡萄，本為他所有痛苦的基本原因，他卻任其照舊生長。假使偶然有一個白人用一罐煤油焚卻這野藤，他就要咒罵他的滋擾了。

因此，一個社會，若其中一事一物總被視為不可見的神的直接干預的結果，那末，這社會的繼續存在，就賴於似乎足以息神怒的法律的能受人嚴格服從。

依照蠻人的意見，這樣的法律是應該存在的。這是他們的祖先制定而傳給他們的，保全這種法律，而以其現在完美無缺的形式傳之子孫，是他們最神聖的義務。

不消說，在我們看來，這是很可笑的。我們堅執地信仰進步，信仰發展，信仰繼續的與無間斷的改進。

但「進步」(progress)一辭，是新近纔創造起來的，一切低等社會的人民，照例是見不到他們爲什麼要改進在他們看來是「全宇宙間再好沒有的事物」的可能的理由，因爲他們未嘗知有其他世界。

\* \* \* \* \*

假定以上所說爲不錯，那末，一個人如何能防止這種法律與社會的固有形式有所更變呢？這答覆是很簡單的。

卽立時懲罰那否認普通警察條例是神意的表示的人，簡言之，卽採取嚴厲的不寬容制度 (system of intolerance)。

\* \* \* \* \*

假使我因此就說蠻人是人類中之最不寬容者，我並非有侮辱他們的意思，因爲我要立時補

說，在他們所處的環境之下，不寬容實是他們的義務。他們的種族的繼續安全與心的和平，即賴於那無數的條規，假使他們承認什麼人來妨礙那些條規，那末，這種族就要處於危險中，這種舉動也就是一切可能的罪惡中之最大者。

但我們值得問：我們有百萬的兵士，數千的警察，要強迫實行少數簡明的法律，尙感覺困難，一數目比較少的人羣，如何能保護一極複雜的口頭條規系統呢？

這答覆也是很簡單的。

蠻人比我們聰明得多。他們以智巧的打算，成就了他們不能以強力實行的功業。

他們發明了 *taboo* 的觀念。

也許「發明」一辭，用得<sub>不</sub>恰當。這類的東西很少是突然的靈感的產物。牠們總是長期生長與實驗的結果。不過無論如何，非洲與坡里內西亞的野人自制定了 *taboo*，就免了許多滋擾，確是事實。

*taboo* 一辭，係起源於澳大利亞 (Australia)。我們對於這辭，已多少總知道一點。我們自己

的世界，也是充滿了 taboo；即對於許多事物，我們絕對不可做或不可說，如在宴席上，不許提起最近曾請外科醫生的話，不許把銀匙放在咖啡杯中都是。但我們的 taboo，總不含很嚴重的性質，祇是禮儀書中的一部分，很少妨礙到我們個人的快樂的。

反之，在原始人看來，taboo 是極關重要的。

原始人的 taboo 係指過去某種與衆不同的人或無生命的東西，用希伯來 (Hebrew) 的字說來，這人或物是「神聖的」(holy)，不可討論之或接觸之，否則就立受死刑，或受永久的痛苦。這是一種很重大的命令，有敢違抗這冥界祖先的意志者，即得災殃。

\* \* \* \* \*

taboo 是僧侶的發明，還是僧侶制度是創來維持 taboo 的，這問題現在尙未能解答。因為傳說比宗教古得多，所以倒很似乎 taboo 遠在世界上已有行巫術者與破巫術者之前就存在了。但後者一出了世，就做了 taboo 觀念的擁護者，並嘗以極大的才智運用之，竟使 taboo 成了先史時代的禁令牌。

當人類初知有巴比倫與埃及的名字時，這些國家尙處於視 Taboo 爲極關重要的狀態中。當時的 taboo 並非如後來在新西蘭 (New Zealand) 發現的那樣的粗野原始形式的 taboo，卻已經莊嚴地化成消極的行爲條規，卽一種「爾不可」的法令，這種法令，我們由我們的十誡 (Ten Commandments) 中，可以領略其大半。

不消說，寬容的觀念，在這些國土裏，當那種初民時代，尙完全無人知道呢。我們有時誤認爲寬容的，祇是由無知所造成的冷淡而已。

但我們找不着帝王或僧侶曾有容許他人行使「行動或判斷的自由」的願心（雖是曖昧的，）或「對於一般人所公認的行徑或見解之心平氣和的，不執偏見的容忍」的痕迹；在近代，這已成爲我們的理想了。

所以，除以很消極的筆法，本書並不述及先史時代的歷史，或普通所謂「古代史」，爲着寬容的鬭爭，直至個人被發見後纔開始的。

此爲近代一切啓示中之最偉大者，其光榮應歸於希臘人。



## 第二章 希臘人的自由思想

遠處在地中海 (Mediterranean Sea) 一隅的一個多山的小半島，如何竟能於不滿二百年中供給了我們世界以今日在政治學，文學，戲劇，雕刻，化學，物理學等方面的一切實驗的完全骨架呢？這問題曾於數百年中迷惑了許多的人，並且每個哲學家於其一生中都會有一時期求對此得一解答。

著名的歷史學者，與他們擔任化學，物理學，天文學，醫藥學的同僚不同，向來對於發見所謂「歷史的定律」總顯露鄙棄的態度，以為適用於蝌蚪，微生物，與流星的定律，總與人類界無涉。

我也許是很錯誤的，但在我看來，這種定律一定是有的。誠然，就現在而論，這種定律，我們尚未發見得許多。但我們實也未嘗十分致力於此。我們一向總是忙於堆積事實，而這些事實，我們又不暇煮之，鎔之，蒸發之，然後從中取出少數關於智慧的斷片，那於我們這特種哺乳動物不無相當的

真實價值。

我經了很大的戰抖，纔行近這研討的新園地，現在借科學家的書中的一頁，提出下列的歷史公理 (historical axiom)。

依照近代科學家最精確的知識說來，生命（即生物，以別於無生物）的發端，在有一切物理的與化學的原素適合成於產生第一活細胞的理想比例時。

以此譯為歷史名辭時，則得：

「一種高等形式的文化之突然的，顯然自動的崛起，祇有在一切種族的，氣候的，經濟的，與政治的條件適成理想比例，或差不多成爲牠們在這不完滿的世界中所可能的理想狀態與比例時，纔成爲可能。」

我現在以幾種消極的觀察，來證實這話。

頭腦的發達尙是穴居人的程度的種族，即在樂園中，也不會繁榮的。

林布蘭 (Rem Brandt)，巴哈 (Bach)，與普刺克息忒利 (Praxiteles) 三人，假使生在靠近

烏柏尼維克 (Upernivik) 的一個雪造小屋裏，並且大部分的光陰，不得不消磨於看守冰田中的海豹洞，那末，林布蘭必不能繪畫，巴哈必不能作曲，普刺克息忒利亦必不能造像。

達爾文 (Darwin) 假使不得不在郎卡邑 (Lancashire) 的一個紗廠中謀生，那末，必不能成功他對於生物學的貢獻。柏爾 (Alexander Graham Bell) 假使是一個在籍的農奴，住在羅馬諾族 (Romanow) 領地的一個荒村中，那末，亦必不能發明電話。

埃及是最早的高等文化發生之處，那裏氣候是很優美的，但原來的居民是不很勇敢或冒險的，而政治的與經濟的狀況又是很壞的。巴比倫與亞述 (Assyria) 也是如此。後來徙至底格里斯 (Tigris) 與幼發拉的 (Euphrates) 兩河流域的閃族 (Semitic Races)，是強壯勇敢的人民。這裏的氣候毫無妨礙之點，但政治的與經濟的環境，是始終不良的。

巴力斯坦 (Palestine) 的氣候毫無可稱之處。農業是很幼稚的，除交通非亞兩洲而通過國內的商人隊路線以外，無甚商業可言。並且巴力斯坦的政治完全掌握在耶路撒冷 (Jerusalem) 廟中的僧侶手中，這當然不能促進任何種個人冒險事業的發展。

在腓尼基 (Phoenicia) 氣候是無甚關係的。這一族的人民是強悍的，商業情形也是很好的。但這國家深受一種不平等的經濟制度之害。小小的船主階級，握着全部的財富，享有鞏固的商業專利權。因此，太爾 (Tyre) 與西頓 (Sidon) 的政府，老早就落入一班很富裕者之手。貧民因無經營相當數量的工業的機會，總成爲冷淡無情，於是腓尼基終至與迦太基 (Carthage) 遭了同樣的命運，因其君主的眼光淺短的自私自利而破產了。

總之，在各個古代的文化中心，總有某種必需的成功原素常是缺乏的。

及至後來完滿比較的奇蹟，於紀元前五世紀在希臘發生了，爲時又很短促，說也奇怪，卽在其時，這奇蹟亦未發生於母國，卻發生於隔着愛琴海 (Aegean Sea) 的殖民地。

在另一書中，我曾敘述那些連接亞洲大陸與歐洲的島橋 (island-bridge)，自古從埃及，巴比倫，克里特 (Crete) 赴歐洲的商人都經過這些島橋。運送——從亞洲運送商品與思想到歐洲——的交點在小亞細亞 (Asia Minor) 西岸海中的片士，卽所謂愛奧尼亞 (Ionia) 是。

距特類戰爭 (Trojan War) 發生尙有數百年之時，這狹而多山的一片領土——縱九十一

哩，橫祇數哩——曾爲來自大陸的希臘民族所征服，他們在那裏建了許多殖民城市，其中以弗所（Ephesus），佛斯亞（Phocaea），厄立特利亞（Erythraea），與米利都（Miletus）爲最著名；後來成功條件的適成很完滿的比例，即在這些城市中，其時文化的程度，歷史上雖有與之相埒者，卻從未有能出其上者。

第一，這些殖民地的居民是來自十餘不同的國家的最潑潑，最富進取心的分子。

第二，有大宗因與新舊兩世界——歐洲與亞洲——通商而獲得的一般財富。

第三，這些殖民地的政體使大多數的自由人有儘量發展其才能的機會。

假使我不提及氣候，就是因爲在專致力於商業的國家中，氣候是無大關係的。無論天氣晴陰，船隻總是可以建造的，貨物總是可以起卸的。除非天氣寒冷得使港灣冰結，或陰雨得使城市成爲澤國，居民總是不很注意每日氣候報告的。

但捨此而外，愛奧尼亞的氣候又甚利於知識階級的發展。在書籍與圖書館發生以前，學術都是由口頭傳授的。

城市吸水場 (Town-pump) 是一切社會中心之最早者，也是大學中之最古者。

在米利都，一年三百六十五日中可以有三百五十日圍坐於城市吸水場。最初的愛奧尼亞教授很善於利用他們的氣候優點，以致成了一切未來科學發展的先導。

這些教授中，第一個有稽考的是一個來歷不明的人，是近代科學的真正首創者。並非說他曾盜劫銀行或殺害人命，從不知什麼地方逃到米利都來的。不過沒有人熟知他的家世。他是比奧細亞人 (Boothian)，還是腓尼基人，是諾爾人 (Norlic) (用我們的種族學專家的字眼來說，) 還是閃人呢？

這正是證明這位於米安得 (Meander) 河口的小古城，在當時是怎樣的一個國際中心。牠的居民是極多的不同分子所集成，以致一般人的認識其鄰人，祇視其外觀，而不甚注意其家世。

因為這不是一本算學史，又不是一本哲學書，所以退利斯 (Thales) 的玄學，不合在這裏敘述，這裏祇能述其足以證明當時對於愛奧尼亞人中流行的新觀念的寬容的事實。當時羅馬 (Rome) 祇是遠處在一個無人知道的荒區中的瀨水河口的一個小市鎮，猶太人 (Jews) 仍是亞述國的

俘囚，北歐與西歐尚不過是一片荒野而已。

我們如要明白這樣的發展怎樣纔成爲可能的，那末，關於希臘會長渡過愛琴海，專事掠奪富裕的特類 (Troj) 堡後所發生的種種變化，我們就有須知道的地方。那些威名遠震的英雄們，仍是一非常原始的文化的產品。他們是已成長的兒童，他們視人生是一悠久而光榮的大廈，充滿了鼓舞，競技，賽跑，與一切爲那不被逼着終日爲麵包與香蕉而做呆板工作的人所愛好的事物。

這些強悍的勇士對於他們的神的關係，與他們對於日常生活的嚴重問題的態度，同樣直接，同樣簡單。因爲在紀元前十世紀統治希臘人的世界的奧林帕斯 (Olympus) 居民，都是塵世的，與凡人亦無大異。人類究竟在什麼地方，什麼時期，並且如何與其神分離的，這是一難明之點，無從推究。雖在當時，安居於雲霄間者對於行走於地面上的子民的關係，並未中斷，親密的接觸仍是維持着，使希臘人的宗教自有其優秀之點。

當然，一切希臘的小孩子總受有相當的教訓，知道礁斯 (Zeus) 是一生着長鬚而很強有力的執權者，有時要以他的雷電極猛烈地施術，像世界的末日就要到臨似的。但當他們年事稍長，能自

讀古代傳說的時候，他們就能領會那些可怕的人物的資格了；那些人物，他們從小就很熟悉，現在卻顯現在快樂家庭的光輝中——老是互相戲謔，對於凡間的政爭，每示偏袒於一方，以致希臘每有爭執，這些太空居民中，就立刻有一場相應的爭論。

不消說，人間雖有這些失恭維之處，瞧斯仍是一很偉大的神，仍是一切統治者中之最有力者，仍是不易侵犯的人物。並且他有談諧的性情，他並未把他自己與他的世界弄得太莊嚴了。

這也許不是最崇高的神格觀，但也貢獻了某種很顯著的優點。在這些古希臘人中，從未有一種牢不可破的規則，說一般人必須承認某是真實的，某是謬誤的。又因當時沒有合於近代意義的所謂「信條」(creed)，又無金鋼石般的教條與專事借助世俗的統犯架，以強迫施行那些教條的專業僧侶階級，所以國中各地的人民可以依他們的個人嗜好，修改他們的宗教觀念與倫理概念。

帖撒利人 (Thessalians) 與奧林帕斯山相距密邇，對於他們威嚴的鄰人，當然遠不如住在拉哥尼亞海灣 (Laonian Gulf) 一遙遠的村莊上的阿索帕斯 (Asopus) 人的表示敬意。雅



典人 (Athenians) 自認處在他們自己的守護聖徒帕拉斯雅典那 (Pallas Athene) 的直接保護之下，覺得能從這夫人的父親獲得很大的利益，一面亞加逖亞人 (Arcadians)，因他們的山谷距通商要道甚遠，所以牢守着一種比較簡單的信仰，至於佛西斯 (Phocis) 的居民，專賴特爾斐 (Delphi) 村進行的信徒以維持生活，堅信阿坡羅 (Apollo) —— 他即居在那獲利的神殿中受人禮拜 —— 是一切神明中之最偉大者，應受那些來自遠方，囊內尚剩有二 drachma (希臘銀幣名) 的人的特別崇奉。

一神的信仰，後來不久就使猶太人與其他各國分離了，但苟使猶太的生活非集中在一單獨的城市，而這城的力量足以破壞一切與牠相頡頏的聖地，並能保持一種排他的宗教專利權至一千年之久，那末，信仰一神，也是不可能的事。

在希臘，這樣的情形未能實現。雅典與斯巴達 (Sparta) 都未能成功為大眾公認的統一的希臘祖國的首都；牠們在這方面的努力，祇造成了長期無益的內戰。

由這樣卓越的個人主義者所組成的民族，而能供給一種很獨特的思考精神的發展機會，實

不足怪。

易利亞德 (Iliad) 與奧德賽 (Odyssey) 有時被稱爲『希臘人的聖經』實則非是。這兩者祇是普通的書而已；固未嘗被人合成『聖書』(The Book)。牠們敘述奇異英雄的奇遇，那些英雄被人誠信是當時人們的直接祖先。其中有時也包含着若干宗教知識，這祇因諸神會偏袒於政爭的一方面，而忽略了其他一切的事業，他們原不過藉觀察這演於他們的領域內的最罕見的懸賞競技，以取樂罷了。

但視荷馬 (Homer) 的作品也許是直接或間接受瞧斯或密涅發 (Minerva) 或亞坡羅的靈感而作的觀念，在希臘人的心中從未稍稍浮現過。牠們是優美的文學，是漫漫的冬夜裏的精雅讀物。再者，牠們使兒童們總覺得他們自己的民族的可驕。

我們所知者僅此。

在這樣的一種理智的與宗教的自由空氣裏，在一充滿了從海外來的船隻的惡劣氣味，東方的織品，與衣食飽暖的居民的笑聲的城內，退利斯出世了。他的工作與受教育，就在這樣的一個城

裏，他的死也在這樣的一個城裏。假使他所得到的結論，與他的鄰人所持的見解大相逕庭，那末，就須記着：他的觀念未嘗超出一很狹小的社會。普通的米利都人也許會聽說過退利斯之名，正如今日的普通公民也許會聽說過愛因斯坦（Einstein）之名。但問他愛因斯坦是誰，他就要答：他是一個抽煙管，弄四絃提琴的長鬚漢子，他曾著關於人在火車上行走的書，在某週報上會有關於此事的一篇論文。

這抽煙管，弄四絃提琴的奇漢已捉得了一點真理之光，或者竟至推翻（或至少大大修改）了以上六千年的科學結論，這事在數百萬的頭腦簡單的公民，是茫然不知的，他們對於算學的趣味，不能超出與他戲棒球的同伴想推翻引力定律時所起的衝突。

古代史教科書中往往印上『米利都的退利斯（紀元前六四〇——五四六）近代科學的首創者』以免麻煩。我們差不多可以想見米利都公報（*Miletus Gazette*）上的標題是：『本邑畢業生發見了真科學的祕密。』

但退利斯在何地，何時，並且怎樣離開了家園，突然外出，那我不能告訴你們。不過他並未居於

理智的真空裏，他的智慧也非從他的內在意識中發展出來的，這是很靠得住的。在紀元前七世紀中，科學界已有許多的開創工作成功了，並有大宗算學的，物理學的，與天文學的知識任那些善於利用的人自由處置。

巴比倫的星辰的凝視者曾探究過天空。

埃及的建築家，在他們敢以二百萬噸的花崗石置於金字塔中心的一小墓室之頂以前，曾經過很大的計算。

尼羅河流域的算學家，曾精心研究過日的行動，所以他們能預言天氣的燥溼，並給農夫們以一種曆書，使他們可以藉以規定他們在田中的工作。

但解決這些問題的人，都仍視自然力是某不可見的神的意志之直接的，個人的表示，以為那些神管理着四季，星的進程，海洋的潮汐等，與政府中人的管理農業部，或郵政局，或財政部相同。

退利斯反對這樣的觀點。但他與當時一切受過良好教育的人一樣，並不當衆討論這事。假使遇有日蝕時，沿河畔賣水菓者因為駭怕而俯首祈求瞧斯，那是他們自己幹出的勾當，退利斯也不

甚願意去使他們信服：任何學童，祇要有天體運行的初步知識，總能預言在紀元前五八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某時，月亮要行至地球與日之間，因而米利都城要有數分鐘得比較黑暗。

即使波斯人 (Persians) 與呂底亞人 (Lydians) 曾在這著名的日蝕日下午從事戰爭，會因缺乏充足的日光而停止互相廝殺，他也不肯信仰呂底亞的神會（依數年前阿查倫 (Ajalon) 正發生戰爭時的著名的前例）施過一種奇蹟，突然地撤銷了天空的日光，使勝利可以歸於他所寵愛的一方。

原來退利斯已敢於視一切自然爲一「永久意志」(Eternal Will) 的表現，受制於一「永久法則」(Eternal Law)，而完全超越於神明的個人勢力之外——那些神明，人類時常依照他們自己的形像創造；這也就是他的大優點。他以爲即使那天下午，除以弗所街上的鬪犬或哈利加納蘇 (Halicarnassus) 的婚宴以外，未嘗有更重要的事故，這日蝕也是要同樣發生的。

他根據他自己的科學觀察，推出了一些論理的結論，因而爲萬有定了一共通的，必然的法則，猜測（有相當的確實性）萬物的起源在於水，謂水顯然圍繞着世界的四周，也許自有宇宙以來

即存在着。

不幸我們不能得到一點退利斯親自著作的東西。他也許曾把他的思想作成具體的形式，這是可能的，因為其時希臘人已從腓尼基人學得字母，但未有他直接著作的隻字片紙留到今日。我們所得關於他自身與他的觀念的知識，總靠着從他的同時代的人的著作中找得的一點材料。但從這些材料中，我們已知道退利斯的個人生活是經商，與地中海沿岸各地都有關係。這是大多數的初期哲學家的常態。他們是『智慧的愛好者。』但他們始終明瞭生命的祕奧，須求之於生活中，而『為智慧的智慧，』與『為藝術的藝術』或為食物的飲膳，有同樣的危險。

在他們看來，人類，因具有一切人類的品質，無論好壞，或怎樣歧異，總是萬物的至高準則。所以他們總消磨他們的暇時以細心研究這奇怪動物的實況，而不研究他們眼中的人類理想。

因此，他們能夠與他們同國的人始終融洽，並且因為他們不從事指示他們的鄰人達「一千至福年」(the Millennium)的捷徑，故能運使更大的權力。

他們不常制定固定不變的行爲條規。

一面，他們卻能指示怎樣對自然力有了真正了解，必能造成一切真快樂所倚賴的魂靈的內在和平；他們即因能以這樣的方法，獲得社會上的好意，所以他們有研究，開發，探討的完全自由，並得冒險於一般人信爲神所獨有的財產的那些領域裏。退利斯因爲是這新福音的先驅之一，所以曾消磨長久的光陰於他的有用事業上。

他雖曾撕裂過希臘人的全世界，雖曾把各小片分別考驗過，雖曾公然懷疑過自古大多數人視爲固定事實的各種事物，他卻得安然死於他的床上，縱曾有人指摘他的邪教，我們也沒有關於這事的紀錄。

他既做了先導，於是就有了許多熱心的從者。

克拉若米內 (Clazomenae) 的亞拿薩哥拉 (Anaxagoras) 就是其中之一，他在三十六歲的時候，離開了小亞細亞，走至雅典，自後就在希臘各城市做詭辯家 (sophist) 或私家教師。他長於天文學，除他事外，他嘗倡說太陽並非如普通人所信仰，是天空中的戰車，受神的駕馭，卻是一極熱的火球，大於希臘全部不知若干千倍。

因爲未遭什麼阻難，上天未因他的肆無忌憚落下箭來刺殺他，他就把他的學說稍進一步，大膽地主張月亮上面布滿着山陵川谷；最後他竟至暗示一種『原物質』（original matter），以爲這種『原物質』是萬物的起點與終點，自有宇宙以來即存在着。

但他於此履上危險之境了——與後來許多科學家遭遇相同——因爲他討論到普通人所熟知的事物了。太陽與月亮是遙遠的天體。普通希臘人並不問哲學家稱牠們爲什麼。但當這位教授開始辯證萬物是逐漸生長的，是從一種渺茫的物質稱爲『原物質』者發展出來的——他就果於太過當了。這樣的論斷，正與『雕揆力溫與匹刺』（Deucalion and Pyrrha）故事相抵觸，原來這故事稱這兩人曾於大洪水後，以石子化成男女，以重行爲世界繁殖人類。否定一個爲一切希臘男女小孩在最幼時就聽得的最莊嚴的故事的眞確，對於固有社會的安全，是最危險的。這要使兒童們懷疑他們長者的智慧，是不應該的事。所以亞拿薩哥拉就做了『雅典父母同盟』猛烈攻擊的對象。

若在王政時代與共和時代初期，這城市的執政者必不止於能保護一主張非習俗的教義的



教師，以防那些不識字的雅典農民的愚蠢仇視而已。但這時雅典已成爲完滿的民治國家，個人的自由已非昔比了。並且，當時伯里克里斯（Pericles）正失歡於大多數的人民，而他是這位大天文学家所寵愛的弟子，因而對於亞拿薩哥拉的法律控告，就被視爲反對這老專政家的有力政治運動了。

有一個名喚帶奧非第（Diophanes）的僧侶，他也是居民最稠密的附郭區域某部分的區長，提議了一種法律，規定『凡不信仰正式宗教，或主張他自己關於某種神聖事物的學說者，應受直接控告』。這法律得通過了。在這種法律之下，亞拿薩哥拉就被送入牢獄中。但後來這城市的優良分子得了勢，亞拿薩哥拉付了一筆小罰款，就被釋放了，於是走至小亞細亞的蘭普薩卡斯（Lampacusa），於紀元前四二八年死於該地，享了天年，並且得了完滿的榮譽。

他的案件，證明當時官廳遏制科學學說的成績是怎樣的薄弱，亞拿薩哥拉雖被迫離開了雅典，他的思想卻未隨之而去，過了二百年，這些思想就爲亞里斯多德（Aristotle）所注意，他以此爲基礎而創造了許多他自己的科學玄想。經過了一千年，又傳給阿剌伯（Arab）的大物理學家

亞味洛厄茲 (Averroes) 本名為 Abul-Valid Muhammad Ibn-Ahmad。亞味洛厄茲 又把這些思想傳給西班牙南部的回教大學的學生。後來他又合以他自己的觀察，著成了許多書。這些學說後來又越過庇里尼斯 (Pyrenees) 山，傳入巴黎 (Paris) 大學與波羅格那 (Bologna) 大學。在那裏被譯成拉丁文與英文，甚受西歐與北歐的一般人士的歡迎，及至今日，牠們已成爲每本科學初學教本的一完整部分，而被視爲與乘法表同樣無害了。

現在仍敘述亞拿薩哥拉。在他的案件發生後差不多整整三十年中，科學家總得自由教授與普通信仰相抵觸的學說。後來到了第五世紀的末年，就發生了第二個案件。

這次的犧牲者是勃洛大哥拉 (Protagoras)；他是一個來自阿布第刺 (Abdera) 希臘北部的一個愛奧尼亞殖民地——的遊行教師。該地先已因爲是德謨頡利圖 (Democritus) 的生地，享過可疑的名譽，德謨頡利圖即有卓識的「可笑的哲學家」，曾創定一個原則，謂「社會能使大多數的人民以最少的犧牲獲得最多的福利，纔算有價值」，因而被視爲一個最激烈的人，須受警察不斷的監視。

勃洛大哥拉深受這種學說的影響，到了雅典，經過多年的研究，就在那裏倡說人類是萬物的準則，人生短促，不應消耗有用的光陰，以研究神的可疑的存在，所有的力量，應用來使萬有更加美麗，更加可以享樂。

不消說，這種論調已闡發到極端，其動搖信仰者的力量，較在此以前的任何學說爲大。再者，當時正是雅典與斯巴達戰爭最激烈的時期，一般人民於長期敗績與疫癘流行之後，都處在完全絕望的狀態中。這時不是研究神的超自然的權力，以激起他們的惱怒的適當時期，這是極顯明的事。果然，勃洛大哥拉被人控告『無神』(Godlessness)之罪，並命將他的學說送呈法庭判決。

伯里克里斯本可保護他，可是這時已經去世，但勃洛大哥拉雖是一個科學家，卻未領略過殉道的況味。

他逃走了。

不幸他在向西西里(Sicily)去的途中，他的船覆沒了，他似乎溺死了，因爲我們從未聽得他此後的消息。

至於帶阿哥刺斯(Diagoras)——另一個雅典人惡意的犧牲者——確然絕對不是一個哲學家，卻是一個青年著作家，他對於神懷恨之至，因為他曾有一個案件，神未曾援助他。他對於他心中的冤屈，始終不能忘懷，後來竟至得了精神病，到處講說各種褻瀆『秘密教』(Holy Mysteries)的言辭，而這種『秘密教』在當時正得着北希臘人民很大的歡迎。即因這種非法的行動，被判處死刑。但在執行死刑之前，這可憐蟲乘機逃脫了。他逃至科林斯(Corinth)，繼續辱罵他的奧林帕斯的仇敵，後因精神病安然逝世。

由此，使我們說到希臘最著名的不寬容案件，就是蘇格拉底(Socrates)的處決，關於這案件，我們尚有記載可稽。

有人說，世界毫未改變，雅典人並不比後世的人心地寬宏，因而蘇格拉底的名字就有時在辯論中被引為希臘人偏執的可怕例子。但到了今日，經了極精心的研究，我們對於這案件比較明白了，這光明磊落而激動人心的演說家的未受阻撓的長期事業，實是在紀元前五世紀中普遍流行於希臘全境的理智自由精神的直接貢獻。

當時普通人民雖仍堅信許多的神靈，而蘇格拉底卻做了一個唯一的神的預言家。雅典人雖未必明瞭他所說的 *daemon*（即指示他應做什麼，應說什麼的神感的內聲）的本意，但他們卻深知他對於一般鄰人所始終抱持的關於敬神的種種理想，表現着很非正統的態度，也深知他完全缺乏對於固有制度的敬意。可是最後送這老人性命的卻是政治，神學（雖被用來做了羣衆的藉口）對於這案件的結果，實很少關係。

蘇格拉底是一個石匠的兒子，這石匠多子而少錢。所以這孩子未能有錢受高等教育，因為當時的哲學家大都是實行家，教授一個學程，往往要取資四百鎊之多。並且，在青年的蘇格拉底看來，純粹知識的探求與無用的科學事實的研究，祇是時間與精力的浪費。他以為一個人假使要啓發他的良心，沒有幾何學，也能完滿地成功，關於彗星與行星的真正性質的知識，對於靈魂的救渡是無需的。

這歪着鼻子，衣衫襤褸的質樸的小人物，日裏專與街頭的浪人辯論，夜間則靜聽他的妻子（她不得不擔任洗衣，以供養食指繁多的家庭，因為她的丈夫視謀生是生活中完全不重要的瑣

事)的演說;但當時許多教師中,獨有這可敬的,屢經戰役的宿將,雅典元老院的退職議員,因自己的意見而遇了害。

我們如欲明瞭這事發生的原委,那末,我們對於蘇格拉底成就他促進人類智力與進步的艱苦而至爲有用的事業的時期中的雅典政治,就有須知道的地方。

蘇格拉底一生(他遇害時七十歲)總在設法對他的鄰人證明:他們是在虛擲他們的機會;他們是在度空泛而淺薄的生活;他們致全力於空無所用的娛樂與歡悅的時間太多了;他們差不多一致把神的贈品浪用了,這種贈品是一偉大而神祕的神因數小時的虛榮與滿意而賜給他們的。他極端信任人類的最高命運,打破了一切舊哲學的束縛,甚至比勃洛大哥拉更進一步。勃洛大哥拉主張『人類是萬物的準則,』蘇格拉底則倡說:『人類的不可見的良心是(或說應當是)萬物的最高準則,定我們的命運者不是神,卻是我們自己。』

蘇格拉底在定他的命運的裁判官(確數爲五百人,其中實際上能讀能寫者祇有數人,可見他的政敵的選用他們時,曾如何的用心)之前所發的演說,聽者無論贊成與否,總沒有不認爲是

自來辯論中最有趣味者之一。

「世界上沒有人，」這位哲學家辯論說，「有權對別人說他須信仰什麼，或剝奪他自由思想的權利。」進而說：「假使一個人要與他自己的良心始終融洽，他沒有他的朋友的承認，沒有金錢，沒有家眷，以至沒有家，也很能做到的。但因為沒有人能夠對於每個問題的一切贊成與反對的理由，不加以澈底的考驗，而能得到正確的結論，所以各人必須賦予一種機會，使有完全自由，以討論一切問題，而無當局方面的干涉。」

這被告真不幸，這正是錯誤的時刻所說的錯誤的話。自拍羅坡泥細安戰爭（Peloponnesium War）以來，雅典富人與貧人，資本與勞動之間，即有激烈的鬭爭。蘇格拉底是一個「中和派」，是一個見出這兩種政體利弊的自由派，他求得合於一切有理性的人的意旨的調和。不消說，這使他完全失歡於兩方，但起初他們總過於勢均力敵，以致未能發生反對他的行動。

及至紀元前四〇三年，純粹的民主派握了政府的全權，驅逐了貴族派，於是蘇格拉底就成了罪犯。

他的朋友們知道了這事，因勸他從速離開這城；果能照行，就是一樁很聰明的舉動了。

原來蘇格拉底有很多的朋友，也有很多仇敵。他一生始終是一個宣傳家，是一個極其伶俐的好事者，他利用自己做一個工具，揭破那些自命是雅典社會柱石者的假面具與理智的虛偽，因而每個人都聞他的名。他的名字在希臘東部成了家喻戶曉的字。他假使在早晨說了什麼可笑的話，到了晚間，就要轟傳全城。當時曾有戲劇是專為表演他的，當他最後被捕入獄的時候，阿提喀（Attica）全境沒有一個公民不熟知他一生的事業。

實際在這案件上做主的一班人（如那販運穀物的人，既不能讀，也不能寫，但對於神的意志，無所不知，所以他們對於他的罪狀，說得最起勁）都深信他們正在為這城市剷除所謂「知識階級」（*intelligentzia*）中的一個非常危險的分子，以為社會服務，認這人的學說祇有使奴隸發生懶惰，罪惡，與不滿。

我們尤須記着，雖在那種環境之下，蘇格拉底仍以極高的才能，為自己辯護，致令陪審官的大多數主張釋放他，並提議祇要他拋棄這種辯駁，爭論，與褒貶的習慣，就可得赦免；總之，祇要他容忍



他的鄰人及他們的成見，而不以永久的懷疑擾亂他們，就可安然無事。

但蘇格拉底充耳不聞。

「不可，」他宣言。「祇要我的良心，我的內在的微聲，仍命令我前進，以指示人們以達到理性的正軌，我總是繼續嘵嘵不休地勸誨我所遇着的人，我總說我心底上的話，而不顧結局如何。」

既是如此，於是也沒有別種手續可做，祇有宣告這囚徒的死刑了。

蘇格拉底得了三十天的緩刑期。其時這年詣提洛 (Delos) 的聖船尚未回來，在這船回來之前，雅典法律是不許任何罪犯執行的。這整整一月之中，這老人安靜地居於他的小室內，從事修飾他的論理學系統。雖再三給了他逃脫的機會，他總拒絕他去。他已度了他的壽命，他已盡了他的義務。他已疲憊了，他惟有預備就死。一直到行刑的時刻，他總繼續與他的朋友談論。教導他們他所視為正當與真確的話，要求他們把心傾向精神界的事物，不可傾向物質界的事物。

於是他飲下毒人參 (hemlock) 汁，躺於他的臥榻上，一切再後的辯證，祇好決定於長眠中了。

有一短時期，他的弟子們，因為誠恐這種可怕的衆怒的重行爆發，以為避開他們從前活動的舞臺，倒是聰明的事。

及見並無事故發生，他們又回來了，仍擔任公共教師原職，在這老哲學家逝世後十二年中，他的觀念是比以前更流行了。

當時雅典已經過了一極困難的時期。希臘半島上的爭霸，終於雅典覆敗，而斯巴達得着最後的勝利，至此時已是五年。這是膂力的完全戰勝腦力。不消說得，這種勝利未能維持長久。斯巴達人未嘗有隻字片紙的著作，值得記憶，也未嘗有一點觀念貢獻於人類知識的總量（祇有一點戰術遺留在我們今日的足球戲中，）但他們卻以為他們敵人的城垣既已拆毀，雅典艦隊既已祇剩一打，他們的工作已經完成了。但雅典精神的輝煌，未嘗損失毫釐。拍羅坡泥細安戰爭終止後十年，拜里厄司（Piræus）港又塞滿了來自世界各地的船隻，雅典的海軍總司令又在率領着希臘的聯合海軍督戰了。

再者，伯里克里斯的工作，雖未得當時人士的賞識，卻已使這城市成了理智的世界首都。

紀元前四世紀的巴黎、羅馬、西班牙、非洲凡能供給子弟受文雅教育的人，不論誰，假使他的子弟得一謁居於雅典衛城 (the Acropolis) 陰影下的學校，總是引以為榮的。

原來這為我們近代人所極難真正了解的古代世界，對於生活問題非常重視。

因異教文化的初期基督教仇敵的影響，當時乃有一種印象深入人心，以為普通的羅馬人或希臘人，是非常不道德的，他們祇對某種渺茫的神祇致表面的崇奉，其餘的時間，則專事大吃大喝，聽埃及舞女的甜蜜的絮語，否則，就從事戰爭，屠殺日耳曼人 (Germans)，法蘭克人 (Franks) 與達謝人 (Dacians)，視流血為純粹的遊戲。

不消說，在希臘，尤其在羅馬，是有很多的商人與包攬戰爭者，他們聚斂至數百萬，而不顧蘇格拉底在他的裁判官前所詳述的那些倫理原則。因為這班人是很富裕的，所以他人亦不深加責備。但這並非就是說他們能受社會上的尊視或被視為當時文化的可許稱的代表。

厄帕夫洛帶塔 (Epaphroditus) 是那些幫助尼祿 (Nero) 劫掠羅馬及其殖民地的人之一，也積有數百萬的資產，他的別墅已為我們所發掘，我們察看這老斂財家以其不義之財建築的

四十間宮殿的廢墟的時候，總搖着頭說：「真是作孽啊！」

及至我們坐下來讀埃披克提忒（Epictetus）——他是這老光棍的家奴之一——的著作，我們就覺得在與一空前的崇高神靈對談了。

我知道歸納鄰人或鄰國的事實，是最普通的戶內遊戲之一，但我們不要忘記，哲學家的埃披克提忒與逢迎王者的厄帕夫洛帶塔，確然同是當時的代表人物，求聖潔的欲望，在二千年前實與今日同樣地發達。

不消說，當時的聖潔，與今日的聖潔很不相同。當時的聖潔是純粹的歐洲思想的產物，與東方思想無涉。但牠為高貴與優美之最高理想的蠻人，卻是我們自己的祖先，他們逐漸發展了一種人生哲學，以為光明的良心，樸素率直的生活，加以良好的健康與中平而足夠的收入，是公共的快樂與安寧的保證，我們若贊成此原則，這種人生哲學就算得很成功了。靈魂的來生，未能引起這些人多大的注意。他們承認他們是一種特別的哺乳動物，因能應用智力，所以能高出大地上其他一切衆生之上。假使他們時常說及神，那末，他們用「神」這字，就與他們的用「原子」、「電子」、「能

媒」等字無異。事物的初起，總有一個名字，但埃披克提忒口中的噤斯，與歐幾里得（Euclid）的幾何問題中的  $x$  或  $y$  同為無定值，其意義亦正相等。

引起這班人注意的是生活，其次就是藝術。

因此，他們研究生活的一切繁瑣變化，他們又依據蘇格拉底所創造而使之流行的推理方法，成功了種種很顯著的結果。

他們追求完滿的精神世界的熱心，有時趨於可笑的極端，這誠然是一樁憾事，但他們總不離開人生。那些古代哲學家，獨有柏拉圖（Plato）一人從完滿世界的迷戀中而至宣說一種不寬容主義。

這位雅典青年，誰都知道他是蘇格拉底的高足弟子，做了蘇格拉底的執筆者。

他以這種身分，不久就把蘇格拉底的學說與思想集成了許多的對話文，實堪稱為「蘇格拉底的福音書。」

此種工作成功後，他又從事整理他老師學說中比較深奧難解的部分，作了許多優美的論文

以解釋之。最後他又從事講演，把雅典人的正義與正直的觀念遠播到雅典全境之外。

在這些活動中，他顯出極其專心致志而毫不私自自利的熱情，致使我們要把他比於聖保羅 (St. Paul)。不過聖保羅曾度過一種極冒險，極危難的生涯，曾從北至南，從西至東遊行過，以致能把福音傳播到地中海沿岸各地，柏拉圖卻從未離開他的安樂花園，使外界與他接觸過。

門第的種種利益與獨立財產的享有權，使得他能夠完成了這種事業。

第一，他是一個雅典的公民。他的母族有梭倫 (Solon) 那樣的人物。及至成年，他就承繼了一宗超過他的簡單需要的財產。

後來他的雄辯竟使一般人都期望走到愛琴海來，領受這柏拉圖大學中的講演。

此外，柏拉圖也很像當時其他的青年。他曾從軍，但對於軍事沒有什麼特別的興趣。他曾參與戶外遊戲，成了一個善於角力者，優良的賽跑者，但未嘗在競走場上獲得什麼特別的名譽。再者，他像當時大多數的青年，曾消磨很多的光陰在國外遊歷，曾橫渡愛琴海，有一短時期曾至北埃及，這是他的著名的外祖父梭倫以前所曾做過的事。其後即永居不出，整整五十年中，他安靜地專門在

一個快樂花園的綠蔭下教授他的學說，這花園居於雅典城外塞非色斯 (Cepheissus) 河畔，稱爲阿加的米 (Academy)。

他最初的事業，是做一個算學家，但後來漸漸轉向到政治學，在這方面，他爲我們近代的政治學說立了基礎，他心底上是一個堅定的樂觀主義者，信仰穩健的人類進化過程。他倡說，人類的生活是從低級漸次升到高級的。世界是從美麗的個人進爲美麗的制度，更從美麗的制度進爲美麗的思想。

這在紙面上雖講述得很確當，但當柏拉圖從事規定幾種確定的原則，以爲他的完美的國家做根據的時候，他的正直的熱忱與希冀正義的欲望，就變成極其厲害，致對於其他一切的考慮，都成了盲費。他的『共和國』是一個很奇怪的民主國，自來被視爲是製造紙上『烏托邦』(Utopia) 者的最後定論，這『共和國』反映着——並且至今仍繼續反映着——那些退職陸軍上校的成見；這些陸軍上校總享受着私人收入的特權，好在文雅社會中活動，對於下層階級深懷疑懼，誠恐他們要忘記「他們的地位」，而欲分享那些祇應歸於「上層階級」分子的特別權利。

不幸柏拉圖的著作，在中世紀西歐的學者中，享受着很大的尊敬，著名的共和國（Republic）到了他們手裏，就成了與寬容作戰的一極可怕的武器。

因為這些有學問的博士們每易忘記柏拉圖的達到他的種種結論，係根據別種前提，並非根據那些盛行於十二世紀與十三世紀中的前提。

舉例來說，柏拉圖絕對不是基督教中所謂虔敬的人。他對於他的祖先的神，曾加以很深刻的藐視，以為是來自馬其頓（Macedonia）的態度醜惡的鄉愚。他曾深受到記載在特類戰爭紀籍中的那些神的敗德行爲的刺戟。及至後來終年終日坐於他的橄欖園中，對於他的祖國的小城邦的愚昧爭鬪，一天痛恨似一天，並目睹舊有的民治理想完全失敗，他就漸漸深信普通公民必須有一種宗教，否則他的理想的『共和國』必立時退化爲狂暴的無政府國家。因此，他堅主他的模範社會的立法機關須爲全體公民制定一種確定的行爲條規，並須強迫自由人與奴隸都服從這些規定，違則處以死刑或放逐或監禁。這種論調，無異絕對否認蘇格拉底在不久以前所拚命爭求的那種寬容精神與信仰自由，其原意亦正如此。



這種態度改變的原因，不難發見，蘇格拉底是一個人中的人，柏拉圖則厭惡人生，從一個不快的醜陋世界，逃入了他自己的夢境。他當然也知道他的觀念在當時毫無實現的機會。其時獨立的小城邦——不論理論的或現實的——的時代已經過去了。集權時代已經開始了，不久希臘半島全部就要併入從馬里乍 (Mariza) 河畔延至印度河 (the Indus) 畔的馬其頓帝國了。

但當那位征服家的勢力尚未掩蓋到這老半島的許多難治的民主城邦之前，這個國家已產生那許多恩主中之最偉大的一個恩主了——現在希臘民族雖已滅亡，那些恩主卻能使全世界的人士永久感謝牠的恩惠。

不消說，我所指的就是亞里斯多德；他是來自斯塔齋刺 (Stagira) 的奇童，這人在他的時代，已能預知將來人們知道的一切事物，他所貢獻於人類知識總量者，至為繁夥，致使他的著作成了知識之礦，一千五百年中，歐洲人與亞洲人能從中任意竊取，而不能竭其純粹學識的富藏。

亞里斯多德在十八歲的時候，就離開了他的馬其頓的故鄉，來到雅典，在柏拉圖的大學中聽講。畢業後，他在許多地方講演，至三三六年，又回至雅典，自己在一個花園中設立了一個學校，這花

園靠近阿坡羅來栖阿斯 (Apollo Lyceus) 廟，遂稱爲來栖安 (Lyceum)，不久就吸引了全世界的學子。

真也奇怪，雅典人並不完全贊助他們城中學園數目的增加。後來這城漸次失了牠在商業上的重要，所有比較有能力的公民，都移往亞歷山大里亞 (Alexandria) 與馬賽 (Marseilles) 及其他南方與西方的城市。剩下的，不是因爲太貧窮，就是因爲太懶惰，纔不逃走的。他們是那些年老而不安分的自由公民的頑梗的子遺，他們是這多故的共和國的光榮，也是牠的敗類。他們曾表示不甚贊成柏拉圖橄欖園中的「行爲」。及至他死後十二年，他的最著名的弟子回來了，公開教授關於世界起源與神的有限能力的更激烈的學說，一班老腐敗就都搖着他們莊嚴的頭，對於這正在使他們的城成爲自由思想與不信神的代表的人，加以毒狠的攻擊。

假使他們能自由措置，他們倒久已把他逐出國外了。但他們很聰明地不把此意洩露。因爲這以酷嗜書籍與服飾著名的近視而肥胖的紳士，在當日政界上的地位，非同小可，並非僱兩個惡漢就可以逐出的無名小教授。他正是一個馬其頓御醫的公子，他從小就與王子們同遊同息。並且，他

學成後就做了皇儲的師傅，整整八年中，他總是少年亞歷山大 (Alexander) 的每日伴侶。因此他與這空前的強有力的君主有很大的情誼，很得他的保護，當這君主正在印度前線時，統治希臘各省的攝政，無不對他小心注意，深恐有人加害於這會做過皇上遊伴的人。

但亞歷山大的噩耗一傳到了雅典，亞里斯多德的性命就處於危險中了。他記得蘇格拉底的遭遇，覺得不願遭同樣的命運。他與柏拉圖一樣，也曾留心避免將哲學與實際的政治相混，但他的不滿意於民主政體與不甚信任普通人民的統治才能，是舉世共知的。及至雅典人因一時的怒氣爆發，將馬其頓的駐防軍隊逐出時，亞里斯多德就逃至優卑亞島 (Euboean Bound)，居於卡爾息斯 (Chalcis)，數月後，即死於該地，後來雅典復被馬其頓人所征服，於是受了相當的懲治，責其違法。

亞里斯多德被控不敬神的正面理由，究竟何在，因事距今日甚久，不易發見。但他的案件，在這多講學家的國中，照例是不可思議地與政治相混的，他的不得衆歡，實因他的藐視幾個地方黨魁的成見，並非因為他表現了什麼驚人的邪說，要使雅典遭受噉斯的報復。

即使如此，也沒有多大關係的。

這些獨立的小共和國的壽命，已經限定了。

不久，羅馬承繼了亞歷山大在歐洲的遺產，希臘已成了他們的許多行省之一。

於是一切糾紛都停止了，因為羅馬人在大多數的問題上，比『黃金時代』(Golden Age)的希臘人還要寬容，他們允許他們的人民自由思想，祇要他們不懷疑某種政治利便的原則；羅馬國家的和平與繁榮，自遠古的時候，即安然建築在這種原則之上。

雖如此說，鼓動着與西塞祿 (Cicero) 同時代的人的理想，與伯里克里斯那樣的人物的信徒所奉為神聖的理想間，也有細微的差異。希臘思想的老領袖的寬容主張，係根據於某種確定的結論，這些結論是他們經了數世紀的細心實驗與熟慮而獲得的。羅馬人覺得他們不須預先研究，就可以實行。他們祇是冷淡，並以此為榮。他們對於實際的事物甚感興趣。他們都是實行家，對於文字有一種深刻的藐視心。

假使外族人願意消磨他們午後的光陰在老大的橄欖樹下討論政治的學理，或月亮對於潮

汐的關係，就極受歡迎。

假使他們的知識可以施於實用，那末，就更值得注意。至於不合實用的知識，與夫跳舞，烹飪，雕刻，科學等推究哲理的事業，則寧願留給希臘人與其他的外國人，這班人是朱匹忒 (Jupiter) 創造起來，使供給世界以那些不值得真正羅馬人注意的事物的。

這時他們自己要專力於他們日見擴大的領土的治理；他們要把外國的步兵與馬隊訓練成可用的友軍，以防衛他們的邊省；他們要測量路道，使能連接西班牙與保加利亞 (Bulgaria)，他們又常常要專力於維持那五百個不同的民族與國家間的和平。

我們現在要指出羅馬人所應得的光榮了。

羅馬人的事業做得極其完滿，他們建築了一個基礎，雖形式已有變更，卻一直遺留到今日，即此，已為難得的成績。臣服的民族，祇要將應納的賦稅照付，對於他們的羅馬主人所定的幾種行爲條規，予以相當的表而尊敬，就能始終享受很大的自由。他們可以任意信仰什麼或不信什麼。他們可以崇拜一個神，也可以崇拜一打神，也可以崇拜滿廟的神。沒有彼此之分的。但不論他們所採

擇的爲何種宗教，這囊括宇內的帝國的雜湊分子，總始終想及「羅馬的和平」(Pax Romana)的成功係賴於『平安度日』(Live and let live)主義的自由應用。他們無論如何，不可干涉他們的鄰人或住在他們城內的異鄉人。假使他們以爲他們的神受了侮辱，那末，他們不可求訴於官廳。『因爲，』如提庇留(Tiberius)有一次說，『假使神以爲他們有報復冤屈的正當權利，那末，他們一定能自謀保全之道的。』

因有這簡短的安慰語，一切類似的案件，都被官廳隨時喝散，並命令人民不得把他們的私見在法庭上提出。

假使有一羣卡帕多細亞(Cappadocia)的商人移住到哥羅西人(Colossians)中，他們有權把他們的神帶去，在哥羅西人的地方上，根據同樣的理由，他們也必能獲得同樣的特權與相等的禮拜自由。

向來常有一種論調，謂羅馬人的所以能有這樣超越的寬容態度者，係因他們對於卡帕多細亞人與哥羅西人以及其他住在拉丁姆(Latium)以外的蠻族有同樣的藐視心。也許確是如此。

我不知道。但有一種差不多完全的宗教寬容嚴厲施行於文明的或半文明的歐洲，亞洲，與非洲的大部分，互五百年之久，且羅馬發展了一種政治技術，因產生了最大的實際結果而衝突甚少，這總是事實。

在許多人看來，「一千至福年」已經到了，這種互相容忍的情形要永遠存在的。但世界上沒有永遠存在的事物，尤其是一個建築在武力上的帝國。

羅馬已征服了全世界，但即因這種努力，把自己毀滅了。

她的青年軍人的白骨，拋散在成千的沙場上。

差不多有五百年中，她的最智巧的公民的腦筋，總消耗在統治一個從愛爾蘭海 (Irish Sea) 延至裏海 (Caspian Sea) 的殖民帝國的艱鉅工作上。

最後，反動開始了。

羅馬已爲以一城而統治全世界的不可能的工作弄得身心俱疲了。

於是一令人駭怕的事發生了。一整個的民族漸漸厭棄人生，而了無生趣了。

他們一面擁有所有鄉間的一切房宅，所有城內的一切房宅，所有他們所想得到的一切輕舟與馬車。

他們自知他們擁有了世界上所有的一切奴隸。

他們會吃過一切，見過一切，聽過一切。

他們會嘗過各種的酒味，遊歷過各地，愛過所有從巴塞羅納（Barcelona）一直到底比斯（Thebes）的一切女人。自古所有的書籍，都放在他們的圖書館裏。自古所有的最好的圖畫，都掛在他們的壁上。全世界最靈巧的音樂家會為他們侍膳。他們會與小孩子一般，受過最好的教授與教育家的教導，應學的事物，都會學過。結果，一切的食品與酒類都失卻了滋味，一切的書籍都成了乾燥無味的東西，一切的女人都變成無意味的了，生活本身也成了一個重負，許多人都願及早拋棄之。

剩下的祇有一個安慰，即對於『不可知者』（the Unknown）與『不可見者』（the Invisible）的冥想。



但老神已於多年前死亡了。任何明智的羅馬人再也不信任關於朱匹忒與密涅發 (Minerva) 的愚蠢的催眠歌了。

當時有伊壁鳩魯派 (Epicureans)，斯多噶派 (Stoics)，與昔尼克派 (Cynics) 的哲學系統，這班學者都提倡仁愛，克己，與不自私而有益的生活的道德。

但這些學說極其空泛。牠們在芝諾 (Zeno)，伊壁鳩魯，埃披克提忒，波盧塔 (Plutarch) 等人的書中，講述得很詳盡，這些書在當時每個圖書館裏，都可以找得着。

這些純理性的食品終覺得缺乏必需的滋養成分。這時羅馬人漸漸要求一定分量的「情緒」，做他們的精神食品了。

自後純粹哲學的「宗教」(牠們誠然是如此，我們祇要將宗教觀念與一種度有益而高貴的生活的欲望聯想就見出了) 祇能訴於很少數的人民，並且這班人差不多全體屬於上層階級，都曾享受過學問廣博的希臘教師受教育的特權。

在一般民衆看來，這些組織完密的哲學，毫無意義可言。他們已發展到了一種程度，視許多古

代神話爲粗魯而輕信的祖先的幼稚作品。但他們未能追及他們的所謂知識的上峯，而否認一切人格神的存在。

因此，他們依照一切未受完全教育的人民在這種環境之下的做法做去。他們對於國定的諸神，給予形式的與表面的恭敬，然後於近二百年中在台伯河 (the Tiber) 沿岸的古城中甚得衆歡的許多神祕教 (mystery religion) 中，選擇其一，而加入之，以圖真正的安逸與快樂。

mystery 一辭——我在前面曾用過——源出希臘字。原意係指『受戒者』 (initiated people) 的會集——這些男女的『受戒者』都奉令『緘着口』，不得洩漏那些最神聖的祕密 (holy secrets)，這種祕密，想是祇有該神祕教的真正分子，纔能知悉，並且緊緊地束縛着他們，好似一個大學同學會的暗號。

但在紀元前一世紀內，所謂 mystery 無異是一個特別形式的禮拜，宗派，或教會。假使一個希臘人或一個羅馬人（請恕我將時代略有穿鑿）已脫離長老會 (Presbyterian Church) 而加入基督教科學教會 (Christian Science Church)，他必欲對他的鄰人說，他已加入『另一 mystery』

了，因爲「教會」(church, 卽 kirk)——「主的居宅」——一辭，是比較晚近纔有的，在當時尙無人知道。

羅馬這時充滿了外來的與國內的宗教。這城的國際性，使這種情形成了不可避免的事。從北小亞細亞滿布着葡萄樹的山坡上，傳入了息柏利 (Cybele) 女神的崇拜，這女神被弗里家人 (Phrygians) 奉爲神母，信奉這女神的人都任意作樂，而肆無忌憚，以致羅馬的警察會再三被逼着封閉息柏利廟，最後通過了一些極苛酷的法律，禁止這鼓勵聚衆酗酒及許多其他更壞的事的教派再事宣傳。

埃及本是異端與怪誕的古邦，曾貢獻了半打的神明，這時奧賽烈司 (Osiris)，塞累匹斯 (Serapis)，與埃西 (Isis) 的名字在羅馬人的耳中，已與阿坡羅，得米忒 (Demeter)，與黑梅斯 (Hermes) 的名字一樣親熟了。

至於希臘人，他們在數世紀以前，曾給世界以一抽象真理的基本系統，與一根據道德的實用行爲法典，這時又供給了這崇拜偶像與進香的外國民族以聲名遠播的信奉阿替斯 (Attis) 帶

奧奈薩斯 (Dionysus)，奧缶斯 (Arpheus)，與阿多尼斯 (Adonis) 的神祕教，這些都不免妨礙公德，但甚得衆歡。

腓尼基的商人曾有一千年常來往於意大利沿海地方，使羅馬人熟悉了他們的大神巴力 (Baal)——耶和華 (Jehovah) 的首敵。及其妻阿斯塔提 (Astarte)，後者是一奇異的動物，所羅門 (Soloman) 在老年時，爲要使全體人民敬畏，曾在耶路撒冷的中心爲牠建築了一個「高座」，這可怕的女神，在迦太基爭地中海霸權的長時期中，曾被認爲是迦太基城的保民官，最後因爲她在亞洲與非洲的一切廟宇通同被拆毀了，又回到歐洲，變成一最可敬，最莊嚴的基督教聖徒。但最重要的一神，其斷折的偶像，仍可從自來因 (Rhine) 河口至底格里斯河源做羅馬國界的每個垃圾堆中發見，因爲這神在軍隊中甚受崇拜。

這就是大神密司刺斯 (Mithras)。

就我們所知，密司刺斯是管理光明，空氣，與真理的亞洲古神，當我們的最初祖先收領後來成爲歐洲的那些奇異草場而居住於那些山谷裏的時候，他正在裏海的低原上領受禮拜。在他們看

來，他曾做一切優良事物的給與者，他們相信大地上的君主，祇有受着他的強有力的意志的恩寵，纔得行使其權力。因此，他有時賜與那些被委以高職者以一簇天火，當着曾得他的恩寵的表記，他自己已是永遠被包圍在這類火中，現在他雖已不在人間，他的名字雖已爲人所忘記，但中古時代和藹的聖徒的光輪，仍使我們想及發生於基督教會被人夢及數千年前的古俗。

他的受人崇奉，雖有極長久的時期，但要整理他的一生行蹟，而得相當程度的正確，向來是很難的事。這有很重要的原因。初期基督教傳道師，對於密司刺斯的仇恨，比對於普通神祕教的仇恨厲害得不知若干倍。在他們心底上，他們知道這印度的神是他們最嚴重的仇敵。因此，凡能使一般人民想及他的存在的事物，他們總竭力剷除之。他們在這方面的成功極其偉大，竟使一切密司刺斯廟通通消滅了，關於這派宗教的文件，竟無隻字片紙留存；其實這派宗教，有五百餘年，在羅馬盛行，猶如監理會（Methodism）或長老會之在今日的美國。

可是借助幾種亞洲的材料，細究某幾處在猛炸藥發明以前的時代未能完全毀壞的廢址，我們已能破除這種最大的障礙，關於這有趣的神與他所代表的種種事物，我們現在已得着一很正

確的觀念了。

據故事說，很多年以前，密司刺斯不可思議地從一個石頭上生下來了。他臥到他的搖籃裏的時候，就有幾個當地的牧羊人來禮拜他，並以他們的禮物來使他快樂。

密司刺斯在小孩的時候曾經歷種種奇異的冒險。其中有許多使我們立時想及那些使赫邱利（Hercules）甚得希臘兒童歡心的行爲。但赫邱利時常很爲殘忍，密司刺斯卻始終是仁慈的。他有一次會與太陽角力，並得了勝利。但他在勝利後寬宏之至，因而太陽與他竟成了相似的兄弟，時常混雜，令人不能辨別。

當萬惡之神以大旱滅殺人類的時候，密司刺斯曾以他的箭射擊一石，因而大水就向乾枯的田中直湧。當阿利曼（Ahriman）（這首敵的名字）想以可怕的洪水來貫澈他的惡作劇的時候，被密司刺斯聽得了，於是就此事警告一個人，教他製造一隻大船，把他的同類與牲畜通同載上，因此就救了人類，避免了毀滅。他始終救渡世界，以免受牠自身的愚行的影響，最後被引至天上，永遠管治公道與正直的人。

凡欲加入密司刺斯教派的人，必須履行一種嚴密的入會禮，並須參與一種吃麵包與酒的禮餐，以紀念密司刺斯與其友太陽的著名宴會。他們又須在洗禮的水盆裏受洗禮，並履行其他許多不能引起我們特別注意的事，因為這派宗教在一千五百餘年前，就完全消滅了。

信徒一經入會，即受根據絕對平等的原則待遇。他們一齊在同一燭光閃閃的祭壇前禮拜。他們一齊吟唱同樣的聖詩，一齊參與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一次，以慶祝密司刺斯的誕生的宴會。此外，他們在每週的第一日，必須拋棄一切工作，此在今日仍稱爲「日曜日」(Sun-day)，以示尊敬這位大神。再者，他們死後，必成行地停放着，以待復活日，至時，善者即享其應得之酬報，惡者必被投入永劫的火刑地獄中。

這些不同的神祕教的成功與密司刺斯教的在羅馬軍隊中的普遍流行，足以證明當時對於宗教不復冷淡的情形。誠然，羅馬帝國的最初數百年，實是不住地追求可以滿足一般民衆感情需要的東西的時期。

但遠在紀元四十七年，有一種事件發生了。有一小船離開了腓尼基，向別迦(Perga)進發，別

迦就是向歐洲的陸路起點。這些乘客中有兩個並未多帶行李的人。

他們的名字是保羅 (Paul) 與巴拿巴 (Barnabas)。

他們是猶太人，曾有一人帶了一個羅馬的護照，對於外邦人 (gentile) 的世界裏的智慧，很為嫻熟。

這是一很可紀念的航行的開始。

基督教已出發征服世界了。



## 第二章 基督教的起源

有人以西方世界的被基督教會急速克服爲佐證，斷定基督教的觀念必是出於神的來源。辯駁這點，不是我的任務，但我要提示：大多數的羅馬人被逼而處的惡劣情境，與最初傳道師的使命的完全得人公認，對於他們的成功有同等的功績。

以上我祇揭示了羅馬圖畫的一面——那兵士，政客，富裕的製造家，與科學家的世界，這些都是幸運人，歡悅逸樂地居於拉忒藍山（Lateran Hill）的山坡上或坎佩尼亞州（Campania）與那不勒斯灣（Naples Bay）的羣山中。

但他們祇是這故事的一部分。

在附郭擁擠的貧民窟中，因很荒涼冷落，所以沒有狂歌「一千至福年」的詩人，和拿屋大維（Octavian）來比朱匹忒的演說家。

那些平凡的小屋，一排一排地緊靠着，煙氣瀰漫，其中所住的都是視人生祇是無間斷的饑餓，勞役，與痛苦之震駭的羣衆。在這班男女看來，一個故事，敘述住在海外某小村的一個簡樸的木匠，謂他的每日麵包是由他親手勞動所得，他愛貧民與被壓迫的人，因此就被他的殘忍而貪得無厭的仇敵所殺害，這倒是真實可靠的。誠然，他們都會聽說過密司刺斯，埃西，阿斯塔提。但這些神是死的，他們已在千百年前死了，他們知道一般人對於這些神所知道的，都是根據他人的傳說，而傳說這些話的人，也已於千百年前就死了。

反之，拿撒勒 (Nazareth) 的約書亞 (Joshua)，基督 (Christ)『塗了油者』(the Anointed)——希臘傳道師如此稱呼他——在不多時以前，尚在人間。那時在世的人中，想必有許多總知道，如曾恰巧在提庇留 (Tiberius) 帝在位時到過南敘利亞 (Syria)，想必總親聽過他的話。

此外還有許多人，如牆角的製麵包者，鄰街之販果品者，他們曾在阿匹安道 (Appian Way) 上一個小花園中與一個喚做彼得 (Peter) 者接談過，有一個來自迦百農 (Capernaum) 村

的漁夫，他在那先知被羅馬官吏的兵士釘在十字架上的那個可怕的下午，確曾在哥爾哥塔（Golgotha）山的附近。

我們如要明瞭這新教的驟然普遍流行，就須記着這一節。

基督教所以能勝過其他一切的信條者，就賴有這種親身的接觸，這種直接的與親身的親近與密接的感覺。耶穌（Jesus）曾不憚煩地對各國的被壓迫者與無財產者表示過愛，他的種種言論也充滿着愛。他的信徒所用的辭句是否就是他自己所用的辭句，這很少關係。奴隸們都來傾聽，他們也都能理解。他們在燦爛的未來的大希望之前戰抖着，他們有生以來第一次看見了新希望的光輝。

最後且有恢復他們的自由的話。

他們不再貧窮而受人輕視了，不再被世界上有錢有勢的人視為壞東西了。

反之，他們是一個慈愛的父親的愛子了。

他們將要繼承全世界及其全部財產了。

他們也要享受從那許多安居於薩謨尼安(Samium)別墅裏的驕傲主人收回的快樂了。這就是組成這新教的力量。基督教是給普通人以機會的第一個具體的宗教系統。

不消說，我現在是視基督教爲一種心靈的經驗——一種生活與思想的方式——我原想解釋：在一個充滿了奴隸制度的腐敗世界裏，福音的傳播必是極速而極兇猛。但除在少數事例上，歷史是不談及公民——不論他們是自由的，還是受束縛的——私下的宗教奇遇的。但當這些卑賤的衆生整齊地組成了國家，同業公會，教會，社團，與聯盟；當他們已經服從一獨一無二的領袖；當他們已積集了相當的財產，能够納稅，並能應徵加入軍隊，從事民族的征服，那末，他們就吸引我們歷史家的注意了，並且要受嚴重的注意。所以我們對於初期基督教會，雖能知道很多的事，對於這種制度的真正創建者，則所知甚鮮。這實是一樁大憾事，因爲基督教的初期發展，是全部歷史上最關重要的事變之一。

最後建築於這古帝國的廢址之上的基督教會，實際是兩種相衝突的利益的結合體。一方面牠是『主人』親身宣說過，而包羅萬象的那些愛與仁慈的理想의防禦者。但另一方面，牠又竭力

維護那種自古把耶穌的同志與外界隔絕的地方思想的頑固精神。

明白說來，基督教會結合了羅馬人的效率觀念與猶太人的不寬容精神，結果，於人心上建設了一個恐怖時代，有實效而不合論理。

我們要明白這種結合是如何能實現的，必得仍回溯保羅時代與基督逝世後的五十年，我們必須握定這樣的事實：基督教起初是在猶太教會以內的一種改革運動，當時是一種純粹的民族運動，最初祇威嚇了猶太國家的君主，並未妨礙到他人。

當耶穌在世時，法利賽人 (Pharisees) 正得勢，獨有他們對於此點極其明白。一種膽敢攻擊祇以殘暴武力為後盾的宗教壟斷局面的騷動之最後結果，當然為他們所駭怕。他們為保全自己，免於滅亡起見，故不得不實行一種恐怖政策，乘羅馬當局未暇出來干涉，釋放他們所獲的犧牲者之前，先把他們的仇敵送到了絞刑架上。

假使耶穌當時不死，他要成功如何的事業，那是不能斷定的。他在能把自己的門徒組成一特別的教派多時以前，就被害了，他也未遺留下隻字的著作，使他的信徒得藉以歸納他給他們的使

命。

這似乎是不幸，但結果，卻證實是大幸。

因為沒有寫成文字的條規，沒有許多確定的條例與規則的彙存，遂使一班門徒能够自由服從他們主人言論的精神，而不必服從他的法律的條文。假使他們被一本書所束縛，那末，他們就容易以他們所有的精力專心致志於咬文嚼字的神學討論了。

果如那種情形，不消說，除少數專門學者外，斷沒有人能够對於這新教表示些微興趣的，基督教必致蹈其他許多宗派的覆轍，起初祇顧著作詳密的宣傳大綱，及至警察奉令把那些爭論不休的神學家驅逐到街上的時候，就壽終正寢了。

在差不多二千年後的我們，如明白了基督教對於羅馬帝國曾有如何重大的傷害，必欲詫怪：一種對於國家與匈奴人（Huns）或哥特人（Goths）的內侵有完全同樣危險的運動，當局實際上卻未採取若何方策以撲滅之。他們當然也知道這東方先知的命運，曾激起他們家奴很大的興奮，婦女們是時常互相談論天帝（King of Heaven）急將再降的，並有許多老人曾莊重地預言

這世界不久就要爲一個火球所毀滅。

但貧民階級的崇拜新宗教英雄，勢若病狂，這不是第一次。這也未見就是最後一次。其時警察必會防止這些貧窮的有宗教狂者擾亂境內的和平。

這誠然不錯。

警察會加以注意，但沒有干涉的機會。這新宗派信徒的日常行動，至爲可嘉。他們並無意推翻政府。最初，有許多奴隸曾以爲：上帝既如慈父，人類又如兄弟，舊日的主奴關係必將停止。但使徒保羅會隨即解釋他所說的國，是一個不可見，不可捉摸的靈魂之國（Kingdom of Soul），世人不如安分守己，以冀獲得在天上等待着的最後酬報。

同樣，有許多妻子，因怨怒羅馬苛法所定的婚姻制度，曾推斷基督教是贊成婦女解放與男女絕對平權的。但保羅又曾出來發言，於許多措詞巧妙的信中，懇求他親愛的姊妹們制止一切這些極端主張，免使他們的教會見疑於更保守的異教徒，並會勸她們繼續安居於那種半奴隸的狀態，謂亞當（Adam）與夏娃（Eve）被逐出樂園以來，女子就處於這種狀態。這些都足表示一種對

於法律的極可褒獎的尊敬，所以當局勢力所及的地方，基督教傳道師總能自由出入，依照他們個人的嗜好與偏愛宣教。

但照歷史上的常例，一般民衆總不及其君主的寬容。人民正因為貧窮，所以不一定就是豪俠的公民，他們對於積蓄財富所必需的妥協政策，祇要良心允許，即不惜遷就為之，以圖致富而行樂。羅馬的無產階級，數百年來總是酒食無度，任意遊蕩，也不是這定則的例外。起初，他們目睹那些態度嚴肅的男女細心傾聽着關於一個上帝的荒誕故事，而這上帝曾蒙羞死於十字架上，與任何普通的罪犯無異；一面無賴漢雖常以石子與垃圾向這班男女的集會投擲，但他們反專為這些無賴漢高聲祈禱，因而感得了種種粗俗的樂趣。

但羅馬的僧侶，對於這種新發展尚不能抱持這樣的超俗態度。

羅馬帝國的宗教是一種國教；遇着幾種特定的事故，須獻莊嚴的祭禮，而這祭禮即以現款代之。這宗款項總供維持教會職司之用。及至成千的人民撇開了舊神龕，走至另一個絲毫不要他們供給什麼東西的教會，一班僧侶的俸金就大為削減了。他們對此當然完全不願意，不久他們對於



那些背棄他們父祖的神，而焚香紀念一個外國先知的褻瀆神聖的邪教徒，遂大加虐待。

但這城市裏有另一階級的人民，他們還有更好的理由來仇恨基督教徒。他們是回教僧侶 (fakirs)，他們與印度奉瑜伽主義者 (Yogis)，poorighes，以及崇拜埃及易士塔 (Ishtar) 巴力，息柏利，與阿替斯的各大宗派的僧侶一般，曾有多年賴好輕信的羅馬中等階級的供給以度豐腴而逸樂的生活。假使基督教徒也立有相對的制度，也會爲他們自己的啓示徵收大宗的款項，那末，術士，手相家，與施巫術者就沒有非議的理由了。營業是營業；這班占卜同業的生意，若受了別人的影響，並不介懷。但這些基督教徒——他們的愚想真該死！——拒絕接受任何的報謝。他們甚至把他們自己的財產也施給貧苦的人；無家的人，則與共居。不受絲毫的酬報！這可謂太過了，他們若非儲有固定的財源，也不能爲此，這種錢財的來源，至今未有人能發見。

這時羅馬已經不是一個有自由公民的城市了；卻變爲數十萬來自帝國各部的無承產權的農民的暫時居留地了。這樣的庶民，一面須服從規定羣衆行爲的神祕法律，一面卻時常仇恨那些與他們行動不同的人，對於那些沒有顯明理由而情願度守分與束縛生活的人，尤深猜疑。那好飲

酒，有時並肯做東道主的善與人交的人，是美鄰，是好友。但那好離羣獨處，拒絕到賽劍場（Coliseum）裏參觀野獸戲的人——當許多俘虜從卡匹托來那山（Capitoline Hill）的街上曳過時，他們也不歡呼——是敗類，是社會的公敵。

及至六四年的大火災把羅馬城貧民階級居住的一部分焚燬，就造成了第一次對於基督教徒有組織的攻擊的局面。

先是有一種流言，謂尼祿帝因起了一種幻念，會命人把他的都城放火，好使那些貧民窟消滅，依他的計畫重行建築，但羣衆識見更高，謂此事咎在那些猶太人與基督教徒，他們終日互相談論着當大火球從天上下降而作惡者的家宅焚燬時的樂日。

這故事既經傳說成功，接着就發生了許多其他的傳說。有一個老嫗曾聽得基督教徒與死者談話。另一個老嫗又知道他們偷小孩子，然後割斷他們的喉嚨，把血塗到他們自己奉祀外國神的祭壇之上；當然，未嘗有人能夠親身發覺他們的這類敗德行爲，但這祇因為他們非常靈敏，並會賄賂警察罷了。可是現在他們終至當場就捕了，他們要因他們的惡行而受處分了。

此次受私刑而死的信徒究有若干，我們完全不知。保羅與彼得似乎也是被害者，因為自此以後，他們的名字就不再聽說了。

這次羣衆愚行之可怕的爆發，毫無成就，是不消說得的。那些殉道者從容就死的高傲，是新觀念再好沒有的宣傳，因為每個捨身的基督教徒，總有一打的異教徒願來填補他的位置。一到尼祿做了他無用的短命中唯一適當的行爲（他於六八年自殺）時，基督教徒就仍回到他們的故地，於是一切都恢復了舊觀。

這時羅馬當局得了一個大發見。他們漸漸懷疑基督教徒與猶太人不是完全同樣的東西了。我們不能深責他們做了這個錯誤。以上一百年中的歷史研究，已漸漸明證猶太人的會堂（Synagogue）是這新教傳到世界其他部分所經過的匯劃所（clearing house）。

我們須記着，耶穌自己是一個猶太人，他曾時常極細心地觀察其祖先的古法，他所說的話祇爲猶太人而說。他曾有一短時期離過祖國，但他所擔負的工作是與他的國人共同完成的，是因他的國人而完成的，是爲他的國人而完成的。他所說的話中，也絲毫沒有使普通羅馬人得到「基督

教與猶太教兩者之間實有嚴密差異」的印象的成分。

實際上耶穌所努力的是這樣。他曾明白看出已鑽進他的祖先的教會裏而令人駭怕的種種惡習。他曾大聲疾呼地反對，有時並得了成功。但他的改革奮鬥是從內部做起的。他從未覺得他可以成爲一個新宗教的教主。假使曾經有人對他提及這樣一件事的可能，他一定要斥這種觀念爲荒謬。但如在他前後的許多宗教改革家一樣，他漸次被逼處於一種「妥協爲不可能」的地位。只因他死於非命，就使他未曾落入路得（Luther）與其他許多主張宗教改革者所處的命運中，這班人本來祇想從「內部」做一點改良事業，及至驟然自覺在領導着他們所屬的團體「以外」的一個新黨時，他們總覺得左右爲難。

耶穌死後多年中，基督教（用多時以後纔創造起來的名稱）本是一少數猶太教徒的教派，在耶路撒冷，猶太，與加利（Galilee）的鄉村中，有少數信徒，在敘利亞省以外，從未有人聽說過。

第一次認識這新教義有成爲一世界宗教的可能性者是保羅斯（Gains Julius Paulus），按即保羅之拉丁語。他是猶太種而羽毛已豐的羅馬公民。他遭難的故事，告訴我們在他以前的猶

「猶太人對於「以世界宗教替代以族爲名的宗教」一事極端反對，那班人主張「以族爲名的宗教」祇應許他們本族的人民加入。他們對於這膽敢對猶太人與外邦人同樣宣說救渡的人的仇恨極深，以致保羅最後到耶路撒冷時，若非他的羅馬護照把他從他的國人的爆怒中救出，那末，他倒也遭受耶穌所遭受的命運了。

但用了半營的羅馬軍隊，纔保護了他，纔把他安全地引渡到那個濱海的城，從那裏他纔能航行到羅馬，就那末舉行的著名審訊。

他逝世後數年，他生前時常駭怕，並會再三預言的事，果然發生了。

耶路撒冷爲羅馬人所毀。耶和華廟改建了一個新廟，以奉祀朱匹忒。這城的名稱改爲伊力亞卡匹托來那 (Aelia Capitolina)，猶太則成了羅馬的敘利亞省的一區，名爲巴勒斯的內 (Palæstina)，至於居民，不是被殺，就是充軍，沒有一個得在這廢址的數哩之內居住，否則就受死刑。

這是他們聖城的最後毀滅，也是猶太人的基督教徒所視爲最不祥者。以後數世紀中，在猶太的內陸殖民地的小村莊中可以發見一種自稱爲『貧人』 (poor men) 的奇怪人民，他們加

入那祈禱世界末日降臨的人中，並以很大的忍耐期待着。他們是耶路撒冷舊時猶太人的基督教徒社會的子遺。我們現在時常從五六兩世紀中著作的書中聽得他們的名字。他們雖文化甚遠，發展了他們自己的種種奇怪教義，其中對於使徒保羅的仇恨最爲顯明。但自七世紀以後，我們不再發見這些所謂拿撒勒教徒（Nazarens）與厄比奧奈教徒（Ebionites）的痕跡了。得勝利的回教徒已把他們屠殺淨盡。但縱使他們能設法延長數百年的壽命，他們也是不能避免這樣的命運的。

羅馬因能統一東西南北四方爲一政治的大結合，故能使世界上實現世界宗教的觀念。基督教因既單純而合於實際，又充滿着直接的使命，故能命定地得勢於猶太教，密司刺斯教，與其他一切與之相敵對的教派命定地失敗的地方。但不幸，這新教未能完全肅清某幾種極令人不愉快的特點，因而就把牠的本來面目明白暴露了。

載着保羅與巴拿巴從亞洲到歐洲的小船，曾帶來希望與仁慈的使命。

但第三個乘客曾潛入船上。

他戴了神聖的道德假面具。

但假面具下的面孔鑄着殘忍與仇恨的印記。

他的名字就是『宗教的不寬容』(Religious Intolerance)。

## 第四章 古代諸神的滅亡

初期基督教會是一種很簡單的組織。及至後來漸漸明白了世界末日並不在眼前，耶穌死後並不接着就是『最後審判』（Last Judgment），基督教徒尚有很長久的時期要住在塵世，纔感覺得需要一確實的政體。

本來基督教徒是一體會集在猶太人的會堂中的，因為他們通同是猶太人。及後猶太人與非猶太人之間起了分裂，後者就自動到人家私宅中開會，如找不着相當的屋宇可容留所有的信徒（與看熱鬧者），他們就在露天下或空曠的石場上會集。

起初這些集會是在安息日（Sabbath）舉行的，但當猶太人的基督教徒與非猶太人的基督教徒間惡感日甚的時候，後者就漸漸拋棄安息日集會的習慣，而於日曜日會集，是日即耶穌復活之日。



但這莊嚴的典禮不足證明這全部運動的通俗性質與情感性質。當時並沒有演說與說教。並沒有講道者。無論男女，祇要他們自覺受了『聖火』(Holy Fire)的感動，就來參與集會，以表明他的信心。我們如以保羅的書翰爲可靠，就知道有時這些虔敬的兄弟們，因祇會『以舌說話』(speaking with tongues)，曾使這大使徒心中充滿了未來的杞憂。因爲他們大都是未受教育，的簡樸民衆。固然沒有人懷疑他們臨時想出的勸告的誠實，但他們性甚急躁，每至狂暴如瘋人，教會一而能延長迫害，一面又無力抵制嘲弄。於是保羅與彼得及其後繼者想爲這種宗教宣揚與神聖熱情的渾沌狀態定一種規制。

起初這些努力，成功甚少。一個有規律的秩序單似乎直接與基督教的民主性質相抵觸。但後來具體方法實現了，於是每次集會必須服從一種確定的禮式。

他們先就詩篇(The Psalms)中選讀一篇(以遷就與會的猶太人的基督教徒)。繼則齊唱比較晚近作成的讚美歌，以迎合羅馬人與希臘人的禮拜者。

唯一命令式的演說，就是耶穌把他的全部人生哲學歸納在其中的那著名的祈禱文。至於講

道，有數百年總是自動的；訓戒，祇有自覺有言可發的人纔從事訓戒。

但當那些集會的數目日益增加，時常嚴防秘密會社的警察漸事搜查時，就須選出相當的人物來代表基督教徒，以便與外界接洽。保羅先已高談過領袖人物的天才。他曾以他所到過的亞洲與希臘的小社會比於顛簸於洶湧澎湃的海濤中的許多小舟，謂這些小舟如欲於怒濤駭浪的海洋中免於覆沒，就非有一靈敏的掌舵者不行。

於是信徒又共同選舉男女執事，這些執事都是虔誠的男女，是社會的「僕役」(Servant)，他們看護病人與貧人（這是初期基督教徒很關重要的對象），保管社會上的財產，並照料日常的庶務。

再後，教會的教徒日見其多，事務日見複雜，祇賴非專業的人，實嫌麻煩，於是就付託於一「長者」(elder)的小團體。這些「長者」當時即以希臘的名稱 Presbyter (長老) 呼之，我們的 Priest (教士) 一辭即起源於此。

過了許多年，各個村莊或城市都自有一個基督教堂，於是就覺得需要一種公共的政策。因此

就選出了一個「監督」(overseer)——即主教(即 episkopos 或 bishop)——來監督全區並辦理與羅馬政府的交涉。

不久，羅馬帝國通國中各個重要城市都有了主教，而在安提阿(Antioch)，君士坦丁堡，耶路撒冷，迦太基，羅馬，亞歷山大里亞，與雅典的主教被視為很有權力的士君子，其重要可算與該省的民政長官與軍政長官相等。

起初，監督着耶穌生長，遭難，及逝世的一區的主教當然享受最大的尊敬。但耶路撒冷已經破毀，期望世界末日與郇山(Zion)得勝的時代已經消逝後，那可憐的老主教就眼看着他昔日威嚴失卻了。

不消說，他做信徒領袖的地位被那駐於這文明世界的首都，並監視西方大使徒彼得與保羅殉道的地方的「監督」——羅馬的主教——奪去了。

這位主教，也與其他主教一樣，被稱為「父親」(Father)或「爸爸」(papa)，即對於教士的愛與敬的普通表示。但經過了數百年，「爸爸」的稱呼在一般人心變成祇與那首都教士

轄區的「父親」有關係。當他們說及「爸爸」或「父親」的時候，他們意中祇指一個「父親」，即羅馬的主教，總不會指君士坦丁堡的主教或迦太基的主教的。這完全是常態的發展。當我們看報時讀到「王」(the King)時，固不必附加「英國的」(of England)三字。

這名稱第一次正式見於公文在二五八年。其時羅馬尚是一個甚有威勢的帝國的首都，各主教的權力完全為皇帝的權力所掩蓋。但此後三百年中，愷撒(Caesar)的後繼者因常受國外侵擾與國內侵擾的恫嚇，漸欲找求一個可使他們更為安全的新家了。他們在他們域內另一部分內找得了一城。這城的名稱為拜占庭(Byzantium)，係因一個叫拜占斯(Byzas)的神話英雄而得。名，當時說這位英雄係在特類戰爭停止未久時由海外至此的。這城位於隔絕歐亞的海峽之上，扼着黑海(Black Sea)與地中海間的通商路線，所以能握好幾方面的專利權，在商業上尤其重要，斯巴達與雅典會為爭奪這個要鎮而作戰。

但拜占庭在亞歷山大之前都是獨立自主的，雖有一短時期為馬其頓的一部分，但後來終併入了羅馬帝國。

及至牠的金角 (Golden Horn) 於一千年的繼續繁榮之後，又塞滿了來自成百國家的船隻，居然被定爲全帝國的中心點。

當皇宮接連空着多年，政府的各部先後遷往博士福魯 (Bosphorus) 海峽沿岸，首都的人民都須服從於一千哩外制定的法律的時候，羅馬的人民乃大受西哥特人 (Visigoths) 與汪達爾人 (Vandals) 及其他許多蠻族人的蹂躪，因而想及世界末日已經到了。

但在歷史上，損於此者必利於彼。皇帝既去，留下的主教就成了這城中最重要的品位，這是皇位光榮的唯一顯赫的繼承者。

他們是如何的善於利用這新得的優越地位呀！他們都是伶俐的政治家，他們位置的威權與勢力吸引了全意大利最明智的人物。他們覺得他們是某種永久觀念的代表。因而他們毫不匆遽，一舉一動都如冰山的移動那末從容不迫，凡遇別人因直接需要的緊壓而忽促判斷，走入錯路，因而失敗的機會，他們都敢於利用。

尤其要緊的是：他們都是抱有唯一目的的人，他們都一貫地，穩重地向着一個目標進行。他們

所行，所言，所想，都是受着上帝的光榮及希冀增加那代表人間神意的機關的力與權的欲望的引導。

以下千年的歷史將表現他們的成績是如何的偉大。

一切事物都毀滅於闖入歐洲的蠻族的破壞，帝國的城垣都先後倒塌了，成千種與巴比倫的平原有同等年代的制度，都如廢物一般被掃蕩無遺，惟有基督教會依然存在，勢力如故，在中古時代，教會的勢力尤甚。

但這最後獲得的勝利，是以駭人的代價購買的。

原來基督教初起於馬廐，而最後止於宮殿。最初牠不過是對於一種政體的反抗，在那種政體之下，自命是神人的居間人的教士，曾強求一切普通人民絕對服從。這種革命團體生長後，不及一百年，就發展成了一種新的超越神權政治，舊日的猶太國家與此相較，卻是一個由快樂自在的公民組成的溫和而自由的共和國。

但這些通同是合於完密的論理的，並且是絕對不可避免的，以下我即揭示此點。

凡到過羅馬的人，大都總會參觀過賽劍場，在那些已經風雨剝蝕的牆垣之內，他們可以看見成千的基督教殉道者曾在那裏做羅馬人不寬容的犧牲的聖地。

曾有幾次對於這新教的信徒加以迫害，誠然是事實，但這些迫害與宗教的不寬容很少關係。這些迫害純粹是政治的性質。

基督教徒因為不過是一教派的一分子，總享有極大的自由權。

但有一班基督教徒，他們公然自稱他們是根據良心的抗議者，即當國外侵略正急的時候，也鼓吹他們的和平主義，並且不論時期適當與否，總公然侮慢國家的法律，像這樣的基督教徒，遂被視爲國家之敵而受嚴酷的待遇。

這班基督教徒說他們是依據他們最神聖的信仰而動作的，但這話不能使普通的警察裁判官稍受感動。當他們設法解釋他們不能服從的原因時，那些長官就覺得如入五里霧中，完全不能依從他們。

一個羅馬的警察裁判官究竟祇是凡人。當他們突然發現自己要審訊一個犯着在他看去爲

不足輕重的事件的人，他祇覺得手足不知所措。長期的經驗曾教訓他們要避免神學的爭執。他們又記得有許多詔令，訓戒公僕要用「機智」(craft)以對付這新教派。因而他們就用機智與之辯論。但全部的爭辯歸於一原則問題，所以訴於論理，成效是很少的。

結果，行政長官祇有兩途可走，若不肯拋棄法律的尊嚴，就須對國家的最高權力作絕對的，無條件的擁護。但在那堅信到死後生命纔算開始的人，監禁與酷刑都等於零，他們以得脫離這罪惡世界而升入天堂享受幸福為可賀。

因此，當局與基督教徒間最後爆發的混戰，為時甚長，而極其悽慘，關於犧牲者的總數，我們很少確鑿可據的計算。根據三世紀中著名的基督教著作家阿利振 (Origen) ——有一次迫害他自己的親戚曾有若干在亞歷山大里亞被殺——的話，則「因信仰關係而死的真正基督教徒的數目是很易一一數出的。」

另一方面，當我們披讀初期聖徒的傳記時，我們就要見到很多的流血故事，使我們不得不驚訝：一個遭着這許多繼續不絕的殺戮迫害的宗教，如何卻能生長到如今的呢？



不論我要標出怎樣的數目，總有人要稱我是一個懷着成見的說謊家。所以我把我的意見收藏起來，任讀者自下斷語。他們如研究狄西阿（Decius）帝（二四九——二五一）與發利立安（Valerian）帝（二五三——二六〇）的傳說，定能對於迫害最甚的時期中羅馬不寬容的實情，得一極正確的意見。

再者，如讀者能記得，如奧理略（Marcus Aurelius）那樣賢明寬大的君主，尙自認不能完全應付他的基督教人民的問題，他們就可對於苦了在帝國一隅的下級官員的困難，略知梗概了；那些下級官員如想盡他們的責任，不違背他們的就職誓詞，就須處決他們親友中之不能或不願服從那少數很簡單的法令者，而這些法令在帝國政府視之，不過是自保政策而已。

當時基督教徒因其對於異教同胞所示的虛偽感情未生障礙，遂能逐漸擴張他們的勢力範圍。

在四世紀初葉，格累細亞那（Gratian）帝因徇羅馬元老院中基督教分子的要求——他們訴說集會於一個異教徒偶像之下，有傷他們的感情——命人把四百餘年以來立於愷撒所建大

廳中的勝利神像撤銷了。曾有若干議員抗議。但未有良好結果，祇令一部分議員被放逐了。

即在此時，息馬克斯 (Quintus Aurelius Symmachus) —— 一個聲名大著的熱心愛國家——寫他的著名的信，想提議調和。

『爲什麼？』他問，『我們異教徒與我們的基督教鄰人不應大家和平相處呢？我們仰視同樣的星辰，我們是同一個行星上面的同行過客，我們住於同一個天底下。各個人努力發見最高的真理，依循那一條路道，有何關係呢？人生之謎是太大了，不能祇由一途以求解答。』

能有這種感想而見出恫嚇着羅馬寬大的宗教政策的舊例的危機者，非祇一人。正當羅馬撤銷勝利神像的時候，有一種激烈的爭執爆發於逃匿於拜占庭的基督教徒中相對敵的兩黨之間。這次爭執引起了空前的明敏寬容論調之一。倡說者即哲學家提密斯替阿 (Themistius)，他本忠心於他的祖先所信的神。但當未楞斯 (Valens) 帝對於他的正統的與非正統的基督教人民間的戰爭偏袒於一方時，他就覺得他必得起而發言，使他明瞭他自己的真正責任之所在。

『有一個，』他說，『爲任何君主不能施行權威的領域。即個人德行——尤其是個人宗教信

仰——的領域。在這領域裏，強迫祇有造成偽善與根據於欺詐的悔改。所以爲君主者實不如寬容一切信仰，因爲祇有寬容纔能避免內爭。並且寬容是一種神律。上帝自身曾明白表示他希望有許多不相同的宗教。祇有上帝能判定什麼是使人類希冀了解玄妙（Divine Mystery）的方法。上帝是以崇敬之道不一爲得意的。他愛基督教徒用某種禮式，希臘人用另種禮式，埃及人更用第三種禮式。』

良言誠然是良言，但終於無效。

古代世界及其觀念與理想已經死了，使歷史開倒車的努力的命運是預先派定的。人生即進步之謂，進步即忍痛之謂。社會上的舊秩序已急速地解體了。軍隊是外國傭兵組成的暴民。邊境上已公然背叛了。英吉利及其他邊境已在蠻族人的掌握中了。

及至最後的變亂發生，那些數百年以來均爲國家服務的有爲青年就都覺得祇剩得一個上進機會，其餘的都被剝奪了。那就是教會裏的事業。他們如做了西班牙的大主教（Archbishop），就可希望行使以前總督所握的權力。他們如做了基督教的著作人，祇要願意專事神學問題的研究，

就定能受很多的人歡迎。他們如做了基督教的外交官，祇要願意在君士坦丁堡朝廷上代表羅馬的主教，或擔任與高盧（Gaul）或斯干的那維亞（Scandinavia）中心某蠻族酋長修好的危險工作，就能立刻遷陞。還有，他們如做了基督教的財政官，就能希望管理那些日益激增的財產而成富翁，那些財產已使住在拉忒藍宮（Lateran Palace）中的人做了意大利最大的地主與當時最富的人了。

以上五年中，我們會見與此同性質的現象。在一九一四年以前，中歐凡有大志而無須賴自己勞力以維持生活的青年，差不多一致服務於國家。他們做各皇家海陸軍的官長。他們充滿了高等法官的位置，治理着財政，或在殖民地做總督或軍長。他們並不希望發大財，但他們所居品位的社會威勢是很大的，若能表現出相當的智巧，勤勉，與忠實，就可求得舒適的生活與尊榮的晚年。

及至大戰發生，這些固有的封建式的社會組織的最後殘餘就通通被掃除了。下層階級掌握着政府。舊官員中已經有少數人太老，不能改變生平的习惯。他們放棄他們的規制而瞑目了。但大多數的舊官員都遷就着必然的趨勢。他們自幼即知視商業為一種賤業，不值得他們注意。商業或

者誠是一種賤業，但他們不得一個位置，就須守貧。世人能爲信念關係而守饑困者的數目，總比較爲少。所以在這次大變動後數年中，我們發見大多數的退職官員與政府官吏都在執行他們在十年前不願沾染的工作，並且做時並非不願意。再者，因爲他們大都是一向嫻於行政工作的家族出身，都慣於指揮他人，所以他們覺得在他們的新事業中比較容易出頭，到得今日，他們已比他們的預料快活得多，也富裕得多了。

教會之在一千六百年前，卽如商業之在今日。

也許爲赫邱利 (Hercules) 或綸繆拉斯 (Romulus) 或特類戰爭中的英雄的後裔的青年，聽受爲奴隸之子的簡樸教士的命令，是不易的事，但爲奴隸之子的簡樸教士，能供給爲赫邱利或綸繆拉斯或特類戰爭中的英雄的後裔的青年所完全缺乏的東西。因此他們兩者若都是英俊之士（他們常能如此），他們不久就能賞識對方的才具，而相處甚得了。原來事物之愈似變化者，則愈爲守舊，這也是奇怪的歷史法則之一。

自遠古以來，「少數的聰明男女擔任統治，另外很大多數的不如此聰明的男女專事服從」

的情形，總似乎是不可避免的。這兩組男女所戲的賭具，各時代有各時代的名稱。牠們一致一方面代表『力量』(strength)與『領袖資格』(leadership)，一方面代表『柔弱』(weakness)與『順從』(compliance)。牠們的稱呼有『帝國』(empire)，『教會』(church)，『武士階級』(knighthood)，『君主政治』(monarchy)，『民主政治』(democracy)，『奴隸制度』(slavery)，『農奴制度』(serfdom)，『無產階級』(proletariat)等。但這支配人類發展的神祕法則，作用於莫斯科(Moscow)，也作用於倫敦(London)或馬德里(Madrid)或華盛頓(Washington)，因為牠既不受時間限制，也不受空間限制。牠常以奇怪的形式或偽態出現。牠會時常穿着知小的衣裳，高呼牠愛人類，敬上帝，切盼實現最大多數人的最大福利。但在這好看的表面之下，時常藏着，並且至今繼續藏着，那基本法則的醜惡真理。這基本法則是：人類的第一義務是求生。凡厭惡「他們生於哺乳動物界」這事的人，總好惱怒這樣的話。他們稱我們為「唯物主義者」(Materialistics)與「犬儒學派」(Cynics)及其他許多名目。因為他們常視歷史為有趣的童話，所以他們不敢承認：服從支配着宇宙中其他部分的鐵律者，纔是科學。他們也許也反

抗平行線的習慣或乘法表的得數吧。

至於我個人，則願勸告他們承受不可避免的事。

因爲惟有如此，歷史纔有一日化爲於人類有實際價值的東西，而不再是那利用種族成見，民族偏執，與大多數同胞的無知的人的同盟者。

假使有人懷疑這話的真理就讓他自找我在數頁前敘述的那幾世紀的史籍中的證明吧。

讓他自己研究最初四世紀中教會的大領袖的傳記吧。

他必能看出他們都是舊異教社會的階級出身，他們都曾在希臘哲學家的學校中受過教育，至後來不得不找一種事業做時，纔轉入教會的，差不多毫無例外。當然其中也有許多是爲新觀念所吸引而誠心誠意承受基督的言論的。但大多數撇開人間的主人而歸依一個天主（Heavenly Ruler）的人，實因後者給他們的上進機會比前者給他們的不知大到若干倍。

教會往往是很聰明而有識見的，對於驅使她的許多新門徒取這突然步驟的動機，並未過於吹求。她盡力表示懇勸。傾向於塵世生活的人，則予以在政界與經濟界活動的機會。至於氣質與此

不同的人，其信仰更是感情的，則予以種種逃避擁擠的城市的機會，使他們能够靜思人生的罪惡而獲得個人神聖的品級，這在他們，視爲他們靈魂的永久快樂所必需。

起初度這種虔誠與默思生活，是很容易的事。

教會在其初起的數百年中，祇是還住於強有力者的領莊之外的謙遜人民間的鬆弛的宗教結合。及至教會承繼了羅馬帝國，做了世界之主，並成了強有力的政治團體，在意大利、法蘭西、與非洲擁有很大的資產，就很少度隱遁生活的機會了。許多虔誠的男女，漸漸追懷「昔日」(good old days)了，當時凡忠實的基督教徒，都從事於慈善事業與祈禱。此時他們爲要重度快樂的生活，所以都努力恢復一種本爲時代的自然發展的東西。

這種促進寺院生活的運動，係起源於東方，在以下一千年中政治的與經濟的發展上的影響極大，後來並給予教會一部誠心的，很有用的得力軍隊，以與邪教徒戰鬥。

我們對此無須驚訝。

在沿地中海東岸的國家裏，文明雖是很古很古的，但人類的精力已經衰竭了。光在埃及，曾有



十個獨立的文化中心，自有人民移居尼羅河流域以來，總互相承襲。在底格里斯與幼發拉底兩河間的沃原上，也是如此。人生的空虛，人類一切努力的完全無效，顯現在成千的古廟與舊宮的廢址中。歐洲後起的民族也許視基督教爲人生的救星，不住地爲他們增加新力量與新熱情，但埃及人與敘利亞人的宗教經驗，卻不如此。

在他們看來，基督教是解除生之痛苦的佳兆。在快樂的死期未臨之前，他們要從他們自己的記憶之墓逃至荒漠中，庶可單與他們的悲哀與上帝同處，而不再日觀人生的實況。

不知爲着什麼奇怪的原因，自古改革的事業似乎總特別倚賴軍隊。他們特別與殘酷以及文化的恐怖有直接關係。並且他們知道無論何種事業，沒有訓練是不會成功的。爲教會戰鬪的近代武人中之最偉大者是查理第五 (Charles V) 軍中的一個退職軍官。首先組織宗教的流離者成爲獨立團體者爲君士坦丁 (Constantine) 帝軍中的一個小卒。他的名字是帕科密阿斯 (Pachomius) 他是一個埃及人。當他服兵期既過，他就加入了一隱修士組成的小團體，這些隱修士以安忒尼 (Anthony) —— 他來自他的母國 —— 爲領袖，一齊脫離了城市，與平地及沙漠中的豺狼

同居。但因孤獨生活要引起種種奇怪的精神痛苦，並要造成某種虔誠上很悲慘的過當行爲，使人把時日消磨於古柱之頂或荒塚之底（因使異教徒竊笑而忠實信徒傷心），所以帕科密阿斯決計把這全部運動置於比較着實際的基礎之上，因此他就成了第一個僧團的創立者。自此時（四世紀的中葉）以後，共同生活於一小團體的隱修士總服從一個總指揮，稱爲「僧長」(superior general) 僧長更任命主教，主教管轄各寺院，視爲主之堡壘。

在帕科密阿斯於三四六年逝世之前，他的寺院觀念已被亞歷山大里亞的主教阿塔內細阿 (Athanasius) 從埃及及傳至羅馬，並有數千的人民利用這機會以逃避塵世及其罪惡與太認真的債主。

但歐洲的氣候與人民的性質使得首創者的原定計畫必須稍稍變更。饑餓與寒苦在嚴寒的天氣之下遠不如在尼羅河流域的容易忍受。還有，那種似乎是東方神聖的理想的一部分的齷齪與污穢的表現，比較務實的西方人士不但未受其感化，並且厭棄之。

『初期教會會如此出力促成的那些善行，』意大利人與法蘭西人問，『究竟有什麼作用呢？』

那遠住在百萬里外某山中潮濕的洞中各小組消瘦的狂士的自苦，難道寡婦，孤兒，與病人真能因之受惠甚多嗎？

因此西方人士主張寺院制度須依比較合理的方針修改，享這種革新的令名的是亞平雷（Apennine）山中涅息亞（Nursia）城的一個居民。他的名字是本篤（Benedict），現在被人一致稱爲『聖本篤』。他的父母曾把他送到羅馬受教育，但這城使他的基督教化的靈魂充滿了恐怖，他就逃至亞不路息（Abruzzi）山中索比亞科（Sulbiaco）村，住於鄉間一個古宮廢墟中，這宮殿昔曾爲尼祿帝所有。

在那裏他度了三年完全孤獨的生活。於是他的偉大德行的聲名就遠近皆聞了，願與他接近的人的數目不久就多至使一打完備的寺院都有了充足的補充軍。

因此他退出他的地牢，做了歐洲寺院制度的立法者。他首先制定了一部根本法。在每個條規中總表現着本篤所受羅馬法的影響。凡宣誓服從他的條規的僧侶總不能希望度懶惰的生活。他們在不從事祈禱與默想的時間，總須在田中工作。假使他們年老了不能工作，他們就須教導青年

怎樣做一個好基督教徒與有用的公民，這種工作他們做得非常完善，致使差不多有一千年中，本篤派的寺院總握着教育的專利權，在中古時代的大部分，有特別天才的青年大都總歸這派寺院教導。

這班僧侶的酬報就是適宜的衣服與充足的可食的食物，此外各有床鋪一具，以備每天不從事工作或祈禱的兩三小時安睡。

但從歷史的觀點看來，最重要的事實是：僧侶不再是那祇爲他們的靈魂入來世預備而逃避塵世與自己的義務的俗人了。他們成了上帝的僕役，他們不得不有長久而最艱苦的試驗時期，以表現他們的新資格，再者，他們要擔任宣傳『上帝之國』(the Kingdom of God)的權力與光榮的主動者。

歐洲異教徒中基本的傳道工作已經完成了。但恐教徒們所做的成績或要歸於無效，故個別的宣教師的工作必繼以久居者與管理者的有組織的努力。這時僧侶們把他們的鋤，斧，祈禱書也攜至德意志、斯干的那維亞、俄羅斯，以及挨斯蘭 (Iceland) 的荒野中了。他們耕種，他們收穫，他們

說教，他們擔任教授，他們把大多數的人民前此祇由傳聞而知的一種文化的基本要義傳至那些遠方了。

教皇——全部教會的行政元首——即以此種方法利用人類精神的一切表面力量。

務實的人都有充足的機會以表示他是能得森林中寂靜之樂的夢想家。沒有徒勞無獲的行動。事事都收得實效，未嘗妄費。結果權力日見增加，曾幾何時，皇帝與王侯都非細心注意人民中自認是基督教信徒者的願望，不能統治他的領域。

最後得勝的經過並非沒有關係。因為最後得勝的經過顯示基督教的勝利係由於實際的事，並非（如有些人所想）是宗教熱情突然爆發的結果。

對於基督教徒的最後大迫害發生於戴克里先（Diocletian）帝時代。

說也奇怪，戴克里先並非那許多藉衛隊之力而統治歐洲的君主中的一個最兇惡者。但他卻受了一種怨言，這種怨言被認為是人類統治者所常有的事。他昧於基本經濟學的問題。

他自覺他所統治的帝國急將瓦解。他因為一身歷經戰役，所以相信此中弱點係在羅馬軍制

的組織上，這種軍制把邊區的防務付託於各殖民地的軍隊，而這些軍隊已逐漸失其戰鬥習慣而成爲和平的鄉民，專事販賣蔬菜，蘿蔔給蠻族人，而這些蠻族人，正是他們奉命防禦，使之遠遁者。

戴克里先要改革這種尊嚴的制度，實是不可能的事。因此他想成立一部新陸軍，以解決這困難，這種新陸軍由敏捷的青年所組成，一旦境內有警，祇須一道周轉數週的命令，就可開拔。

這是一個明哲的觀念，但與有軍事性質的一切明哲觀念一樣，必需有一宗極鉅的款項，纔能實現。這宗款項必須以稅收形式得之，且必須內地的人民完納。乃果如預料所及，人民羣起大聲疾呼地反對，聲言他們如果再出一個 *denarius*（羅馬銀幣名），必致一貧如洗。戴克里先認此種舉動爲謬誤，乃賦予他的收稅員以一向爲絞刑吏所獨有的權力。但成效毫無。因爲那些人民實不願終年勞碌而終至虧空，於是大家拋棄房宅，家庭，與牲畜，相率擁至城市，或化爲遊民。但這位皇帝又不贊成折中政策，因而以一道敕令解決這種困難，這道敕令顯示老大的羅馬共和國已完全化爲東方的專制政治。由他的筆一劃，他就使得一切政府官員與各種手工業與商業都成了世襲的專業。就是說，官吏的兒子必須仍做官吏，不論他願意與否。製麵包者的兒子必須仍做製麵包者，即

使他們音樂或典業的嗜好更大，也不能違拗。水手的兒子命定要度航海生活，即使他們划過台伯河（Tiber R.）時要暈船，也是不能改業的。此外，做日工的名義上雖仍是自由人，但起初生在什麼地方，就須仍在什麼地方居住，以至於死，自此以後，他們就是很尋常的一種奴隸了。

希望一個對他自己的才能有如此無上的信任心的君主而能——或願意——寬容祇服從有利於自己的法令的比較少數的人民的繼續存在，實是荒謬可笑的事。但我們判斷戴克里先對付基督教徒的殘酷時，務須記着：他是背城而戰的，他有很好的理由來懷疑那數百萬的子民的忠心，因為他們利用他用以保護他們的政策，但拒絕履行他們所應盡的義務。

讀者須記着，基督教徒未嘗從事寫一點著作，以傳後世。他們以為世界末日差不多隨時可以到的。既是如此，為什麼要耗費光陰與金錢來做不到十年就要為天火毀滅的文字工作呢？『新天國』（New Zion）既未能實現，而基督的故事（經過了一百年的耐心等待，）講述起來又增修日多，致忠實的門徒亦不知那一部分應該信仰，那一部分不應該信仰，因而記述這問題的確鑿可據的書就成了需要，於是許多簡短的耶穌言行錄與未經湮沒的使徒的原函，就被集成一大卷，稱

爲新約 (New Testament)。

這書中有一章名默示錄 (the Book of Revelation)，其中包含着一些證引與預言，都是關於一個建築在『七山』(Seven Mountains)之上的城市的。羅馬係建築在七山之上，自綸繆拉斯時代以來，即爲大家熟知之事。實則這奇異篇章的匿名作者，係有意指他所厭惡的巴比倫。但皇家官員讀這些有趣的證引至『妓娼之母』(Mother of Harlots)與『塵世討厭之物』(Abomination of the Earth)及其他種種魯莽性質的辭句時，未用多大的聰明，就明瞭了係何所指，以爲所謂『塵世討厭之物』即指那污染着聖徒與殉教者的血迹的城，謂這城命定是一切惡魔的住所，各種妖怪的家，各種不潔與討厭的飛鳥的樊籠。

這類辭句也許曾被釋爲一個可憐的宗教狂熱家的肆口狂言，以爲這位狂熱家必爲他想不到他的五十年以來被殺的許多朋友時所起的憐惜與憤怒之情所蔽。但這些辭句卻是教會的莊嚴禮式中的一部分。那些基督教徒每週總在他們聚集的地方復讀牠們，所以局外人以爲牠們係代表一切基督教徒對於台伯河上那有勢力的城的真情感，正是當然的事。我並無意說，基督教徒未



嘗有很好的理由爲他們行爲的根據，我們不能因爲戴克里先未對他們表示熱忱，就加以責備。但尙不止此而已。

羅馬人漸漸熟習了一個從未聽說過的字樣。那就是「邪教徒」(heretics)一辭。「邪教徒」這名稱原來不過用於那些「寧欲」信仰某種教義——或如我們的說法，某「教派」(sect)——的人。但這種意義漸漸變狹，祇用於那些寧欲信仰那種不爲正式的教會當局認爲「正確」(correct)或「健全」(sound)或「真正」(true)或「正統」因而——用十二使徒們的字樣來說——爲「異端的，不健全的，謬妄的，並且永久錯誤的」教義的人。

那仍然拘守古代信仰的少數羅馬人名義上不受控告邪教罪，因爲他們一向在教會的範圍之外，所以嚴格說來，不能責其私人意見。自始至終，新約中規定信奉邪教爲罪大惡極（其可怕猶如姦淫，不貞潔，好色，崇拜偶像，巫術，暴怒，爭鬪，謀殺，作亂，酗酒，以及其他幾種禮儀不許我在這裏說出的事）的部分，未能引起皇上的歡心。

凡此種種，適以造成衝突與誤解，衝突與誤解又造成迫害；於是羅馬的監獄又塞滿了基督教

的囚徒，羅馬的劊子手又使基督教的殉教者增加了數目，又流了成渠的血而毫無成就。最後戴克里先完全絕望了，因而就回到他的在達爾馬提亞（*Dalmatia*）濱海的故鄉薩羅那（*Salona*），放棄了他的統治事業，專心致志於在他的後院種植大椰菜的那種更有意義的消遣。

他的繼位者未能繼續他的壓迫政策。反之，他因為不能希望以強力剷除基督教的罪惡，就決計用逆來順受的方法，給他的敵人以幾種特惠，以冀取得他們的好意。

此事發生於三一三年，享受第一次正式「承認」基督教會的榮譽的皇帝即君士坦丁（*Constantine*）。

將來總有一日我們能成立一個『修正史家國際局』（*International Board of Revising Historians*），凡現在享有『大』（*great*）字頭銜的皇帝，王侯，教皇，大總統，與市長，均須將他的求得這種特別資格的理由送呈審查。這法庭須特別審察的候查人之一，就是上述的這位君士坦丁帝。

這位野性的塞爾比亞人曾在歐洲各戰場——自英吉利的約克（*York*）至博斯福魯海峽

岸上的拜占庭——上執過干戈，除其他惡行外，他曾殺害他的妻子，他的妻子的兄弟，以及他的姪兒（一個七歲的孩子），他又曾殺過他的許多其他不甚著名的親戚。但因正在他進攻他的最危險的敵人馬克森細阿（Maxentius）之前前後後狼狽時，他曾大膽地求救於基督教徒，他就得了『第二摩西』（second Moses）的大名，最後又被亞美尼亞人（Armenian）與俄羅斯教會提高至聖徒的地位。他自生至死是一個蠻族人，他不過表面承受基督教，他至瞑目時纔從發着蒸氣的蘆羊內臟上求理解未來之謎，祇因他的著名的寬容令（Edict of Tolerance），就被輕輕寬恕了，在寬容令中，這位皇帝給了他的親愛的基督教子民『公然自由信仰他們的私人意見，自由在他們的會所集會，無虞干涉的權利。』

原來四世紀上半期的教會領袖都是務實家（此在前面已屢次說過），當他們最後逼着這位皇帝簽字於那永垂不朽的敕令時，他們把基督教從一小宗派的地位提高到了國家正教的地位。他們自知這事是怎樣完成的，是用什麼方法完成的，君士坦丁的繼承人也都知道，他們雖力求以虛詞掩飾，但他們布置的原來形迹，是永不會完全消滅的。

「啊，強有力的君主，」大長老涅斯忒（Nestor）曾對狄奧多西（Theodosius）帝叫喚，「請把我的教會的一切敵人通通交給我，我將以天國給你。請幫助我撲滅那些不贊成我們的教義的人，我們將幫助你撲滅你的敵人。」

以上二千年的歷史中曾有其他的交易。但很少如基督教賴以得勢的妥協的臉老皮厚。

## 第五章 禁錮

正在古代世界最後閉幕時之前，有一個人物走過舞臺，這位人物本不該死於非命，而被加以含着貶意的稱號『背教者』(the Apostate)，卻應得較佳的命運。

我所指的這位朱理安 (Julian) 帝是君士坦丁大帝的姪兒，三三一年生於新國都。三三七年，他的著名的叔父死了。他的三個兒子登時起而爭奪他們的公共遺產，如餓狼般互相攻擊。

他們爲要剷除凡有要求分贓的可能的人，就命人把住在首都之內或住近首都的親屬通通殺盡。朱理安的父親是這些犧牲者之一。他的母親在他的死後數年也死了。所以這孩子在六歲的年紀就做了孤哀子。他有一個患着痼疾的異母兄與他共甘苦，同受業於一個和藹而未受靈感的老主教名攸栖比阿斯 (Enschinus) 者。他們的課業大部分是述基督教優點的講演。

但當這兩個孩子年事稍長的時候，就想及不如把他們再送遠些，使他們不爲人所注意，庶可

避免拜占庭諸少年王子所同遭的命運。他們被送到了小亞細亞中心的一個小村中。在這裏所度的是悲慘的生活，但給了朱理安學習許多有益事物的機會。因為做他鄰人的卡帕多細亞山中的人民，是簡樸的民族，仍信仰他們祖先所信仰的諸神。

這孩子毫無成爲首領的機會。後來他自己要求度研究的生涯，於是就得了允許的命令。

他首先走至尼哥米底亞 (Nicomedia)，這裏是古希臘哲學仍在教授的少數地方之一。他在這裏使頭腦中充滿了文學與科學，致使他從攸栖比阿斯學得的事物毫無立足餘地了。

次則，他得了允許至雅典，以便親在蘇格拉底、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的文存中所常提及的地方從事學業。

其時他的異母兄也被人暗殺了，他的從兄弟君士坦都 (Constantinus)——君士坦丁唯一在着的兒子——因念他自己與他的從兄弟——這位少年哲學家——在這時是皇室唯一在着的兩個男性分子，就派人把朱理安迎來，很客氣地招待他，以極懇勸的態度使他與自己的姊妹赫勒拿 (Helena) 結婚，並令他移駐高盧，以爲該省抵禦蠻族人。

朱理安似乎從他的希臘教師學得了一些比辯論術還要合於實用的事物。三、五、七、年，阿勒曼泥人（Alamanni）進攻法蘭西，他就把靠近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的軍隊殲滅了，又因他的謀劃，把謬司（Meuse）河與來因河間的地方通同併入他自己的省內，並移駐巴黎，把他的圖書館增加了許多爲他所寵幸的著作家所著的書籍，於是任性爲樂。

當這些得勝的消息傳到了皇帝的耳中，用以慶祝的希臘小燄火就空費了。反之，精密的計畫已經定下，以冀剷除一個不可忽視的敵手。

但朱理安很爲他部下所愛戴。當他們聽得他們的總司令已奉到引兵回朝的命令（一個很客氣的招請，卻要他的腦袋），他們就闖入他的宮中，就地擁他爲皇帝。同時並宣布他若是拒絕承受，他們就要殺他。

朱理安就做了一個機敏的人而接受了。

雖在此時，羅馬的道路必仍保存很完善的狀態。因爲朱理安竟能神速地率領部下從法蘭西的中心進至博斯福魯海峽沿岸。但在他抵首都之前，他就聽得他的從兄弟君士坦都已死了。

因此，一個異教徒又做了西方世界的統治者。

當然，朱理安所做的事業是不可能的。這樣聰明的一個人竟至信任已死的過去能以武力使之回生；祇須重行建築一個雅典衛城，使若干教授穿上古代的外衣，移住於阿加的米（Academy）的荒林中，以五百多年以前即已消滅的語言互相談話，那末，伯理克里斯的時代便能恢復——這真是一樁奇事。

可是這正是朱理安所欲做的事。

他在位的兩年短時期中，他的一切努力就是趨向於這時深受大多數人民輕視的那種古科學的從新建立；趨向於使研究的精神在一個爲無知僧侶所支配的世界中重行振作——這班僧侶都確信值得知道的一切事物都包含在一部唯一的書中，獨立的探究必致造成無信心與地獄痛苦；趨向於與有精靈所有的活力與熱情的人同處的快樂的再生。

有許多比朱理安固執性更大的人，如見朱理安的隨處遭受劇烈的反對，亦必陷於瘋狂與絕望。但朱理安呢，他祇顧前進，直待四分五裂而後已。至少他曾有一時是拘守他的偉大的列祖列宗



的開明原則的。安提阿 (Antioch) 的基督教暴徒也許要以石塊與污泥向他投擲，但他總不肯處罰該城。愚鈍的僧侶們也許要設法激他造成另一個迫害時代，但他卻堅忍不屈地繼續訓令他的官員『不要激成任何的死難。』

三六三年，一枝仁慈的波斯箭把這奇怪的生涯結束了。

在這最後的，最偉大的異教君主，這是所能發生的遭遇中再好沒有的遭遇。

假使他仍繼續活在世上，他對於寬容的認識與他對於愚昧的仇恨，必致使他變成當時最不寬容的人。這時他可以在病院中臥床上回想：他在位的時候，未嘗有一人因私人意見而遭受死刑。他的基督教子民對於這樣的仁慈卻報以永世不忘的仇恨。他們誇說殺這位皇帝的是他自己的一個兵士（一個信基督教的軍團兵）的箭，他們並精心結撰了許多讚頌這兇手的文字。他們述說怎樣朱理安在將逝世時曾自認他的行為的錯誤，並承認基督的權力。他們把十四世紀的字彙中所有的醜惡形容詞都用盡了，以污辱一個曾度苦修的樸素生活，並曾致全力以爲愛戴他的人民謀幸福的誠實人。

及至他殯葬的時候，基督教的主教們終得認識了自身是帝國的真正支配者，於是立刻開始破壞凡足以妨礙他們的霸權而留存於歐亞非三洲邊陲地方的一切事物。

三六四年至三七八年在位為帝的是發楞廷尼安 (Valentinian) 與末楞斯 (Valens) 兄弟兩人。在他們兩人統治之下，通過了一種敕令，禁止一切羅馬人以獸類祭祀舊神。於是異教教士的收入都被剝奪了，不得不另謀他業。

但這法令比之狄奧多西的法律是溫和的；原來狄奧多西的法律命令他的全體人民不但須承受基督教的教義，並且所承受的形式祇限於「公會」(universal or Catholic Church)。他自任這教會的保護人，自後遂壟斷宗教方面的一切事業。

凡在這法令頒布以後仍堅執自己的『謬誤的意見』(erroneous opinion)——仍拘守自己的『瘋狂的邪教』(insane heresies)——仍忠於自己的『污穢的教義』(Scandalous doctrines)——的人，都因固執違拗而受罪罰，或被放逐，或被處死刑。

自此以後，舊世界就急速地向牠的末運進行。在意大利，高盧，西班牙，與英吉利，簡直沒有一個

異教廟宇能够留存，牠們不是被需要石頭建築新橋，街道，城牆，或給水機的承攬人所毀壞，就是被拆去改建基督教徒的會堂。自共和初期以來累積的數千金銀偶像，都被官廳沒收或私人竊去了，留下的偶像都改成了乳鉢。

亞歷山大里亞的色納璧安 (Serapenn) 廟，受希臘人，羅馬人，與埃及人的膜拜頂禮，有六百餘年之久，至此也被削平了。留在那裏的大學，自亞歷山大大帝創立以來，即馳名全世界。自來教授與解釋哲學的事業未嘗中斷，結果曾吸引了很多的地中海四周的學子。當亞歷山大里亞的主教的嚴令已下而未實行封閉的時候，他的轄區裏的僧侶就自己動手了。他們突然闖進講堂，把海披薩 (Ityphia) —— 柏拉圖派的偉大教師的最後一個 —— 擊殺了，並把她的已經割去四肢的屍體拋棄於街道上，任羣犬的噬嚼。

羅馬的現象之壞，亦不下於此。

朱匹忒廟被封閉了，希臘神諭集 (the Sibylline Books) —— 羅馬人舊信仰的唯一根據 —— 被焚燬了。都城成了一片荒墟。

在高盧，於著名的主教都爾(Tours)領導之下，舊神被宣布是基督教的惡魔的前身，所以他們的廟也被剷除淨盡。

在邊境的鄉區中，有時有農民闖入廟中，爲他們所愛的神龕作防禦，於是就有兵士立時被召集得來，以斧子與絞犯架撲滅這所謂『撒但的叛亂』(insurrections of Sat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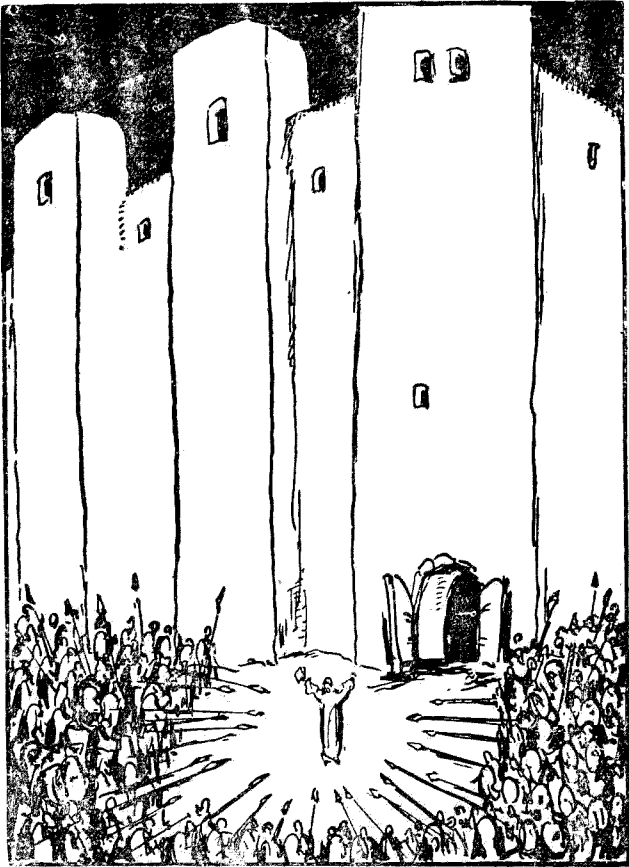
在希臘，破壞工作進行得比較慢。但至三九三年，奧林比克競技大會(the Olympic Games)終於取消了。這希臘民族生活的中心（經過了一千一百八十年的繼續存在）既經滅絕，其餘的自然比較容易了。一班哲學家先後被逐離國。最後因查士丁尼帝的命令，雅典大學就被封閉了。該大學的基金盡被沒收，最後的七位教授，因剝奪了生活費，就逃至波斯，波斯王科斯洛厄滋(Chosroes)加以優禮，允許他們玩弄叫做「chess」(象棋)的神祕的印度新遊戲，以度餘年。

在五世紀上半期，大主教克立索斯托睦斯(Chrysostomus)能說舊著作家與哲學家的著作已從大地上完全掃盡，而爲不虛。西塞祿，蘇格拉底，味吉爾(Virgil)，與荷馬(Homer)(姑不論算學家，天文學家，與物理學家，他們是一切善良的基督教徒特別厭惡的對象)的著作，都被拋棄

在成千的頂閣與地窖中。尚須經過六百年，牠們纔能恢復生命，在此六百年中，世界上祇賴那因合於神學家的口胃而得出現的文字食料以維持生命。

這種食料誠然是奇怪的，但不是一種絕對平衡的食料（用醫科的暗語。）

因為教會雖戰勝了他的異教仇敵，卻爲許多嚴重憂患所糾纏。高盧與琉息退尼亞（Lusitania）的貧窮農民聲言焚香奉祀古代諸神，是不難制止的了。他們是異教徒，而法律是專爲着基督教的。但是東哥特人（Ostrogoth）或阿雷曼人（Alemanni）或倫哥巴人（Lombard）宣言：阿利阿（Arius）——亞歷山大里亞（Alexandria）的教士——對於基督的真性的意見是不錯的，而阿塔內細阿——這同城的主教，阿利阿的大敵——對於這方面的意見是錯的（或正與此相反）；倫哥巴人或法蘭克人堅決主張：基督與上帝並非『同性質』，『不過性質相似』（或正與此相反）；汪達爾人或薩克森人（Saxon）主張：涅斯忒稱聖母馬利（Virgin Mary）爲『基督之母』而不稱爲『上帝之母』爲不錯（或正與此相反）；勃艮第人（Burgundian）或費里西亞人（Frisian）否認耶穌有人性與神性兩種性質（或正與此相反）——這種種心地純樸而



不 服 國 教 者

體力強大的蠻族人都已承受基督教，除卻他們不幸的謬誤意見外，都是教會堅強的朋友與擁護者——這些分子纔的確不能以普通的咒逐 (anathema) 與永久地獄痛苦的恫嚇懲處之呢。他們必須細加勸說，使能信服他們是錯誤的，必須以愛與誠的仁慈態度誘使他們就範。但首先必須給他們以一種確定的信條，使他們一經信仰之後，即能判別一切他們必須視為正確的事物與他們必須斥為謬誤的事物。

那些後來稱為「大會」(Ecumenical or Universal Councils) 的著名結集，即一種統一信仰的欲望所促成，這種結集自四世紀中葉以後，總以不定期召集，以決定何種教義為正確，何種教義含有邪教異端的種子，應斷為錯誤的，不健全的，謬妄的，與左道的。

那些大會，第一次於三二五年開會於尼西亞 (Nicaea) 城，該城距特類故址不遠。第二次於五十六年後開會於君士坦丁堡。第三次於四三一年開會於以弗所。其後每間一年於加爾西頓 (Chalcedon) 開會一次，後於君士坦丁堡開會兩次，後又於尼西亞開會一次，最後於八六九年又於君士坦丁堡開會一次。

但自此以後，代表大會總開會於羅馬或由教皇所指定的西歐某城。因為自四世紀以後，一般人總承認：皇帝雖有召集這種會議的名義上的權利（這種特權無意中使他不得不發給他的忠實主教的旅費，）但強有力的羅馬主教的提議，不可不詳加注意。再者，我們雖不能確知在尼西亞開會的時候何人爲主席，其後的一切會議卻總爲教皇所支配，這些聖會的議決案，若非得着教皇本人或其代表的正式批准，是不生效力的。

所以我們現在可與君士坦丁堡告別，遊行到西方比較適宜的區域了。

『寬容』與『不寬容』的戰場，被那些認寬容是一切人類德行中之最偉大者的人與那些斥寬容是道德缺點的明證的人用以作戰的次數甚多，致使我對於這事的純理論方面，不暇加以多大的注意。但須知道，教會的擁護者從事解釋他們加於一切邪教徒的可怕的懲罰的時候，他們也有一種推理的巧言。

『一個教會』他們辯證說，『與任何其他組織相同。牠差不多與一個村莊，一個部落，或一個城堡無異。必須有一個總司令，又必須有一些法律與附律爲各個分子所必須服從。因此誓願擁護



教會的人，必須宣誓尊敬總司令，並服從法律。如對此不能履行，他們就須依他們自己議決的條例受懲處而脫離教會。』

就此而論，這些話是完全不錯而合理的。

假使今日有一個牧師覺得他不能再信仰浸禮會 (Baptist Church) 的信條了，他就可以做一個監理會教徒，假使他因什麼原因，又不信仰監理會所定的信條了，他可以做一個唯一神教徒 (Unitarian) 或天主教徒或猶太教徒，又或可做一個印度教徒或回教徒。世界是廣大的。門是開着的。在他的饑兒號寒的家庭之外，無論何處，都沒有拒絕他。

但今日是一個輪船火車與經濟機會無限的時代。

五世紀的世界呢，並不如此簡單。當時實不易發見羅馬主教勢力所不及的區域。一個人當然可以搬到波斯或印度，如許多邪教徒之所為，但海程長而生存機會小。並且這無異一個人自己與他的兒女被永久放逐。

況且，一個人假使真心覺得他對於基督觀念的概念為確當，以為他的能使教會確信牠的教

義須稍加修改，不過是時間的問題，那末，他爲什麼要拋棄他的自由信仰的正常權利呢？

原來這就是全部問題的難關。

初期基督教徒，無論忠實的與邪派的，都爭辯着祇有相對價值而無絕對價值的觀念。

假使有許多算學家因爲對於 $x$ 的絕對值的意見大家不能一致，而至互相廝殺，總不比有學識的神學家會議想爲不能下定義的事物下定義，想把上帝的本體歸納成一個公式爲可笑。

但自是與不寬容的精神的盤據世界，已極其穩固，使那些根據『我們永久不能知道誰是誰非』以提倡寬容的人，在最近以前，總是冒死而爲之，並往往把他們的警告隱藏於萬分細心結撰的拉丁文句裏，致使他們的聰明讀者中能知其含意的不過一二人而已。

## 第六章 回教的崛起與邪教徒的產生

這裏有一個算學上的小問題，也適用於歷史書。以細索一條，使成圓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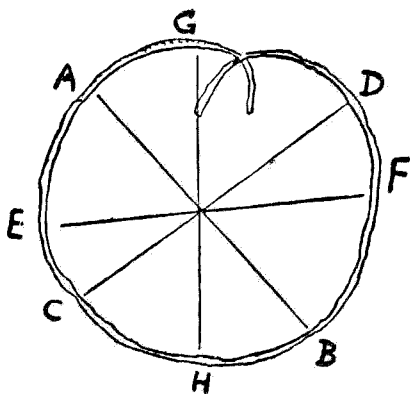


圖 一

在這圓裏，各直徑當然是相等的。

$AB = CD = EF = GH$  以此類推，以至無窮。

但稍稍牽動兩邊，使這圓成一橢圓形，那末，完全的平衡就立時破壞，各直徑必不均齊， $AB, EF$  等直徑必大為縮短，其餘的，尤其是  $CD$ ，必致延長。

現在把這算學問題改成歷史問題。我們為求得論證起見，且假定：

$AB$  代表政治

CD 代表商業

EF 代表藝術

GH 代表武力

在圖一完全平衡的狀態中，各線之長相等，即對於政治，商業，藝術，武力的注意完全相等。

但在圖二裏已非正圓，商業已因政治的犧牲而得了過當的利益，藝術差不多完全消滅了，但武力也顯示得利。

又或使GH（武力）成爲最長的直徑，那末，其餘的也就有完全消滅的趨勢了（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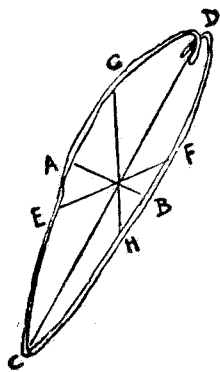


圖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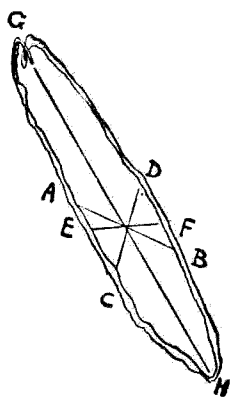


圖 三

這實是解許多歷史問題的手鑰。

我們試驗之於希臘人。

有一短時期，希臘人曾經能够維持一個多方面有成就的正圓，但各政黨間愚蠢的爭執，不久就促成了一種比例，使民族的剩餘力量，都被不絕的內戰所吸收。軍隊不再用以爲國家抵禦外侮了。他們都轉而征討他們自己的鄰人，並且無非因爲這部分鄰人曾選舉一個與己黨反對的候選人，或信仰一種稍有變動的稅則。

爲這些圓裏最重要的直徑的商業，起初處於困難的地位，後來就變成完全不可能，而逃往別處商業基礎比較穩固的地方去了。

貧窮從城的前門進來的時候藝術即從後門逃出，永不再見了。資本乘着在一百哩內所能找得的一隻最快的船走了，並且因理智主義是一種費用很大的奢侈品，所以維持優良學校，自後就成了不可能的事。最好的教師都匆匆逃往羅馬與亞歷山大里亞去了。

剩下的都是一班二等的公民，專賴習俗與成規以維持生活。

凡此種種，均由於政治線已與其他各線失了平衡，因為正圓已經破壞，其餘的線，如藝術，科學，哲學等，都已歸於烏有了。

如將此圓的問題，應用於羅馬，你們就可見到羅馬的所謂『政治權力』的特別線，日見增長，直至其他各線消滅無遺而後已。於是維繫這共和國光榮的圓不見了。所餘的祇是一條很狹的直線，即成功與失敗間的最短距離。

此外，你們如將中古教會的歷史歸納成這種算學，就可見到以下的情形。

最初的基督教徒，曾竭力維持行爲的正圓。他們或者曾完全忽略科學的直徑，但因他們本無意於現世生活，故亦不能深望他們對於醫藥學，物理學，天文學等多加注意，這些科目誠然是有用的科目，但在那班預備受『最後審判』而視現世祇是天堂的前室的男女，是沒有多大價值的。

但捨此而外，這班誠心的基督教徒，都努力度正當的生活，（雖未能達完滿之境，）而希求做不但仁慈而忠實，並且勤勞而寬厚的人。

但一至他們的小社會統一成一個獨一無二的強有力的組織，舊宗教圓圈的完全平衡，就被

新的國際責任的種種義務所猛烈推翻。餓得半死的木匠與礦工的小團體，服從那些爲他們的信仰所根據的貧窮與不自私的原則，原是不難的事。但羅馬皇位的承繼者，西方世界的『最高主教』，全洲最富的地主的生活，不能與一個住在波美拉尼亞（Pomerania）或西班牙一個省城中的副教會執事的生活，同樣簡單。

如用本章圓的文字說來，即代表「俗念」的直徑，與代表「對外政策」的直徑，過於延長，致使代表「謙遜」、「貧窮」、「克己」與其他基督教基本道德的線縮至零點。

我們今日好傲慢地談論中古時代蒙昧的人民，我們誰都知道他們完全生活於黑暗之中。誠然，他們在教堂中燃着蠟燭，在短燭臺的朦朧的光下就寢，他們的書籍很少，許多我們今日初級中學與高級瘋癲病院中教授的事物，他們都茫然不知。但知識與智力是兩椿很不相同的東西，這些優秀的市民對於後者所得甚厚，他們所建設的政治的與社會的組織，我們至今仍生活於其中。

他們如果似乎曾有很長久的時期，對於教會中那許多可怕的惡習一籌莫展，那末，我們就該慈悲地判斷他們。他們至少有主張他們的信念的勇氣，他們所視爲錯誤者，他們總能絲毫不顧個

人的快樂與幸福，而與之奮鬥，以致常喪命於斷頭臺。

此外我們不得而知。

在耶穌紀元起初一千年中，因自己的思想關係而犧牲性命的人，確然是比較少數。但並非因為教會對於邪教異端用力不及以後教會用力之甚，祇因她在那時期中有極多的重要問題要應付，無暇顧及比較無妨礙的異議者。

第一，當時歐洲尚有許多區域，倭丁（Odin）與其他異教神祇仍極得勢。

第二，當時發生了一種宗教，幾乎把全歐破壞了。

這就是名穆罕默德（Mohammad）的新先知的崛起，及西亞與北非為一個叫做阿拉（Allah）的新上帝的信徒所征服。

我們在兒童時代所讀過的書籍，每使我們以為耶穌與穆罕默德代表如水火不相容的兩種理想。

但實際上，耶穌與穆罕默德兩人是屬於同一種族，說同一系的語言，同呼亞伯拉罕（Abra-



ham) 爲他們的始祖，其故鄉亦相同，這故鄉在一千年前位於波斯灣 (Persian Gulf) 的沿岸。但這兩個關係如此親切的大師的信徒，一向時常互相非難已相持了一千二百餘年之久，至今尙未已。

到了今日，我們再來推想當時可以發生的危險，也是無益，不過確曾有一時期，這和羅馬對峙的麥加 (Mecca) 險些兒做了基督教得勢的地方。

阿剌伯人，與一切沙漠地人民一樣，總消磨很多的光陰，以從事牧畜，所以也有很多的時間沉思默想。住在城裏的人民，可藉每年鄉村的賽會以娛樂心神。但牧羊人與漁人，以及農民，總度着寂寞的生活，故需求一種比熱鬧與興奮更加實在的東西。

阿拉伯人爲着尋求救渡，曾試驗過好幾種的宗教，但表示對於猶太教 (Judaism) 有特別的愛好。這不難解釋，因爲阿剌伯本住滿猶太人。在紀元前十世紀中，有許多所羅門王的人民，因怒王的苛稅與專制，曾逃至阿剌伯，五百年後，紀元前五八六年，——其時尼布甲尼撒 (Nebuchadnezzar) 克猶太，猶太人又第二次向南方沙漠地方實行大遷徙。

因此猶太教就普遍流傳了，並且猶太人的崇拜獨一無二的真正上帝，又完全適合於阿剌伯各族的希望與理想。

凡是稍知穆罕默德著作的人，總知道這位先知者彙集合在舊約 (Old Testament) 中的智慧，是怎樣的多。

以實瑪利 (Ishmael) —— 與其母夏甲 (Hagar) 同葬於阿剌伯中心的至聖所 (Holy of Holies) —— 的子孫，對於那來自拿撒勒 (Nazareth) 的青年改革家所表示的觀念，亦不仇視。反之，當耶穌說及那為全人類的慈父的上帝時，他們都誠心誠意地皈依他。他們不願承認這位拿撒勒人所行的那許多奇蹟。至於復活之說，他們老實不客氣地拒絕信仰。但大體說來，他們對於這新教是很表示好感的，並願予以方便。

但穆罕默德從一部分基督教狂士所受的苦惱，是很大的，這班狂士向來思慮不周，當穆罕默德尚未完全開口之前，就非難他。有了這種情形，再加以視基督教徒為偶像崇拜者，不信仰一神而信仰三神的印象，流傳得很快，遂使這些沙漠地的人民，終於背棄了基督教，而宣布擁護這新教義。

了這位先知者對他們講說一個獨一無二的上帝，未嘗涉及三個神，而說他們是『一個』，但又不是一個，一個還是三個，祇視執權教士的一時方便與利益而定。

由此，西方世界就有了兩個宗教，兩者都宣布自己的上帝是唯一的真上帝，兩者都堅謂其餘的一切神都是騙子。

這樣的意見衝突，自易引起戰爭。

穆罕默德歿於六三二年。

不到十二年，巴力斯坦，敘利亞，波斯，與埃及，就都被征服了，達馬士革 (Damascus)，就成了一個大阿剌伯帝國的首都。

在六五六年年底之前，北非沿岸全部已承受阿拉爲天主了，穆罕默德從麥加逃至麥地那 (Medina) 後不到一百年，地中海就變成了一個回教海，歐亞間的一切交通全被隔絕，一直到十七世紀之末，歐洲總處於被圍困的地位。

在這種環境之下，基督教會要把牠的教義向東方傳播，是不可能的事。牠所能期望做到的，就

是保全牠所已獲得者。德意志，巴爾幹半島，俄羅斯，丹麥（Denmark），瑞典（Sweden），挪威（Norway），波希米亞（Bohemia），與匈牙利（Hungary），都被擇爲熱烈的宗教培植的沃壤，並且大體說來，工作的成績是很偉大的。有時如查理曼（Charlemagne）那樣剛毅的基督教徒，因意志雖強而文明程度不足，也許要用強硬的手段，屠殺他的子民中不信外國人的神而寧願信仰他們自己的神的分子。但不久基督教傳教師，就大受歡迎，因爲他們都是誠實的人，所講的都是簡單而直率的故事，任何人可以懂得，又因爲他們在一個充滿了流血，鬪爭，盜劫的世界裏，輸入了一些有秩序，整潔，與仁慈的道理。

但邊境雖有這樣的情形，教皇帝國中心的現象，卻不及這樣好。俗念的線不絕地延長（參看本章第一頁的算學），直使教會裏的宗教元素，完全化成了純粹政治的與經濟的性質，羅馬的權力雖繼長增高，對於以下一千二百年的發展，雖有很大的影響，但某幾種瓦解的元素，已經發生，當時比較有識力的僧俗人士，亦有見及此。

我們近代信新教的北歐人民，總以爲一個「教會」是一座建築物，每七日中有六日閒空着，

遇着日曜日，人民就到裏面去聽說教，或唱幾首讚頌歌。我們知道我們的教會，有些有主教，有時這些主教在我們城市召集開會，於是我們就見到我們被許多和藹的老年上等人所圍繞，他們的衣領都翻捲着，我們從報紙上知道他們曾表示贊成跳舞，或曾表示反對離婚，繼則他們就仍回到家裏，並沒有妨礙我們社會的安寧與幸福的事件發生。

我們很少將這樣的教會（即使是我們自己的）與我們在世與死後的一切經驗的總量相聯結。

國家當然是一種很與此不相同的東西。國家可以取我們的錢財，若牠視爲於公益上必要，還可以殺我們。國家是我們的所有者，是我們的主人，但現在通常所謂「教會」是我們所信任的好朋友，一旦與之起了爭執，也是無足輕重的仇敵。

但在中古時代，與此完全不同。其時教會是一種有形可見，有物可觸的東西，是一個能呼吸，能生存，而活動力很大的組織，牠爲人鑄造命運的方式，爲國家所不能夢及。那些一面接受感恩的王公的一點領土，一面排斥古代的貧窮理想的初期教皇，似乎都未能預料這樣的政策後來所必趨

的結果。忠實的基督信徒須供給使徒彼得的繼承者一份他們自己的現世利益一事，當初總似乎毫無妨礙，而很為適當。此外，還有複雜的行政組織，從約翰奧格洛次 (John O' Groats) 至特勒比 (Trebizond)，從迦太基至烏布薩拉 (Uppsala)，無處沒有。試想那些祕書，書記，錄事，已不知若干千，還有不知若干百的首領，各人都須供給住宿與衣食。再試想每次信件公文發送到全境，要費多少金錢，外交官時而赴倫敦，時而返自諾弗哥羅 (Novgorod)，要花多少旅費；維持教皇廷臣，使合體制，需要多少經費，而這些費用都是根據絕對平等原則，徵自與世俗君主相親善的人民。

不過我們如回想教會此後所代表者為何物，更設想若環境較佳，牠可成為何種狀況，那末，就可知道這種發展實可算是一樁大憾事。因為羅馬不久就成了一個龐大的太上國家，而宗教色彩甚微，教皇也成了一個國際的專制魔王，束縛着西歐全部的國家，昔日皇帝的政治與此相較，實是很溫和，很寬大的。

其後某幾方面雖有完全的成功，同時卻有一種足為統治全世界的野心的致命傷的東西發生了。

主的真靈，又開始在民衆中作祟了，這是任何宗教組織中所能發生的最不幸的事件之一。邪教徒是毫不足稀奇的了。

自有了一個信條，就有了異議者，因為有了信條，人民纔能持異議，分裂歐洲，非洲，與西亞，成爲互相仇視的陣地，互數百年之久的糾紛，差不多自基督教會初起時就發生了。

但這些多那忒教徒 (Donatists)，神位唯一教徒 (Sabellians)，神唯一性教徒 (Monophysites)，摩尼教徒 (Manicheists)，景教徒 (Nestorians) 間的流血鬪爭，很難入本書的範圍。照例，各黨都是完全同樣褊狹，無彼此之分，阿利阿的信徒的不寬容，與阿塔內細阿的信徒的不寬容，毫無差別。

再者，這些糾紛無一不是起於神學上某種曖昧之點，這些曖昧之點現在已漸爲人所遺忘。上天禁止我把這些神學上的曖昧之點從牠們的羊皮紙的墓中拖出。我的耗費光陰來寫本書，並非要激起神學狂熱的重新爆發。我實是要告訴我們兒童他們一部分祖先曾冒性命危險以爭求的理智自由的幾種理想，並告誡他們勿取那種以教義驕矜而堅認其顛撲不破的態度，這種態度在

以上二千年中，已造了極其可怕的慘禍。

但當我寫到十三世紀時，就是與此很不同的故事了。

那時邪教徒已非祇是異議者，卻是好辯之徒，也有他們自己所僻愛的言論，這些言論都是起於默示錄 (the Apocalypse) 中曖昧語句的誤譯，或約翰福音 (the Gospel of St. John) 中聖字的拼錯。

這班人並非提庇留時代一個來自拿撒勒的木匠因以喪命的那些思想的擁護者，但是，他們卻自命是唯一的真正『基督教徒！』



## 第七章 摩尼教的影響與宗教裁判所的黑暗

一一九八年，有一個浪子——舍格奈（Segni）的伯爵——繼承他的叔父帕奧羅（Paolo）為教皇，稱為英諾森第三（Innocent III），而他的叔父佔據這高位，祇有數年。

他是坐鎮拉忒藍宮中最傑出的人物之一。他原是巴黎大學與波倫亞大學的優等生，既富於資財，又非常聰明，有異才大志，三十七歲時登位，他的治理，極其得手，實堪當「不但指揮教會的行政，並且指揮全世界的行政」而無愧。

他把皇帝所委的羅馬總督驅逐了，使意大利解脫了德國的干涉；他又把帝國軍隊所佔據的地方都收復了；最後又把皇位的候補人逐出教會，直使那可憐的王子四面受敵，終至把阿爾卑斯山南的領土通同放棄了。

他曾組織著名的「第四次十字軍」，這部十字軍未嘗行至聖地（Holy Land），卻由海道

抵君士坦丁堡，殺了該城無數的居民，能攜帶的物件都被偷走了，他們的一般行爲，使此後任何十字軍人一至希臘海岸，就有被視爲匪徒而絞殺的危險。英諾森確曾表示不贊成這些行動，這些行動震動了天國，使一小部分可敬的基督教徒生起了憎厭與失望的反感。但英諾森是一個務實的人。他不久就遷就了這逆境，委了一個威尼斯人（Venetian）填充君士坦丁堡監督的遺缺。他因這一次的聰明舉動，又把東方教會收爲羅馬管轄，同時也得了威尼斯共和國（Venetian Republic）的好意，該共和國自後就視拜占庭領區爲她的東方殖民地的一部分，與其他殖民地一體待遇。

在宗教方面，這位教皇也顯得是一個最完滿，最機智的人。

教會經過了差不多一千年的躊躇，終至認定婚姻不但是男女間的私人結合，並且是一種最神聖的典禮，必須教士爲之當衆祝福，方爲有效。當法國的奧古斯德（Philip August）與雷翁（Leon）的亞豐瑣（Alphonso），依照他們自己的偏好，規定他們的內務時，這位教皇就警告他們要明瞭他們自己的責任，他們兩人因爲都是極其審慎的人，就立刻服從了教皇的意旨。

即在基督教新近克服的北方高地，人民也總完全明白誰是他們的主人。國王和昆第四（*Harakon IV*）（在他的盜伙中以「老和昆」出名）剛克服了一整潔的小帝國——除他自己的挪威外，包括蘇格蘭（*Scotland*）的一部分，挨斯蘭，格林蘭（*Greenland*），奧克尼羣島（*the Orkneys*），與赫布里底羣島（*Hebrides*）——就被逼着把他的不免有疑難的門第問題交付一個羅馬法庭裁判，然後方得在脫倫典（*Trondhjem*）他的舊大禮拜堂中加冕爲王。

此類的事實很多。

布加利亞王，屢次殺戮希臘俘虜，而對於一個臨時的拜占庭皇帝，不惜加以拷問，這樣的人，不能望其對於宗教事件有濃厚的興趣，卻一路旅行到羅馬，卑屈地求爲教皇的家臣，而在英國，有幾個男爵，曾教訓過他們的君主，亦受嚴厲懲誡，並且他們的憲章被宣布無効，因爲「牠是以武力得之」，繼則就被逐出教會，原因就在他們爲世界創了著名的文件大憲章（*Magna Charta*）。由這些事實，可知英諾森第三這樣的人對於那少數懷疑教會法律的簡樸的織布工人，一字不識的牧羊人的掩飾言詞，必不肯輕輕放過。

但竟仍有膽敢做這樣的舉動的人發見，以下我們就可見到。

各種邪教的問題，都是極難應付的。

邪教徒差不多一致是小有才能的貧民。有些偶然發見的粗俗小冊子，是他們寫出來說明他們的思想而防禦敵人的，這些很易為恰巧在那時認真的宗教裁判所的偵探所查獲，於是就立遭焚燬。所以我們所有關於邪教的知識大都係得自審訊邪教徒的筆錄與謬誤教義的敵人所作的論文；作這類論文的特殊目標，原在對忠實信徒揭破新的「撒但陰謀」，以使全世界知所警戒，不致再有同樣的行爲發生。

結果，我們的印象中常有一個衣衫骯髒的長髮人，住於貧民窟最低地方的地窖裏，不啻基督教徒適宜的食物，專賴植物以維持生命，所飲的光是清水，不近婦女，終日低誦着關於彌賽亞再臨的奇怪預言，斥責教士的俗念與惡行，因這班人對於固有制度的領導不當的攻擊，故常爲他們比較可敬的鄰人所厭惡。

無疑，他們中曾有許多的人，因被差不多褻瀆神聖的求聖潔生活的狂熱所驅使，所以都齷齪

不堪，看來就似魔鬼，並且未嘗嗅過香味，他們關於忠實基督教徒生活的奇怪思想，又往往足以顛覆他們本城的安寧的常規。

但讓我們來稱頌他們的勇氣與忠誠吧。

他們毫無獲得，而損失在在皆是。

照例，他們總把一切東西損失了。

不消說，這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有組織化的傾向。甚至那些絕對不信仰組織的人，若要有點成績，也必得組織一個『破壞組織促進會』。愛神祕，易動情的中古時代的邪教徒，也不是這個定則的例外。他們的自衛本能使他們總成羣而居，他們的不安全的感覺，逼着他們爲他們的神聖教義，造了兩重欄柵，一是神祕的儀式，一是祕密的典禮。

但仍忠於基督教會的一般羣衆，對於各宗各派，是不能看出分別的。他們視牠們爲一物，混然稱之爲摩尼教徒 (Manichaeists) 或其他什麼含着貶意的名稱，並以爲如此，這問題已經解決了。這樣摩尼教徒就成了中古時代的布爾塞維黨 (Bolshevists)。當然，我用後者這名字，並非

指那數年前建立於舊俄羅斯帝國而為全國主動力的政黨的黨員。我用這名字，實視為一個被人濫用的空泛而意義不確定的名辭，今日的人民，上自徵收租穀的地主，下至因疏忽而未能把昇降機停於適當的某層樓的童子，總用以加於他們一己的仇敵身。

在中古時代超越的基督教徒看來，摩尼教徒是最應反對的人。但因對於他們不能控以若何正面的罪狀，所以惟有認定他們信奉邪教的罪，這種方法比普通法庭上不惹人注目而非常遲緩的訴訟，便利得多，惟常因缺乏確證而造成許多的冤死。

關於可憐的摩尼教徒的案件，所以弄得如此黑暗者，實因這教本派的創造者波斯人摩尼 (Mani) 一向是仁厚與慈悲的化身之故。他是歷史上的一個大人物，於三世紀最初二十五年中，生於厄克巴塔那 (Ecbatana)，他的父親佛塔克 (Fatak)，是一個富有資產而極有勢力的人。

他就學於底格里斯河上的忒息豐 (Teshiphon)。他消磨青年時代期中所處的社會，與我們今日的紐約 (New York) 同樣地是國際化的，語言雜異的，虔誠的，無神的，物質的，精神上是理想主義的。在旅居美索不達米各大商業中心的羣衆中，一切邪教異端，一切宗教，東西南北四方的一切派別，

都各有信徒在其中。摩尼聽過各種說教家與先知的教訓，於是綜合成爲他自己的一種哲學，實即佛教，基督教，太陽教 (Mithraism)，與猶太教的混合體，而稍帶巴比倫若干舊迷信的色彩。

除卻他的信徒有時把他的教義行到極端，當視爲例外外，摩尼可算不過恢復了波斯善神與惡神的古神話，謂這兩種神永爲人類的靈魂而奮鬥。摩尼把古代的惡神與舊約上的耶和華相結合，因而成了他的惡魔，又把萬善之神 (God of All Good Things) 與四福音書 (Four Gospels) 中的天父 (Heavenly Father) 相結合。此外，摩尼又信仰人類的肉體本質上是卑污可鄙的東西（此即佛教影響之所在；）以爲一切人民須不住地實行肉體上的節慾，以冀剷除人世的野心，又須服從最嚴厲的飲食與行爲的條規，以免墮入惡神（即惡魔）的掌握，而被焚死於地獄中。結果，他恢復了許多關於某物不可吃，某物不可飲的戒律，並爲他的信徒定了一個食單，其中祇限於涼水，已枯的植物，與已死的魚。最後一項，或許要使我們詫怪，但海中的產物，因爲是冷血動物，所以總被視爲對於人類永生不滅的靈魂比陸上溫血同胞的害處較小，同是這一種人民，一面寧死而不食牛肉片，一面卻歡快地吞食多量的魚類，而從不覺良心上有所不安。

摩尼的蔑視婦女，表現他是一個真正的東方人。他禁止他的門徒結婚，主張漸次消滅人類。

至於洗禮，及其他原爲猶太教中以施洗者約翰（John the Baptist）爲代表的一派所創的禮式，摩尼對之，則甚爲恐怖；他的教派中候補聖職的人，必先行合掌之禮，卻無須浸洗於水。

這位奇怪人到得二十五歲的時候，就從事把他的觀念向全人類宣說了。他先至印度與中國，在這兩地成功甚偉。後復回國，把他的教義的福惠，傳給他自己的鄰人。

但波斯的教士們，因見自己許多的祕密收入，因這些非凡的教義的成功，被剝奪了，遂對之加以攻擊，並要求處以死刑。起初摩尼受着國王的保護，及國王逝世，繼位者對於宗教問題，毫不注意，遂將摩尼交付教士階級處治。他們將他攜到城牆上，處以磔刑，並將他的屍體剝去皮，陳於城門口，以爲那傾向於這位厄克巴塔那的先知的邪教的人做個榜樣。

因這種與當局激烈的衝突，摩尼教會本身就崩潰了。但這先知的思想的小塊，與其他許多宗教流星一樣，卻在歐洲與亞洲的山川中散布得很遠很廣，其後數百年中，繼續蹂躪了許多純樸而可憐的人民，因爲他們會把牠們拾起來細細檢查，而覺得極合他們的口胃。



摩尼教確於何時如何傳入歐洲的，我不知道。

摩尼教之傳入歐洲，很似乎係先由小亞細亞而至黑海，再由黑海而至多腦（Danube）河，後越過阿爾卑斯山，未幾，即在德、法二國大受歡迎。在那裏，這新教的信徒，以東方名稱卡薩立（Cathari，原意爲「清潔者」）或「度純潔生活的人」自稱，西歐全部總視爲邪教徒（Patarin 或 Kelzar 或 Keter，與 heretic 意義相同。）迫害的普遍亦可想而知。

但請不要以爲卡薩立是一確定教派的教徒。他們從未有過建設一新教派的企圖。摩尼教的觀念曾大大影響許多堅決否認自己絕對不是基督教會的最熱誠的信徒的人。因此，這一派的邪教就變成極其危險而難於發覺了。

普通的醫生，要診斷一種疾病，其微生物的形體甚大，能由省立衛生局的顯微鏡檢出，那末，總是比較容易的事。

但天爲我們防禦那些即在紫外光線中亦不能見的微生物，蓋恐牠們要統治全世界。

所以從基督教會的觀點看來，摩尼教是一切社會流行病之最危險者，使教會中的高級人員

心中充滿了發生比較普通的宗教苦惱時所不能感覺的恐怖。

摩尼教祇祕傳授，但初期基督教之最熱烈的擁護者，有些曾現出這病的顯著徵候，如偉大的聖徒奧古斯丁，本是最顯赫而堅忍不拔的十字軍人，毀壞異教最後堡壘的功績比任何人大。當時卻傳說他心地上很信仰摩尼教。

普立息立安 (Priscillian) 是西班牙的主教，於三八五年受火刑而死，以禁止邪教徒的法律的第一犧牲者著聞於世，而他被人控告的罪狀，也就是摩尼教的傾向。

即基督教的領袖，也漸漸墮入這討厭的波斯教義的迷惑中。

他們漸漸阻止俗人讀舊約，後來到了十二世紀中，就頒布了一道著名的命令，由此一切教士就永處於獨身狀態了。我們不要忘記這些波斯的齋戒理想，不久就深深地影響了一個最大的宗教改革領袖，使那位最可愛的人，善良的阿栖栖的聖芳濟 (Francis of Assisi)，創立了一個有極嚴格的摩尼教純潔精神的僧團，竟使他得了『西方之佛』 (Buddha of the West) 的尊稱而無愧。

但當這些自願貧窮與心靈謙虛的高貴理想漸向民間傳播的時候，世界上正充滿了皇帝與教皇間又將宣戰的聲浪，牽着十字旗與鷲旗的外國傭兵，正在互相廝殺，以爭奪那地中海沿岸最有價值的一片領土，十字軍的遊民正帶着他們從友人與敵人搶來的不義的財物，向境內直奔，方丈們正安居在華麗的宮殿中，供養着許多幕僚，教士們每天早晨總急促地行了彌撒，以便趕快去爭食早餐，這樣，一定是要有什麼不幸的事發生的了，也果然發生了。

對於教會狀況公開表示不滿的最初表徵，發現於法國古羅馬文化傳統的歷史最長而文化未完全爲蠻風所同化的那塊地方，殊不足怪。

那塊地方，你們可以在地圖上找得着。牠叫做布羅溫斯（Provence）省，係由地中海，龍河（the Rhone）與阿爾卑斯山所圍的三角形地而成。馬賽在昔曾爲腓尼基人的殖民地，這時以至現在，總是該省最重要的海港，所有富庶的城市與鄉村，爲數亦不少。牠自來是一片很肥沃的土地，有豐足的阳光與雨量。

當中古時代歐洲其他部分仍呻吟於多毛的條頓族英雄的野蠻行爲之下的時候，布羅溫斯

的詩人，所謂脫羅巴多兒派 (troubadours)，已發明一種新式文學，這種文學即爲我們近代小說的起源。此外，這些布羅溫斯詩人與其鄰人——西班牙與西西里的回教徒——的密切的商業關係，又使這些人民能與科學方面的最近出版物時相接觸，而當時歐洲北部這類書籍的數目僅可屈指而數。

在這國裏，基督教復古運動已漸使基督教顯現與在十一世紀起初十年中的情形一樣。

但其時至今，雖屬古遠，卻不能證其有公開叛亂的現象，各地總有一些小村中有一部分人士漸漸表示：他們的教士的生活本可與他們教區中人一般簡樸，一般不務外表；當他們的地主出戰的時候，他們（啊，記着古代的殉教者！）卻拒絕加入；他們總想學一點拉丁文，以便親自研讀福音書；他們聲言他們不贊成死刑；他們否認基督死後六百年時被正式宣布是基督教天堂的一部分的『滌罪所』（Purgatory）的存在；而最重要的一項，是他們拒絕完納他們收入的十分之一給教會。

這些反對教會當局的叛亂的魁首，時被拿獲，有時他們因不服勸諭，亦遭慎重的殺戮。

但這種禍患繼續流傳，後來教會當局就認為必須召集一個布羅溫斯全體主教會議，來討論應採何種方策，以撲滅這種危險而非常騷動的叛亂。他們果然全體集合，繼續辯論，至一〇五六年始休會。

其時大家已經明白，普通的懲罰與逐出教會，不能得着若何彰明的結果。希望度純潔生活的樸素鄉民，得着在牢獄鎖着的門後表現他們基督教仁慈愷惻的主義時，就覺得欣忭，若被宣告死刑，就如羔羊般柔順，連忙跑到火刑綁柱上。此外，在這類案件裏，有一個殉教者遺下一個位置，就立刻有一打希求成聖的人來填補，也是常有的事。

差不多有整整一百年消磨於教皇代表與當地的貴族與教士的爭執，前者堅欲採取更嚴厲的迫害，後者因了解他們子民的真性，故拒絕服從羅馬的命令，並提出抗議，謂暴力祇能激勵邪教徒堅定他們對於理性判決的心，所以暴力實是時間與精力的浪費。

後來到了十一世紀末葉，這運動從北方得了一種新動力。

在里昂 (Lyons) 城 (有龍河通至布羅溫斯) 住了一個商人，名發爾多 (Peter Waldo)。

他是一個嚴肅的人，是一個善人，是一個極其寬宏大量的人，他的模擬他的救世主的熱望，差不多使他如着了魔一般。耶穌曾說連駱駝穿過針鼻，總比青年富人進天國容易些。九百年中，基督教徒都想解釋耶穌說這話時，究竟用意何在。發爾多卻不如此。他讀了，他就信了。他把他所有的財物，都分散到窮人，拋棄了營業，不再蓄產。

約翰著作中曾經說：『探究聖書。』

二十個教皇曾註解此句，並會詳細規定在何種條件之下，俗人得直接研究聖書，而無須教士的幫助。

發爾多的見解卻不如此。

約翰曾說：『探究聖書。』

很好。於是發爾多就去探究。

當他覺得他所見的事物與聖徒哲羅姆 (Saint Jerome) 的結論不符時，他就把新約譯成了他自己的國語，把他的譯本傳播到布羅溫斯全境。

起初，他的活動，未能引起多大的注意。他的求貧的熱心，未有危險的現象。他很似乎可以受人勸說，創立一個新的，苦行甚嚴的僧團，以容收那些願度真正艱苦生活，而認當時的寺院太奢侈，太安樂的人。

羅馬一向很善於爲那些因信仰的過當要遭受不幸的人謀適當的出路。

但萬事必須依照定規與前例纔能成功。在這一點，布羅溫斯的『純潔的人』與里昂的『貧人』是完全失敗了。他們不但忽略了未把他們之所行所爲，報告他們的主教，他們甚至更進一步，大膽宣布一種驚人的教義，謂一個人沒有專業的教士，也能做至善的基督教徒。羅馬主教對於自己轄區以外的人民，與韃靼（Tartary）的大公或巴格達（Bagdad）的回教王同樣無權說什麼事應做，什麼事應信仰。

於是教會處於進退維谷的地位了。事實逼着我說：教會等待了許多時期，然後纔決定以強力撲滅這樣的邪教的。

但一個組織，其所根據的原則是如認思想與生活的正軌祇有一條，其餘的都是罪惡的，應受

懲罰的，那末，遇着牠的權威受人公開懷疑時，自然不得不採取劇烈手段了。

不如此，牠就無生存的希望，這樣的顧慮終逼着羅馬採取決斷的行動，規定了許多的刑罰，使凡欲有異議者知所戒懼。

亞爾比教派 (Albigenses) 〔這些邪教徒是因亞爾比 (Albi) 城而得名，這城是這新教義的溫床〕與發爾多教派 (Waldensians) (以他們的首創者發爾多爲名) 都居在沒有很大的政治價值的地域，所以難以自衛，於是就做了第一批羅馬的犧牲者。

一個多年以來統治着布羅溫斯，視爲征服而得的屬土的教皇的代表的被刺，給英諾森第三做了干涉的藉口。

他鼓動了一部正式的十字軍，以征討亞爾比教派與發爾多教派。

凡願在那連續的四十天內加入這征討邪教徒的軍隊的人，免付債務的利息；赦免一切過去與未來的罪惡，不受普通法庭的裁判。這是一份豐厚的貢獻，大受北歐人民的歡迎。

加入征討布羅溫斯富庶城市所可獲得的精神的與經濟的酬報，與東征所可獲得的相等，從



軍的時期又短得多，而所可獲得的榮譽卻相等，他們何苦要遠赴巴力斯坦呢？

這時聖地已被置在腦後，法國北部，英國南部，奧地利（Austria），薩克森（Saxony），以及波蘭（Poland）的貴族與上流社會中的最壞分子，都向南方直奔，以逃避他們的地方官，無意中裝滿了他們原來空無所有的銀櫃，而犧牲了富裕的布羅溫斯的人民。

被這些勇武的十字軍人所絞死，焚死，溺死，斬首，以及分屍的男女與婦孺的數目，各方所說不同。究竟犧牲了若干千人，我沒有把握，各處每次正式死刑的執行，總有幾種具體的數目，這些數目因各城的大小而異，多者二萬，少者二千。

貝稷亞（Beziars）城被擄掠之後，兵士們就生了一種疑慮，覺得不能辨別誰是邪教徒，誰非邪教徒。他們把這問題請決於教皇代表，原來他是一種隨軍的宗教顧問。

「我的孩子們，」這位好人答，「向前進，殺盡他們。主是明白他自己的人民的。」

但最以殘暴的新奇與巧妙著名的，是一個名西門得蒙福爾（Simon de Montfort）的貴族，即著名的蒙福爾的父親。他後來得了他剛纔劫掠過的地域中面積廣大的領土，當為他的功績

的酬報，他的部下亦給賞有差。

至於那少數未遭屠殺的發爾多教徒，都逃往不易至的皮德孟特（Piedmont）山谷裏，在那裏自立了一個教會，一直支持到宗教改革（Reformation）時代。

亞爾比派就不及這樣僥倖。經了一百年的鞭撻與絞殺，他們的名字就不再見於宗教裁判所（Inquisition）的報告書了。但三百年後，他們的教義又以一種稍經修改的形式出現，那些教義爲一個薩克森的教士名路得（Martin Luther）者所宣傳，後遂激起一種改革運動，把教皇的太上國家已享受差不多一千五百年之久的專利權破壞了。

這些事實，當然均爲英諾森第三的銳眼所不及見。就他而論，困難已經消除了，絕對服從的原則已經得勝地確定了。路加（Lutke）福音書中第十四章第二十三節著名的命令（即基督所述有一個人設宴請客，見宴會廳中尚有空席，有些客尚未到，於是就對他的僕人說，『出去到大道與圍籬上，強迫他們進來，』）又已實現了。

「他們」——邪教徒——已被強迫進來了。



怎樣使他們安居着的問題又臨着教會了，這問題直至多年以後纔得解決的。

其時地方法庭已經過多次失敗的試驗，乃於歐洲各首都設了一些特別法庭，與亞爾比派騷亂期中第一次試行的相同。這種法庭賦有對於一切邪教案件的裁判權，後遂簡稱爲宗教裁判所 (Inquisition)。

卽在今日，宗教裁判所雖久已停止行使職權，光是宗教裁判所的名字總使我們心中充滿了空漠的不安感覺。我們的印象總是哈瓦那 (Havana) 的黑暗地牢，里斯本 (Lisbon) 的苦刑室，克拉科 (Cracow) 博物院中鏽着的大鏟與燒紅的鐮鏑，黃色的頭巾與黑色的面罩，一個國王露着下顎，睨視着一長排的老年男女掛在示衆架上慢慢地搖擺。

有許多作於十九世紀下半期的通俗小說，對於這種兇惡殘忍的印象，確有影響。所以我們劃出百分之二十五作爲我們小說作家的想像，更劃出百分之二十五爲作新教徒的偏頗，但結果，我們所有的恐怖情感仍足使我們極力贊成那些主張一切祕密法庭都是無可容忍的罪惡，不應再許其存在於文明社會中的人士。

李 (Henry Charles Lea) 曾論述宗教裁判所，成書七巨冊。我將把他的論述歸納成兩三頁，在這樣短的篇幅中，要對於這中古史上最複雜的問題之一，得一明確的判斷，是絕對不可能的事。因為從未有一種宗教裁判所如今日的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或國際仲裁法庭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者。

在各種國家中有各種的宗教裁判所，其設立的目標亦各不相同。

這些宗教裁判所中最出名的是西班牙的皇家裁判所 (Royal Inquisition) 與羅馬的神聖裁判所 (Holy Inquisition)，前者是一地方機關，檢察意卑里亞半島 (Iberian Peninsula) 與美洲殖民地的邪教徒。

後者有分所遍全歐，曾在歐洲南部焚死白魯諾 (Giordano Bruno)，亦曾在歐洲北部焚死準·奧夫·阿克 (Joan of Arc)。

嚴格說來，宗教裁判所確然未殺一人。

被審訊的邪教徒，經教會裁判官宣布判詞後，就被移交到俗界當局。於是俗界當局可以任意

處置。但俗界當局如不宣布死刑，他們就要處於不利的地位，甚至要被逐出教會或受教廷的懲辦。有時囚徒免了這樣的命運，不被移交到官廳，但他的痛苦將愈甚。因為他從此就要被孤獨地監禁於宗教裁判所的某間獄室中，終其身不見天日。

有許多囚徒，因為情願死於火刑，而不欲慢慢地在那黑暗的石牢中度恐怖得欲發狂的生活，所以總供認實質與他們完全無涉的種種罪狀，以期獲得邪教罪，好及早解除痛苦。

論述這問題總難免被人認為完全偏頗。

有五百餘年之久，世界各地有數十萬的無辜人民，祇因多言的鄰人的傳說，就被半夜從臥床上捕去，他們要被禁在污穢不堪的密室中數月或數年，纔得出見裁判官，裁判官的姓名與資格，他們無從知道；他們始終不得知道他們被人控告的罪狀是什麼性質；他們的罪狀的證人的姓名，他們也不得而知；他們不得與親友往來，或與律師商議；他們如繼續申辯自己無罪，就要被拷打得四肢斷折方止；其他的邪教徒得對他們舉出罪證，但如請求為被告辯護，就被拒絕；他們可以至死而絲毫不知被治以死罪的原因——這些似乎不足信。

入葬已經五六十年的男女，可以從墓中掘出，也可以缺席判決，以這種形式定罪的人民的子孫，可以在犯罪者死後五十年還要被奪去財產——這些似乎更不足信。

但這些確是實情，又因為裁判者的衣食之資，就靠着沒收的一切財產的無定收入，所以這類的背理之事，並非不常見；爲人孫者，往往因他的祖父被人推測在兩世以前，曾做什麼不法之事，而流爲乞丐。

我們凡讀過二十年前帝制俄羅斯勢力正盛時的報紙的人，總可記得圈探 (agent provocateur) 圈探照例是從前做過盜匪或賭徒的人，他們總有一種勝人之處與「不平」。他們總令人從旁知道他們的悲憤，會逼使他們加入革命，因此常能得着真正反對帝制政府的人的信任。及至他們已洞悉他們的新交的祕密時，他們就密告警察，領取酬報，再到另一城市，繼續做他們的勾當了。

在十三，十四，十五三世紀中，南歐與北歐爲這班萬惡的暗探踐踏殆遍。

他們專以告發會有批評教會的嫌疑或曾表示對於教義某幾點懷疑的人爲生。

這種圍探的鄰近，如沒有邪教徒，那末，製造邪教徒，就是他們的職業。

他們因為能斷定苦刑能使他們的犧牲者招認，所以不論他們是否有罪，他們自己總沒有危險，而能永久繼續他們的營業。

在許多國家中，因這種「無論何人，如疑某人犯着宗教上的罪惡，即得匿名告發」的制度，就造成嚴重的恐怖局面。後來竟至無人敢信任他的至親近的友人。一家的人，也被逼着無時不互相監視。

曾處理了許多裁判邪教徒的工作的托鉢僧 (Mendicant friars) 最善利用他們所創的恐嚇方法，差不多二百年中，他們總是度的窮奢極欲的生活。

誠然，我們很可以說，宗教改革主要的潛伏原因之一，就在許多人民對於那些妄自尊大的乞丐的厭惡；他們戴着虔誠的假面具，強入有體面的公民家中，享用最安適的牀鋪，與最優美的肴饌，壓令人家待以上賓之禮；他們祇須恫嚇，說他們的施主，如停止供給他們一向視為應得的奢侈品時，他們就要向宗教裁判所告發，就能度着安樂的生活。



教會對於這些，當然可以答覆道，宗教裁判所不過做了宗教的檢疫官，其誓守的義務，就在防止傳染性的謬見在民間流傳。牠可以說，牠對於那些因蒙昧無知，故不能爲其意見負責的異教徒，已甚寬厚。牠甚至可以說，除卻背教者，或於以前悔罪後而重犯新罪被捕者外，受死刑的人民很少。但結果如何呢？

使一個無辜的人變成無可如何的罪犯的同一奸計，後來又可被用來使一個無辜的人處於不得不翻悔的地位。

囚探與偽造罪證者向來是密友。

讀者還知道偵探間的少數偽造文件是什麼嗎？

## 第八章 中世紀的科學探究

近代的不寬容，與古代的高盧一樣，分爲三部分，即：懶惰的不寬容 (intolerance of laziness)，無知的不寬容 (intolerance of ignorance)，與自私自利的不寬容 (intolerance of self-interest)。

第一種不寬容，可算是最普通的。牠在各個國家中，在社會上各階級中，都可碰見。牠在小村鎮與舊都市中最爲常見，並且不限於人類。

我們家中的老馬，因既在科勒城 (Coley Town) 溫暖的馬廄中度了二十五年的滿意生活，總厭惡西港 (Westport) 同樣溫暖的小舍，其理由非他，即因牠老住在科勒城，牠對於科勒城的一木一石，都是親熟的；牠也明知牠每天在那康涅狄格 (Connecticut) 風景宜人的地方慢步行，並沒有新異而不習熟的景象使牠駭怕。

我們的科學界，因為用於研究坡里內西亞羣島（Polynesian islands）的死方言的工夫太多了，所以貓，狗，馬，驢的語言，全被忽略了。但我們如能明瞭花花公子（Duke）對牠的住在科勒城的鄰人所說的話，我們定可聽得一種最兇狠的馬類不寬容的爆發，因為花花公子現已年齡不小，所以不甘緘默。牠的馬性都是在多年以前所養成，所以全科勒城的一切態度，風尚習慣，在牠看來，都是對的，西港的一切態度，風尚習慣，都須認為謬誤的，至死也不改此態。

爲人父母者，對其子女的愚行，所以搖頭表示不贊成，荒誕不稽的古代神話的造成，蠻人與文明人所以穿着不適體的衣服，世界上所以有許多多餘的無意義的事，就是由於這一種的不寬容，並往往使凡有新思想的人，都被認為人類之敵。

不過捨此而外，這種不寬容尚爲害較少。

我們無論那一個，遲早都要受其害。在過去的時代，牠會驅使數百萬人遠離家鄉，因使許多荒涼無人迹的地方，成了永久的殖民地，否則至今當仍是一片荒土。

第二種不寬容緊要得多。

一個無知的人，即因其無知，所以是很危險的人。

但當他想要為他的智力不足找一個口實的時候，他就萬分可怖了。因為到那時，他總在他的心中築起一個自是的石壘來，他就從這不可輕侮的堡壘的小尖塔上，攻擊他所有的敵人（即不贊同他個人的成見的人），必欲置之死地而後已。

感受這種特別苦惱的人，總是不仁慈而卑賤的人。他們因為常處在恐怖狀態中，所以易流為殘忍，而好與他們所憤恨的人為難。認為有一部分得天獨厚的「選民」(chosen people)的那種奇怪思想，即起源於這種人民中。再者，受此種幻念所惑的人，總常藉他們自己與冥冥中的神的思想像關係，以自奮勵。這樣，他們的不寬容，當然要求神明的贊許了。

例如，這種公民決不說，「我們的絞殺達尼第斐 (Danny Deever) 是因為我們認他是我們的快樂的障礙，因為我們對他有種種的仇恨，因為我們愛絞殺他。」啊，決不的！他們要嚴重地開秘密會議，從容考慮達尼第斐的命運。及至判詞一經宣布，可憐的第斐——他或者曾做小竊——就立着做一個敢犯神意的最可怖的人而受刑，神意是秘密傳授於選民者，惟有選民纔能解釋這類

的使命，即因此，所以對於第斐的行刑，是神聖的義務，由是裁判官也信用大著，因為他們竟敢處決這樣的一個撒但的同謀者。

性情善良或心地仁厚的人民，甚易受這種陷人最深的幻念的迷惑，與他們的比較殘忍好殺的鄰人無異，這是歷史上與心理學上常見的事。

那得意地張口凝視着成千可憐的殉教者慘死的羣衆，斷斷不是罪犯所組成。他們都是忠貞虔誠之士，他們都覺得他們正在做一種很可欽佩，很爲他們的神所喜的事業。

假使有人對他們講說寬容，他們一定要詆斥這種觀念是道德缺陷的卑鄙自白。他們也許確是不寬容的，但他們尙以此爲可驕，自覺完全無過。在那早晨冷濕的空氣中，達尼斐第立着，穿着紫紅色的短衫與飾着魔鬼的袴子，預備在市場上受絞刑。而他們自己呢，絞殺既畢，就回到他們的家，中安然享其飲讌之樂了。

這不是他們自以爲他們的行動與思想不錯的明證嗎？

否則他們還加入觀者隊伍中嗎？不要反此而行之嗎？

我承認這裏是一個無力的辯證，但是一個很普通的辯證，並且當一個人誠信他自己的觀念就是上帝的觀念，而不能明白他會錯誤時，這辯證是很能解答的。

現在說到第三種的不寬容，即自私自利所造成的不寬容。不消說，這實是一種嫉妬，如癩疹一般普遍。

當耶穌初至耶路撒冷，宣說全能的上帝 (Almighty God) 的恩寵，非殺去一打的牡牛或山羊所能獲得，凡在廟中賴祭品以維持生活的人，都訕謗他是一個危險的革命家，使他在未能使他們的收入主源斷絕前，先斷送了性命。

數年後，聖徒保羅至以弗所 (Ephesus)，宣說一種新教條，要妨礙到那些賴出售當地的女神黛雅那 (Diana) 的小像以獲得厚利的珠寶商的富裕，因而金器工人協會幾乎把這不受歡迎的闖入者私下殺了。

自茲以後，那些賴某種固定的宗教以維持生活的人，與那些抱着另種觀念，其宣傳將使禮拜的羣衆捨此就彼的人之間，總常有公開的戰爭。

當我們從事討論中古時代的不寬容時，我們必得時常記着我們不得不應付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我們祇有在很少的時候，纔發見我們祇遇着這三種不同的不寬容中的一種表現出來。我們常能發見：遇有令我們注意的迫害發生時，總有這三種不寬容的全部痕迹。

一個組織，擁有很大的財富，支配着數千方哩的土地，並有數十萬的農奴，一旦遇有一部分農民從事重建一個樸實的『人間天國』（Kingdom of Heaven-on-Earth）。自然要竭全力以剷除之。

在這樣的情形裏，邪教徒的撲滅就成了一個在經濟上爲必需的問題，而屬於第三種，即自私自利的不寬容。

但我們從事考慮另一部分感受當局責難的壓迫的人——科學家——時，這問題就更加複雜了。

我們如要明白教會當局對於那些想表露自然界秘密的人的頑梗態度，必得回復到數百年之前，從事研究歐洲在紀元起初六世紀中實際發生的事實。

當蠻族人內侵時，全歐洪水瀰漫，各處少數殘缺不全的羅馬帝國公共建築，都兀立於汪洋大水之中。但這些建築內的人羣已消滅了。書籍已爲水所漂沒。藝術品已深埋於污泥之中。所有收藏室，陳列所，實驗室，以及逐漸累積的科學事實，都做了那些來自亞洲中部的愚蠢蠻人的燃料。

我們現在有若干十世紀的圖書館目錄。當時西方人民所有的希臘書籍，實爲數甚少（除卻君士坦丁堡，而其時該城距中歐之遠幾與今日墨爾本（Melbourne）等）這話似乎不足信，但牠們確已完全消滅。當時各學者如欲明瞭古人思想，祇能找得亞里斯多德與柏拉圖著作中少數篇章中的少許翻譯（譯筆且甚劣。）學者如想學習亞里斯多德與柏拉圖的文字，除非拜占庭有一種神學爭辯，驅使一部分的希臘僧侶離開他們的故鄉，逼着他們暫時寄居於法蘭西或意大利的貧民窟中，是沒有人教他們的。

拉丁文的書籍雖爲數甚多，但大都是四世紀與五世紀的古書。少數留存着的古書抄本，常被人謄抄，以致各本歧異之點極多，除在終身研究古文學的人外，已不能了解了。

至於科學書籍，除卻若干歐幾里得幾何學最簡單的問題外，當時各圖書館中，已無從找得，尤



其可憾的，是牠們已無人需要了。

因爲這時統治世界的人民以毒狠的眼光視科學，遏制算學，生物學，與動物學方面的任何獨立研究；對於醫藥學與天文學，更不必說了，這些學術，這時已毫無實用價值，其所處地位的卑賤，亦可想而知了。

以一個近代的人，而欲了解這樣的事態，實非常困難。

我們二十世紀的男女，姑不論其當否，總之，無不深信進步的觀念。我們將來是否有一日能將這世界造得完滿無缺，我們不得而知。但我們現時總覺得嘗試是我們最神聖的義務。

是，有時這種對於不可避免的進步定數的信仰，可算已成爲國民宗教。

但中古時代的人民，未嘗有這種見解，也不能領略這種見解。

希臘人盼望一個充滿着美麗的事物與有趣的事物的世界的夢想，曾於很短促的時期中就消滅了。這種夢想，爲這不幸國家所遭遇的政治瓦解粗暴地打破，以致最後數世紀中大部分的希臘著作家，都流爲悲觀主義者，悵懷着他們曾一度暢旺的祖國的覆亡，成了信仰一切人世努力終

究無效的教義的淺薄之士。

反之，羅馬的著作家，因能從他們差不多互一千年的連續歷史求得結論，曾發見人類發展中的某種向上趨勢；他們的哲學家，尤其是伊壁鳩魯派，曾樂觀地從事教育青年，使努力求較快樂，較優美的未來。

後來基督教發生了。

於是注意的中心，由現世轉移到來世。人民差不多頓時墮入了絕對聽天由命的黑暗深淵中。人類是罪惡的，人類既性惡而又好惡。人類孕於罪孽，生於罪孽，活於罪孽，死於懺悔罪孽。

但那舊的絕望與這新的絕望之間，有一種不同之點。

希臘人總深信（或者爲不錯）他們比他們的鄰國人民智慧些，所受教育高些，他們總很爲那些不幸的蠻人抱着憂念。但他們從未自認他們是礁斯的選民，是被特派而來的民族。

反之，基督教未能避免牠的本源的影響。當基督教徒採取舊約爲他們自己的信仰的聖書之一時，他們就承接了一種不足信的猶太教教義，謂他們的民族與其他一切民族「不同」，祇有信

奉一種經官廳規定的教義的人，纔能希望得救，其餘的人都將歸於毀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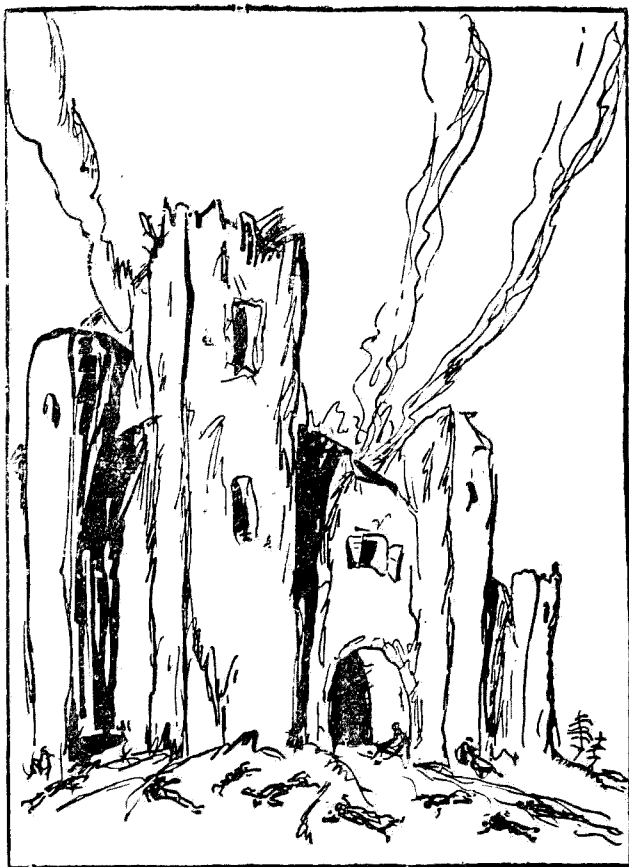
這種觀念，在那些缺乏謙遜精神而不能相信他們祇偏愛千百萬同類中的一部分的人，當然很爲方便。這種觀念曾在長久危急的時期中，使基督教徒成了一個團結緊密，深閉固拒的小社會，與人無悔地漂浮於異教的大洋中。

這四無涯際的水面上其他地方發生怎麼樣的事實，在忒滔良（Tertullian），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或其他任何從事把教會的思想納入具體著作中的初期著作家看來，是毫不輕重的問題。他們希望最後達到安全的彼岸，在那裏建築他們的天國。同時他人希望有何種成就，非他們所欲干預。

所以他們自創關於人類起源與時空極限的完全新的概念。埃及人，巴比倫人，希臘人，羅馬人關於這些祕奧的發見，他們毫不注意。他們深信一切舊價值已因基督的誕生而破滅了。

我們所住的大地問題，就是一例。

古代的科學家認大地是二千兆星球之一。



不能辯駁的論斷

基督教徒則完全反對這種觀念。在他們看來，他們所住的這小圓盤，是宇宙的中心。

這小圓盤是特地創造起來做一部分特別人民的臨時住所的。牠成功的經過是很簡單的，完全載在創世紀（Genesis）第一章中。

及至不得不決斷這一部分受特惠的人民來到這大地上究已經過若干時間，這問題就較為複雜了。各點都有古蹟，埋於地下的城市，已經絕迹的巨獸，與已成化石的植物，爲之證明。但這些證明是可以被駁倒，抹殺，否認，或禁止的。這些手續既經做完，要定一個時間開端的確定日期，就是一件很簡單的事了。

像這樣一個宇宙既是靜止的，成立於某年，某日，某時，將消滅於某年，某日，某時，專爲某派宗教的利益而存在，其中當然無算學家，生物學家，化學家等人探究事物的好奇心存在的餘地，而這班人專事尋求一般原理，研究時間與空間的永存與無限的觀念。

這班科學者中確會有許多人聲言他們本心上是基督教會的忠實信徒。但忠實的基督教徒見識更高，以爲凡聲言自己愛基督教，忠於基督教而確出於真誠的人，斷不會有這麼多的知識或

這麼多的書籍的。

祇須一本書就够了。

這本書就是聖經，其中每個字母，每個逗點，每個截點，以及每個驚歎號，都是受着神感的人寫下來的。

一個伯里克里斯時代的希臘人，如見到有人告訴他有一部被視爲聖書的書，其內容是駁雜的民族史的斷片，曖昧的情詩，若癡若狂的先知的幻想，有許多篇章專詆斥那些因某種原因被認爲曾觸犯亞洲許多部落的神祇之一的人，那末，他一定覺得不快。

但三世紀的蠻族人，對於這部著作有最謙虛的崇敬心，在他們看來，這「經典」是文化的偉大祕奧之一，當這書因屢次的教會會議的結果而介紹給他們，說其中沒有謬誤，瑕疵，或缺點，他們總很願意地承認這部特別文籍是人類所已知或所能知的一切事物的總積，並願加入排斥迫害那些擴張研究範圍至摩西與賽亞（Isai）所定的界限之外以侮蔑上天的人。

情願爲自己的主義而死的人的數目，一向總是有限。

同時一部分人求知的渴望，是不能抑制，非求一個出口以發洩他們抑壓着的力量不可。由這種求知心與抑壓間的衝突的結果，就產生了一種發育不全的理智樹，後被稱爲「經院哲學」(Scholasticism)。

經院哲學起源於八世紀之末。當時法蘭克王矮子丕平 (Pepin the Short) 的妻子白太 (Bertha) 生一子，他比路易 (Louis) 王更有權做法國的守護聖徒；路易王耗費了他的國人八十萬十耳其金幣的贖金，而對他的人民的忠心的酬報，就是反爲他們自己設立了一個宗教裁判所。當這孩子受了洗禮，就取名卡洛勒斯 (Carolus，按即查理 Charles，之拉丁字)，這名字，你們在今日，可從許多古代救文的下面看見。這署名有些粗笨之氣。但查理是不常動筆的。他做小孩的時候，曾學過法蘭克文與拉丁文，但他當隨軍征討俄羅斯人與摩爾人 (Moors) 回來後提筆寫字時，他的手指非常酸痛以致不得不拋卻這種企圖，僱用當時最好的書家做他的祕書，以便擔任繕寫的事務。

原來這位常以五十年中祇有兩次曾著「城衣」(羅馬貴族的外衣)自驕的邊疆老人，極

能賞識學術的價值，因使他的宮廷成了一個爲他自己的孩子及他的官員的子女而設的大學。

這西部的新王好在那裏消閒，其中都是一時知名之士。他對於柏拉圖的民主政治，非常尊敬，甚至把一切禮儀都廢除了，並與兄弟大衛（Brother David）一般，自爲談論時的主席，教授中之最卑微者，亦得對他抗辯。

但當我們來考驗這班好友所注意的事件及其所討論的問題時，我們就要想起一個鄉村辯論會所定的問題單。

他們至少可說是很天真的。在八〇〇年是不錯的話，被認爲至一四〇〇年也不錯。這並非中古學者的缺點，他們的腦筋一定也與二十世紀他們的後裔同樣靈敏。但他們所處的地位，正如一個近代化學家或醫師，雖有完全的研究自由，但所言所行，須與一七六八年的初版大英百科全書中的化學與醫學知識不相抵觸，而在一七六八年，化學一科，實際尚無人知道，外科醫術，尚與屠宰業相差不遠。

結果（我又得用我的隱喻了，）中古時代的科學家及其異常的腦力與很狹的實驗範圍，不



免令人想起一個放在劣等車輛的軌道上的 Rolls-Royce engine。他稍稍開速，就發生種種的意外。但當他安放好了，依照馬路上的章程與條例開他的奇怪的機械時，他就有些引人發笑了，並且要犧牲極多的精力，而毫無代價。

不消說，這些人中，最有能力的，總因不得不注意速度而弄得無可如何。

他們千方百計，想避免教會警察無間斷的注意。他們所寫的都是鴻篇鉅製，希望證明他們所認為不錯的反面，以便暗示他們心中所視為最有價值的事物。

他們應用種種神出鬼沒的戲法，以自掩飾；他們穿着奇怪的衣服；他們天花板上懸着塞滿雜物的鱷魚，他們的架上滿放着貯於瓶內的怪物；他們的灶上鋪着臭草；這樣，他們的鄰人一見，就要被嚇退了，同時，他們可以使人相信他們是不妨礙他人的狂士，因得安然講論，不至因他們的思想而直接獲罪。由此，遂逐漸發展了一個科學掩飾物的全系統，雖至今日，我們仍難決斷他們的本意。數世紀後的新教徒對於科學與文學的不寬容，顯然與中古時代的教會完全相同，這話誠然不錯，但不能與此相提並論。

那班偉大的宗教改革家，雖能十分滿意地使用威嚇與咒罵，但他們很少能够變威嚇爲積極的壓迫行動的。

反之，羅馬教會不但有殲滅敵人的權力，並且一有機會，就要利用這種權力的。

這種異點，在我們中好對寬容與不寬容的理論價值作抽象思考的人看來，也許不關重要。

但在那些不當衆翻悔，就須當衆受鞭撻的可憐蟲看來，這實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

他們是否有時缺乏說出他們所認爲真理者的勇氣，而情願專從事以聖經中的獸名作縱橫字謎，那我們也不去費神考究了。

我能斷定在六百年以前，我是不能寫出本書的。

## 第九章 對於出版物的壓制

我覺得今後著歷史日見其難。我倒很願自幼學奏四絃提琴，到得三十五歲的時候，突然受命取一具鋼琴，去做一個專門奏有鍵樂器者以餬口，因為鋼琴『現在也算是音樂。』我從前在某種世界裏學習我的職業，我現在卻不得不在另一種完全不同的世界裏任事。從前教師教我們視過去的萬事爲已經確定的規制；當時的世界差不多完全受帝王、大公、與總統的支配，由國會議員與政府的各部總長輔助進行。當我是青年的時代，『好主』仍被默認爲萬有的合法元首，應予以很大的敬禮。

後來大戰發生了。

於是一切舊制度被完全推翻了。帝王也取消了，不負責的祕密委員會，替代了負責的大臣，世界上好些區域裏的天堂，因一道行政會的命令而正式封閉了，一個受備的經濟學著作家，被正式

宣布是一切古代先知的後繼者。

這些當然不是永久存在的。但文化尙須經過數百年方能追及，到那時，我是不在人世了。我在世的時候，我總不得不克盡厥職，但這也非易事。

我以俄國的問題爲例。約二十年前，我曾遊歷這塊聖地，當時我所接到的外國報紙面上四分之一，都滿塗着模糊的墨迹，其特別名稱爲『魚子醬』（Caviar），這墨迹下面的條目，都是關心的政府所不願爲其親愛的子民入目的。

當時全世界視這種監察是不可忍的黑暗時代的遺習，我因是外人，纔得保存了若干這種『加過魚子醬』的滑稽報紙；歸以示國人，使知聲名遠播的俄國人，實際上是多麼退化的蠻人。

後來俄國大革命發生了。

最後的七十五年，俄國的革命黨人總大聲疾呼地說他們是可憐的，被壓迫的動物，絕無自由可言，並以對於一切宣傳社會主義的報紙雜誌的被嚴厲監察爲證。但到了一九一八年，這班居下者做了臨上者。結果如何呢？這些得着勝利的自由之友，曾取消出版檢查嗎？不會。凡對於這班新主

人的行爲不加譽揚的報紙雜誌，都被他們封鎖了，許多不幸的編輯人都被發送到了西比利亞 (Siberia) 或阿堪遮 (Archangel) (不必選擇的，)總之，他們顯現得比那「小白父」(Little White Father)的窮兇極惡的大臣與警官，要不寬容得一百倍。

我恰巧生長在一個非常自由的社會裏，這種社會誠信密爾頓 (Milton) 的名句：「依照我們自己的信仰自由地求知，發言，辯論的自由，是自由的最高形式。」

大戰既發，我所目觀的時代是：「山上垂訓」(Sermon on the Mount) 被宣布是危險的親德文件，不可任其自由流行於一萬萬公民中，翻印這種文件，即受罰金或監禁的處分。

觀於以上種種，確似如不再研究歷史，而從事學作短篇小說或從事積產。

但這倒是失敗的自白了。所以我仍繼續我的舊業，惟心中記着：在一個政治修明的國家裏，各個守分的公民，應該有說明，思考，主張他所視為真理的權利，祇須不妨礙他人的幸福與安寧，不違反文雅社會的禮儀，或破壞地方警察的規則。

這當然要使我被視為種種官廳檢查的敵人了。就我的見解而論，警察應該查禁記載淫詞以

圖漁利的雜誌報紙。但其餘的，我主張任其自由印行。

我不是以一個理想家或改革家來說這話的，我實是一個務實家，我痛恨浪費的努力，我熟悉以上五百年的歷史。這一時期明示對於出版品或言論的劇烈的壓制，並未有些微良好的結果。

荒謬的言論與炸藥相同，祇有藏於密閉的小空間裏，並受了外面劇烈的緊壓時，纔有危險。一個滿懷未成熟的經濟思想的可憐蟲，當其得自由發表的時候，至多不過能吸引十來個好奇的聽者，照例徒費心力，而貽人笑柄。

這可憐蟲如被監禁三十五年，就成爲憐憫的對象，結果，就要被尊爲烈士了。但有一事，最好要記着。

自古迄今，有若干爲好主義而殉難的烈士，也有若干爲壞主義而殉難的烈士。他們都是狡譎之士，誰也不能預斷他們若不做烈士將有何種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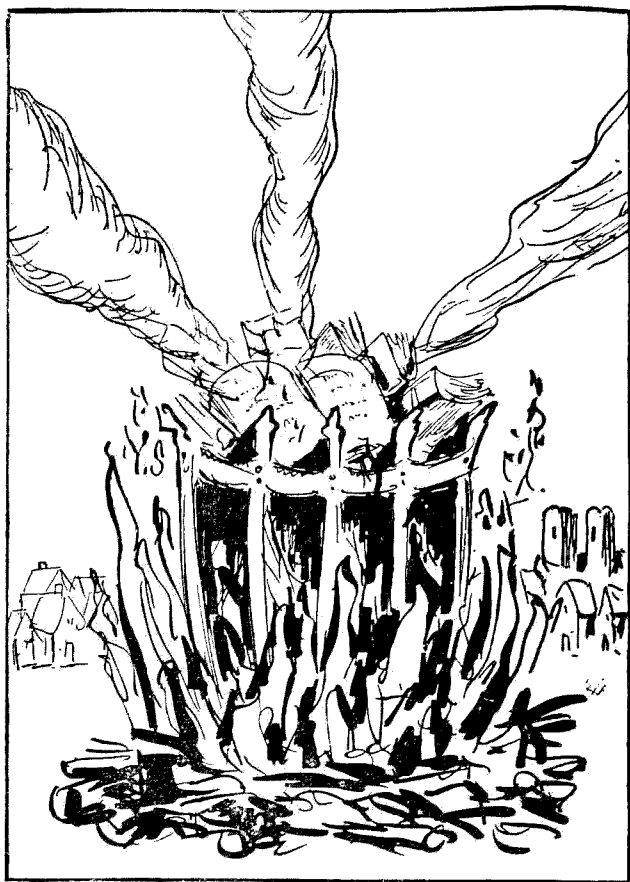
是以我主張任他們自由談論，自由著作。假使他們有什麼良言要說，我們就該知道，否則他們不久便被人忘記的；希臘人似乎曾這樣著想，羅馬人在帝政時代以前，亦曾這樣著想。但一至羅馬

軍隊的總司令做了半神半人的皇帝，做了朱匹忒的再從兄弟，離了凡人一千哩，這種觀念就改變了。

當時發明了一種「犯上罪」(Crime of *læsa Majestas*)，即「侮辱陛下」的大罪。這是一種純粹政治的犯法行爲，自奧古斯都時代至查士丁尼時代，有許多人民是因爲他們關於君主的意見未免太直率而下獄的。但羅馬人如能對於皇帝不加批評，實際上並沒有須顧忌的談料。

這種快樂的情境，到得世界在教會支配之下的時候，就消滅了。耶穌去世後未及數年，善惡正邪間的界線就被嚴密定下。一世紀的下半期中，使徒保羅會有很長的時期逗留在小亞細亞以符咒著名的以弗所附近。他到處宣傳，排斥魔鬼，結果，成功甚著，竟使許多人民都相信他們自己的異端的謬誤。有一晴天，他們都帶着他們的魔術書聚來，焚去了價值二千鎊的祕密經文，以爲悔罪的代表，這事你們可在使徒行傳 (Acts of the Apostles) 第十九章中讀到。

但這是這些悔罪者完全自動的行爲，未聞保羅會有禁止其他以弗所人讀這些書或藏這些書的舉動。



壓 制



這樣的舉動，直至一世紀後，纔發生的。

其時，有一本聖保羅傳記，因在以弗所開會的少數主教的一紙命令，遂被宣布是不法的，信徒們不得閱讀。

此後二百年中，出版檢查甚少。書籍亦甚少。

但自尼西亚會議（Council of Nicaea）（325）後，基督教會成了帝國的正教會，著作品的監察就成了教士們的日常事務。有些書籍被絕對禁止。其餘的被定爲是『危險的』，人民不得閱讀，違者處罰。及後著作家覺得不如在將他們的著作出版前，先得當局承認爲妥，於是照例總把他們的稿件呈送當地主教，求其批准。

卽在此時，一個著作家也往往不能斷定他的著作將來能否流行。一個教皇所認爲無妨礙的書籍，可以被他的後繼者斥爲褻瀆神聖。

但從大體上說來，這種方法卻很有效力地保護了一班抄寫員，使未被與他們的原稿一齊焚化；這種制度在書簡均由手抄時期中，總算結果很好，其時三冊書，須經五年，纔得出版。

谷騰堡 (Johannes Gutenberg, 亦稱 Johannes Gensfleisch) 的著名的發明出世後, 這些情形當然變化了。

十五世紀中心以後, 一個有進取心的出版家, 在不到兩週的時期中, 能出貨至四五百冊之多, 在一四五三年至一五〇〇年的短時期中, 西歐與南歐的人民所有的不同的書籍, 不下四萬冊, 而這些書籍向來祇有收藏豐富的圖書館裏纔有。

教會見到流行書籍的數目這樣出乎意外地增加, 不勝憂懼之至。從前查獲攜有一本手抄的福音書的邪教徒, 已屬難事。現在二千萬的邪教徒攜有二千萬的排印無誤的福音書, 怎麼辦呢? 牠們成了一切權威觀念的直接危害。於是認爲必須成立一個特別法庭, 以便在出版處檢查此後一切的出版物, 判斷何種得出版, 何種不得出版。

因這個委員會所時時印發的被認爲含有「被禁止的知識」的書籍的種種目錄, 就產生了那著名的禁書目錄 (the Index), 其聲名之惡與宗教裁判所等。

但我如說, 這種對於印刷的監察爲天主教會所獨有, 那就不公平了。有許多國家, 都因恐印刷

物的激增有破壞國內和平的危險，會強迫國內的出版家將他們的出品呈送檢閱官，而禁止他們印刷任何未加官廳的允許印記的物件。

但除在羅馬外，未有那處地方實行這種政策繼續到今日。即在羅馬，自十六世紀中心以後，這政策也大有修改。這是不得不然的。印刷所工作得異常熱烈，即那最勤勞的教皇內閣大臣（*Cardinals*）委員會——即所謂「禁書目錄會議」（*Congregation of the Index*）——雖責在檢查一切印刷品，不久也就積下數年的工作。用以印刷報紙，雜誌，小冊子的紙料與墨汁之多，更不必說了，這些印刷物，無論那一方面的人，縱如何勤勞，也不能在二千年內讀畢，遑言檢查與分門別類。

但向來很少人能以比較足信的方式揭示：以這種的不寬容手段強施於不幸的子民身上的君主，當其受這同樣的不寬容手段報復時，是如何的令人恐怖。

羅馬帝國的最初一百年中，曾有塔西佗（*Tacitus*）宣言反對對於著作家的迫害，認為是「爲書籍登廣告的愚事，否則這種書籍必不能引起任何公共的注意。」

禁書目錄證實了這話的不錯。宗教改革方告成功，禁書目錄就成了那些研究當代文學的人的指南。不但如此。在十七世紀中，德國與荷蘭善於進取的出版家，總有專員駐在羅馬，其責任即在伺候新出的刪訂書目（the Index Expurgatorius）。他們既得此種書目之後，隨即交與專差，儘速越過阿爾卑斯山，趕起來因河流域，將此種有價值的消息，傳至他們的店主，不肯稍有遲誤。於是德國與荷蘭的印刷工場，就加工趕製，將特別版本倉卒出版，售價極昂，並由書販偷運至禁止該書的區域內。

但能輸至邊境的書籍的數量總是很小，在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等國內，這種壓制政策是很昭著的，實際上禁書目錄施行到不多時以前纔取消的。

這樣的國家，假使果然在進步方面漸漸落後，其原因實不難發見。不但大學校內的學生不得閱讀外國版本的書籍，並且都被逼着專讀內容甚陋的本國版本的書籍。

最壞的是禁書目錄的遏制人民研究文學或科學。因爲凡頭腦清醒的人，明知他的著作要被不學無術的檢閱官「糾正」得七零八落，或被宗教裁判所審查局（Inquisitorial Board of

Investigators) 一知半解的祕書官刪改得不堪入目，又怎肯下筆呢？

誠然，他寧可至河濱垂釣或至酒館裏戲骨牌以消遣。

不如此，他就於對於一己與世人絕望的時候寫一部吉訶德先生傳 (Don Quixote)。

## 第十章 關於普通史及本書的著作

那些讀近代小說已覺乏味的人，我很願意以伊拉斯莫斯（Desiderius Erasmus）的來往信札介紹給他們；許多由這位學者的比較膽小的朋友寫給他的信中有一種拘迂的警告。

某先生寫道：「我聽說你正擬發表一篇討論路得的辯論的著作。我請你仔細爲之，因爲你很容易觸犯了教皇，他是對你很要好的。」

另一位先生又或說：「有人剛從劍橋（Cambridge）大學回來。告訴我說，你正擬出版一本短論。千萬請你不要惹起皇上的不悅，他可以使你大不利的。」

時而盧芳（Louvain）的主教，時而英國的國王，時而劍橋大學裏的神學教授，著作家必須特別顧忌，蓋恐被剝奪了收入或必要的官廳保護，或落入宗教裁判所的掌握中，或在車輪上受裂屍之刑。

現在車輪除用以運動，就祇有放在古物陳列所中。宗教裁判所關門已有三百年之久，「保護」對於著作事業是無甚用處的，「收入」一辭，在歷史家聚會的地方是提不到的。

可是，預備寫一部寬容史的消息甫經傳出，就有另一種的勸告書遞到我的私室裏。

S. P. S. O. P. 的祕書寫道：『哈佛 (Harvard) 大學曾拒絕一個黑人進她的寄宿舍。你一定要把這件最可憾的事記入你的將出版的書中的了。』

又或有人寫道：『馬薩諸塞 (Massachusetts) 州夫刺明安 (Framingham) 地方的三K黨 (K. K. K.) 曾抵制一個自稱天主教徒的食品雜貨商。你一定要在你的寬容故事中談到這事的了。』

其餘的類皆如此。

不消說，這些舉動都是很愚笨的，毫無當處。但這些舉動似乎不屬於一部論述寬容的書範圍之內，不過是不知禮貌與缺乏適當的公共精神的表現。牠們與當局的不寬容很不相同，當局的不寬容 (official intolerance) 往往形成教會與國家的法律，使迫害成爲一切公民的神聖義務。

歷史，依照巴佐特 (Bagehot) 所說，應如林布蘭 (Rembrandt) 的腐刻術。歷史必須選擇幾種最精要的動因，使之明白顯出，其餘的，則當任其隱晦，使不爲人所覺。

卽在近代不寬容精神——極忠實地記載在我們的報紙中——最癡愚的爆發中，指示將來日見有望的預兆，也是可能的。

因爲有許多事物，在前代被認爲不待證明，以『向來如此』一語了之的，到了今日，卻要引起劇烈的爭辯。現在往往有人挺身擁護我們的父祖所視爲絕對夢幻，不能實現的觀念，並且他們爲特別討厭的暴民精神表現的戰爭，常能成功。

本書必須寫得很短。

我不及考慮成功的典商的個人勢利，諾爾人握權的受挫折的光榮，荒地宣傳福音者的愚昧，農村教士或巴爾幹半島教師的偏執。這些好人及其壞觀念，現在是常見的。

但牠們一日不得國家的正式擁護，卽一日比較無妨礙，而在大多數的文明國裏，這種可能，總是完全無機會的。



私人的不寬容 (private intolerance) 的影響於社會安寧，比麻疹、天花，與好閒談的女人三者聯合的力量還要大。但私人的不寬容自己沒有劊子手。一旦牠擔任了絞刑吏的職務，牠就自處於法律之外，而成爲警察檢舉的適當問題了。

私人的不寬容不能指揮監獄，不能定全國人民思想，言論，與飲食的規則。牠如想做這些事，就要引起守禮人民的劇烈的痛恨，新法令也就要變成空文而不能施行了。

總之，私人的不寬容的活動範圍，全視一個自由國家裏大多數公民的冷淡程度而定，不能越雷池一步。而當局的不寬容，實際上是全能的。

除牠自己的權力外，牠不承認有所謂權威。

牠不爲牠的好管閒事的暴怒的無辜犧牲者規定矯正的方法。牠不聽受辯論。牠常以求訴於『神』爲後盾，因而牠又從事解釋『天意』 (The Will of Heaven) 一似萬有神祕的鑰匙，爲那些最近擢升的人所獨有。

本書中的「不寬容」 (intolerance) 一辭，始終是指當局的不寬容，我對於私人的不寬容，注

意很少，務請讀者留心。

我同時祇能作一事。

## 第十一章 文藝復興的貢獻

美國有一個富有學識的諷刺畫家會戲謂：彈子，縱橫字謎，四弦提琴，被煮煎的短衫，與置在門前擦靴鞋的甌子，對於這世界作何思念呢？

但我呢，卻要求知那些受命發射巨大的新式攻城礮的人，究竟有怎樣的心理反動。大戰時期中，會有許多的人做了許多的奇怪工作，但還有什麼工作比發射大口徑遠射礮（Big Bertha）那事更可笑嗎？

其他一切的兵士，多少都能自知他們之所行所爲。

航空者能藉發放紅光而知他係於何時擊中毒氣工廠的。

潛水司令官經過兩小時後，能根據漂流物的多寡而判斷他的成績如何。

埋伏着的小卒，也能因見自己尚在某濠溝中，而知至少可以自保。

即那以野戰礮向目不能見的對象發射的礮兵，也能以電話機詢問躲在七哩外樹幹中的同志，他所欲射擊的教堂高塔已否崩毀，是否尚須停在另一角度上再試。

但發射大礮的兄弟們，住在他們自己的一個奇怪的，不真實的世界裏。即有兩個學問充足的發射學教授的幫助，他們也不能預言那些大礮很活潑地向空中發出的子彈，將遭什麼命運。那些子彈也許恰巧擊中所欲射的對象，也許落入一個火藥工廠裏或一個礮臺的中心，也許擊着一個教堂或一個孤兒院，也許在一條河中或一個石窟中自行炸裂，而毫無毀傷。

在我看來，著作家有許多與攻城礮兵相同的地方，他們也運使着一種重礮。他們的文字飛彈，可以在最出人意外的地方造成革命或火災。但這些飛彈更往往祇是賤物，暴露於附近的田野中，毫無妨礙，終至被人取去當爲鐵球，或改爲傘柄，或改爲花瓶。

在歷史上確未有那一個時期如普通所謂『文藝復興』(Renaissance)那樣短時期中所消耗的紙料之多。

意大利半島的托馬索 (Tomasso)，李嘉圖 (Ricardo)，與安立科 (Enrico)，條頓人大平

原上的投馬西厄博士 (Doctor Thomasius) 李嘉特斯教授 (Professor Ricardus) 與痕立赤 牧師 (Dominus Heinrich) 各人至少都要出版一打十二開本的著作。此外尚有模仿希臘人作美麗的十四行詩的托馬索派，以羅馬人為模範而作短歌的李嘉圖派，以及無數愛好錢幣，雕刻偶像，圖畫，稿件，與古代甲冑的人，這班人差不多有上百年總在從事對於他們剛從廢址荒邱中搜出的東西分類，排列，作表，彙集，整理，繼則把這些收集，以美麗的銅板或沉重的木版印成巨冊。

這種偉大的求知心倒很便利了福魯本 (the Frobens) 阿維茲 (the Aduces) 阿替因 (Etienne) 等印書館，這些印書館總藉谷騰堡因以破家蕩產的發明而發了財，但此外文藝復興時期的出版品，並未能大大地影響十五，十六兩世紀的著作家所居的世界。有所貢獻的名譽，祇應歸於很少數的筆墨英雄，並且他們與今日發射大礮的朋友相同。他們生前很少知道他們自己的成績如何，也不知道他們的著作實際上的破壞力如何。但他們始終是從事破壞進步途中很多的障礙物的。他們掃除廢物的澈底，實足使我們永久感謝，沒有他們，那些廢物必至少仍狼藉在我們理智的前庭中。

但嚴格說來，文藝復興本非一種前進運動。牠不過是厭棄最近的過去，稱牠的直接前驅的著作爲『野蠻的』（或以哥特人與匈奴人在那裏同享盛名的國裏的文字，稱爲「哥特人的」）集中其注意力於那些似乎滲透了所謂『古典精神』（classical spirit）的藝術。

文藝復興如果做了信仰自由，寬容，與一般進步的有力幫助，其成功也非那些被視爲這新運動的領袖的人之力。

在文藝復興時代多時以前，曾有人民懷疑羅馬的主教有權命令波希米亞的農民與英國的人民祈禱時應用什麼言語，應以什麼精神研究耶穌之言，一道免罪符應付價若干，應讀何種書籍，應如何教養兒女。他們曾從事反對那太上國家的權力，但通通爲那太上國家的力量所壓服了。他們縱有心做民族運動的擁護者與代表，也是失敗了。

偉大的胡司（John Huss）的屍灰，被拋在來因河中，這是警告全世界教皇仍有最高的權力的。

威克里夫（Wycliffe）的屍體，爲行刑吏所焚，這是告訴勒司特州（Leicestershire）卑賤

的農民宗教會議與教皇的勢力能及於死後的。

正面攻擊顯然是不可能的了。

一千五百年中所漸次細心建築的權力無限的堅固堡壘，是不能攻而取之的。這些神聖園坵中敗壞名譽的事；各欲做聖彼得的正式的，唯一的後繼者而鼎立着的三教皇間的戰爭；專門制定法律以給人破壞的羅馬與亞威農（Avignon）的法庭的極端腐化；寺院生活的極端頹敗；那班利用最近興起的滌罪所的恐怖爲口實而敲詐可憐的爲人父母者，使付大宗金錢以爲他們已死的兒女謀幸福的人的貪鄙；凡此種種，雖舉世共睹，實際上卻未能破壞教會的安全。

但有一班男女，他們對於宗教問題毫無興趣，對於教皇與主教也無特別痛惡，無意中卻發射了一些流彈，其破壞力終使舊權威消滅了。

來自布拉格（Prague）而懷有基督教德性的高尚理想的『瘦弱而蒼白的人』所未能成功的事業，爲一班雜色平民弄實現了，他們祇顧終身終世做世界萬物的忠順的愛護者與『母教會』的忠實信徒，此外別無野心。

他們來自歐洲各方。他們代表各種的職業，假使有一個歷史家對他們說明他們所做的是怎樣的事業，他們必欲大怒。

試先以馬可孛羅 (Marco Polo) 爲例。

我們知道他是一個非凡的旅行家，他曾見過種種的奇景異蹟，他的慣見小規模的西方城市的鄰人，當聽得他說「黃金御座矗立如塔，花崗石牆一路綿延，有自波羅的海 (Baltic Sea) 至黑海那麼遠，」都競相嘲笑。

雖如此說，這位小人物在進步史上，卻擔當了一最重要的任務。他不是一個著作家。他與他的同輩及同代的人一般，也有厭惡文人生活的成見。一個上等人（即使是一個被人認爲必能熟諳複式簿記的威尼斯的上等人），往往能執劍而不能執筆。所以馬可先生也不願做一個著作家。但戰爭的局勢，送他到了熱那亞 (Genoa) 的獄中。他在那裏，爲要消磨牢中乏味的時間起見，遂把他一生的奇遇，說給一個與他同住的可憐的作草書者聽。歐洲人由這迂曲的途徑，纔學得了許多從未聽過的關於現世界的事物。因爲孛羅雖是一個頭腦簡單的人，卻堅信他在小亞細亞所見的諸



山中有一山爲一個虔誠的聖徒移至二哩以外，那聖徒是要對邪教徒顯示『真誠信仰的力量』的；他又曾吸收一切迷無頭人與三足小雞而流行一時的故事；但他的報告推翻教會的地理學說的功績，較前此一千二百年中發生的任何事變的功績爲大。

不消說，李羅始終是一個教會的忠實信徒。假使有人將他比於與他相距不遠的著名的羅哲爾·培根（Roger Bacon），他必被打倒；羅哲爾·培根是一個澈底的科學家，他的理智探求的酬報，就是十年不得執筆與十四年的牢獄生活。

但這兩人中，李羅要算危險得多。

因爲當培根申說那些有推翻一切當時視爲神聖的觀念趨勢的精美的革命學說時，十萬人中祇有一人能領受；而稍識文字的每個公民，卻都能從李羅學知世界上充滿了爲舊約著者所視爲不會有的事物。

我並非說，祇是一本書的出版，就造成了那種反抗聖書權威的叛亂，那種叛亂在世界上稍得自由後，纔發生的；民衆的開化，總是數百年慘淡經營的結果。但探險家，航海家，與旅行家的明白坦

暢而人人能懂的記述，對於爲文藝復興後期的特點的懷疑主義（scepticism）精神的實現，功績甚大；這種懷疑主義精神許人民談說並著錄種種在數年前必使他們觸犯宗教裁判官的事物。

次看薄伽邱（Boccaccio）的朋友於其見逐於佛羅稜薩（Florence）後第一日所諦聽的奇怪故事。這故事說，一切宗教系統也許是同樣真確又同樣謬誤的。但這話果爲不虛，牠們的真確與否果相同，那末，人民如何能因既不能證實，又不能否定的觀念而處以死刑呢？

更讀伐拉（Lorenzo Valla）那樣著名的學者的奇遇。他至死仍是羅馬教會政府中一個極可崇敬的人物。但他在研究拉丁文的時候，曾確實證明：一般人總以爲君士坦丁大帝曾將『羅馬意大利與西部各省』贈與教皇西薇西德（Sylvester），自後教皇即以此爲根據，自命爲全歐太上君主；其實這祇是君士坦丁大帝死後數百年，教廷法院裏一個下級官員所作的一個笨拙詭計。我們也可再回到實際問題：聖徒奧古斯丁曾宣說：信仰大地的對面有人類存在，既爲褻瀆神聖，又爲信奉邪教，因爲這樣的可憐蟲必不能見基督教的再臨，所以無存在的理由；自幼養育於這樣思想中的基督教忠實信徒，當其於一四九九年聞知達伽馬（Vasco da Gama）第一次赴印度

回來，述他在地球的對面曾發見居民稠密的國度時，對於這種教義作何感想呢？

這些純樸的人民會常聽說我們的世界是一個平面圓盤，耶路撒冷是全宇宙的中心；當小維多利亞（Victoria）繞行地球一周回來，因使舊約上的地理顯出一些很緊要的錯誤時，他們要怎樣信仰呢？

我再贅說我在前面說過的話。文藝復興並非一個有意識的科學運動。文藝復興對於宗教問題，常表現完全缺乏真實的興趣。在這三百年中，一切事物都爲求美與享樂的欲望所支配。即教皇，雖極力反對人民不正的教義，但那些叛徒如能高談闊論，也略知印刷與建築的事業，就歡迎不暇了。如薩服那洛拉（Savonarola）那樣追求道德的狂熱家，與那些在詩文中竭力攻擊基督教的基礎，而毫不留情的年輕的不可思議論者，同樣有犧牲性命的危險。

但在這些對於實際生活的新興趣的表現之下，實埋伏着對於社會現狀與全能的教會加於人類理性的發展的束縛表示不滿的暗潮。

自薄伽邱時代至伊拉斯莫斯時代，差不多有二百年之久。在這二百年中，抄寫人與印刷人未

嘗有一刻休息。除教會自身所出版的書籍外，也難找出一本重要著述而不間接提及當時世界所陷的慘淡境遇；希臘與羅馬的古文化，已爲蠻族內侵的混亂狀態所替代，西方社會完全處在無知僧侶的保護之下。

與馬基雅弗利 (Machiavelli) 及對·麥第奇 (Lorenzo de' Medici) 同時代的人，並非特別對於倫理學有興趣。他們實是善處實際世界的務實家。他們因為教會是強有力而普遍的組織，能使他們大不利，所以表面上總與教會妥協；他們從未有意識地加入任何改革運動，也從未反對他們處於其下的制度。

但對於舊事實的貪得無厭的好奇心，他們的繼續追求新情緒，他們好動的心的不穩，使得自來信仰『我們知道』的世人要疑問：『我們真知道嗎？』

這點比於佩脫拉克 (Petrarch) 的短詩集與拉斐爾 (Raphael) 的全部作品，實更值得受萬世的感戴。

## 第十二章 宗教改革的原因與結果

近代心理學已教訓我們幾種關於我們自己的有用的事。其一就是：我們的一舉一動很少是單獨一種動機所激起。我們捐銀十萬鎊給一新立的大學，抑或連捨一枚銅圓給一個落魄窮途的過客也不肯；我們倡說真正的理智自由的生活祇能在海外得之，抑或宣誓我們永不遠離家園；我們堅呼黑爲白，抑或堅呼白爲黑；使我們下判斷的常有許多不同的原因，我們在心底上總自知這是實在的。但因我們如敢於對自己或他人都很老實，我們就要在衆人前表現寒酸，所以我們總自然地選擇我們許多動機中最可敬，最有價值者，略加潤飾，以備公用，然後持以示人，作爲『我們所如是的理由。』

大多數的人平時總很可欺騙，這話雖已屢經證實，但普通人可用以自欺到數分鐘以上的方  
法，迄今尚未有人發見。

我們誰都能通曉這最令人不安的真理，所以自有文化以來，人們總互相默認這真理無論在何種情境之下，不可當衆提及。

我們私心中思想什麼，那是我們自己的事。我們一刻能維持一種表面的尊嚴態度，總一刻滿意於自己，得意地依據『你信我的謊話，我就信你的謊話』的原則而動作。

『自然』沒有態度，所以是這慷慨的行爲規則的一很大的例外。結果，『自然』很難進文明社會的神聖的門。再者，因爲歷史一向是少數人的消閒品，所以可憐的司歷史的女神克立奧（Clio），一向度的是慘淡的生活，我們如將她的生活與她的名譽較低的姊妹們的經歷相較，則尤覺其蕭條，她的姊妹們向得舞蹈歌唱，自太初以來所有的宴會都會參與。這自然是可憐的克立奧的深刻煩惱之源，她也曾屢次以她自己的狡獪的手段圖報仇雪恨。

這完全是一種人類的特性，但是很危險的，並且往往使人類的生命與財產犧牲很大。

因爲無論何時，這老婦一經對我們宣示千百年來相承相因的有系統的謊話終將破壞全世界的和平與安寧時，全球就頓時被圍於成千的礮臺的煙火中。騎兵團到處衝擊，不可勝計的步兵

亦一齊動員。在這些人民安回家鄉或回到墳墓之前，全球的國家已成爲荒土，無數的國帑已消耗殆盡。

現在歷史界的分子已漸漸明瞭：（我在前面已經說過）歷史是一種藝術，也是一種科學，所以受一向見重於化學實驗室與觀象臺的某種不變的自然律所支配。因此，我們現在正做一種很有益的科學的掃除工作，這種工作對於後世裨益匪淺。

這使我終歸到了本章所標的題目——『宗教改革』（Reformation）。

一直到不很久以前，總祇有兩種關於這偉大的社會的與宗教的運動的意見。一以牠爲全好，一以牠爲全壞。

主前說者，以爲牠是一部分高尚的神學家的宗教熱情的突然爆發的結果，這班神學家，因深受教皇的太上國家的作惡而未受懲罰的刺戟，故自立教會，使自後急欲爲忠實的基督教徒者得領受真正的教義。

一班仍忠於羅馬的人，則不及此熱心。

在阿爾卑斯山南的學者看來，宗教改革是一部分卑鄙王公的最討厭而須加以懲戒的陰謀的結果，這班王公惟希圖離婚並獲得原屬於他們的聖母——教會——的領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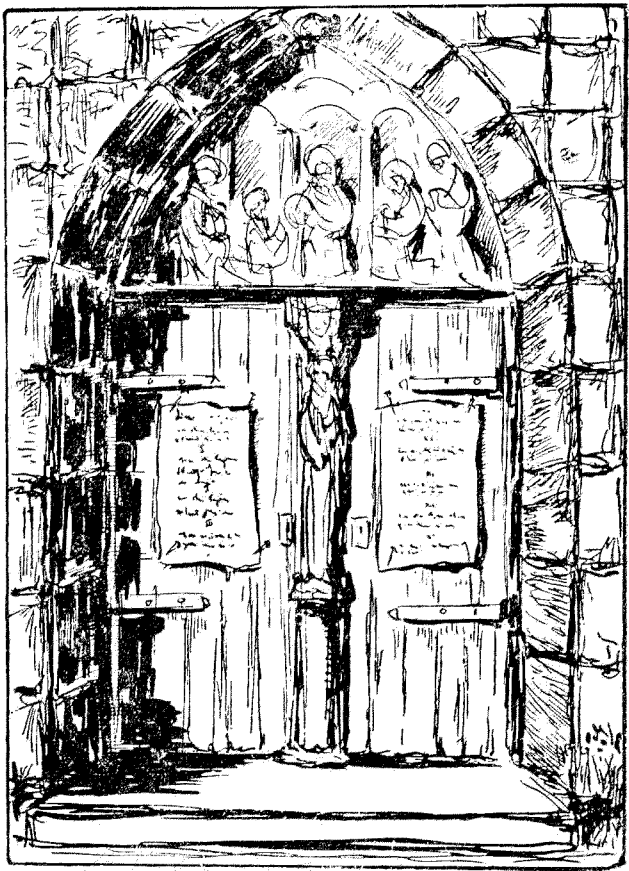
照例，兩方面都是，兩方面都非。

宗教改革是各種人民以各種動機而做的工作。直至最近，我們纔認識得對於宗教的不滿意在這大運動中祇擔了一小部分的任務；牠本是一不可避免的社會的與經濟的革命，神學背景是很少的。

教訓我們的孩子們，謂「好公爵腓力（Philip the Good）是一個開明君主，自身對於改正的教義甚感興趣，」當然要比對他們解釋「一個甘受異教徒的援助以與其他基督教徒作戰的無主義的政客的複雜陰謀」容易得多。由此，數百年的工夫，我們新教徒中的一個野心的青年領袖就成功了一個豪俠英雄，希望黑森（Hesse）王室能擔當一向為哈布斯堡（Hapsburg）王室所擔當的任務。

另一方面說，「教皇克力門（Clement）是一個慈愛的牧者，曾竭其殘餘之力以禁止他的人





抗議書

民歸依偽領袖，「自然要比描寫「教皇是麥第奇 (Medici) 王室的代表人物，視宗教改革是昏聩的德國僧侶的胡鬧，曾以教會的權力擴張他的意大利祖國的利益，假使大多數的天主教教科書中有這樣的非常人物對我們微笑，我們不必驚訝」簡單得多。

但我們沒有拘守我們祖先的謬誤見解的義務，我們儘可任意自下結論。

正因黑森的腓力——路得的好友與擁護者——是一個為雄大的政治野心所支配的人，所以他不一定不忠於他的宗教信仰。

決不如此。

當他於一五二九年簽名於著名的抗議書 (Protest) 的時候，他和他的同志明知他們是實行「捨身於怒濤的暴力」也許要斷送性命於斷頭臺之上。他若非一個有特別勇氣的人，他倒不能擔當他所成功的事業了。

但我所要顯示的一點是：欲判斷一個歷史上的人物（或判斷與我們緊接的鄰人），而對於激動他做他所曾做的事或逼他拋棄他所未做的事的種種動機，沒有深切的明瞭，那末，就是極難

的事，差不多爲不可能。

法國人有一句俗語道：『求知一切，就是求寬恕一切』(To know everything is to forgive everything)。這似乎是一個太容易的解決法了。我願爲牠修改如下：『求知一切，就是求了解一切』(To know everything is to understand everything)。我們可以把寬恕的職務留給『好主』去擔任，他於若干年代以前，曾將此種權利保留給他自己。

我們此時可以虛心地求『了解』，我們人類能力有限，這已很够我們努力了。

現在讓我仍回到使我走這小曲道的宗教改革吧。

就我所了解的而論，這運動本是一種新精神的表現，這種新精神是以上三世紀經濟的與政治的發展的結果，後被稱爲「國家主義」(Nationalism)，所以是以上五世紀中歐洲各國先後被迫歸附的那太上國家的大敵。

若無這樣的冤屈的公因，那末，聯合日爾曼人，芬蘭人(Finns)，丹麥人，瑞典人，法蘭西人，英吉利人，北歐人，爲一團結堅固的黨，其勢力足以打倒他們幽居其中已數百年的牢獄的圍牆，倒是不

可能的事了。

若非這些種屬各異，互相嫉忌的分子一時因一種遠大的理想而團結，放棄他們的私嫌與私欲，那末，宗教改革倒不能成功了。

果如那樣，牠必至變成許多局部的小騷動，有了一團的傭兵與半打有力的宗教裁判官，就很容易被撲滅了。

果如那樣，一班領袖必要與胡司命運相同。他們的信徒必要依照發爾多教派與亞爾比教派的前例，受屠殺而死。教皇政治必欲輕便地又奏一次凱旋，隨後那些曾犯「破壞法紀」罪的人就要入於恐怖時代 (era of Schrecklichkeit) 了。

雖如此說，這偉大的改革運動祇成功了全部可能範圍的至小部分。當勝利甫經獲得，危害一切叛徒生存的障礙甫經破除，新教徒就裂成無數互相敵視的團體，都想以很小的規模復演他們的敵人在勢力極盛時所犯的謬舉。

有一個法國的方丈（他的名字，不幸我已忘記了，但他確是一個賢明之士）曾說：我們須學

不顧人類本身以愛人類

我們如在差不多四百年後安全的今日，回顧這懷着大希望而又拖着更大失望的時代，回想如此多的男女的崇高勇氣，他們犧牲性命於斷頭臺與戰場之上，而所求的理想又未能實現，回想數百萬的平民爲他們所認爲神聖的事物而造成的犧牲，然後更回憶當爲實現更自由，更智慧的世界的運動的新教判亂的絕對失望，那末，就是使我們的慈悲心受嚴厲試驗了。

照實說來，新教從這世界上攜去了許多善良的，高貴的，美麗的東西，也帶來了很多褊狹的，可痛的，兇惡的東西。牠不但未能使人類的歷史單純化，和諧化，並且把人類的歷史弄得更複雜，更紊亂了。但這些不能過於歸咎於宗教改革，大多數的人民的心理習慣上的某種固有的弱點，應負大部分的責任。

大多數的人民不肯趕速前進。

他們跟不上他們的領袖。

他們並非缺乏善意。他們也想最後都走過通至新發見的領域的橋。但他們要待他們最便利

的時候，纔肯走過，並且要儘氣力之所能，把祖遺的家具帶走。

這偉大運動原欲建立一種各個基督教徒與上帝間的完全新的關係，並欲破除過去時代一切成見與腐敗現象，結果，乃完全爲牠所信任的信徒的中古式的器具所擁塞，既不能前進，又不能後退，既而就目觀全世界簡直是牠所極其痛恨的教皇制度的複製品。

原來這是新教叛亂的大悲劇。牠爲牠的大多數信徒的智能平庸所累。

結果，西歐與北歐的人民未能充分發展。

原是一個人被視爲絕對無謬，因宗教改革，遂變成了一本書被視爲絕對無謬。

原是一個君主握有至高權威，至此遂變成了無數的小君主各欲握有至高權威。

從前全體基督教徒分成顯然的兩部分，即在臺派與在野派，忠實信徒與邪教徒；宗教改革發生後，即成立了許多意見各異的小團體，這些小團體，除對於與本團體意見歧異者即加以極嚴厲的仇視外，別無共通之點。宗教改革不但未能建立寬容時代，卻蹈了初期教會的覆轍，當其一朝握了權，得了無數的教義問答，信條，與懺悔詞的安全保障，即對那些敢與自己所居社會的官定教義

持異議者宣戰。

不消說，凡此種種，都是極可憾的事。

但從十六世紀與十七世紀的心理發展看來，這是不可避免的。

要描寫如路得與喀爾文 (John Calvin) 那樣的領袖，祇有一辭可用，這是一個極可怕的字樣，即「巨大的」(Colossal) 是。

一個樸素的奧古斯丁派的僧侶，一個德國內地的小規模的大學的教授，竟敢焚燬一道教皇敕書 (Papal Bull)，把他自己的背叛意見釘於教堂門前；一個帶病的法國學者，竟能化一個瑞士小城為城堡，而蔑視教皇的全部權威；像這樣剛毅果敢的人，實為近代所無。

這班勇敢的叛徒，不久就得了朋友與擁護者——自有其目的的朋友與希望趁火打劫的擁護者——一事，是與他們無關緊要的。

當他們開始為他們的信仰而冒性命危險的時候，他們並未能預觀這種情形的行將發生，也未能預觀北部各國大都終要歸於他們的旗幟之下。

但他們既陷入他們所自作的漩渦之後，他們便不得不乘流而下了。

未幾，光是求不沉沒的問題，已使他們精盡力竭了。羅馬方面，教皇亦已認識這可鄙的騷亂，比之少數多明我派（Dominican）的托鉢僧與奧古斯丁派的托鉢僧間的個人爭執，或一個退職的法國牧師的陰謀，還要嚴重。於是他暫時停止建築他所愛的中央寺院，召集一軍事會議，這正爲他的許多債主所樂聞。教皇的敕書與逐出教會令到處亂飛。皇家軍隊動員了。叛黨方面的領袖，因無反顧餘地，也惟有出而決戰。

偉大人物遇着無反顧餘地的奮鬪時，就要失其均衡感覺，這在歷史上不是初見。同一個路得，有一時期曾倡說：『焚殺邪教徒是違犯聖靈（Holy Spirit），』數年以後，當其想及那班傾向洗禮反對黨（Anabaptists）思想的德國人與荷蘭人時，就痛恨得似乎發了狂。

這大無畏的宗教改革家，當其事業發軔時，竭力主張我們不可以我們自己的論理系統附會上帝，但最後卻焚殺了一個反對黨，而這反對黨的推理力，確比他自己的高明。

今日的邪教徒，到得明日，就成了一切異議者的敵魁。



喀爾文與路得雖常談到光明終會隨黑暗而至的新時代，但至死都是中古時代的忠實信徒。他們兩人未嘗認識得寬容是一種道德，其實這也是不可能的事。當他們做被逐者的時候，他們總祈求信仰自由的神聖權利，以使用爲反對他們敵人的理由。及至戰事既已得勝，這可靠的武器就被細心地棄於新教雜物室的牆角裏，而那裏先已塞滿了許多其他的物件，都是因爲已不合用而拋在那裏的。這武器棄在那裏，無人顧問，直至許多年後，纔從一隻貯滿古訓的箱子後發見了。但拾起磨去鐵鏽，又復用以赴戰的人，與十六世紀初葉作戰的人性情不同。

雖如此說，新教革命對於寬容實現的貢獻卻甚大。並非直接的貢獻。直接的貢獻確然很少。但宗教改革的間接結果，都是完全有助於進步的。

第一，宗教改革使人熟悉了聖經。教會從未禁止人民讀聖經，但也未嘗獎勵一般俗人研究這種聖書。這時竟至每個誠實的製麵包者與製燭臺者，都可自備一本聖書；都可在他工作室的密處披讀，並可自下論斷，而毫無遭受火刑的危險。

親熟，每易滅殺我們在冥冥不可知的神祕之前所感覺的恐怖之情。在宗教改革後的二百年

中，虔誠的新教徒對於舊約中的一事一物，自巴蘭（Balaam）之驢以至約拿（Jonah）之鯨，無不信仰。那些敢於懷疑一逗點「有學問的科勒洛斯（Alraham Colerus）的「受靈感的」主音符號」的人，總知不犯着把他們懷疑的竊笑使全社會知道。他們並非還怕宗教裁判所，實因新教牧師有時能使一個人的生活非常不快，並且牧師當衆答責的經濟結果，往往關係很大，其不幸可想而知了。

但這樣翻三覆四地研究一本實質不過是一個由牧羊人與商人組成的小國家的民族史的書，後來所漸次產生的結果，竟爲路得與喀爾文以及其他宗教改革家所未能逆料。

我敢斷定，假使他們曾逆料後來的結果，他們必與教會共同痛惡希伯來文與希臘文，必細心地防阻聖書落入未入會者之手。因爲後來漸有一班勤奮的學子領略得：舊約實是一部唯一有趣味的書，但既含有記述殘忍，貪婪，與殺戮的那樣令人寒心的故事，不會是受靈感的書，並且就其內容的性質而觀，必是尙處在半野蠻狀態的人民的產品。

自此以後，有許多人當然不會視聖經爲一切真知的唯一泉源。這自由思想的障礙物既經撤

除，受刑已差不多一千年之久的科學探討的潮流，就在牠的天然河道中流動起來了，於是古希臘，羅馬的哲學家在二千年前所拋棄的未竟工作，又被從頭做起了。

第二，宗教改革使北歐與西歐解脫了一個戴着宗教組織的假面具，而實質不過是「羅馬帝國的宗教的，非常專制的繼續」的權力獨裁，這從寬容的觀點看來，是尤其重要的。

對於這些話，我們信天主教的讀者，未見贊同。但他們對於這不但不可避免，並且對於他們自己的信仰至有裨益的運動，也有應致感謝的理由。因為他們的教會，也曾靠自身的努力，銳意革除惡習；在改革以前，因這些惡習，天主教會的會一度是神聖的名字就是貪得無厭與暴虐不仁的別名。

天主教會的成功至為顯著。

自十六世紀中心以後，教皇宮 (Vatican) 中不再優容波耳查 (Borgia) 那樣的人了。依照向例，教皇仍以意大利人爲之。破此規例，事實上亦爲不可能，因爲負選舉新教皇之責的教皇內閣大臣，如選德國人或法國人或任何其他外國人，羅馬的無產階級就要使這城陷於混亂狀態。

但選舉新教皇時非常慎重，祇有威望最高的候選人纔有被考慮的希望。這些新主因得一心皈依的耶穌會派（Jesuit）的忠心翼助，乃從事澈底的整頓。

赦罪符的出售也停止了。

僧侶被迫令研究他們的教主所定的條規，自後並須服從這些條規。

托鉢僧的蹤迹，也不見於各文明城市的街道上了。

文藝復興時期對於宗教的冷淡，至此成了求神聖的與有益的生活的熱忱，以期實踐善行，並救助不能自謀生活的不幸的人。

雖如此說，已失的領土的大部分，卻未能收復，在地理上，大體說來，歐洲的北半部信奉新教，南半部信奉天主教。

但我們如將宗教改革的結果譯成描寫景物的文字，那末，歐洲的實際變化，就更加明白顯露了。

在中古時代，有一個宗教的與理智的公共監獄。

新教叛亂把這舊建築物搗毀了，乃就可以利用的材料的一部分，爲自己建築了一所監獄。自一五一七年後，就有了兩個監獄，一個是專爲天主教徒而設，一個是專爲新教徒而設。這至少合於原有的式樣。

但新教徒，因未有數百年實行迫害與壓制政策的經驗，所以也未有禁錮異己的成績。

有許多與他們同居而不受約束的囚徒，從窗子，煙囪，與地室的門口逃去了。

不久，這建築物的全部崩毀了。

到了夜中，那些邪教徒就來取那些棟梁與鐵柵，滿載而歸，次晨卽用以爲自己建築了一個小城堡。這雖有一千年前格列高里大帝（Gregory the Great）與英諾森第三所建的監獄的外觀，卻缺乏必需的實力。

剛剛預備遷入居住，剛剛將條規貼在門前，那些不滿意的同志中，就發生了總同盟罷工。他們的看管人——這時稱爲牧師——因爲已不知舊有的訓練方法（逐出教會，拷問，死刑，沒收財產，與放逐），所以對於這班心意堅決的暴徒，絕對無法可施，惟有眼看着那些叛徒收起合於他們自

已神學偏好的木柵，宣布恰合他們的一時信念的新教義。

這樣的情形繼續不已，以致後來各囚牢間，成了宗教上的無主之地，在那裏，好奇的人士，能任意遊行，忠實的人士，能自由思想，而毫無阻礙。

這就是新教對於寬容實現的偉大貢獻。

新教重行建立了個人的尊嚴。

## 第十三章 伊拉斯莫斯

無論著作那一本書，都有一個難關。有時發生於起初五十頁中；也有時到將完稿時纔出現。誠然，一本書而沒有難關，就好比一個小孩子沒有癩疹，有時反不免要發生危險。

本書的難關，發生於數分鐘以前，因為我現在所處之際遇是：當此基督聖代一九二五年，一本論述寬容問題的著作的觀念，總是很奇特可笑的；自來用於預備研究的勞力，似乎是把許多光陰都空費了；而我卻欲焚起伯利 (Bury)，勒啓 (Lecky)，福耳特耳 (Voltaire)，蒙日 (Montaigne)，與懷特 (White) 的祝火，用我自己製作的炭火燃燒其火堆。

這怎樣解釋呢？

有許多理由在。第一，當一個著作家以一種很親密的情誼與他的論題相處太久了，就發生一種無聊的感覺，而難以制止。第二，深慮這類的著述很少實用的價值。第三，誠恐本書祇給我們比較

不寬容的同胞當爲一個石鑿，從中發掘少數很易得的事實，以爲他們自己的不良動機的後盾。

但除這幾種理由（這適用於大多數的重要著述）外，關於本書，尙有差不多難以解決的「系統」問題。

一部歷史著述，要得成功，就必須有開端，也有結尾。本書有一個開端，但也能有一個結尾嗎？我的原意是這樣：

我能揭示那表面以正直與正義的名義出之而實際是由不寬容所造成的許多可怕的罪惡。我能描述當不寬容被尊爲是一種偉大道德的時期，人類所度的難日。

我能任意斥責嘲弄不寬容，直使我的讀者們一齊高呼：「打倒這禍根！我們大家寬容吧！」

但有一事，我卻不能做。我不能說出這非常正當的目標如何纔能達到。有許多書教導我們自茶餘酒後的閒談以至腹語的一切事物。上一個日曜日，我看見一個函授學校的廣告，所載課程共有二百四十九種之多，並且稱這些課程，該校能保證完全教授而學費甚廉。但從未有入承認以四十課（或以四千課）解釋「怎樣纔得寬容。」



甚至普通視爲是許多祕密的鑰匙的歷史，也不承認解這難題。

誠然，著述一部研究奴隸制度，自由貿易，死刑，或哥德式建築（Gothic architecture）的生長與發展的名著，是可能的事，因爲奴隸制度，自由貿易，死刑，與哥德式建築是很確定，很具體的事物。因爲我們縱缺乏其他材料，但我們至少能够研究擁護商業，奴隸制度，死刑，與哥德式建築或反對牠們的男女的生活。我們根據這些優秀人民應付他們的問題的方法，根據他們的個人習慣，根據他們的團體，根據他們對於飲食起居的偏好，以至他們所穿的袴子，總能得到關於他們所極力贊助或拚命排斥的理想的結論。

但從來未有研究寬容的專門家。對於這偉大事業用心最熱的人，都不過偶爾爲之。他們的寬容主張是一種副產品。他們都致力於其他事業。他們是政客，或是著作家，或是帝王，或是醫生，或是謙遜的藝師。他們不過於帝王事業，醫藥實習，或雕刻鋼鐵的餘暇，偶然對於寬容說幾句贊許的話，但爲寬容而奮鬥，不是他們事業的全體。他們的注意於此，與他們的注意下棋與彈琴相同。並且因爲他們是一組配合得奇怪的人（試想像斯賓挪莎（Spinonza），腓特烈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 哲斐孫 (Thomas Jefferson) 與蒙旦等人而爲酒友) 的一部分，所以要發見他們的共通的特點，差不多是不可能的事；而照常例言，凡致力於同一事業的人，或爲武人，或爲鉛工，或爲救渡世界者，其間總可找得共通的特點。

遇着這樣的情形，著作者就要求助於警句。在這世界上，每個窮境總有一個警句的。但在這特別問題上，聖經，莎士比亞 (Shakespeare)，窩爾吞 (Isaak Walton)，以至本哈謨 (Benham)，都使我們進退維谷。斯尉夫特 (Jonathan Swift) (我就記憶所及引述) 曾說：大多數的人的仇恨他人的宗教，都是十足的，但其愛他人的宗教，都有欠缺；他似乎與這問題最接近了。不幸這句妙論，不能解決我們現在的困難。但向來就有一種人，自己抱有任何人所能安全信仰的宗教，而其仇恨他人，無處不用其極。向來又有一種人，完全缺乏宗教本能，而其施愛能及於一切失羣的貓犬與基督教國家中的一切人類。

不行，我自求解答吧。我現在根據相當的熟慮（但有很不確定的感覺，）講述我所認爲真理者。

會爲寬容而奮鬥的人，不論他們的異點若何，他們總有一個共通點；他們的信仰總攙和着懷疑；他們也許誠信他們自己爲不錯，但他們從未達到那種「疑惑化成絕對信念」的地步。

在今日愛國精神最高的時代，我們每每這樣高呼純粹，那樣高呼純粹；這很可以『自然』爲訓，『自然』似乎對於任何這樣的標準化的理想，有一種先天的厭惡心。

純種的貓狗，是人人皆知的白癡，牠們每每因沒有人把牠們從雨中牽出而致死。純鐵向來總因混合金屬的鋼而被拋棄不用。沒有珠寶工以純粹的金銀製造寶物，四絃提琴，縱如何好，總是山六七種不同的木材造成的。至於饑食而完全由純粹的粉糊合成，那是沒有人領教的。

總之，世界上大多數的事物，都是混合體，我沒有理由說信仰是一個例外。若非我們的「確信」的基礎攙雜着若干「懷疑」，我們的信仰必要發出尖銳如純銀製成的鐘的聲音，或沉濁如黃銅製成的大喇叭的聲音。

使爲寬容而奮鬥的英雄們異於常人者，卽對於這樣的事實的深刻的認識。

這班人，論其人格的無瑕，對於信念的忠實，對於責任的不自私的盡心，以及其他種種家庭道

德，大都能受『清教徒審訊局』的檢驗而無不及格。我並且要進一步說，他們中至少有一半人，就其一生行爲而論，堪爲聖徒，可惜他們良心的奇異趨向，逼着他們做了那擅握擢昇凡人爲神聖之權的機關的明目張膽的仇敵。

但他們幸而抱有神學的懷疑。

他們與羅馬人及希臘人相同，也知道在他們面前的問題非常廣大，凡頭腦清明的人都不想求得解決。他們也許盼望祈求他們所取的途徑終能引導他們達到安全的目標，但他們斷不會使自己信仰這是唯一的正軌，而謂其他的途徑都是錯路，有誘惑力而曾鼓動許多純樸的人的心的旁道是達到永劫的邪途。

這些話，都與我們大多數的教會問答與倫理學教科書中的意見相抵觸。這些書中所宣說的是絕對信仰的純白火燄所照耀的世界裏的最高道德。也許是如此吧。但在這火焰焚燒最烈的那些世紀中，一般民衆不能說曾得特別的快樂與幸福。我並非要提議什麼激烈的改革，我祇要求一種使我們可以試驗另一種火光的改革，這種火光的光線，就是寬容協會裏的同志一向用以考驗

世事者。如此種改革不能證實成功，則我們仍可依循我們祖先的制度。如其能實現一種含有較多的仁慈與容忍而醜惡，貪婪，與仇恨較少的社會，那末，獲益必非淺鮮，而犧牲必很少。

我既說了這點值得貢獻的忠告以後，我必得仍回到我的歷史上。當最後一個羅馬人入土時，也就是全世界（用這辭的最好，最廣的意義）最後一個公民滅亡了。經過了長久的時期，社會纔恢復了穩固的地位，纔使昔日及於萬有的人道精神——古代世界優秀分子的特質——又安然回到大地之上。

這就是發生於文藝復興時期中的事實，為我們所已知者。

國際商業的恢復，使西方為窮所困的各國也得了新資本。新都市也發生了。因而有一新階級的人起而提倡藝術，發展書籍，津貼隨富庶而起的各大學。即在此時，有少數「人文學」(humanities) 與膽敢以全人類為實驗範圍的科學的忠實信徒，起而反抗舊經院哲學的窄狹限制，脫離那視他們對於古人的智慧與文法的興趣為邪惡而不純潔的好奇心的表現的信徒。

在這少數先鋒——本書以下即敘這班人的傳記——的前列中，很少人能比很膽怯的伊拉

斯莫斯應得更大的光榮。

他即因膽怯之故，所以雖曾加入當時的一切大舌戰，因為他的敵人所畏懼，而他所準切運用的武器，卻是一切武器中最足致命的「幽默」(humour) 遠射礮。

含着他自己出心裁製造的芥臭液 (mustard gas) 的子彈，向他的敵國發射得高而且遠。那些伊拉斯莫斯式的開花彈，是一種很危險的礮彈。初看去牠們倒似無妨害，並沒有做警告的導火管的噴發。牠們的外觀像一種有意味的新式爆竹，但上帝幫助那些取回家給孩子們玩的人。牠們的毒質總中入他們的心坎，其黏着性極大，已經過四百年之久，而人類尙未能免除這種毒藥的影響。

說也奇怪，這樣的一個人卻生於北海 (North Sea) 東岸上一個最蕭條的城市中。在十五世紀中，那些爲水浸透的地方尙未得着成立獨立而非常富庶的共和國的光榮。這些地方祇有一些不重要的小領地，處於文明社會的邊境。他們常嗅着青魚的氣味，青魚是他們主要的出口貨。假使能有一個外來客，就祇有是因船隻在他們陰慘的岸上撞沉而孤獨無援的水手。

但激動這奇異的孤兒生起狂熱，終因以獲得解放，而成了當代的名士之一的力量，也許就是

這種在這樣可憎的環境中度兒童生活的恐怖。

他自幼就事事碰着逆境。他是一個私生子。中古時代的人，因為與上帝與自然相處很為親密，所以對於這樣的兒童的感觸，比我們銳敏得多。他們是悲哀的。這樣的事本不當有；他們當然大加非難。但其餘的人，心地總太純樸，對於這為着非他自己所作的罪孽而處於搖籃中的孤苦無告的動物，總不會加以咎責。他的出世證明書的不合法所使他感受痛苦者，祇在他的父母都似乎是非常愚蠢的公民，完全不能應付環境，卻將兒女交與親戚養育，而這些親戚也不是愚人，就是卑鄙之徒。

這些親長與保護人對於他們的兩個孤兒，不知如何處置方好，這兩個小孩子自從母親去世後，自己未嘗有過家。起初，他們被送至德文特（Deventer）的一個著名的學校裏，那裏有好些教師屬於普通生活兄弟會（Society of the Brothers of the Common Life）。但我如根據伊拉斯莫斯後來的函札而論，這些青年祇合於特種意義的「普通。」繼則這兩個孩子分離了，幼者被送至高達（Gonda），在那裏受拉丁學校校長的直接監督，這校長也是那受託管理他的微薄遺

產的三個保護人之一。假使那個學校在伊拉斯莫斯時代與我在四百年後去參觀時同樣的壞，那我祇有爲這可憐的小羔羊擔憂，尤其糟的，是這時保護人已把他的錢財用得精光，他們爲要避免受人控告（因爲當時荷蘭法庭對於這樣的案件，非常嚴厲，）就趕將這孤兒送至一個修道院中，使爲修道僧，並教他快樂，因爲「現在他的前途已穩固了。」

神祕的歷史磨機，終將這樣可怕的經歷磨成有很大文學價值的東西。但我不願回想這靈敏的少年被逼着專與不識字的農民與蠢笨的鄉愚——中古時代末葉大半修道院中的分子都是這班人——爲伍的那可怕的許多年代。

所幸在斯泰因（Stein），訓練的懈怠，使伊拉斯莫斯得以他的大部分的時間消磨於拉丁文稿中，這些拉丁文稿係以前某方丈所收集，一向藏於圖書館中，無人顧問。他把那些文稿通同熟讀了，後來竟成了一個古文學的活辭書。因此，他後來就得居於優越的地位。他因爲時常走動，所以不常接近參考圖書館，但這是無需的。他能從記憶中引經據典。凡曾見過他那十大冊文存或會瀏覽其一部分（今日生活麻煩，實無暇盡讀其書）的人，都能領略十五世紀中所謂「古文知識」



(Knowledge of the Classics)

不消說，伊拉斯莫斯是終能離開他所屬的修道院的。如他那樣的人，是不會受環境的影響的。他們自造環境，並且所用的材料都是最無成功希望的。

自後伊拉斯莫斯至死總是一個自由人，不斷地找求可以工作而不受許多崇拜他的朋友的煩擾的地方。

但在他辭別人世，對他的兒童時代的『親愛的上帝』哀訴以前，他未嘗享得一刻的『真正閒逸』。這種『真正閒逸』一向常為那些繼承蘇格拉底與芝諾之志的人視為至善，而他們中能獲得這種『真正閒逸』(true leisure)者甚少。

描寫這些遊行的文字向來很多，無庸我在這裏贅述。凡有二三人聚着探求真知的地方，遲早總有他的足迹。

他求學於巴黎，在那裏做了一個貧寒學者，為饑寒所迫，幾至於死。他施教於劍橋大學。他出版書籍則在巴塞爾(Basel)。他曾想帶一點啓蒙的火星至那正統迷信的要塞——聲名遠播的盧

芳大學 (University of Louvain)，但毫未成功。他住在倫敦的時候很多，曾得杜林大學 (University of Turin) 神學博士學位。他與威尼斯的大運河 (the Grand Canal) 甚爲親熟，對於西蘭 (Zeeland) 與倫巴底 (Lombardy) 的可怕的路道非常憎厭。羅馬的天空，公園，路道，與圖書館在他腦中的印象極深，即忘川 (Lethe) 之水，也不能把這聖城從他的記憶中洗去。他如肯至威尼斯，就可獲得豐厚的補助金，遇有新開大學，總必召請他任一講座，何種講座，則任其自擇，即不設講座亦可，祇要他肯間或光臨校舍。

但他堅決拒絕這類的召請，誠恐有久留與付以重任之慮。他祇要能自由，萬事都可不顧。他好住安樂之室，而不願住陋室，他好有趣味的朋友，而不愛呆笨的朋友，他知道勃艮第 (Burgundy) 地方的豐厚酒筵與亞平甯山 (Apennines) 上的稀薄墨水的不同，但他情願度自由自在的生活，而度自由自在的生活，要稱呼什麼人爲「主人」(master) 就不行了。

他所爲自己選擇的任務，確是一種理智探海燈的任務。凡現出當代事變的水平線之上的，不論爲何，伊拉斯莫斯都立刻放射他的智能的閃光，竭力使他的鄰人見出事物的真相，揭破一切虛

飾，破除『笑柄』，破除他所極其痛惡的愚蒙無知。

他在這歷史上最騷動的時期而能做這樣的事，一面逃避新教狂士的暴怒，一面又避免他的宗教裁判所的朋友的火刑，這是他一生事業中唯一常受人責難的一點。

爲子孫者，對於祖先的殉道，總似乎有深切的同情。

但有一疑問，至少似乎已迷惑了十二代別具見解的智慧公民，即：『這位荷蘭人爲什麼不勇敢地擁護路得，冒險加入其他宗教改革家的呢？』

這裏的答覆是：『他爲什麼要那樣呢！』

做暴亂的事，不合於他的天性，他從未自認是任何運動的首領。他完全缺乏自是的意識，這種自是的意識，是那班從事告訴世人「一千至福年」應如何實現的人的特點。此外，他不相信我們覺得要整理我們的寓所時，就要毀壞我們的老家。誠然，這些屋舍必須大加修繕。排水法是舊式的，花園裏污穢零碎之物到處亂散着，這是久已離園而去的人所拋棄的。但祇須地主能實踐宿諾，肯花費來直接修理，這些就都能改變。出乎此，伊拉斯莫斯是不願幹的。他雖被他的敵人譏爲『穩和

派，』(moderate)，但他的成就並不下於那班徹底的『激烈派，』(radical) 或竟多些；世界上原祇有一種虐政，那班徹底的『激烈派，』卻爲世界造了兩種虐政。

他與一切真正偉大的人物相同，並非制度的朋友。他信仰此世界的得受救渡，實賴於個人的努力。拋棄個人，就是拋棄全世界！

所以他的攻擊當時的惡習的手段，係求訴於普通公民。他的爲此，係以一種很聰明的方法出之。

第一，他寫了大宗的信札。他寫至王公，皇帝，教皇，方丈，武士，與惡漢。祇要肯與他接近的人，他都寫信給他，他動起筆來，至少也有八頁。

第二，他出版了許多古代名著，這些古代名著，一向常有人抄寫，惟訛誤百出，不堪入目。他爲達此目的起見，故不得不學習希臘文。他曾屢次搜求這種被禁止的文字的文典，許多虔誠的天主教徒所以堅認他本心必是一個真邪教徒者，此亦爲原因之一。這在今日，當然爲可笑，但當時確有此種情形。在十五世紀中，有威望的基督教徒，不會夢想到從事學習這種被禁止的文字，這是一種惡

名四播的文字，就如近代的俄文一般。一點希臘文知識可使一個人遭受種種的厄運。這種知識可以誘他以原文聖經與譯本相比較，而這種譯本一向被公認是原本的真正副本。這就起初而言。不久他就要潛入猶太人的居留地，搜求希伯來文典了。從這點而至公然背叛教會當局，祇有一步，有很久的時期，一個人如持有一本以奇怪的外國草字印成的書，總被視爲顯然是祕密的革命傾向的證明。

人民住宅中常有教會人員闖入，搜查這種違禁物，拜占庭的難民，本圖以教授他們的國語度日，常被驅逐離開這爲他們視爲避難所的都市。

雖有這種種的障礙，伊拉斯莫斯卻學會了希臘文，在他附加於息普立安（Cyprian），克立索斯吞（Chrysostom），及其他神學家的著作中的註疏中，有許多對於時事的銳敏觀察，這些幸非合於單行小冊的論題，否則是不會印刷成書的。

但這種頑皮的註解精神，成就了一種特別的文學，而他就是這種文學的發明者。此處係指他的著名的希臘，拉丁格言彙編；他的收集這些格言，原欲使當時的兒童得藉以學作優雅的古文。這

些格言，充滿了聰明的評註，在當時守舊的人士看來，這斷非一個能與教皇爲友的人的作品。

第三，他是那些爲當代精神的產品的奇怪小著之一的作者，這確是對於少數朋友的戲謔，在這貧寒的著者了然於其所爲之前，總維持着偉大著作的尊嚴，其名稱爲愚魯的讚頌 (Praise of Folly)，我們恰巧知道這書著作的原委。

一五一五年，有一本小冊子，驚動了全世界，這小冊子寫得非常巧妙，以致無人能辨別其本旨，在攻擊托鉢僧，抑是擁護寺院生活。標題頁並未載作者姓名，但熟悉著作界內情的人，都推測是胡騰 (Ulrich von Hutten) 的作品。他們的猜測果然不錯，原來這位桂冠詩人而兼音樂家的天才青年，對於全書的出世，貢獻不少，曾有有用的諧謔歸併其中，並引以爲榮。及至他聽得英國著名的「新學」 (New Learning) 擁護者托馬斯謨耳 (Thomas More) 曾稱許他的著作，他就致函伊拉斯莫斯，詢問詳情。

伊拉斯莫斯並非胡騰的朋友。他的嚴整的思想（反映於他的嚴整的生活方法中）並不愛好那些粗野的條頓族爵士 (Teuton Riders)；這班爵士終日勇武地指揮着筆與劍，倡導文明，繼則

退居於靠近的酒館裏，痛飲酸酒，以求忘記當時的腐敗。

但胡騰個人確是一個天才家，伊拉斯莫斯答覆得也很容氣。他寫這信時，稱許他的倫敦朋友的道德，描寫他家內的美景，顯得謨耳爵士的家庭永久可為別家的模範。即在此信中，他述及怎樣的謨耳——他自己也是一個大天才的滑稽家——曾給他作愚魯的讚頌的動機；鼓動他作那有趣的荒唐言者，很似乎就是謨耳家中溫和的娛樂，原來他家中真是一隻『諾亞之舟』。有子，媳，女婿，鳥，犬，私人動物園，私人劇場，與音樂隊。

這書使我們隱約記得『刊赤與邱狄』(Punch and Judy)滑稽傀儡戲，這是數百年中荷蘭小孩子唯一的娛樂。這傀儡戲中的對話，雖甚粗俗，但始終維持一種崇高的道德莊重的情調。代表死神的粗聲人物支配着全劇。其餘的角色依次出至這衣服襤褸的主角之前，並自述身分。他們又依次被一粗大的短棒擊着頭，被推倒在一想像的雜物堆之上，此為青年的觀衆感受無限愉快的一節。

在愚魯的讚頌中，當時社會組織的全部都被細細寫照，愚魯是一個受靈感的驗屍官，站立一

旁，對大衆發表評論。沒有一個人能够倖免。中古時代大街上的全部人物，都有適當的腳色代表。至於救渡他人的托鉢僧，滿口市僧口吻，蒙無所知，徒以矯詞諱飾，當然要受棒擊，不會被忘記或寬恕的。

但教皇及其閣員與主教——來自加黎利（Galileo）地方的貧困的漁夫與木匠的不相稱的後繼者——也在人物單之上，占數章的篇幅。

但伊拉斯莫斯的「愚魯」比普通滑稽文學中的騙子真實得多。這書全部（無論那一點）都是宣說他自己的一種哲學，這種哲學可稱爲「寬容哲學」（Philosophy of tolerance）。

即因這種求大家和平度日的願望；這種重視神聖法律的精神而忽視神聖法律譯文的呆板字句的態度；這種認宗教爲倫理系統而不視爲政體的主張，遂引起莊嚴的天主教徒與新教徒對他加以痛罵，認他是「無神的惡漢」（Godless Knave），是一切真教的敵人，「毀謗基督」而將他的真意隱藏於一本聰明小著的滑稽語中。

這種詈罵，直至他逝世時纔止，但毫未有效果。這觀鼻尖長的小人物，壽至七十歲——他在世



時，一個人如增刪聖書中一字，就有被絞死的危險——絲毫未有做羣衆領袖的傾向，他自己也坦白地這樣說。他絕對不願求訴於武力，他目覩當時小小的神學爭執，竟釀成國際的宗教戰爭，因而深知世界所處的危險。

因此，他日夜工作，好似一個大海獺，以冀完成那著名的理性與常識的堤防，他盼望這堤防能阻遏無知與不寬容的洶湧潮流。

不消說，他是失敗了。阻止那些從德國諸山與阿爾卑斯山上向下直衝的惡意與仇恨的潮流，本是不可能的事；他逝世後數年，他的著作就被完全漂沒了。

但他的成績極佳，遺留於岸上的斷簡殘篇，經那班不可抑制的樂觀家的檢查，也證其是難得的良材；這班樂觀家信仰我們總有一日能有許多可通行的水道。

伊拉斯莫斯於一五三六年七月與世長辭。

他的談諧性質未把他犧牲了。他死於他的出版人家中。

## 第十四章 刺柏雷

社會運動常會造成奇怪的同志。

伊拉斯莫斯的名字，能印於高尚的書中給全家的人閱讀。但當衆提及刺柏雷（François Rabelais），就被視爲有違禮儀了。誠然，這人極其危險，曾有法律禁止將他的著作給天真的兒童入目。

在二十世紀的普通公民看來，刺柏雷的著作差不多與托穆華茲（Tom Jones）與七個三角頂的宅子（The House of Seven Gables）同樣無意味。讀了那冗長的第一章而能繼續讀下去的人總很少。

其次，他的言論中毫無有意暗示的話。刺柏雷所用的是當時的普通語。這並非就是我們今日的流行語。但在這畜牧時代，人類百分之九十都以土地爲生，鋤（spade）雖確是指鋤，「牝狗」

(lady-dogs) 未見就是指「牝狗」。

不，當時對於這著名醫生的著作的反對，不祇在不贊成他的豐富而直率無諱的土語集錄。那些反對實是許多優秀之士當親聞公然拒絕受人生挫折的人的論調時所感覺的恐怖所造成。

依照我的推斷，人類可分成兩種的人；一種人對人生說『是』，一種人對人生說『否』。前一種人承受人生，勇敢地努力利用逆境。

後一種人也接受人生。（他們怎能超然獨存呢？）但他們對於這份禮物，非常輕視，不住地煩擾牠，就如兒童本欲小犬或火車，而予以一個小兄弟時一般。

但說「是」的得意同志，願依據自己的評價應付他們性情暴躁的鄰人，並容忍之，當他們的鄰人怨聲載道，完全絕望的時候，他們並不加以阻撓，而說「否」的同志，很少能把這同樣的禮儀推及前一種人的。

誠然，他們一朝得勢，「否」字就頓時肅清全世界的「是」字了。

此而不能如願以償，他們就不住地迫害那些堅主世界屬於生者而不屬於死者的人士，以滿

足他們嫉妬心的要求。

刺柏雷醫生係屬於前一種人。他的病人與他的思想中，很少會走到墓地的。不消說，這是很可憾的事，但我們不能人人都做掘墓者。非有少數坡羅尼阿斯（Polonius）不行，光是以漢姆列德（Hamlet）組成的世界，必是很可怕的住所。

至於刺柏雷一生的經歷，並無很神祕的地方。他的朋友的著作中所遺漏的若干瑣細之點，現已從他的敵人的著作中發見，因而我們能敘述他的一生事業而非常確實。

刺柏雷所屬的時代，緊在伊拉斯莫斯的時代之後，但他所處的世界大部分仍為僧尼、教會執事，及不知若干種的托鉢僧所支配。他生於犀農（Chinon）。他的父親既是一個藥鋪主人，同時又是一個酒精商（在十五世紀中，這是兩種不同的職業），這老人富於資產，故能送他的兒子到一個優良學校。在那學校裏，青年的刺柏雷乃得與當地望族柏雷氏（du Bellay de Langey）的後裔為伍。這些孩子，與其父相同，都是天資特高之材。他們的著述甚佳。他們間有嫻於戰術者。他們是理想世界的人。他們是他們的主人——國王——的忠僕，連居要職，常為主教，主教長，與大使，翻

譯古書，出版步兵操典與射彈術，並任許多貴族應做的有益事業；原來當時貴族得一頭銜，就終身快樂少而義務與責任多。

就柏雷氏後來對於刺柏雷的情誼而觀，可知他們間必不祇是情投意合的同窗關係。在刺柏雷一生的枯榮中，這爽直的青年道德家，每逢覺得法國太熱時，就常碰着柏雷氏有人奉命出國，需用一個著名拉丁學者而兼醫生的祕書。

這非是不足輕重的事。這位有學識的醫生的事業，屢次似乎要中斷了，總因他的老友的勢力，乃得免『索爾奔學院』(The Sorbonne) 的暴怒或那些非常失望的喀爾文派的憤恨；喀爾文派曾信任他是同志，及至他與嘲弄昔日同僚封特內 (Fontenay) 與馬勒黎斯 (Maillezais) 的聖德時同樣無情地侮辱他們日內瓦的導師時，他們就激昂之至。

這兩種敵人當然以前者為危險得多。喀爾文固可任意大發雷霆，但在那瑞士狹小的區域之外，他的電閃的無害與爆竹等。

反之，『索爾奔學院』一向與牛津大學聯合，共同竭力擁護正統教與「古學」(Old

Learning)；這兩者自己的權威如給人懷疑，就不知有人情，並且常能得法王及其絞刑吏的誠心合作。

咳！刺柏雷一出了學校，就做了一個著名的人。並非因爲他好飲美酒，好說關於僧侶的滑稽故事。他曾做了比此還壞得多的事，蓋曾受邪惡的希臘文的誘惑。

當關於這事的流言初傳至他的修道院中的方丈時，他的密室就被搜查。結果，搜得許多文字的違禁物——一本荷馬著作，一本新約，一本希羅多得(Herodotus)的著作。

這是一個可怕的舉發；他的有勢力的朋友，經了許多的周折，纔得使他脫出這自惹的糾纏。當時在教會發展史上是一個奇怪的時期。

我在前面已經說過，寺院原來是文化的前哨；托鉢僧與尼姑對於教會事業的促進，曾有極大的貢獻。但能預睹寺院制度權力過大的發展將有危險的教皇，也不乏其人。但正因爲人人都知道這些修道院應有所興革，所以一事未成，這也是常有的事。

在新教徒中，有一種觀念，以爲天主教會是一種靜止的機關，其中一切事業都是由尊貴的握

全權者的小團體鎮靜地，差不多自動地進行，從未受內部運動的影響，而在其他任何凡人組成的機關中，內部運動總是一種要素。

再沒有什麼如這話的與事實相距遙遠了。

或者這種意見係因一字的誤解而生，這也是常情。

一個致力於民治理想的世界，對於『無錯誤的』(infallible) 人類，偶一想及，就要戰慄。

流行的論調總是：『一個人祇須說「某事是如此」，他人就通同跪下，口呼「亞們」(amen)，而服從他，果係如此，那末，這龐大的組織就必定很易治理。』

自幼養育在新教國家中的人，對於這非常複雜的問題本極難得一正確健全的觀念。但在我看來，握有最高權的教皇的「無錯誤的」言論，是與美國憲法的修改同樣稀罕。

再者，這樣重要的議決，必待該項問題經過徹底討論，纔能成立，在最後判斷以前的辯論，往往礙及教會本身。這類的布告所以得視為「無錯誤」者，祇因美國憲法的修改是「最後的」，一經編入這最高的國法中，就不容對之再有爭議，所以是無錯誤的。

假使有人聲稱「管治這合衆國各邦，是很容易的事，因為遇事變，一切人民就都挺身擁護憲法，」那末，就與他說「一切天主教徒，因為對於最高的宗教問題，都承認他們教皇的絕對權威，所以是馴服的綿羊，已把他們自由主張的種種權利通同放棄，」同樣錯誤。

如此話爲不錯，那末，居住於拉忒藍宮與教皇宮中的人，倒度安舒的生活了，但對於以上一千五百年的研究，雖至淺薄，其結果也適得其反。擁護新教者，其著作中有時似認羅馬當局對於路得喀爾文，與薩文黎（Zwingli）所大聲疾呼地排斥的許多惡弊，毫無所覺；他們不是不明事實，就是他們爲好主義而奮鬥的熱心，不很光明正大。

如亞得理安第六（Adrian VI）與克力門第七那樣的人，都很知道教會中已有很嚴重的惡弊。但發表意見，說丹麥國已經腐化，是一事；糾正這種惡弊，又是一事；糾正惡弊，連可憐的漢姆列德（Hamlet）也是想學的。

迷信「數百年的失政，祇要有一個忠實之士的不自私自利的努力，經一夜的工夫，就可消滅」那種樂觀的幻想，而因以犧牲者，那不幸的王子也不是最後一人。



俄國有許多聰明之士，知道支配着他們的帝國的舊政治組織是腐敗的，無效力的，是全國安寧的障礙。

他們以赫邱利 (Hercules) 的力氣來從事改革，但是失敗了。

美國公民，凡對於事實曾加以一小時的思索，而不能見出「以民主政體替代代議政體（此為創造共和者的願望），終必造成有系統的無政府狀態」者，能有幾人呢？

但事實上，他們有什麼辦法呢？

這類的問題，當其初引起大眾注意的時候，已複雜到極點，除非經過社會的大變動，是很難解決的。但社會的大變動，是很可怕的事，大多數的人總想避免。他們寧將老朽的舊機器勉強修補，而不願走到這樣的極端，同時總祈求有一種奇蹟發生，好使機器自動工作起來。

由若干宗教階級所建立，所主持的一種橫霸的宗教的與社會的獨裁制度，是中古時代最大的惡弊之一。

軍隊使總司令難以制馭，在歷史上實屬常見。明白說來，當時局勢已完全為教皇所不能統馭。

他們所能爲者，祇有坐着不動，改良他們黨的組織，同時並設法緩和那些會招他們的公敵托鉢僧不悅的人的命運。

伊拉斯莫斯是那許多會常受教皇保護的學者之一。盧芳大學的怒吼與多明我派僧侶的狂號，羅馬惟有聽之而已；對於藐視命令的人，則詬罵說，『讓這老人去吧！』

既讀了這簡短的導言，當不致再驚訝：刺柏雷因爲既是一個叛徒，同時又是一個名士，所以當他本職的上峯要懲罰他的時候，常能得着聖座（Holy See）的援助，並且當他的研究不斷地遭受干涉，因而他的生活弄得不能堪時，他就很容易地得着允許，離開了他的修道院。

因此，他很覺得安慰地撇棄了美利最斯（Mullezais），而至夢特皮列（Montpellier），再後到了里昂，從事研究醫學。

不消說，他原是一個特才異能之士！不到二年的工夫，從前的一個本篤派的僧侶，竟做了里昂城市醫院中的主要醫生。但他甫得了這些榮譽，他的好動的靈魂，隨即就尋求新牧場起來了。他並未把他的藥粉與藥丸拋棄，卻於他的解剖學研究（其危險幾與希臘文的研究等）之外，又從事

## 研究文學。

里昂位於龍河流域的中心，是留心美文學者的理想城。意大利距此不遠，數日的安舒旅行把這位旅行家帶到了布羅溫斯省；這脫羅巴佐爾派詩人的古樂園，雖曾大遭宗教裁判所的毒手，但昔日的偉大文風尙未完全消失。並且里昂的印書館，當時以出品精美，關於最近出版的新書收藏甚富著名。

當那些書業主人中名格立菲阿斯 (Sebastian Gryphius) 者求人爲他編輯中古名著總集時，他自然要想到這同時以博學聞名的新醫生。於是他聘請了刺柏雷擔任工作。格林 (Calen) 與希波革拉第 (Hippocrates) 的學術論文出版後，接着又出了許多曆書與小冊子，這些初期出版的著述雖不甚顯著，其後卻出了那些奇書，作者竟因以成了當時最得衆歡的著作家之一。

使刺柏雷成了一個良醫的奇才，又使他成功了一個小說家。他敢做前此很少人敢做的行爲。他首以國語著作。一個學者的著作必須以平民所不能通曉的文字寫成的習慣，相傳已經千年，至此被他破除了。他所用的是法文，並且是一五三二年毫無粉飾的國語。

我很願讓文學教授來判斷刺柏雷所愛的兩個主人翁加干求亞 (Garrigue) 與塔格魯厄 (Pantagruel) 係於何地，何時，如何發見的。也許他們是昔日的異教神，因他們性情的關係，曾受基督教一千五百年的迫害與忽視。

他們又或是他在狂歡極樂時所發明的。

雖如此說，刺柏雷對於各國娛樂的貢獻甚大；他因對於人類歡笑的總量有所貢獻而獲得的稱頌，比任何著作家所能獲得者都大。但同時他的滑稽書並不如近代滑稽書的可怕。牠們也有牠們的嚴重方面，其對於造成十六世紀起初五十年中不堪言狀的災禍的教會恐怖局面的負責人的諷刺，曾爲寬容主義出力不少。

刺柏雷因是一個訓練充足的神學家，故能避免一切直率不諱的言論，因得未遭厄運。他行動的根據是一個監獄之外的歡悅的滑稽家，當較一打幽於鐵窗之內不得明目張膽地發表非常非正統的意見的憂鬱的改革家爲愈。

但他的敵人很知道他的說話的本意。索爾奔學院教授會明定他的著作的違法，巴黎的國會

把他的名字列於禁書目錄中，並把他的著作通通搜來焚燬了。但雖有絞刑官（當時也是官廳裏的書籍銷燬員）的活動，而加干求亞及其子判塔格魯厄的傳記與言行（*Ivies and Heroic Deeds and Sayings of Gargantua and his Son Pantagruel*）仍是一部流行的名著。這本書是溫和的歡笑與嘲弄的智慧的巧妙混合體，四百年以來，凡能從中獲得愉快的人總會受其啓迪，今後也將永久使那些堅信「真理女神，因其唇邊帶着微笑，故不會是一個賢淑女人」的人惱怒。

至於作者自身，他是一個「以一書著名的人」（*man of one book*），至今還是如此。他的朋友柏雷氏始終以忠誠待他，但他一生謹慎將事，他的兇惡的著作，雖因君上的「特別恩典」纔得發行的，他卻不與君上親近。

但他曾一度冒險至羅馬，並未碰着阻難，反得着種種竭誠歡迎的表示。一五五〇年，他回至法國，居於摩頓（*Mendon*），三年後逝世。

這樣的一個人物究有多大的積極影響，這是不能估計的。總之，他是一個人類，並非一道電流，

也不是一個貯着揮發油的大琵琶桶。

會有人說他祇是破壞的。

或者是如此吧。

不過他誠然是破壞的，而他所處的時代本極其需要一班受伊拉斯莫斯與刺柏雷那樣的人領導的破壞社會的羣衆。

當時無人能預睹許多新的建築物正將與牠們所替代的舊建築物同樣不適，同樣醜陋。

無論如何，這是下一代人士的失錯。

他們是我們應加以非難的人民。

他們碰着重新做起的機會，這是很難獲得的。

願主垂憐他們的靈魂，不責他們忽略了他們的機會。

## 第十五章 喀爾文的虐政與塞爾維塔斯的被害

最偉大的近代詩人視世界是一個大洋，有許多船隻在上面行駛。這些小船每當互撞的時候，就發出一類『奇異的音樂』，人們呼之曰『歷史』。

我現在借用海涅（Heine）的大洋，但目標與比喻是我自己的。當我們是小孩的時候，我們總好以石子擲於池中。石子撲通一聲入水後，立成一美麗的小漩渦，漸向四周推廣，而成許多圓圈，非常有趣。一個人若遇磚片順手（有時是如此）時，就可以果殼與火柴造成一隻船，把這纖弱的船隻放入有趣的人爲怒潮中，惟那沉重的投擲物不可擊着過近於水邊的小孩子，以免使他歸臥而不進飲食。

在成年人的宇宙中，這同樣的消遣法也非完全沒有，結果，且易造成更大的災禍。

萬事都是靜止着，日光照耀着，給水船的船夫正在快樂地溜冰，突然有一個大膽的頑皮小孩

子帶着一塊磨石（祇有天知道他是從何處找來的！）來了，在任何人不及阻止他之前，他已將那磨石直投入池中去了，於是大家張皇不已，斥逐做這事的人，說應該怎樣打他，有的人說，『啊，饒他去吧，』有的人則因嫉妬這小孩子能引起大眾的注意，也從足旁拾起一種東西，投入水中，使大眾都被水花濺濕了，如此因果相循，結果往往是一場格鬥與數百萬人的慘遭殺戮。

亞歷山大是這樣的一個大膽的頑皮小孩子。

特類的海倫（Helen of Troy）是這樣的一個大膽的頑皮女子，不過她係以其嬌媚的方法出之。愷撒是另一個這樣的人；歷史上充滿了這樣的人。

但尤其頑劣的罪人，是那些以觀念做這遊戲的邪惡公民；他們用人類宗教的冷淡的呆水池做遊戲場。無怪他們見憎於一切思想正確的公民，一旦不幸落入他人之手，就受嚴厲的懲罰。

試思他們在以上四百年中所造的損傷之大。

他們是古代世界再生的領袖。中古時代莊嚴的濠溝反映着色彩與結構都稱勻當的社會的影像。這種社會並非已臻盡善盡美之境。但一班人民都愛好牠。他們愛看他們小家宅的紅色磚牆



與那些監視着他們靈魂的大禮拜堂高塔的暗灰色的調和。

於是文藝復興的怒濤隨之而起，一夜的工夫萬事就都改觀了。但這祇是發端而已。因為可憐的市民，震駭之後，甫經平靜，那可怕的德國僧侶就帶着滿車特製的磚塊來了，把這些磚塊猛力投入教皇湖的中心。這確是太多了。無怪世界經過三百年之久，纔回復了平靜。

舊日研究這一時代的歷史家，往往有一種小錯誤。他們因目睹這種騷亂，遂斷定這些旋渦係起於一公因，有的指文藝復興，有的指宗教改革。

今日我們知之較謬了。

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自命是爭求同一目標的運動。但兩者希望貫徹牠們的終極目標的手段完全不同，以致人文學者與新教徒間常有嚴厲的仇視。

這兩者都信仰人類的最高權利。在中古時代，個人總完全為社會而犧牲。個人不能做一個得意的公民，來去自由，買賣任意，到任何教堂裏去，或竟一個也不去，都得依個人的嗜好與成見自作主張。個人自生至死的生活，都謹守着一本講述經濟與宗教禮儀的莊嚴袖珍書。這書宣說各人的

肉體是一件敝衣，係偶然借自『自然』，祇是各人不朽靈魂的暫時收容所，此外別無價值。

這書又教人信仰現世界是達到未來光榮的中途旅舍，須加以深刻的藐視，當如往紐約的旅行家之視琴茲吞 (Queensstown) 與哈黎法克斯 (Halifax) 然。

一般人民，因為祇知有此世界，故以為此為一切可能世界的最優者，遂亦安樂度日，不知憂愁；於此忽來了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兩個神母，說：『起來，高貴的公民，自今以後，你們自由了』。

但當一般人民問起『自由了做什麼』時，答覆就大不相同了。

『自由了去求美，』文藝復興答。

『自由了去求真理，』宗教改革勸告。

『自由了去找尋過去的紀錄，那時的世界確是人的世界。自由了去認識那些曾一度藏在詩人，繪畫家，雕刻家，與建築家心中的理想。自由了去把宇宙翻成你的永久實驗室，那末，你就可以明白宇宙的一切祕奧了，』這是文藝復興的約言。

『自由了去研究上帝之言，那末，你就可以為你的靈魂求得救渡，為你的罪惡求得赦免了，』

這是宗教改革的警告。

她們兩者都拔足走了，留下一般可憐的人民，徒擁有一新自由，比舊日的爲奴，不知討厭到若干倍。

幸與不幸姑置不論，總之，文藝復興不久就與固有制度妥協了。菲狄亞斯 (Phidias) 與賀拉西 (Horace) 的後繼者，發覺了信仰固有的神與表面服從教會的條規，是兩種很不相同的事；一個人祇要不稱赫邱利爲施洗者約翰，稱希刺 (Hera) 爲聖母馬利，就可以繪異教的圖畫，作異教的短歌，而不受懲罰。

他們就如遊歷印度的人一般，須服從對他們毫無意義的法律，以便走進那些廟宇，任意遊歷，而不致破壞該國的和平。

但在路得的忠實信徒的眼中，最瑣碎的條文頓時變了極重要的東西。在申命記 (Deuteronomy) 中有一個錯誤的逗點，就要放逐。至於在默示錄 (Apocalypse) 中有一個錯誤的句點，就要立刻處以死刑。

這班人非常看重他們的宗教信仰；文藝復興的任意妥協，在他們看來，可算是膽小的懦弱行為。

結果，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分離，永不再會了。

於是宗教改革單獨抵抗全世界，穿着正義的鎧甲，為她的最神聖的領土作防禦。

起初，叛軍的分子光是德國人。他們以極大的勇氣戰鬥抵抗，但為北方各國的毒根與禍源的互相嫉妬，不久就使他們的努力受了頓挫，逼着他們承認休戰。獲得最後勝利的戰略，係由另一種的天才家所貢獻。路得把位置讓給了喀爾文。

恰巧來了機會。

在伊拉斯莫斯曾在其中度過長期不快的巴黎生活的同一法國大學裏，有一個黑鬚的西班牙青年，一足跛行（一個法國礮彈的結果，）正夢想着他將來要率領一部上帝的新軍，肅清世界上邪教徒的餘孽。

一個宗教狂熱家，也必須一個宗教狂熱家與之戰鬥。

祇有剛強如喀爾文那樣的人，纔能破羅耀拉 (Ignatius de Loyola) 的計劃。

就我個人而論，我深幸我未被逼着生於十六世紀的日內瓦。同時，我又深深地感謝曾有過十六世紀的日內瓦。

若無十六世紀的日內瓦，二十世紀的世界必致更加不得太平，我或者也要入獄。

這光榮戰爭的英雄，著名的約翰喀爾文 (Joannes Calvinus，或作 Jean Calvini，或作 John Calvin)，少路得數歲。生日是一五〇九年七月十日。生地是法國北部的訥永 (Noyon)。背景是法國中等階級。母親是一個旅館主人的女兒。家中有兄弟五人，姊妹二人。早年教育的特質是節儉，樸實，作事有序，毋吝嗇。須謹慎。

約翰是第二個兒子，他的父母預備將他造就一個教士。父親有許多有勢力的朋友，將來定能把他送至一個適宜的教區裏。在他未滿十三歲的時候，他已在本城的大禮拜堂中得着一個小差事。因此所得的收入雖微，卻是穩固的。後遂用此款進了巴黎的一個優良學校。這是一個非常的孩子。凡與他接觸的人都說，「不要忽視了那位少年。」

法國十六世紀的教育制度很能造就這樣的一個兒童，很能發展他的天才。約翰十九歲的時候，就得了宣教的資格。他將來做一個安穩的教會執事，可算已確定了。

但他有兄弟五人，姊妹二人。在教會裏的上進，是很遲緩的。於是法律供給了較好的機會。況且當時是宗教的大騷動時期，前途是說不定的。他的一個遠親名奧力甫垣 (Pierre Olivetan) 者，曾將聖經譯成法文。約翰在巴黎時，與他這位表兄弟相處已久。兩個邪教徒住在一家，那是不行的。於是約翰被送到奧爾良 (Orleans)，從於一個老律師，以便學習辯訴與代擬訟詞的事業。

在這裏，也發生了在巴黎所發生的事。未至年終，這位學生就做了教師，他的比較不用功的同學，都從他學習法學原理。不久他已卒業了，他將開始他父親所盼望的事業了，那種事業將來總有一日使他做那些著名的 *avocats* 的對敵，這些 *avocats* 發表一個意見，可得一百金幣，遇着遠在康派泥 (Compiègne) 的國王召見時，就乘着四馬大車。

但這些夢想，絲毫未能實現。約翰·喀爾文未肯從事法律事業。

反之，他卻仍鍾情於他的起初所愛，把他的羅馬法全書與羅馬法典通同出售了，一面專心致

志於一部神學著作的總集，後來使他成爲以上二十世紀中最重要的歷史人物之一的工作，即發端於斯時。

但他研究羅馬法原理的時期，對於他後來一切活動的影響甚大。他不會以情感研究問題。他能感覺事物，並且感覺得很深刻。我們可以讀他寫給他的信徒中落入天主教徒之手者與被定以微火緩烤的死刑者的函札。他們在無可如何的困頓中，總視這些函札是與任何有記載可稽的事物同樣可貴的文件。這些函札顯得對於人類心理學有極精密的了解，無怪那些可憐的犧牲者就死的時候，總爲喀爾文祝福；而這人的學說，就是他們墮入他們的窘境的原因。

不，喀爾文並非如他的敵人所說，是一個無心肝的人。在他看來，人生是一種神聖的義務。他拚命想忠於己，忠於他的上帝，以爲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先將各項問題歸納成幾個信仰與教義的基本原則，然後纔敢以之付於人類情感的試石。

當教皇庇護第四（Pius IV）聽得他逝世的消息，說道：「這位邪教徒不重視金錢，是其權力之所在。」教皇本意在讚許他的仇敵的絕對不自私自利，那末，他的話就算不錯。喀爾文一生貧

窮，最後的季薪也未接受，他以為他「本可取這份錢財，但於心不安，所以成爲不可能了。」

他的力量卻在另一方面。

他是一個祇有一個觀念的人，他的生活集中於一權力無限的衝動上，即尋求啓示於聖經中的上帝真理的欲望是。及至他後來得着一個似乎能抵制一切形式的辯證與反對論的結論，他就將這結論形成他自己的生活法典。自後他就獨行其是，絲毫不顧他的決斷的結果，遂成了不能克服，不能抵抗的人物。

但這種特性經過了多年纔表現的。在他改變宗教觀念的起初十年中，他被逼着致全力於很平凡的求生問題。

巴黎大學中的「新學」(New Learning)——希臘文的變體，希伯來文的不規則動詞，與其他被禁止的智果的流行——的短期勝利，照例會有反動。及至證實那著名學府的校長也污染着流毒的新德國教義，就採取了種種方策來肅清那大學中被視爲「觀念傳導者」(idea carrier)的分子（用我們的近代醫學名辭說。）當時傳說這位校長可駁的演說詞中，有許多係由喀爾文



供給材料，於是喀爾文的名字也就被列在嫌疑人名單的前部。他的居室被遍搜無遺。他的報紙被沒收，並有命令逮捕他。

他聽得這個消息，就匿於一個朋友家中。

但一個大學茶杯裏的風潮，是不會長久不息的。不過他仍要在羅馬教會中幹事，是不可能了。作決斷選擇的時機已到了。

一五三四年，喀爾文與舊信仰決裂了。差不多同時，羅耀拉及其一部分同學在巍巍地立在法國首都之上的蒙馬特耳（Montmartre）山上宣布莊嚴的誓詞，這些誓詞後來不久就成了耶穌會（Society of Jesus）的憲法。

於是他們兩人都離開了巴黎。

羅耀拉向東進行，但因記着他第一次襲擊聖地不幸的結果，又掉轉頭來走向羅馬，在那裏開始活動，因而名滿天下，否則也不能有此結果。

喀爾文是另一種的才具。他的天國無時空的限制，他信步慢走，想找得一處安靜的地方，以他

的餘年來讀書，默想，好使他的觀念得到和平的發展。

他赴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的時候，恰巧查理第五與法蘭西斯第一 (Francis I) 間的戰爭爆發，使他不得不繞道瑞士的西部，他走至日內瓦，受着法勒爾 (Guillaume Farel) 的歡迎，法勒爾是法國宗教改革中的小黑海燕之一，是從各教會與宗教裁判所的地牢中出來的亡命之徒。法勒爾擁抱喀爾文，對他講說許多可在這小小的瑞士王國中實現的怪事，勸他住下。喀爾文要求且容他考慮一番。結果，就住下了。

這樣，戰爭的情勢就宣布了『新天國』 (New Zion) 須建在阿爾卑斯山的腳下。

這是一個奇怪的世界。

哥倫布 (Columbus) 本出發尋求印度，結果，卻發見了新大陸。

喀爾文本想尋求一處安靜的地方，以便從事研究與玄想，以消磨餘年，卻走入了一個三角形的瑞士城，將這城做了他的信徒的宗教首都，那些信徒後來不久就使大多數的天主教王國變成了一個龐大的新教帝國。

假使歷史能應用無窮，那末，一個人何必要讀小說呢？

我不知道喀爾文的家庭聖經，現在是否存在。假使他的聖經尚在世間，那末，其包含着達尼爾書（Book of Daniel）第六章的幾頁，必特別受着磨損。這位法國宗教改革家是一個穩健的人，但他必會常從那另一個活上帝的勇僕的故事得着安慰，這位勇僕也曾被投入獅穴中，祇因他天真爛漫，纔得避免了恐怖，未死於非命。

日內瓦非巴比倫。牠是住着可敬的瑞士織布匠的可敬的小城。他們非常重視人生，惟不及這新導師的重視，這新導師這時正在他們的聖徒彼得的說教壇上說教。

此外又有一個尼布甲尼撒，那就是薩伏衣（Savoie）的公爵。愷撒的阿羅布洛機人（Allouvieroges）的後裔的決計與瑞士其他區域合作，加入宗教改革運動，即在他們與薩伏衣王室的不斷爭執的某時期中。所以日內瓦與威丁堡（Wittenberg）的同盟，是一種策略結婚，是建築在共同利害上而非建築在共同愛情上的訂婚。

但『日內瓦已新教化』的消息，甫經傳到國外，五十個新的癡狂信條的熱心使徒就都擁至

利曼湖 (Lake Lemnan) 畔。他們開始大聲疾呼地宣說教義，這些教義也是凡人所能想出的最奇怪的教義的一部分。

喀爾文對於這班非專門的預言家，痛恨之至，他深知這班熱心而無適當領導的擁護者，將為他的主義的大障礙。他自得了數月的閒暇，首先着手做的，就是寫下他的教區的新分子應認何者為真確，何者為謬誤，文字力求精確簡明。並規定任何人不得照老習慣以「我初不知這法律」為藉口；他與他的朋友法勒爾親自測驗日內瓦的全體人民，每十人一次，祇有宣誓忠於這奇怪的宗教憲法的人，纔得享有完全的公民權。

次則他為青年作了一部不可輕侮的教義問答。

再次，他就勸服市會 (town council) 將所有仍拘守自己謬誤的舊意見的分子，通同驅逐了。

於是基礎已固，可以作進一步行的動了，他想建立一個國家，一切制度悉循出埃及記 (Exodus) 與申命記兩書中的經濟學家所規定的方針。原來喀爾文與許多其他偉大的宗教改革家

相同，實質是一個古猶太人，而不似一個近代基督教徒。他口上尊敬耶穌的上帝，心中實傾向於摩西的耶和華。

這當然是情感大緊張時期中常見的現象。那拿撒勒粗樸的木匠對於仇視與爭鬪問題的意見，極其明確，其與以上二千年中各國家與各個人用以貫徹目的的那些激烈方法間，本無妥協的餘地。

所以每當戰爭爆發，與之有關係的人民，不但加以反對，並且都暫時閉起福音書，欣然輾轉於血泊，雷鳴，與舊約的仇視哲學中。

因為宗教改革實質就是一次戰爭，並且是一次兇暴的戰爭——加入者並未要求駐紮地，所有的駐紮地亦很少——所以喀爾文的國家實際是武裝戒備的營地，而個人自由的一切外表漸遭鎮壓，殊不足怪。

不消說，並非沒有猛烈的反對，就能成功的；一五三八年，社會中比較自由的分子的态度強硬之至，致使喀爾文不得不離開這城。但至一五四一年，他的信徒又復得勢。約翰博士回到他的龍河

上的衛城時，鐘鳴不已，教會裏的執事高聲歡呼。於是他就做了日內瓦的無冠之王，以後的二十三年中，他專力於神權政體的建設與成熟，這種政體自厄濟啓厄爾（Ezekiel）與厄茲刺（Ezra）時代以來，世未之見。

「訓練」（discipline）一詞，依據牛津大學簡明字典（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意義是『使受統馭，使服從而聽命，使熟練。』這辭最足表示透過喀爾文夢想的全部政治教會混合組織。

路得是一個感情主義者，德國人大都性情如此。在他看來，聖經能指示一個人達到永世的途徑。

這十二分不合於這偉大的法國宗教改革家的胃口。聖經也許是希望的警標，但途程是很長的，是黑暗的，並且途中有許多令人忘記他們的真正目的地的誘惑物。

但牧師是不會迷路的。他們是特派而來的人。他們能知道一切的陷阱。他們是不會受誘惑的。萬一他們中有人覺得離了正途，牧師的每週集會就能立刻使他復行認識他的義務，因為每週集



會時，這些高尙的士君子須互相自由批評。所以牧師是一切真正求救渡的人的模範。

凡曾登過高山的人，總知道專業的指導者有時是真正的壓制者，他們知道山石的險峻，知道潔白雪地的潛伏危險。因此他們指揮着信託他們照顧的羣衆，如有愚昧的遊客，膽敢不服從他們的命令，就任意發出辱罵的言辭。

喀爾文的理想國的牧師，對於他們的義務有與此相同的概念。他們對於那些失足而求助的人，樂於加以援手。但當執拗的人有意離開原路，而與大衆分離，那末，這援手就縮回，而變成一拳，賜予急速而可怕的懲罰了。

在其他許多社會裏，牧師本來也願意行使這同樣的權力。但文官嫉妬他們的特權，大都不許教會與法庭與行刑官競爭。喀爾文明瞭此點，於是在他自己的轄區裏建立了一種教會紀律，實際就是該區的法律。

奇怪的歷史誤解中，有一個就是信仰法國人民（與條頓族相反）是愛自由的人民，痛恨一切束縛。法國人民有好幾百年都甘心忍受一種官僚政治，這種官僚政治與世界大戰前俄國的政



治同等複雜，而遠不及其有力。一班官員且不及俄國官員的依時辦公與注意衣領的潔白，惟能吸一種特別惡劣的香煙。至其好管閒事，與惹人討厭，則與東共和國的官員等，而民衆對於他們的粗鄙，卻以溫順的態度承受之；一致力於革命的民族乃如此，誠足令人詫怪。

喀爾文，就其愛集權一點而論，是理想的法國人。在某幾方面，他差不多已完全得到拿破崙的成功祕訣。但他與這位皇帝不同，他絕無個人的野心。他是一個非常嚴正的人，欲望很少而無談諧的習性。

他遍搜舊約，發見了與他的特別的耶和華相合的記述。於是日內瓦的人民都須承受這種猶太人的紀錄是神意的直接啓示的解釋。

差不多祇有一夜的工夫，這龍河 (Rhône) 上快樂的城市就變成了可憐的罪人社會。一個由牧師六人，長老十二人組成的城市宗教裁判所，日夜監視着各公民的私見。凡見疑傾向『被禁止的邪教』的人，都被傳至教會法庭，以便檢查他們關於教義的各點，並命令他們說明含有使他們誤入歧途的流毒觀念的書，係從何處如何得來。假使這些罪人表示悔悟的精神，就可被判令進主

日學校(Sunday School)因而可以罪免。但罪人如表示頑固不化，那末，就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離開這城，永不得再至日內瓦國境內。

但能使一個人遭受所謂「教會法院」(Consistorium)的磨難者，不光是正教情感的缺乏。一個人如於下午在鄰村的拋球場上消遣，經人照實報告(照例是如此)就要受嚴厲的訓誡。戲謔與惡作劇被視為罪大惡極。行結婚禮時如有輕佻的態度，就應受入獄的懲罰。

於是這「新天國」漸為法律、諭令、條例、批答、與布告所累，因而生活變成非常複雜的事務，消失了許多舊有的氣味。

跳舞是不許的。歌唱是不許的。打撲克是不許的。賭博當然是不許的。誕辰娛樂是不許的。州郡賽會是不許的。綢緞與一切華麗的服飾，都是不許的。所許的就是到教堂與學校裏去。因為喀爾文是抱有積極觀念的人。

但「法律」能使人免除罪惡，不能逼人愛道德。要得一個人愛道德，必須使之心服。於是設立優良的學校與完備的大學，並獎勵各種學術。此外又建設有興趣的公共生活機關，因能吸收社會

上很多的剩餘力，並使普通人都忘記他們所遭受的艱苦與束縛。喀爾文的制度如無合於人性的性質，必不會存在，並且必不能在以上三百年的歷史上有偌大的影響。但這些都應屬於論述政治觀念的發展的著作。此時我們所注意的問題是：日內瓦對於寬容的貢獻如何？我們所得的結論是：這新教的羅馬與天主教的羅馬是一邱之貉。

以上數頁中我所敘述的情形，本可原宥。當時目睹聖巴托羅繆（St. Bartholomew）祭日的屠殺與荷蘭城市的屢次全部殲滅等獸行，而無可如何，無怪一方面（弱者方面）不能實踐一種等於自定死刑的道德。

但此不能免除喀爾文曾協助並唆使處決格魯特（Jacques Gruet）與邁克爾·塞爾維塔斯（Servetus，亦作 Miguel Serveto）的罪。

關於前者的案件，喀爾文也許要藉口格魯特有鼓動國人暴亂的重大嫌疑，並且他是一個想打倒喀爾文派政黨的分子。但塞爾維塔斯不能認為是日內瓦社會安全的障礙。

他是近代護照條例中所謂『過客』（transient）。若遲二十四小時，他必已他去。但他未能找

得他的船。因而他斷送了性命，這是一個非常悽慘的故事。

邁克爾·塞爾維塔斯是一個西班牙人，他的父親是一個高尚的公證人，邁克爾也受命學法律。他被送至土魯斯大學（University of Toulouse），原來在那快樂的時代，一切講授，都以拉丁文爲之，因而學術是國際的，凡會精通拉丁文五種變用法與數十不規則動詞者，皆得窺探全世界上的智慧。

塞爾維塔斯在這法國大學裏結識了琴塔那（Juan de Quintana），這人後來不久就做了查理第五的解罪神父。

在中古時代，一個皇帝的加冕禮很像近代的萬國賽會。當一五三〇年查理五行加冕禮於波倫亞的時候，琴塔那帶着他的朋友邁克爾做祕書，因使這位活潑的西班牙青年的兩眼飽嘗了一切。他與當時的許多人相同，是一個有貪得無厭的求知心的人，以後十年中，即涉獵於各種學問——醫藥學，天文學，星相學，希伯來文，希臘文，尤其致命的是神學。他是一個學力很足的醫生，他於研究神學的時候偶然得着血液循環的觀念。這可於他的反對三位一體說（Doctrine of the

(Trinity)的著作第一卷第十五章中發見。十六世紀中檢查塞爾維塔斯的著作的神學家，未有一人能發見這人曾得着這萬世最偉大的發見之一，可見他們的一知半解了。

假使塞爾維塔斯能始終致力於醫藥事業，那就好了！他本可以安然終其天年。

但他完全不能解脫當時的迫切問題，自與里昂的書局接近後，即從事發表他對於一切問題的意見。

今日世人因褻瀆神祇那樣的事而震駭的一切能力似乎完全消失了，而在當時，祇要有一人犯着會對三位一體說了不敬的言詞的嫌疑，全社會就要陷於驚惶的狀態，故處在今日的世界，而欲描述當時的情境，實非易事。但我們如不能完全體會此種事實，我們就不能了解塞爾維塔斯在十六世紀上半期的一切善良基督教徒眼中所表現的恐怖狀態。

但他絕對不是一個激烈派。

他排斥新教徒與天主教徒對於三位一體的舊信仰，但他非常信任自己的見解的正確（一個人往往如此），因而他做了一樁大謬舉，即致函喀爾文，請求允許他親至日內瓦，與之相會，以便

對於全部問題作徹底的討論。

他未被召請。

即被召請，他應召也是不可能的事。此時里昂的宗教裁判長對於此事，已有所措置。塞爾維塔斯已入獄了。這位宗教裁判官（好奇的讀者可從刺柏雷著作中查到關於他的描寫，他被稱爲 Doribus，即他的名字 *ory* 的雙關）最初曾從一封信中查出這位西班牙人的褻瀆神聖的行爲，這封信是日內瓦的一個平民，先得喀爾文的默許，寄給他的住在里昂的表兄的。

未幾，因得着幾種塞爾維塔斯手書文件的樣本，這控告他的案件，遂更加嚴重，而這些文件樣本也是由喀爾文僞造的。喀爾文倒似乎祇須這可憐蟲絞死，也不問絞死於誰人之手；但宗教裁判官疏忽了他們的神聖職務，塞爾維塔斯竟至逃脫了。

起初他似乎想逃往西班牙邊境。但像他那樣著名的人，如經過法國南部的長途，必甚危險，因此他決計繞道日內瓦，米蘭（Milan），那不勒斯，與地中海。

他於一五五三年八月某土曜日下午傍晚抵日內瓦。他想找一隻船渡至利曼湖的對岸，但旁

人都以為不久就到安息日，必無船隻受僱，教他且待至月曜日。

次日爲禮拜日。是日無論本地人或異鄉人，如不參加禮拜，都爲犯罪，故塞爾維塔斯不得不赴教堂。他被人認識了，遂被捕。根據何種職權使他入獄，未經明白宣布。塞爾維塔斯是一個西班牙人，並未被人控告違犯日內瓦法律。但他對於教義，是一個自由主義者，是一個膽敢對於三位一體問題自立主張的褻瀆神聖的俗人。這樣的一個人而欲求法律的保護，真是可笑。一個普通犯人或可如此。一個邪教徒，是斷斷不可的！不用更事鋪張，他就被禁錮在一間污穢而潮濕的暗室中，他的銀錢及一切物件均被沒收，兩日後，就被送至法庭，命他答覆包含三十二點的問題。

這次審訊遷延了兩月另八日。

結果，他犯着『破壞基督教基礎的邪教行爲』的罪。他在討論他的意見時的答話，觸了裁判官的怒。平時對於這類案件的懲罰，尤其遇着被告是一個外國人時，是永遠放逐，不得再至日內瓦城的領域之內。但對於塞爾維塔斯案，弄了一個例外。他被定活焚之刑。

斯時，法國法庭對於這逃犯的案件重行開審，宗教裁判官所得的結論，與其新教同行的結論

相同。他們也已宣布塞爾維塔斯的死刑，並派遣行刑官至日內瓦，要求將這犯人交與他帶回法國。這個要求被拒絕了。

喀爾文自己是會焚燒的。

塞爾維塔斯向刑場上行走時的情景，至為悽慘，當時有辯駁員的代表團圍着這邪教徒，受苦不下半小時之久，實際上直至觀衆因憐憫這位殉教者，向火堆上拋了許多新取來的柴薪，纔氣絕了。凡此都使留意這類事件的讀者感覺興趣，但這倒不如刪去爲愈。在一個奔放的宗教狂熱時代，死刑執行何足奇怪呢？

但塞爾維塔斯的案件確與他案不同。這案件的結果是很可怕的。這時已明白顯示那些大聲疾呼地要求「他們自己懷抱意見的權利」的新教徒，祇是戴着假面具的天主教徒，他們對於那些不贊同自己的意見的人的心地褊狹與殘忍，與其敵人無異，他們祇是待着機會，以便造成他自己的恐怖局面。

這次告發是非常嚴重的。光是聳肩與說「那末，你希望如何？」不能就算了案的。



我們關於這個案件，有許多材料，我們能詳細知道外界對於這次執行死刑的意見。這事實總令讀者震駭。喀爾文曾於慈悲心發作的時候，提議塞爾維塔斯須斬首以代活焚。塞爾維塔斯感謝他的仁慈，但仍要求另一種解決法。他要求釋放。他力辯（在論理上他完全不錯）日內瓦的法庭對他沒有裁判權，他祇是一個探求真理的忠實之士，所以他有權與他的對方——喀爾文博士——公開辯論，然後聽候判決。

但喀爾文充耳不聞。

他曾發誓這個邪教徒一經落入他的手中，他就不讓地逃命，他果然照他的誓言實行了。或謂他沒有他的首敵羅馬宗教裁判所的協助，不能定罪，但這話，他是不介意的。假使教皇藏有足以使這不幸的西班牙人罪惡更大的文件，他定與教皇合作。

但此外還有更壞的事在。

塞爾維塔斯受刑的早晨，要求一見喀爾文；喀爾文遂走至特為他的敵人設備的黑暗而潮濕的地牢中。

這次相會，他至少該表示寬厚；亦可進一步實行人道。豈知他既不表示寬厚，也不講點人道。

他立在這再過一點鐘就可以在上帝寶座前爲自己剖白的人面前，並且辯論着。他一面辯論，一面信口謾罵，繼而大發雷霆。但沒有一個憐憫或仁慈的字。一字都沒有。祇有兇恨與仇視的言辭，『罰得你不冤枉，你這頑固的無賴漢！燒死你，你這該死的！』

\* \* \* \* \*

凡此都是發生於許多，許多年以前。

塞爾維塔斯是死了。

所有我們的雕像與紀念匾，都不能使他起死回生。

喀爾文是死了。

雖有一千本的辱罵書籍，也礙不到他的荒塚中的屍灰。

那些熱心的宗教改革家與那些教會的堅固柱石，通同是死了；前者當這案審訊時曾渾身戰

慄，誠恐這褻瀆神聖的無賴漢逃走了，後者於死刑執行後，曾極口稱贊，互通函信說：「大家爲日內瓦稱賀吧！這事已成功了。」

他們是通同死了，他們也被人忘記，或者是最好的事。

我們祇須留心。

寬容是與自由相同。

沒有人光是要求而能獲得牠的，除非時時留心，時時警戒，沒有人能保持牠的。爲防我們的兒女再蹈塞爾維塔斯的覆轍起見，我們應該謹記着此點。

## 第十六章 洗禮反對黨

各代都有一種特別的妖人。

我們有我們的『赤黨。』

我們的父親有他們的社會黨。

我們的祖父有他們的恐嚇黨 (Molly Maguires)。

我們的高祖有他們的雅各賓黨 (Jacobins)。

我們三百年以前的祖先也未能僥倖。

他們有他們的洗禮反對黨 (Anabaptists)。

十六世紀中最流行的『世界史綱』 (Outline of History) 是一本名世界鑑 (World Book) 的編年史，這是瑟罷士梯安佛郎克 (Sebastian Frank) 於一五三四年所出版；瑟罷士梯

安是一個養肥皂者，是一個保護貿易主義者，同時又是一個著作家。

瑟罷士梯安知道洗禮反對黨。他曾贊入一個洗禮反對黨的家庭爲婿。他並未信仰這家的見解，因爲他是一個堅定的自由思想家。但他關於這家的人，曾這樣寫道：「他們所宣說者非他，祇是愛，信，與苦行，他們凡遇磨難，總表示忍耐與謙遜，他們竭誠互助，以兄弟相稱呼，主張一切公有。」說也奇怪，堪當一切美名的人民，總有一百年要被追捕，如野獸一般，並有數百年，要受殺人不眨眼者的最殘忍的懲罰。

但此中也有一個原因，如欲了解，必須記着幾種關於宗教改革的事實。

宗教改革絲毫未能解決得什麼。

牠爲世界以兩個監獄替代了一個監獄，以一本絕對無謬的書替代了一個絕對無謬的人，建設了（不如說想建設）一種黑衣牧師的政治，以替代白衣牧師的政治。

經過了半世紀的奮鬥與犧牲，得了這樣不良的結果，會使數百萬人民的中心充滿了無可如何的失望。他們會盼望社會與宗教兩得其平的「一千至福年」，他們絕未預備入迫害與經濟奴

### 役的新牢獄。

他們曾預備成就一番偉大事業。後來果然有一種事變發生了。他們曾溜入牆與船之間。他們不得不自謀出水之道。

他們處於一種可怕的地位。他們已脫離舊教會。他們的信仰不許他們加入新教。所以形式上他們已停止生存了。但他們確然尚且生活着。他們尚呼吸着，他們確信他們是上帝的愛子。嚴格說來，維持生存與呼吸，是他們的義務，因為惟有這樣，他們纔得救渡罪惡的世界。

他們終能生存着，但不問是怎樣生存的。

他們因為舊有的結合已經解散，故不得不另行團結，好求一個新領袖人物。

但凡頭腦清醒的人，誰肯與這些可憐的狂熱家相與呢？

結果，有千里眼的鞋匠與充滿幻想與錯覺的患憂鬱病的產婆擔任了男女先知的任務，他們祈禱，說教，大聲疾呼，直使他們黯淡的會所的椽椽，為信徒們的讚頌聲所震動，致村中的警察官不得不注意這種意外的騷動。

於是總有一打的男女入獄，市議員乃執行所謂『調查』。

這些人民不到天主教堂。他們也不在新教堂裏禮拜。那末，他們肯說明他們是什麼人，他們所信仰的是什麼嗎？

平心而論，一班可憐的市議員，也處於一種很困難的地位。因為這班囚徒是一切邪教徒中最不得安樂的人，他們對於宗教信仰極端重視。有許多最可敬的宗教改革家凡心未脫，每不惜妥協；原來一個人既欲度安適的生活，就不得不然。

忠實的洗禮反對黨的氣質卻不如此。他們反對一切折中政策。耶穌曾教訓他們的信徒：被敵人打着左頰，則以右頰承之；凡執劍者必死於劍。在洗禮反對黨看來，這就是禁用武力的積極法令。他們未暇說多話，也不欲怨恨環境的惡劣，他們當然反對戰爭，但他們所從事的是另一種的戰爭，所以他們如擲幾個炸彈或發一回地雷，上帝定是不介意的。

神聖法令祇是神聖法令，其作用僅限於此而已。

因此他們拒絕從軍，如因他們的和平主義（他們的敵人均以此稱呼這種應用基督教）而

被捕，就勇敢地接受他們的命運，復誦馬太書 (Matthew) 第二十六章第五十二節以至於死。

但反黷武主義祇是他們奇怪的政綱中的一細節。耶穌曾宣說：『上帝之國』 (Kingdom of God) 與『愷撒之國』 (Kingdom of Caesar) 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實體，不能調協，也不應調協。很對。這些話是顯明的。因此凡洗禮反對黨都絕對不參與國內政治，拒絕做官，他人從事為政的時刻，他們都用以研讀聖經。

耶穌曾警戒他的門徒不可加入不當的爭執，因而洗禮反對黨寧失去他們正當的權利，而不願向法庭辯訴。

還有其他幾點，也足使這班奇怪的人民與世隔絕，但這幾件怪僻行為的例子，已能說明他們的豐腴逸樂的鄰人對於他們所懷的疑懼與憎厭；他們的鄰人的虔誠心中總混雜着和平度日的教義。

雖如此說，洗禮反對黨也與浸禮會派及許多其他不服國教者一樣，祇須能不受他們自己的朋友的妨害，就終能緩和當局。



布爾塞維黨 (Bolshevists) 中當然也有許多人真心愛其無產階級的同胞，暇時就從事改良世界，冀使成爲更快樂的地方。但普通人一聽到「布爾塞維克」一辭，就想到莫斯科，就想到若干有學問的兇手所造成的恐怖局面，就想到充滿無辜人民的牢獄，就想到射擊隊正看着他們將對之發鎗的犧牲者。這種情景，也許有點不公平，但這要成爲一般人對於以上數年發生於俄國的難以形容的事變的想像的一部分，實是當然的事。

十六世紀中真正善良而和平的洗禮反對黨，也受了這同樣的不利。他們這一宗派被疑有許多奇怪的罪惡行爲，並有很好的理由說明之。第一，他們是拘泥的讀聖經者。這當然絕對不是一種罪惡行爲——但請容我畢其詞。洗禮反對黨的研究聖經，毫無識別力；原來一個人如偏愛默示錄，那正是很危險的事。

這部奇怪的著作至五世紀仍被斥爲「偽書」，但正合於強烈感情時代的人民的口胃。帕特摩斯 (Patmos) 的被放逐者所說的語言，這些可憐的被追捕的動物都能明了。當那位被放逐者的空自摩拳擦掌驅使他說關於新巴比倫的瘋狂預言時，每個洗禮反對黨都同聲高呼「亞們！」

祈禱『新天國』(New Heaven)與『新塵世』(New Earth)的快臨。

弱者不能忍受大刺戟的緊壓，在歷史上非是初見。洗禮反對黨每次受迫害以後，差不多總有宗教狂的激烈爆發。男女一絲不着向街道上直奔，狂呼世界末日已到，想以個人作犧牲，以求上帝息怒。女巫要闖入他派的禮拜式，擾亂其集會，說出許多關於惡魔降臨的瘋話。

當然，這種苦惱，我們今日也是常有的。你們每日讀報紙，總見到這文明世界的某方，有一個婦人殺其親夫，因為有天使教她這樣做的；又有一個懂理的父親殺了他的妻子與八個孩子，預備聽『七喇叭』(Seven Trumpets)的聲響。但這樣的情形是很少的，很易由地方警察應付，對於全社會的生活及安全，也沒有很大的影響。

但一五三四年發生於蒙斯德(Munster)的事件，是與此大不相同的。在那裏，根據洗禮反對黨的嚴格原則的『新天國』已經宣布成立了。

北歐全部的人民，每當想及那冬春二季，都爲之戰慄。

這次事變中的惡徒是一個名約翰·標克爾松(Jan Beukelsoon)的美貌的青年裁縫。歷史

上稱他爲來丁的約翰 (John of Leyden)，原來約翰是這勤勞的小城的人民，他的童年光陰都消磨在懶洋洋的老大因河畔，他與當時其他的一切學徒一般，所到的地方廣而且遠，能懂得他的職業的祕奧。

他的讀書與寫字的程度祇限於作一齣臨時的戲劇，並未受過真實的教育。凡能自覺其在社會上所處的不利地位及其知識之缺乏的人，總有一種謙遜性，而他又缺乏此點。但他是一個美貌的青年，天生一副好面龐，徒有其表，如孔雀一般。

他離了英、德多時以後，就回到他的故鄉，開始做裁縫的營業。同時他注意到宗教，這是他的非常事業的發端。因爲他從此就做了濛策 (Munzer) 的門徒。

這位濛策是一個著名的人物，以烘麵包爲業。他是洗禮反對黨三先知之一；這三位先知於一五二一年突現於威丁堡，希望對路得說明求救渡的正軌。他們雖是一片好心腸，但他們的努力未得諒解，遂被逐出這新教城堡，並受警告他們的討厭的形影永不得再出現於薩克森公的轄境之內。

至一五三四年，洗禮反對黨於屢次敗績之後，遂決計背城借一。

他們以威斯特發里亞（Westphalia）的蒙斯德爲他們最後一擲的地點，並未使人驚訝。該城主教窩爾第克（Franz von Waldeck）是一個荒淫之主，多年來總與十多個女人公開同居，自十六歲後，就因個人的暴戾恣睢，見恨於一般正人君子。當這城新教化的時候，他就與之妥協了。但遠近皆知他的僞詐，因而他的和約未能使他的新教人民感覺到身體的安全，而身體不安全的感覺，足使生活成爲很不舒適的經驗。結果，蒙斯德的居民在下次選舉之前，總處於非常不安的狀態。由此遂產生了一種恐怖。市政府落入洗禮反對黨之手。主席就是尼拍多林克（Bernard Knip-perdöllinok），這人日間做衣商，夜間就做先知。

主教對他的新議員看了一眼，就逃走了。

卽在此時，來丁的約翰出了臺。他初來蒙斯德時，本是一個名馬提斯（Jan Mathys）者的使徒，這位馬提斯是哈連姆（Haarlem）的製麵包者，自立了一個新宗派，被視爲一個很聖潔的人。當約翰聽得他的宗派受了很大的打擊時，他就幫助洗禮反對黨慶祝勝利，革除主教的一切惡習氣。

洗禮反對黨除徹底外，就等於零。他們將教堂改成石場。將修道院沒收，供無家可歸者居住。除聖經外，一切書籍都當衆焚燬。最甚者是凡拒絕依照洗禮反對黨的形式重行洗禮的人，都被驅逐到主教的營壘裏，於是主教對他們執行斬首或溺死之刑；所根據的一般原則是：他們是邪教徒，雖死，對於社會的損失甚少。

這是序幕。

這劇的本部也是同樣地可怕。

到處持有五十種新教條的高尙教士，都奔向這新耶路撒冷而來。在那裏，凡希望高昇的人都相率歸附，這班人都是忠誠老實的公民，但對於政治，與孩提一般無知。

蒙斯德的據守，共有五月之久，在這五月中，關於社會與宗教的改革的種種政策，系統，與計畫，通通試驗過了，各個新式先知每天都做法官。

但以一個充滿了亡命之徒，流行病，與饑餓的小城做社會學的實驗室，當然不是一處適當的地方；各派的意見紛歧與爭執挫折了軍事領袖們的努力。當此危急之際，裁縫約翰走出了。

他的光榮的短促時期開始了。

在這充滿餓殍的社會中，什麼事都是可能的。約翰實行他的制度之初，先成立他在舊約中所讀的那種舊神權政體的複製品。蒙斯德的市民分成上帝選民的十二族，約翰當選爲王。他先曾娶過先知尼拍多林克的女兒爲妻。此時又與另一孀婦結婚，這孀婦即他以前的主人馬提斯的女兒。繼而他又想及所羅門，因又娶妾二人。於是可怖的趣劇開演了。

約翰終日坐於市場上的大衛座上，人民終日環立於旁，同時皇廷牧師宣讀最近頒布的法令。這些法令層出不窮，全城的命運日陷於絕境，人民惟有坐而待斃。

但約翰是一個樂觀家，迷信紙面法令的萬能。

人民訴說饑餓。約翰答應他要注意及此。於是一道經主上簽名的詔諭，規定全城所有的財富由貧富人民均分，街道改爲菜園，有飯大家吃。

這是很好的了。但有一班人民說有些富人曾藏匿他們的錢財。約翰命令他的人民不要胡鬧。於是第二道命令規定凡破壞這社會的法律條文之一的人，立時斬首。須知這並非是空言的威嚇。

原來這位裁縫君主的善於用劍，如用剪一般，往往親自做劊子手。

於是到了幻覺時代；人民深爲宗教狂的變化不測所苦；市場上日夜聚滿了千萬的男女，期待着天使迦伯列（Gabriel）的鼓聲。

次爲恐怖時代；這先知大肆殺戮，以鼓勵他的部衆，並殺了他自己的一個王后。

再次爲復仇時代；兩個公民於絕望中大開城門，以迎主教的軍隊，這先知遂被閉於鐵籠中，在威斯特發里亞各鄉鎮遊行示衆，最後被處極刑而死。

這誠然是一次不可思議的事變，但其結果在許多敬畏上帝的簡樸人民看來，是很可怕的。

自此以後，洗禮反對黨就成了法外之民。逃出蒙斯德的屠殺的領袖，都被如逐兔般追捕，格殺勿論。一班牧師與教士在各說教壇上大聲疾呼地排斥洗禮反對黨，一面咒罵，一面斥他們爲共產黨，爲賣國賊，爲亂黨，說他們想推翻現有制度，犬狼不如。

對於邪教徒的搜索，從未有如此的成功。從此洗禮反對黨絕迹了。但一樁奇事發生了。他們的思想有許多仍存在着，被別派拾去，攙入各種宗教與哲學的系統中，受人重視，至今已成了各人

宗教的與理智的遺產的要素。

敘述這樣的事實，是簡單的事。要解釋這事實實際上是如何實現的，那就非易事了。

洗禮反對黨差不多全體是屬於那種視墨水瓶爲不必要的奢侈品的階級。

所以洗禮反對黨的歷史都係那些視這派宗教爲特別有毒的宗教過激主義的人所作。祇有了今日，經過了百年的研究，我們纔漸漸明白了這些謙遜的農民與工匠的思想促進比較合理，比較寬容的基督教的功績。

但思想如電光一般。一個人不能知道牠們於一刹那後將往何處衝擊。蒙斯德的避雷針有什麼用處呢？這次暴風雨何時轉移到西亞那（*Sienna*）的呢？



## 第十七章 索齊泥叔姪

在意大利，宗教改革未能成功。在那裏實是不會成功的。第一，南方的人民對於宗教不過於重視，故不欲爲宗教而奮鬥，第二，南方的人民因接近羅馬，而羅馬是設備特別完全的宗教裁判所的中心，故個人的自由思想是一種危險而耗費的消閒。

但在那住於這半島上數千的人文學者中，當然有少數害羣之馬，將大部分工夫注意於亞里斯多得的意見，而不注意聖徒克立索斯吞的意見。但那些良民也有許多發洩他們的宗教剩餘力的機會。有俱樂部，咖啡館，與美術館。無論男女，都可在裏面發洩理智的熱情，而不致妨礙到帝國。這些都是舒適而安閒的。除此而外，人生不就是妥協嗎？一向不就是妥協嗎？將來永久不總是離不了妥協嗎？

讀及此節，爲什麼還覺得興奮呢？

我說了這些導言後，提出以下的兩個英雄，讀者必不能希望聽到大言壯語與發礮之聲。因為他們是言談溫和的君子，其終身的事業，都是以莊嚴而快意的態度行之。

結果，他們推翻世人屈服於其下已久的專制的功績，比喧鬧不休的宗教改革家的全部軍隊的功績還要偉大。但這也是許多為人所不能預見的奇事之一。這些奇事發生過。我們應當感謝。不過發生的經過是我們所不能完全明瞭的。

這兩個理性葡萄園中的安靜工人的名字是索齊泥 (Sozzini)。他們兩人是叔姪。

不知為着什麼原因，利力奧 (Lelio Francesco) (叔) 的名字上祇用一個 z，浮士圖 (Fausto Paolo) (姪) 的名字上卻用兩個 z，但他們叔姪兩人都以他們的名字的拉丁文叟賽訥 (Socius) 著名，意大利文索齊泥，知者甚少，所以我們對於這點細節，不妨留給法文學家與語源學家去考究。

就他們的影響而論，叔父不及姪兒的重要。所以我們先論述叔父，然後再談姪兒。

利力奧索齊泥是栖亞那人，爲一個銀行家與法官的民族的後裔，起初他在波倫亞大學裏學習法律。但他也與當時其他許多人一般，中途由法律改學神學，終日玩弄希臘文，希伯來文，與阿刺伯文，結果成了一個唯理論的神祕學者（此爲與他有同樣性質的人常有的事）——即很有塵俗之氣而不完全是塵俗的，這使人覺得深奧難解。但明白我的本意的人自然明白，無須再加以解釋，不明白我的本意的人，無論我怎樣說法，總是不能明白的。

但他的父親似乎深慮他的兒子不能在文學界有所成就，於是給了他一張支票，令他出外遊歷，看他的心得如何。因而利力奧就離開了栖亞那，其後十年中，他從威尼斯而至日內瓦，從日內瓦而至沮利克（Zurich），從沮利克而至威丁堡，然後依次至倫敦，布拉格，維也納，克拉科（Cracow）。每至一城市或村鎮，總逗留數月或數年，蓋希望找得友伴，學得一點新奇事物。當時一般人民的談宗教之勤，正如今日人民的談商業。利力奧必曾搜得若干奇怪的思想，因爲他的兩耳不住地聽着，所以他不久就熟悉了地中海與波羅的海間的種種邪教。

但當他帶着他的理智行李抵日內瓦的時候，就受了很客氣而不甚誠實的接待。喀爾文着

白的兩眼看着他的時候，深懷疑慮。他原是名門的卓越青年，並非如塞爾維塔斯那樣的貧賤無友的漂泊者。但當時傳說他有塞爾維塔斯的傾向。這是極其嚴重的了。在喀爾文心中，以為自從那西班牙的邪教徒焚死以後，反對或擁護三位一體的案件是完全解決了。不然！塞爾維塔斯的命運已成了自馬得里（Madrid）至斯德哥爾摩（Stockholm）一帶地方的談料，全世界的有心人都漸偏袒於反三位一體派。不但此也。他們又用谷騰堡的兇惡發明品來廣傳他們的見解；他們因為距日內瓦甚遠，所以談論中往往非祇讚頌而已。

不久就有一種徵引廣博的宗教短論出現，其中關於最初五世紀中的神學家迫害懲罰邪教徒的問題的記述，搜羅無遺。因而頓時在那些自稱『仇恨喀爾文』而被喀爾文視為『仇恨上帝』的人士之中銷路甚廣。喀爾文會宣稱他要接見這本寶貴小冊子的著者。但著者因預知不免這種要求，會聰明地未把名字印在題名頁上。

當時傳說這本小冊子的著者名卡斯忒利奧（Sebastian Castelleo），曾在日內瓦某高等學校當過教員，因他對於各種神學罪過的穩和見解，見恨於喀爾文，而為蒙日（Montaigne）所稱許。

但沒有人能證實此事。這不過是傳聞而已。但個人之所爲，他人可以學步。

所以喀爾文一面對待索齊泥非常恭維，一面卻暗示巴塞爾的溫和空氣很適合於他的栖亞那的朋友，而與薩伏衣的潮濕空氣大不相同；當索齊泥向著名的伊拉斯莫斯的老城堡出發的時候，喀爾文誠心誠意地祝他一路福星。

喀爾文真是僥倖，因爲不久索齊泥叔姪見疑於宗教裁判所，利力奧的錢財統被沒收，並染熱病，卒於沮利克，享年祇三十有七。

不論日內瓦的人民聞此噩耗是如何的欣忭，總之，他是短命死了。

原來利力奧除一個寡婦與數隻文件箱外，尙遺下一姪，這位姪兒不但繼承了他的叔父的未刊稿件，並且不久就以比其叔父更是傾向塞爾維塔斯的熱誠家著名於世。

浮士圖·叟賽訥青年時代遊歷過的地方之廣，幾與利力奧所到過的地方等。他的祖父曾遺給他一份小財產，他因爲直至五十歲的光景纔結婚，所以能以全部時間致力於他所偏愛的神學。有一短時期，他似乎曾在里昂經商。

他是做的那一種商人，我不知道，但他對於貨物買賣的經驗，似乎會使他確定了一種信念，以爲殺一個競爭者，或當他人生意較佳的時候發一陣狂，是無甚裨益的，他一生總表現抱有一種常見於會計室而不常是宗教學校的課程的一部分的健全常識。

一五六三年，浮士圖返意大利。回家時，便道日內瓦，他未往謁日內瓦的教長。並且當時喀爾文病勢很重。索齊泥家的一個人來謁，祇有擾亂他。

其後十二年中，青年的叟賽訥服務於麥第奇伊薩伯拉 (Isabella de' Medici)。但至一五七六年，這位夫人度了數日的結婚生活後，就爲她的丈夫奧栖泥 (Paolo Arsini) 所殺。於是叟賽訥就退職離開了意大利，至巴塞爾，取詩篇譯成意大利的白話文，並著了一本記述耶穌的書。

從浮士圖的著作看來，可知他是一個謹慎的人。第一，他是一個聾子，凡聾子都是小心的。

第二，他的收入都是靠着位於阿爾卑斯山的若干田產；多斯加納 (Tuscany) 的當局曾暗示他：一個見疑研究『路得學說』的人，最好不要大膽研究爲宗教裁判所不贊成的學科。因此他用種種僞名，著作一本書，非得若干朋友的贊同，認爲毫不足慮，不肯出版。

所以他的著作未被列在禁書目錄之中。而他的耶穌傳記一直流傳到德蘭斯斐尼亞 (Thynia) 在那裏，落入另一個心地磊落的意大利人之手；這位意大利人爲嫁與波蘭貴族與德蘭斯斐尼亞貴族的若干米蘭與佛羅稜薩的夫人的醫生。

德蘭斯斐尼亞在當時是歐洲的「遠東」；而在十二世紀初葉以前，祇是一片荒野，一向總爲德國移民之地。勤勞的薩克森農民已將這片肥沃之地化成富庶整齊的小國，有城市，有學校，也有臨時的大學；不過距旅行與通商的要道仍是很遠，所以移住到那裏的，大部係因某種原因，情願離宗教裁判所的走狗若干里，使中間有山陵川澤爲之阻隔的人民。

至於不幸的波蘭，數百年來總令人聯想到反動與武力主義。在十六世紀的上半期中，歐洲其他區域中，凡因宗教信念關係而受壓迫的人民，都以這國度爲安全的避難所；讀者至此，想來總不免驚訝。

這種出乎意外的事態的發生經過，完全是波蘭式的。

這共和國有極長久的時期，是全歐最腐敗的失政國家，此即在當時，已是舉世共睹的事實。但

高級牧師的曠職究竟到了何種程度，當時尚未爲人明白看出，因爲其時荒淫的主教與嗜酒的鄉村教士是西方全體國家的公共災害。

但在十五世紀的下半期，波蘭在德國大學中的學生的數目日見增加，致使威丁堡與來比錫（Leipzig）的當局深覺爲難。他們漸起懷疑。當時由波蘭教會主持的克拉科古學院腐敗已至極點，以致可憐的波蘭人不得不至國外求學，否則祇有失學。及後條頓族各大學墮入新教義的圈套中的時候，來自華沙（Warsaw），拉當（Radom），與辰斯托和發（Czestochowa）的有爲青年，自然做法了。

當他們回至他們的故鄉，他們就實行做羽毛已豐的路得信徒了。

當那宗教改革的初期，王公，貴族，與教士本來很容易撲滅這種謬誤意見的傳染病。但此種步驟，非使全國的王公團結起來，採取同一確定的政策不行，不消說得，這是與這奇怪的神聖習慣相抵觸的；原來這國裏的法律，祇須議會中有一人反對，縱其他全體議員擁護，總是不成立的。

住在波羅的海與黑海間的肥沃平原上的武士，少爺，男爵，王子，與公爵，看見這著名威丁堡教



授的宗教，是寓有經濟意義的，包括一切教會財產的沒收，他們就都表示決心傾向那種可以致富的宗教。

有了此種發見後，對於寺院實產的爭奪，造成了那些著名的「停頓期」(interims)之一，自遠古以來，波蘭人總是藉這種「停頓期」來延緩結帳。在這種時期之中，一切權力機關都告停頓，於是新教徒竭力利用這種機會，不到一年，全國各處都有了他們的教會。

不消說，新牧師的不停的神學爭執，終將農民又驅入教會的保護之下，波蘭又成了最頑固的天主教的堡壘。但在十六世紀的下半期中，全國卻能享受完全的放任。當西歐的天主教徒與新教徒共同痛剿洗禮反對黨的時候，苟活者要向西方逃奔而終於沿維斯杜拉(Vistula)河住下，實是預定的結局；卽在此時，布蘭德刺塔(Giorgio Blandrata)醫生得着叟賽訥記述耶穌的書，因而表示願結識這書的著者。

布蘭德刺塔是一個意大利人，是一個內科醫生，是一個才子。他畢業於蒙特皮列(Montpellier)大學，向以婦科專家著名當世。他始終近於無賴漢，但是是一個聰明的無賴漢。他與當時的其

他醫生（例如刺栢雷與塞爾維塔斯）相同，是神經學者而兼神學者，並往往將此二業混而為一。試舉一例。他曾治愈波蘭王太后波那斯福擦（Bona Sforza）〔西祺門（Sigismund）王之寡后〕，認懷疑三位一體者為謬誤的固執見解，使之懊悔過去的謬舉，自後反祇顧殺戮認三位一體為真實的人。

可惜這位好王后中途被他的愛人之一刺殺了！所幸她有兩個女兒嫁與當地的貴族；而這做她們的治病顧問的布蘭德刺塔對於他的寄居國的政治，影響甚大。他見到這國裏發生內戰的時候已經成熟，若非設法制止不休的宗教爭執，這種內戰不久就要爆發。於是他想使相反對的各宗派休戰。但欲達到這種目的，他非得一對於宗教辯論的頭緒比他自己更加諳熟的人不行。於此他得了一種靈感。耶穌傳記的作者就做了他的得力之人。

他遺書叟賽訥，懇其東來。

不幸叟賽訥抵德蘭斯斐尼亞的時候，布蘭德刺塔已因私行而激起極大的公憤，致不得不避居無人知道的地方。但叟賽訥仍留居這邊陲之國，娶了一個波蘭女子，於一六〇四年歿於該國。

他的最後二十年表現是他一生事業中最有興味的時期。原來他的具體表露他對於寬容問題的意見，即在這一時期中。

這些意見發表於所謂刺科問答集（*Catechism of Rarow*），這部問答集是叟賽訥寫起來給一切願消滅派別之爭的凡人閱讀的。

十六世紀的下半期是充滿教義問答，信經，與信條的時代。德國，瑞士，法國，荷蘭，與丹麥的人民都在寫着這類東西。但各處的這類倉卒出版的小冊子都表示一種可怕的信仰，以為祇有牠們纔含有真正的『道理』，『道理』（*Truth*）一辭的第一字母總用一個很大的大寫字母T，並說凡宣誓擁護某種用大寫字母T的『道理』的各當局，都有以刀劍，絞刑，或火刑懲罰那些仍願效忠於別種道理（這種道理祇以小字母t寫成，所以是劣品）的人的義務。

叟賽訥的信經的精神，與他派完全不同。他的問答集開首就老實地說：凡簽字贊成該集的人不應與其他任何人相爭執。

該集中繼續說：『許多虔誠的人見到一向來印行的與現在各教會正在印行的各種信經與

教義問答，是基督教徒內部不和的結果——一語，都引以爲憾；實則這非爲不當，因爲各種信經與教義問答都爲人定有許多原則，凡不贊成之者，則視爲邪教徒。」

因此該集以最嚴正的態度否認「因宗教信念關係而懲罰或壓迫他人」是叟賽訥派的宗旨，由此更推及一般的人道，而有以下的論調：

「無論何人，都應予以自己裁決自己的宗教的自由，原來這是新約與最初教會所定的條規。我們都是可憐的人，怎麼可以熄滅上帝燃於他人心中的神靈之火呢？我們爲什麼不記着：我們唯一的主人是耶穌基督，我們都是兄弟，沒有什麼人會經賦有壓制他人的權力？我們兄弟中，智能也許有高下，但關於自由與對於基督的關係，我們都是平常的。」

這些話都是很難得，很稀罕的，但說這些話的時候尙在三百年之前。叟賽訥派與新教派都終不能在這擾攘之區支持。反宗教改革的運動已一發不可復遏。耶穌會派教父的真誠羣衆已得在這邊區任意活動。當他們工作的時候，新教徒中又互相爭鬪。不久東部的人民又在羅馬的掌握中了。今日旅客之至這些文明的歐洲邊區者，都不能想到牠們曾有一時期是當代最進步，最開明的

思想的堡壘。旅客們也不能想到在這些荒涼的立陶宛(Lithuania)山中，竟有一個首先提出實際的寬容制度的具體計畫的村莊。

我爲無謂的好奇心所驅，最近曾費去一早晨的光陰，到圖書館裏遍查我國青年所讀歷史教本的目錄，未曾見到一本書論述叟賚訥主義或索齊泥叔姪的。這些書都是從社會民主黨 (Social Democrats) 直接敍到漢諾威 (Hanover) 的索菲亞 (Sophia)，從索比厄斯克 (Sobieski) 直接敍到索格狄亞那 (Sordiana)，偉大的宗教革命的普通領袖都寫在裏面，伊科蘭佩狄阿斯 (Ecalampadius) 以及更小的人物，亦搜羅在內。

有一本書祇提及這兩位偉大的栖亞那的人文學者，但祇是路得或喀爾文的言行的附錄而已。

預言本是危險的事，但我卻要推測今後三百年中的普通史籍必欲將這些情形通同改變，索齊泥叔姪必能自占一小章，向來視爲宗教改革的英雄者，必欲降至頁底。

他們的名字當是底注上可怕的字樣。

## 第十八章 蒙旦

在中古時代，往往有人說：城市的空氣有助於自由。

在當時確是如此。

一個住在高大的城垣之內的人，在男爵與教士之前，總可以安全地捂自己的鼻孔。

及後歐洲的情形大變，國際貿易恢復，於是另一種的歷史現象發生了。

其時往往有人說：『商業有助於寬容。』

莫斯科本是一個小小的大公國的首鎮，也許會斥逐異教徒，但諾弗哥羅是一個國際商港，必不肯輕率從事，蓋恐得罪了光顧她的市場的瑞典人，挪威人，德國人，與法蘭德斯商人（Flemish-merchants）驅他們捨此而往維斯比（Wisby）。

一個純粹的農業國家，對牠的農民享以若干次的盛饌，是無妨的。但威尼斯人或日內瓦人或

布魯日 (Bruges) 人如殘殺他們自己城內的人，那末，各商店裏的人員就都要立刻動身，結果，必致資本被人吸收，全城市陷於破產的狀態。

有幾個國家，因為憲法所限，不能從經驗中學乖（例如西班牙，教皇領區，與某幾處哈布斯堡王室的屬地），每激於所謂『忠於自己的信仰』的情感而殘暴地驅逐真教的敵人。結果，牠們不是滅亡，就是衰落到七等爵士國。

但商業國家與商業都市，照例為遵守舊法的人所統治，這班人都能深知他們的利益之所在，故能維持宗教中立的狀態，使天主教徒，新教徒，猶太人，與中國人都能照舊營業，而仍忠於他們自己的宗教。

為要表示表面的尊敬，威尼斯可以通過一道禁止喀爾文派的法律，但『十人會議』 (Council of Ten) 總能謹慎地對他們的憲兵說明：這種法令不可嚴厲執行，若非邪教徒確欲佔據聖馬可 (San Marco)，以之改建他們自己的會所，總必任其自由禮拜，不得加以干涉。

他們住在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的朋友也是這麼辦法。每遇禮拜日，他們的牧師都大

聲疾呼地排斥『緋衣婦』(Scarlet Woman)的罪惡。但靠近這些可怕的天主教徒的矮小房屋裏，尚在輕聲唱着彌撒曲，房宅之外，尚有信奉新教的警務長正在看守着，以防嫉妬這種日內瓦式的問答教授的人，要來破壞這種被禁止的集會，嚇走那些有錢財給人賺的法國人或意大利人。這絲毫不是說威尼斯或阿姆斯特丹的人民已非他們所屬教會的忠實信徒了。他們仍是善良的天主教徒。但他們記着：一打來自漢堡(Hamburg)或律伯克(Lubeck)或里斯本的有錢給人賺的邪教徒的好意，要比一打來自日內瓦或羅馬的衣服襪的教士的稱許值得些，所以他們就依照此旨做去。

蒙旦的父親與祖父曾爲青魚商，其母爲西班牙猶太人的後裔；不過我將蒙旦的開明意見（往往不一致）與此種事實相聯結，似乎不免有點牽強附會。但我終以爲這些經商的祖先對於這人的一般見解，確有很大的影響；爲他一生從軍與爲政事業的特點的對於宗教狂與偏執的深惡痛絕，確是淵源於波爾多（Bordeaux）大碼頭旁的一個小魚行。

假使我能對蒙旦當面說這些話，那末，他本人必不肯對我道謝。原來當他出世時，專門「經商」



的一切痕跡已從他的輝煌燦爛的家聲中消滅淨盡了。

他的父親曾獲得一份財產名蒙旦，並曾浪費許多金錢，希望他成就一個上等人。在他尚未能十分穩步行走的時候，他的可憐的小頭腦中已被家庭教師塞滿了拉丁文與希臘文。六歲的時候，他已入高等學校。十三歲的時候，他已開始學習法律。未到二十歲，他已是波爾多市議會中的重要人物。

後來他度過軍隊生活，再後又有若干時做過法官，至三十八歲時，其父已逝世，遂拋開一切活動事業，此後二十一年中，除幾次牽入政潮外，都是與犬馬及書籍爲伍，獲益匪淺。

蒙旦是一個很合時代的人，曾因幾種弱點而感受痛苦。他未能完全擺脫他——這位魚商之孫——信以爲是眞知禮者應有之德的影響與習氣。他自始至終認自己絕對不是一個眞正的著作家，不過是一個鄉紳，偶爾記下若干關於一種略近於哲學性質的問題的雜亂思想，以消磨令人厭倦的冬日而已。這些筆記都是純粹的空談。世間如曾有人把他的心情，他的靈魂，他的德行，他的罪惡，以及一切，記入他的著作中，那就祇有這位不朽的達塔南 (D'Artagnan) 的快樂鄰人了。

因爲這種心情，這種靈魂，這些德行，與這些罪惡，是一個天性寬宏，曾受過高等教育，而一路風順的人的心情，靈魂，德行，與罪惡，所以蒙旦的全部著作非祇是一種文學作品。他的著作已成爲一種根據常識與日常道德的精密的人生哲學了。

蒙旦出世卽是一個天主教徒。他至死仍是一個天主教徒。他在青年時代，是天主教貴族同盟（League of Catholic Noblemen）中的重要分子，而這同盟爲法國貴族所組織，其目的卽在驅逐法國的喀爾文派。

但在一五七二年八月中的危險日期之後，他因聽得教皇格列高里十三（Gregory XIII）曾慶祝那三萬法國新教徒的被慘殺的消息，遂永遠脫離了教會。他並未加入其他教派。他仍履行儀式，冀免他人之藉口，但他於聖巴托羅繆（Saint Bartholomew）祭日那一夜後所寫的文字，簡直與奧理略或挨披克提忒或其他任何希臘羅馬的哲學家的著作無異。有一篇堪紀念的論文，題曰『信仰自由論』（on the Freedom of Conscience），簡直顯示他是與伯里克里斯同時代的人物，而非麥第奇喀德鄰（Catherine de Medici）的臣僕；是以背教者朱理安的事業爲榜樣，表

示真正的寬容政治家當成就若何的功績。

這是一篇很短的文字，祇有五頁，見於他的全集的第二卷第十九篇。

蒙旦因爲過於看破了新教徒與天主教徒的頑固不化，所以主張一種絕對自由制度，惟在當時的環境之下，這種制度祇有激起內戰的新爆發。但如環境允許，新教徒與天主教徒如不再以短劍與手鎗置於枕下睡眠，那末，賢明的政府當極力避免干涉他人的信仰，而准許所有人民任意愛其所愛的上帝。

發見這種觀念或敢於公然發表這種觀念的，在法國非祇蒙旦一人，他也不是第一人。當一五六〇年時，卽有曾任喀德鄰的大臣，曾在意大利六個大學畢業，並見疑有洗禮反對黨色彩的勞批他（Michel L'Hopital）主張對邪教徒祇應以文字攻擊。他的這種不免令人驚訝的意見的根據是：信仰本質上不能以武力使之改變。兩年後，他曾贊助寬容令（Edict of Toleration）的頒布，自這道詔令頒布後，呼格蘭派（Huguenots）就有了自行集會之權，並得召集大會以討論他們自己教會的事務，大體說來，自後他們簡直是一種獨立自由的教派，而非祇一被寬容的小派。

彼當 (Jean Bodin) —— 一個巴黎的律師，一個可敬的公民，曾反對謨耳 (Thomas More) 的烏托邦 (Utopia) 中的共產主義傾向，以擁護私有財產權 —— 也曾反對當局有權利用武力驅逼臣民入彼種或此種教會。

但大臣的言論與政治哲學家的論文，銷路每不甚暢旺，而蒙旦的著作，凡有文明人士聚會的地方，都有人閱讀，翻譯，或討論，並且繼續到三百餘年之久。

他的非專門著作，他的隨便寫寫，他的不暇磨琢，使他為很多的人所熟知，否則這班人必不會夢想到購買或借閱一本正式列在「哲學」類中的書。

## 第十九章 阿民尼阿斯

爭求寬容的奮鬥，是首重團體的永久安全的「有組織的社會」與那些有非常智能的人士間的衝突的一部分；這班有非常智能的人士認世界上自古的改進，都由於個人的努力，而非由於羣衆的努力，蓋羣衆天性不贊成一切的革新，故認個人的權利比羣衆的權利重要得多。

我們如承認這些前提爲不錯，那末，我們就須承認：任何社會中的寬容程度，必與該社會中大多數居民的個人自由的程度成正比例。

在古昔時代，每有非常開明的君主對其子民說：『我堅信「已活而活人」的原則。我希望我的一切親愛的人民能對鄰人盡寬容之道。』

果然遇着這樣的情形，熱心的人民當然要立刻製備鐫着『寬容爲貴』字樣的鈕扣。

但這樣的突然改變態度，如祇因畏懼君上的絞刑吏，往往不能持久，並且如非當局定有依據

實際的日常政治的適宜教育制度，與威嚇政策並行，必無良好結果。

這兩種環境的結合，於十六世紀的下半期，竟能實現於荷蘭共和國。

第一，這國家係由數千半獨立的城市與村鎮所集成，這些城市與村鎮的居民，大部分是漁夫、水手，與商人，而這三種人民多少總慣於獨立行動，並且因為他們的商業的性質所限，故均敏於決斷，對於一切事故，能作平允的評判。

我並非偶然稱許他們比別種人民聰明些，心地寬宏些。不過勞苦與不屈不撓的志向，已使他們做了北歐與西歐全部的穀物與魚類的運輸者。他們知道一個天主教徒與一個新教徒有同等的價值，他們寧就一個付現款的回教徒，而不就一個要求拖欠六月的長老會教徒。所以這國家實是一個小規模實驗寬容的理想國，並且是適當的人處於適當的地方，尤其重要的，是適當的人在適當的時刻處於適當的地方。

沈默者威廉 (William the Silent) 是古諺所謂『欲統治世界者必須明瞭世界』的好榜樣。他起初是一個很時髦，很富裕的青年，任當時最偉大的帝王的親信祕書，故所處的社會地位

最是令人羨慕。他消耗於飲食與舞蹈上的金錢不可勝計，娶過好幾個當時的著名閨女，生活極其快樂，往往今日不知明日的事。他並非是一個特別好學的人，在他看來，賽跑圖比宗教小冊子有興味得多。

宗教改革運動發動後的社會不安，起初給他的印象至多不過又是一番勞資爭執，以為這種事變，祇須稍用手腕，借助若干健壯的警吏之力，就可平定。

但這位慈祥的貴人，一經明瞭了這起於君民間的問題的真性質，就突然成了改造時勢的能幹首領。宮殿，馬匹，金銀器皿，以及田產，下警告後，隨即被出賣，或不經警告，就被沒收；這來自布魯塞爾(Brussels)的浪蕩青年，遂成了哈布斯堡王室的勁敵。

但這種幸運的轉移，並未影響他的個人性格。威廉在富裕時代，本是一個哲學家。當他祇住兩間有陳設的房間，星期日的沐浴費尚無着落時，他仍是一個哲學家。昔日他曾千方百計阻撓某主教長欲建築許多絞首臺以便絞殺所有的新教徒的計畫，此時仍不改前態，竭力制止那些欲殺盡所有的天主教徒的聰明的喀爾文派的行動。

他的工作差不多絕望了。

二萬人至三萬人被殺以後，宗教裁判所的牢中尙塞滿了殉教的候補人，這時西班牙又正在招募新軍來撲滅這裏的叛亂，以防蔓延到帝國的其他地方。

欲使正在爲自己的性命而奮鬥的人民愛那些曾殺戮他們的子女，兄弟，伯叔，祖父母的人，不消說，是絕對無效的。但威廉能以撫慰的態度，親身曉諭他們，謂凡有道德的人，都可不拘於教人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的舊摩西法律（Mosaic law）。

他的這種公道運動，得了一個很著名的人的擁護。今日你們走到高達（Gouda）的教堂裏，仍可見到一方列舉科恩赫特（Dirck Coornhert）的德行的奇怪的單音節的墓誌銘，科恩赫特即葬於其下。這位科恩赫特是一個有趣的朋友。他是一個富家子，青年時代曾在外國遊歷多年，所得關於德國，西班牙，與法國的知識不少。當他初回到家鄉，即與一赤貧的女子相戀。他的謹慎的荷蘭籍父親，曾阻止他們結婚。當他的兒子依照他的祖先的辦法與這女子結婚時，他就說他不孝，因使這小孩子失了勇氣。



這使青年的科恩赫特大感不便，因為從此他不得不自謀生活了。但他是一個多才多藝的青年，曾學得一種職業，遂爲雕銅匠。

凡做過荷蘭人的，往往都能當教師。他每到晚間，就把雕刻刀丟下，拿起羽筆來寫記述時事的論文，他的文調，並不與今日所謂『漫談』完全相同。但他的書中，包含着許多爲伊拉斯莫斯的著作中所特有的溫和的常識；他的文字爲他吸引了許多朋友，並使他與威廉結識了，威廉非常賞識他的才能，遂聘爲心腹顧問之一。

後來威廉從事一種奇怪的辯論。腓力（Philip）王得着教皇的幫助與教唆，想爲世界剷除人類之敵（即他自己的敵人威廉），並儲有二萬五千杜甲特（ducat 古金幣名）的獎金，謂如有人能至荷蘭刺殺這邪教徒魁首的人，即得此獎金，及一張貴族特許狀，並且赦免一切罪惡。威廉本已遭過五次生命的危險，此時覺得駁詰腓力王的辯詞，義不容辭，遂發表了許多小冊子，大得科恩赫特之助。

此時希望那受詰難的哈布斯堡王室能隨時改變態度，而行寬容之道，當然是無效的。但因爲

全世界都在注意威廉與腓力的角鬪，那些辯論小冊子遂被譯成各國文字，為各處人士所閱讀，因促成了一種健全的討論，所討論的許多問題都是以前的人民所不敢高聲道及的。

不幸這番辯論未能維持很久。一五八四年七月九日，一個法國的天主教徒得了那筆二萬五千杜甲特的獎金，六年後科恩赫特又死，遂未能完成將伊拉斯莫斯的著作譯成荷蘭白話文的工作。

自後二十年中，戰爭不息，即神學家間的爭論亦無所聞。當那敵魁最後被驅出這新共和國之後，內政無威廉那樣的人主持，曾因大隊的西班牙傭兵的鎮壓而一時勉強的和好的五六宗派遂互相攻擊。

當然，他們爭論時都有一個藉口，但誰曾聽說過沒有牢騷的神學家的呢？

在來丁大學（University of Leiden）裏，有兩個教授意見不一致。這是毫不新奇的事。但這兩個教授意見不一致的地方是在意志自由問題，這可算是很嚴重的問題了。全國愉快的人民頓時加入了這種討論，不到一個月，全國遂形成互相仇視的兩派。

一派是阿民尼阿斯 (Arminius) 的朋友。

另一派是哥馬律斯 (Gomarus) 的信徒。

哥馬律斯的父母雖是荷蘭籍，他本人卻一生都住在德國，是條頓教育制度的優良產品，他有廣博的學識，惟對於普通常識毫無所知。他深諳希伯來詩的祕奧，而他的思想則泥於阿刺美亞 (Aranea) 的文法規則。

他的反對者阿民尼阿斯與他大不相同。他生於奧登窩忒 (Oude water)，這小城距伊拉斯莫斯其早年的難日的修道院 斯泰因不遠。他在兒童時代，曾得他的鄰人斯涅力阿斯 (Rudolf Snellius) 的賞識。這人是一個著名的算學家，任馬爾堡大學的天文學教授，曾把阿民尼阿斯帶至德國，使之得受相當教育。但當這孩子於第一假期中回家時，他就見到他的故鄉已被西班牙人洗劫一空，所有的親戚故舊，亦被殺戮無遺。

這似乎要打斷他的事業了，但幸有一個仁慈的富人聽得了這孤兒的厄運，遂資送他入來了大學研究神學。他勤苦修學，六年後遂畢其所學，並繼續找求新理智牧場。

當時傑出的學子往往能得人出資培植。不久阿民尼阿斯得了阿姆斯特丹若干同業公會的一封保證書，因得起程南遊，找求繼續求學的機會。

他因為要成就一個可敬的神學者，遂先至日內瓦。其時喀爾文已死，他的親信有學術的俾紫（Theodore Beza）正繼他為選民的牧者。這位邪教獵逐者的鼻子頓時覺出這荷蘭青年的教義略帶『累馬斯主義』（Raminism）的意味，阿民尼阿斯的拜訪遂被打斷。

『累馬斯主義』一辭對於近代讀者毫無意義，但在三百年前，這辭被視為宗教上一極危險之物，凡讀過密爾頓全集的人就可知道。這辭係一個名拉美（Pierre de La Ramée）的法國人所發明或創造，這位拉美做學生的時候因怒他的教授的方法的陳腐，曾擇『亞里斯多德所倡說的一切都是謬誤的』一語為他的博士論文的題目。

不消說，這不免驚人的題目未能得着他的老師的好意。數年後，他又以他的觀念撰成若干著作，故他的死實為當然的結局。他做了聖巴托羅繆祭日的慘殺的第一個犧牲者。

但他的著作未與他同遭殺戮，他的奇異的論理系統大受北歐與西歐人士的歡迎。但虔誠的

人都信仰「累馬斯主義」是送命的隱語，因有人勸阿民尼阿斯赴巴塞爾，原來這不幸的城，自受奇怪的伊拉斯莫斯的影響後，「放肆派」(Hurtines) (十六世紀的用語，意義與「自由主義者」等)總受人尊視。

阿民尼阿斯既受警告，遂折回北行，決計做一番非常舉動。他大膽侵入敵境，在帕羅亞 (Paris) 大學裏研究了幾學期，後又赴羅馬。因此，他於一五八七年回國時，被國人視爲危險人物。但他並未生角與尾，故漸爲國人所信任，後竟得奉命至阿姆斯特丹爲宣教師。

他至阿姆斯特丹後，不但顯出一個有用之才，並因幾次於禍患爆發時曾建立奇功，遂有英雄之名。不久，大受重視，受任改訂該大都市的公立學校系統，至一六〇三年被聘爲來丁大學神學教授，遂離開這都城，當時全城人民深以爲憾。

他如果能預知他將遭的命運，他必不肯啓程。他初抵該地時，即墮落後派 (Infra-lapsarians) 與墮落前派 (Supra-lapsarian) 戰爭最烈之時。

阿民尼阿斯的天性與教育，使他應爲一個墮落後論者。他初想示好於他的同僚哥馬律斯。但

墮落前派與墮落後派間的異點又絕對不得調和。於是阿民尼阿斯不得不宣布自己是一個徹底的墮落後論者。

不消說，你們必欲問我『墮落前派』與『墮落後派』究爲何物。我並不知道，我本不能知道這樣的東西。但我如盡力求答覆，惟有說：墮落後派（如阿民尼阿斯）信仰人類多少總有一種自由意志，各人能自定命運，墮落前派如索福克儼（*Sophocles*），喀爾文，哥馬律斯等，則倡說我們生命中的一切都是生前久已注定的，所以我們的命運全視創造時『神骰』的投擲結果而定，兩派爭執原來已久。

在一六〇〇年，北歐很大多數的人民都是墮落前派。他們愛聽說教者說他們將永墮地獄；少數宣傳好意與仁慈的福音的牧師都被視爲有罪，凡未開列臭藥以殺其病人的慈悲醫生都是他們的敵人。

及至來丁饒舌的老嫗發覺阿民尼阿斯是一個墮落後派，他的信用就頓時消失了。這可憐蟲遂因他從前的好友與擁護者的辱罵而死。後來墮落後派與墮落前派都牽入政潮，墮落前派選舉

獲勝，墮落後派遂被宣布爲公安之敵，爲賣國賊。

在這無謂的爭執終止以前，繼沈默者威廉而維持共和國基礎的奧爾登巴尼凡爾特（O. J. van der Meer）即已氣息奄奄；因性情溫和而首倡公平國際法制度的格老秀斯（Grotius）又在瑞典女皇宮中講說仁慈以餬口，於是沈默者威廉的工作完全停頓。

但喀爾文主義並未獲得牠所預期的勝利。

斯時荷蘭共和國不過名義上是一個共和國。牠實際上是一個爲數百有勢力的家族所統治的商人與銀行家的俱樂部。這些縉紳絕對不懂平等與博愛，但他們信仰法律與秩序。他們承認並維持國立教會。到了禮拜日，他們總以很熱烈的態度走入那些昔爲天主教的大會堂，現爲新教的講演廳的白色大廈。但到了來復一，教士們對那些養尊處優的市長與市議員行敬禮而訴說不滿某事某人的時候，他們的官長總在開會，不能接待這些可敬的士君子，假使這些士君子固請，或引誘數千忠順的人民來到講演廳前「示威」那末，他們的官長必懇懇招待，接受這些老年士君子的膽寫分清的陳訴書與建議書。但一至最後一個著黑衣的請願人既去而門已關閉，那些官長就

要用那文件點煙管了。

原來他們已採用合於實用的「前車可鑒」的格言，他們深為發生於墮落前派內戰期的可怕的若干年中的現象所恐怖，故堅決地遏制各種宗教狂的重行發生。

後世對於這班貴族政治家往往不給好意看待。不消說，他們視國家為己有，往往不分別他們『祖國』(Fatherland)的利益與他們自己的商店的利益。他們缺乏建設帝國的遠大眼光；他們差不多都是省小錢而吃大虧。但他們也做了一些值得我們誠心讚美的事業。他們使他們的國家成了一個國際總匯所，抱持各種觀念的各種人民都享有任意發言，思想，著作，與印刷的自由。

我不願寫得過於好看了。各處市議員有時因牧師的責難，不得不禁止一個秘密的天主教團體，或沒收一個特別好發議論的邪教徒所發的小冊子。但大體說來，一個人祇要不立在大街上的肥皂箱上排斥宿命說，或攜帶大念珠到一個公共講演廳，或在哈連姆 (Hoarlem) 的『南畔監理教會』(South Side Methodist Church) 中否認上帝的存在，總可以享受絕對的自由，因此，差不多有二百年中，荷蘭共和國總是別方因意見而受迫害的人民的逋逃藪。



不久這樂園的聲名遠播海外。其後二百年中荷蘭的印刷所與咖啡館總住滿了雜色的熱情家，爲一奇怪的新宗教解放軍的前衛。

## 第二十章 漂泊的白魯諾

曾有人說（並且很有理由）世界大戰是一次下士官的戰爭。

當那些上將，上校，與配着三星章的戰略家聚坐在一個城堡中華麗的大廳中指點地圖，想出了一個新戰略（後來使他們得了半平方哩的領土，失了三萬的士卒）的時候，下級軍官，伍長，與中士，受若干智巧兵士的幫助，做着所謂「下層工作」，因而終將德國的防線攻破了。

爭宗教自主的十字大軍的戰爭，也是如此。

從未有那一次正面攻擊有五十萬兵士出動。

從未有拚命的進攻給敵人以易中的標的。

我也可以進一步說，大多數的人民對於戰爭連知也不知。時常有人爲好奇心所鼓動，探問當天早晨誰被焚死了，或問明天下午誰將被絞。次則，他們就可見到有少數拚命的個人仍在爲天主

教徒與新教徒所同斥的某幾自由原則繼續奮鬥。但我要懷疑：這些消息是否不光是使他們惋惜嗟嘆，使他們談論這些可憐的子姪必不忍其伯叔的遭遇那樣可怕的結局。

不會不如此的。殉教者爲主義而犧牲性命的實際成就究有若干，不能約成算學公式，也不能以安拍爾或馬力表之。

任何想得博士學位的有爲青年總該細讀白魯諾 (Giordano Bruno) 的全集，如能細細搜羅集中所含『國家無命令人民作若何思想之權』、『社會不得以武力懲罰那些不贊成公認的教條的人』等意見，即可寫出一篇中肯的論文，題目：『白魯諾（一五四九——一六〇〇）與信教自由的原則。』

但我們中不能研究那些文字的人，就須從另一立場上探索這問題。

我們分析到最後，乃知於若干熱心的人深受當時的宗教狂熱與各國人民所受的束縛的感觸致挺身革命。這班人都是可憐蟲，他們每每除背上的外衣外，別無所有，並且宿無定所。但他們卻燃燒着神火，他們遍遊各地，談論，著作，往往引起著名大學的教授的學術爭論，常在鄉間卑陋的客

棧裏作謙虛的辯論，始終宣傳好意，諒解，與仁慈的福音。他們周遊各地的時候，總穿着藍縷的衣服，帶着一束一束的書籍與小冊子，最後則因急性肺炎而死於波美拉尼亞（Pomerania）省內地某村，或在一個蘇格蘭的小村上被醉了酒的農夫私殺，或在一個法國省城中受磔刑而死。

我提起白魯諾的名字，非謂他是這種人中的獨一無二的人。但他的生活，他的觀念，他的求真善的不倦的熱忱，是這班先驅全體的代表，所以他很足當一個模範。

白魯諾的父母是貧人。他們的兒子祇是個尋常的意大利孩子，前途並無特別的希望，因照普通辦法，進了一個寺院。後來他成了一個多明我派僧。他居這種職位，無所事事，因為多明我派僧都是各種迫害最熱烈的擁護者，時人稱之為『真教的警狗』。並且他們都是很伶俐的。所以一個邪教徒實犯不着把他的觀念印刷成書，給那些熱心的偵探查出。偶然一瞥，作一次手勢，僇一次肩，都足使一個人見棄於大眾，在宗教裁判所前受拷問。

白魯諾養育於一種絕對服從的空氣中，為何卻變成叛徒，撇棄聖經而研究芝諾與亞拿薩哥拉的著作，我不知道。但這奇怪的後生，在完畢他的規定的學程之前，就被逼脫離了多明我派，自後

他就做了一個大地上的漂泊者。

他越過了阿爾卑斯山。在他以前，冒險走過那些古山道，希望在新教所建築於龍河與阿甫（Aife）河會點的堅固城堡中求得自由的青年，是多麼多呀！

當他們見到那裏引動人心的，也是內在精神，而教條之改變，不一定就是心之改變，因而痛心地掉首他去的人，又是多麼多呀！

白魯諾住在日內瓦未滿三月。這城充滿了意大利的逃難者。這些同鄉爲他辦了一套新衣，爲他謀了一個校對員之職。到了晚間，他就讀書，作文。他得了一本拉美的著作。拉美終成了他的同心人。拉美也信仰世界非至中古的教科書的專制權完全打破後，不會進步。白魯諾不如他的著名的法國教師的徹底，不信仰希臘人謂一切都是謬誤的話。但十六世紀的人民爲什麼要受寫於耶穌誕生前四世紀的字句的束縛呢？究竟爲什麼呢？

『因爲向來都是如此，』正統信仰的擁護者這樣答他。

『我們與我們的祖先有什麼關係呢？他們與我們又有什麼關係呢？讓死者埋葬死者吧，』這

青年的偶像破壞者這樣答覆。

不久，警察就來會了他一次，暗示他不如將他的書包收拾停當，到別地去找門路吧。

自後白魯諾的生涯就是永久浪遊，想找一處能够安居而工作，享有相當的自由與安全的地方。他未能找得着。他從日內瓦至里昂，又從里昂至土魯斯（Toulouse）。是時他已從事研究天文學，已成了哥白尼（Copernicus）思想的熱烈擁護者，而在當時，這是一樁危險的事，因為當時的政治家都在大呼：『世界圍著太陽旋轉！世界祇是一個尋常的小行星，圍著太陽旋轉！哈哈！誰會聽得這樣的胡說？』

土魯斯因成了不能安身的地方。於是他走至法國的巴黎。後至英國，任一個法國大使的秘書。但在英國，又使他失望了。英國的神學家亦不優於大陸上的神學家。或者比較重實利些。例如在牛津大學中，學生犯了反對亞里斯多德的過失，並不受懲處，祇須罰十先令。

白魯諾遂養成好諷刺的性子。他漸從事寫危險的散文，大都是宗教，哲學，政治三者混合性質的談話，其中把當時社會上的事狀完全顛倒錯亂，加以精密而無諂的檢驗。

他又作了幾度的講演，所講題目都是關於他所愛好的天文學。

但凡得學生歡心的教授，往往不爲大學當局所悅。白魯諾又不得不退職了。於是他又回到法國，繼又至馬爾堡（Marburg）；不久以前，路得與薩文黎曾在該地虔誠的匈牙利的依利薩伯（Elizabeth of Hungary）宮中辯論變質（Transubstantiation）的真正性質問題。

咳！他的「放肆派」的聲名已在先前到了。他欲講演，總未得如願。威士傑的招待比較周到。但這路得派的老城堡已漸爲喀爾文博士的門徒所瀰漫。自後凡有白魯諾的自由主義傾向的人，都無立足餘地。

於是他又南行，到胡司的國上裏找門路。他又撞了失望。其時布拉格已成了一個哈布斯堡王室的首都，哈布斯堡王室進來後，自由就從城門逃走了。於是他又就道，經長途跋涉而至沮利克。

他在沮利克得了一封從一個意大利青年寄來的信，這位青年名摩栖匿哥（Giovanni Morceni），召他到威尼斯。使白魯諾應召的是什麼，我不知道。或者這位意大利的農夫爲一個名貴族的名字的光輝所動，故以這次邀請爲榮。

但摩栖匿哥的膽量不如他的祖先敢於侮辱國王與教皇。他是一個弱者，是一個懦夫，當宗教裁判所的官員進了他的家，把他的客人帶往羅馬時，他的手指連動也未敢動。

照例，威尼斯政府是非常嫉妬羅馬的權利的。假使白魯諾是一個德國商人或是一個荷蘭跳舞者，他們定欲極力抗議，他們甚至遇着外國人敢於在他們本國境內捕人，就欲宣戰。但何必因一個祇帶着思想到了他們城內，別無他物的漂泊者，而激起教皇的仇視呢？

他確曾自稱是一個學者。這共和國亦甚以此爲榮，但她自己的學者儘够自用。

白魯諾告別了，聖馬可憐見他點吧。

白魯諾被囚在宗教裁判所的牢室中凡七年。

一六〇〇年二月七日，他受火刑而死，他的屍灰飄揚在空中。

他的死刑係在斐奧利廣場 (Campo dei Fiori) 上執行。凡認識意大利文的人，都可在那裏因一精美的小紀念牌的諷喻刻文而感慨係之。



## 第二十一章 笛卡兒與斯賓挪莎

歷史上有些爲我們不能了解的事實，其之一就是往昔有些藝術家與文學家所成就的作品的數目。

我們近代著作公會的會員，因爲有打字機，發聲印字機，書記，與自來水筆，所以每天能寫出三千字至四千字。莎士比亞每天有許多事務分心，有一個好罵的夫人，用一枝呆笨的羽筆，怎麼能夠寫出三十七種劇本的呢？

未加 (Lope de Vega) 是『無敵艦隊』(Invincible Armada) 的宿將，一生是忙人，何來許多墨水與紙張，寫出八千喜劇與五百論文的呢？

巴哈 (Johann Sebastian Bach) 住在一座小屋裏，二十個小孩子終日喧鬧不休，怎麼能作出五篇神曲，一百九十篇教會劇曲，三篇結婚劇曲，十二篇聖歌，六篇祭奠曲，三篇配四絃提琴的歌

曲，一篇提琴二重奏曲（光是這篇歌曲已可使他名垂不朽），七篇配提琴與管絃樂的歌曲，三十篇合奏樂譜，以及許多配笛子，鍵樂，風琴，大提琴，與法國號角的歌曲，使普通的音樂學生費畢生之力也不能盡知盡曉的呢？

繪畫家如林布蘭與魯本茲 (Rubens)，有三十多年中差不多每月能製作四件圖畫或腐刻品，係用怎樣的勤勉呢？如斯特刺第發里 (Antonio Stradivarius) 那樣的卑賤公民，一生中怎麼能製出五百四十具四絃提琴，五十具小瓊瑛琳，十二具大瓊瑛琳的呢？

我現在並不是要討論能作這些設計，能聽這些佳調，能看這些色彩與線的複雜結合，能選這些木材的腦筋。我祇驚訝這事的體力方面。他們怎麼做法的呢？他們不會上床睡覺嗎？他們不會閒或抽暇打臺球嗎？他們未嘗疲倦過嗎？他們曾聽說過神經沒有？

十七世紀與十八世紀都充滿了這類的人。他們蔑視一切衛生學的法則，飲食一切於身體不利的食物，完全想不到他們為光榮的人類的一員的最後命運；但他們有一種可怕的好光陰，他們的藝術的與理智的產品也是一種可怕的東西。

於藝術與科學是如此，於無事忙的科目如神學，也是如此。

你們走到無論那一個建立於二百年前的圖書館裏，都可見到地下室與屋頂小閣中塞滿了十二開本，十八開本，與八開本的短論，訓誨，討論，辯駁，提要，與註解，書面裝訂不外是用皮，羊皮紙，與紙，上面都滿布着灰塵，但照例都包含着豐富而無用的學問。

這些書本所談的問題與許多其中所用的字，在近代讀者聽來，完全失了意義。但無論如何，這些已經生霉的文集總有一種用處。假使牠們別無所用，牠們至少澄清了空氣。因為牠們不是迎合各方面的心理，解決了衆人所注意的問題，就是使讀者信仰：那些特別問題不能訴之於論理與辯論而得解決，故最好莫如棄置不談。

這些話也許像是諷刺的稱譽。但我希望三十世紀的批評家讀到我們當代文學與科學的成就的遺著時，也能這樣仁慈。

\* \* \* \* \*

斯賓挪莎 (Baruch de Spinoza) —— 本章的英雄 —— 在量的方面未趨赴時好。他的全集

中祇有三四小卷與幾束信札。

但研究他的倫理學與哲學的抽象問題的精確的算學解法所需的氣力，要使任何身體健全的人筋疲力竭。有一個可憐的肺病患者，想藉乘法表而接近上帝，即因研究他的算學解法而死。

斯賓挪莎是一個猶太人。但他的一家從未受過猶太人居留地所受的一般侮辱。他家曾住於西班牙半島，其時該半島即爲摩爾人所佔領。後來西班牙人恢復故土，實行『西班牙人之西班牙』政策，致使全國陷於破產狀態，於是斯賓挪莎全家不得不離開老家。他們渡至尼德蘭 (Netherlands) 於阿姆斯特丹購一小宅住下，勤苦工作，從事積蓄，不久，遂成爲『葡萄牙殖民地』 (Portuguese Colony) 的最貴家庭之一。

但斯賓挪莎自己卻想到他是猶太人，這並非由於他的小鄰人的嘲弄，大部分實由於他在邁爾睦德 (Middelburg) 學校裏所受的訓練。原來荷蘭共和國裏充滿了階級成見，致種族成見幾無存在餘地，因此，荷蘭國對於避居北海與須德海 (Zuider Sea) 沿岸的異族，都能一視同仁，和平相愛。這是荷蘭人生活中最顯著的特點之一，當時的旅行家對於這點，都未肯載於他們的『旅行誌』。

此中也有很好的理由。

在歐洲其他地方，即至此時，猶太人與非猶太人間的關係仍是很不融洽的。這兩種民族間的爭執所以如此決絕者，即因兩方面的是非完全相同，兩方面都有求為反對方面的不寬容與成見的犧牲的正當權利。根據本書所發揮的學理，認不寬容祇是暴民自衛的一種形式，就可知基督教徒與猶太人一日忠於他們各人自己的宗教，他們必一日互相敵視。第一，他們都堅認他們自己的上帝是唯一的真上帝，其餘各民族的上帝都是假上帝。第二，他們互為最危險的商業對敵。猶太人初來西歐的時候，與其初至巴力斯坦時相同，本是找求新家的移民。當時的勞動組合，即「基爾特」(guild)，使他們不能從事經商。所以他們不得不暫作經濟的權宜之計，經營典業與錢業。在中古時代，這兩種極相似的職業不被視為守禮公民的正當職業。教會為什麼延至喀爾文時代仍厭惡金錢（除卻稅收），仍視提取利息為罪惡，不得而知。重利盤剝當然為任何政府所不能容忍，巴比倫人約在四千年前已通過一種嚴厲法律，禁止兌換銀錢者藉他人的金錢以獲利。我們讀到後此二千年作出的舊約，可知其中有好幾章記載摩西也曾有明文禁止他的信徒以過高的利率借錢

給任何人（除卻外國人）再後，偉大的希臘哲學家如亞里斯多德、柏拉圖等，也曾明白表示極端反對以錢生利。古代的教會著作家對於此事的態度，尤其顯明。通中古時代，借錢者總很受輕視。但（Dante）甚至在他的地獄中專為他的錢業朋友設備了一個特別的小囚室。

在理論上或可證明典商與其同夥錢商，是不必要的公民，沒有他們，世界必可較安。同時，世界上自從完全農業的狀態改變後，就發現沒有貸借，雖簡單的交易，亦為絕對不可能。貸款者遂成了一种必然的惡弊，依照基督教徒的見解，猶太人本來必致永墮地獄，遂不得不專管這種為有體面的人所不恥為而又不可少的行業。

於是這些不幸的亡命之徒不得不從事種種不如意意的商業，致成為貧富兩方面的自然仇敵，及至他們有了基礎，這同樣的仇敵又排斥他們，直呼他們的名字，把他們封鎖於城中最齷齪的地方，一時性來，就把他們當作邪惡的無信心者絞死，或把他們當作變節的基督教徒焚死。

這些行動實屬太蠢，太愚。這些搗亂與迫害並未能使任何猶太人愛其基督教鄰人。結果，大宗的頭等智慧不得在社會上自由流傳了，千萬有為的青年，本可促進商業、科學、與藝術，從此遂不得

不空費他們的智能，以研究充滿奧妙難解的隱謎與穿鑿附會的推論的古書，數百萬可憐的男女兒童，從此遂不得不於充滿臭氣的屋宇中，度不健全的生活，一方面聽着他們的長老說他們是上帝的選民，將來定能承襲大地及其一切財富，一方面受他們的鄰人的咒罵，嚇得半死，不住地聽着他們說他們是小豬，不合上絞架與刑車。

希望生活於這樣的不幸環境之下的人民能維持常態的人生觀，是絕對不可能的事。

猶太人再三被同國的基督教徒的逼迫而作無可如何的行動，及至怒不可遏，起而反抗他們的壓迫者，就被稱爲『賣國賊』與『忘恩的賤奴』，於是所受的屈辱與束縛更大。但這些束縛祇能造成一種結果。他們祇增加了懷抱忿恨的猶太人的數目，使他人流離失所，使猶太人全體銜仇飲恨。

斯賓挪莎因爲生於阿姆斯特丹，故能避免爲他的大部分親戚出世卽得的權利的不幸。他先人猶太人會堂所主持的學校——特稱『生命樹』(Tree of Life)——及至稍能聯綴希伯來文動詞，就被送至有學問的法蘭西斯克斯博士(Dr. Franciscus Appinius van der Ende)學習拉丁文與科學。

法蘭西斯克斯博士本出於天主教的家庭，由他的名字可知。當時曾有一種傳說，謂他是盧芳大學的畢業生，若依該城掌故最熟的教會執事說來，他實是一個虛偽的耶穌會教徒，是一個很危險的人。可是這話是無稽的。他在青年時代，確曾在一個天主教學院裏求學數年。但他的心不專於所學，遂離開故鄉安特衛普（Antwerp）而至阿姆斯特丹，在那裏創辦了一個私立學校。

他的極銳敏的識別力，能採擇種種方法，使他的學生都愛他們的古典課程，以致阿姆斯特丹的市民都不計較這人本出身於天主教的家庭，相率把子弟送來就學，並因他的學校裏的學生都能超越該城其他學校中的學生，很覺得意。

他教年幼的斯賓挪莎拉丁文，但因他自己是科學方面一切最新發見的熱烈信徒，又是白魯諾的傾慕者，所以定曾教給這小孩多種在正統的猶太人家庭中照例談不到的事物。

原來青年的斯賓挪莎曾違背當時的習慣，未與其他孩子一同宿校，卻住在家中。他的家人深喜他的深造的學問，親戚朋友都得意地呼他爲小教授，零用錢儘他用。他並未把零用錢拿去買煙捲。他卻買了許多哲學書。



有一個著作家尤其迷惑了他。

那就是勒餒·笛卡兒 (René Descartes)。

笛卡兒是一個法國貴族，生於都爾 (Tours) 與波亞壘 (Poitiers) 間的地方，一千年前，查理曼 (Charlemagne) 的祖父曾在該地堵截回教徒的侵入歐洲。他未到十歲，就被送到耶穌會教徒求學，此後十年中，他就成了一個討厭的人。原來這孩子自有一種獨特的心靈，對於任何事物，不「目覩」不肯承認。耶穌會教徒也許是世界上最能知如何應付這樣的頑皮兒童，能訓練他們而不失敗，不挫他們的銳氣的唯一的人。教育學的空論不如教育學的實證。我們近代的教育者，如肯研究羅耀拉的教學法，那末，也許能為當代造就出幾個笛卡兒來。

笛卡兒二十歲的時候就從軍，至尼德蘭，其時拿騷 (Nassau) 的摩里士 (Maurice) 已在尼德蘭把他的軍隊整頓得非常完備，已成為一切希望做將軍的有為青年的研究院。笛卡兒的來到這位拿騷王子的司令部，實有點破格。一個忠實的天主教徒竟加入了一個新教的首領部下！這簡直是國事犯。但笛卡兒好注意算學與礮學的問題，並不好注意宗教或政治的問題。所以荷蘭與西

班牙休戰後，他就辭去職務，至慕尼克（Munich）在天主教的巴威公（Duke of Bavaria）的旗幟下戰了一些時。

但這次戰役並未繼續很久。當時仍在繼續的唯一戰爭就是靠近刺·羅舍勒（La Rochelle）的戰爭，刺·羅舍勒爲呼格蘭派所據守，以與黎塞留（Richelieu）相抗。因此，笛卡兒仍回到法國，希望從事學習高貴的圍攻術。但軍隊生活漸使他生厭。於是他決心拋棄征戰事業，專心研究哲學與科學。

他自己有一宗小進款，他沒有結婚的欲望。他的欲望很少。他希望度安靜快樂的生活，果然實現了。

他爲什麼擇荷蘭爲居住地，我不知道。惟荷蘭的印刷家，出版家，與書局甚多，並且一個人祇須不公然攻擊當時的政體或宗教，書報檢查法總是具文。此外笛卡兒因爲完全不懂得他的寄住國的語文（真正的法國人本不難學習），所以可免不願意的友誼周旋與無謂的談話，而能把他的所有時間（每日約二十小時）通同用於他自己的工作。

一個曾經從軍的人度着這種生活，總不免覺得蕭條。但笛卡兒抱有終身的志向，似乎對於他的自苦的流寓生活非常滿意。他在這許多年中養成了一種信念，以為世界仍沉淪在愚昧無知的無底深淵中；當時所謂科學距真科學尚遙遠之至，非將古代謬誤的全部系統澈底打破，則一般的進步為不可能。這談何容易。但笛卡兒有無限的忍耐力，在三十歲的時候，即從事工作，以圖貢獻一種全新的哲學系統。他終年終日孜孜不倦，於原定課程外，又研究幾何學，天文學，與物理學；他研究的時候，心地極其公平，以致天主教徒斥之為喀爾文派，喀爾文派又罵他是無神論者。

這種騷擾絲毫未能影響他，他仍安靜地繼續他的探討，後來安然歿於斯德哥爾摩（Stockholm），死前係來此與瑞典女王談論哲學的。

笛卡兒主義（Cartesianism）（即他的哲學的名稱）對於十七世紀人民的影響，與達爾文主義（Darwinism）對於維克多利亞女皇（Queen Victoria）時代的人民的影響等。在一六八〇年做一個笛卡兒主義者，是一樁可怕的事，簡直是失禮的事。笛卡兒主義者被認為是固有社會秩序的仇敵，是叟賽訥派，是自認棄絕有體面的人的下流人。這樣並未能阻止大多數的知識階

級的堅決地，熱烈地接受笛卡兒主義，與我們的祖先接受達爾文主義一般。但在阿姆斯特丹正統的猶太人中，這些問題是談也不能談的。笛卡兒主義在退爾睦德學校中與托剌（Toral）學校中都不能談及。所以也沒有這東西存在。及至發現得有一個斯賓挪莎的心中確有這樣東西，猶太人會堂當局當然要從事調查，以行使職權，所以他的不能立足，也是預料所及的結局。

阿姆斯特丹的猶太人會堂在這時曾經過一次嚴重的難關。當貝刺克十五歲的時候，另有一個葡萄牙的亡命之徒，名阿科斯塔（Uriel Acosta），也到了阿姆斯特丹。這位阿科斯塔先曾因威逼而宣誓信仰天主教，後又回復到他的祖先的信仰。但他不是一個尋常的猶太人。他是一個上等人，向來冠插羽毛，腰佩利劍。在他心目中，出身於德國與波蘭的學校的荷蘭教師的妄自尊大，實是一樁極討厭的奇事，並且他太驕傲，太看不起人來了，以致也不隱瞞他的意見。

在那樣一個小社會中，這樣的公然侮辱是不會受寬容的。於是嚴重的鬭爭隨之而起。一方面是一個小貴族而兼先知的孤獨無伴的夢想家。一方面是殘酷無情的法官。

阿科斯塔先被控於地方警署，說他是某幾齣瀆神聖的小册子的作者，而這幾種小册子否認

靈魂的不滅。這使他與喀爾文派的牧師大起爭執。但這事的真相後來被剖白了，原告也被斥退了。未幾，猶太人會堂又將這強項的叛徒除名，剝奪他的生計。

此後數月中，這可憐的人兒就在阿姆斯特丹大街上漂泊，終至被貧窮與孤獨逼回他的舊伴中去了。但直待他當衆承認他的罪惡行爲，纔得進門，進門後又被全體會衆拳足交加，受盡痛苦。這些侮辱使他意識錯亂了。他曾購得一枝手鎗，遂把自己打得腦漿迸裂。

這次自殺使阿姆斯特丹的重要公民中生出了許多閒言。猶太人方面都覺得下次不能再惹起社會上的反感了。及至羣衆都知道『生命樹』學校中一個最有希望的學生污染了笛卡兒的新邪說，猶太人方面就隨即想把此事暗中了結。先將斯賓挪莎查究了一番，然後對他說，他如肯自認失禮，不再走到猶太人會堂中，不再出版或談論違犯法律的話，就每年對他津貼若干定款。

這妥協辦法大家都已贊成，祇待斯賓挪莎本人的考慮了。他冷淡地拒絕，謂這類行動他完全不願履行。因此，他被依照著名的古代懲罰規則 (Formula of Damnation) 判令脫離他自己的教會。

這位犧牲者明明受了咒罵，卻仍安處於他的室中，閱讀次日記載這事的報紙。甚至有一個過於熱心的守法者要刺殺他，他仍不肯離城他去。

這樣，教師們的尊嚴大受打擊了，他們顯然曾祈求約書亞（Joshua）與厄來沙（Elisha）而無效，他們目睹自己未及六年又第二次當衆受侮了。他們甚至急欲訴之於市政廳。他們求見市長，說明他們剛纔逐出他們教會的斯賓挪莎確實是一位極危險的人物，是一個不可思議論者，拒絕信仰上帝，故不得容於像阿姆斯特丹城這樣莊嚴的基督教社會中。

市長照例不肯專斷，乃將此事交付一個由教士組成的委員會審查。這委員會對於這問題考究了一番，發覺斯賓挪莎並無若何行動能斷爲違犯這城的法律，遂照此回復了市長。同時，他們覺得以教士界一致團結爲上策，因提議市長須命令這似乎很能獨立的人離開阿姆斯特丹二月，俟此事冷淡後再來。

自此以後，斯賓挪莎的生活安穩平靜，如他的臥室窗外的風景一般。他離開了阿姆斯特丹，在靠近來丁的讓斯堡（Rijnshert）村中賃了一座小宅。他終年終日磨擦透鏡，以製造光學儀器，夜

中則抽煙，一時性來，就讀書作文。他終身未婚。當時有一種流言，謂他與他的教拉丁文的老師法蘭西斯克斯博士的女兒有戀愛情事。但當斯賓挪離開阿姆斯特丹的時候，這女孩年方十歲，這事似乎很不近情理。

他有許多很忠實的朋友，這些朋友每年至少贈送兩次補助金給他，使他可以安心研究。他總答稱他感謝他們的好意，但他情願獨立自給，除每年接受一個青年笛卡兒主義者二十鎊外，從未妄取分文，終身度着真哲學家的可敬的貧窮生活。

他會有做德國教授的機會，但未應聘。聲名顯赫的普魯士（Prussia）王曾表示願做他的恩主與保護人，但他謝絕了，仍不改他的安靜而快樂的流寓生活。

他居於讓斯堡若干年後，又移至海牙（The Hague）。他的身體本不很強健，曾因未成的透鏡的玻璃屑而傷肺。

他很突然地死於一六七七年，死時旁無他人。

這位「無神論者」出殯時，隨送的私人馬車中屬於海牙國際法庭中的重要人物的，有六輛

之多，此爲該城教士所極端厭惡。二百年後，又爲他樹一銅像，以示紀念，舉行除幕禮時，曾有警備隊保護，參與這次莊嚴典禮的羣衆，以防熱烈的喀爾文派暴徒的搗亂。

這人的一生經歷如此。他的影響如何呢？他祇是填了無限的學說在無限的書本中，說了一些連奧馬·開儼（Omar Khayyām）都表示極端討厭的文字的勤勉哲學家之一嗎？不是，他不是這樣的一個人。

他的成功不在他的智慧的明敏，也不在他的學說的動人。斯賓挪莎的偉大部分還在他的勇氣。他所屬的民族祇知有一種獨一無二的法律，而這種法律是荒遠不可知的草昧時代爲萬世定下的一些牢不可破的條規，是宗教專制的制度，專爲專業的教士階級的利益而創，而教士階級亦卽以解釋這種神聖法典自任。

他所住的世界尙視理智自由的觀念與政治的無政府狀態差不多爲同一物。

他明知他的論理系統必致觸犯猶太人與非猶太人兩方面。

但他從未作一點躊躇。



他對於一切問題總當爲普遍問題研究。他視牠們一律是一種無所不在的意志的顯露，信仰牠們是一種終極實在的表現，初創時如此，至末日亦復如此。

因此，他對於人類寬容的實現的功績甚大。

斯賓挪莎與在他以前的笛卡兒一般，打破了舊式宗教所定的褊狹界線，自建了一種以百萬種星辰上的石塊爲根據的思想系統。

這樣，他使人類成了自古希臘人與羅馬人的時代以後未嘗有過的人類，成了宇宙間的眞公民。

## 第二十二章 陸克與新大陸上的試驗

駭怕斯賓挪莎的著作要普遍流傳，是很少理由的。他的著作的有趣味，就如一本三角法教科書，其中無論那一章，很少人能讀到兩三句以上的。

傳播這些新觀念於羣衆中的卻是另一種人。

在法國，自從國體變爲君主專制後，私下思考與私下研究的熱心，就完全消滅了。

在德國，隨『三十年戰爭』(Thirty Years' War)而來的貧窮與恐怖，把一切的個人開創力通通殺滅了，前後至少有二百年之久。

所以在十七世紀的下半期中，歐洲各大國中獨立思想能繼續前進的，祇有英國，而國王與國會的爭執不休，使國是不定，結果，對於個人自由的實現的幫助甚大。

我們首先須考慮英國的元首。這些不幸的君主多年之中總是狼狽於天主教與清教主義

(puritanism) 兩者之間。

他們的天主教人民——包括很多的祕密傾向羅馬的忠實聖公會派 (Episcopalians)——始終要求回復到不列顛王 (British Kings) 爲教皇的諸侯時的快樂時代。

另一方面，他們的清教人民，以一眼釘視着日內瓦的榜樣，夢想絕對沒有國王的時代，希望英國成爲那建立於瑞士羣山的一小角的快樂共和國的複製品。

但非祇如此而已。

統治英格蘭 (England) 的人同時也是蘇格蘭 (Scotland) 的王，而他們的蘇格蘭人民談到宗教就祇知他們自己的要求。他們極端信仰他們自己不錯，以致堅決反對信仰自由的觀念。他們以爲容忍別派存在，任其在他們的新教境內自由禮拜，是罪惡的行爲。他們不但堅持一切天主教徒與洗禮反對黨須逐出不列顛羣島 (British Isles)，並且堅持卽叟賽訥派，阿民尼阿斯派，笛卡兒派，總之，凡不贊成他們關於一個活上帝的存在的見解的人，都須絞死。

但這種互相衝突的三角關係卻產生了一種出乎意外的結果。這種關係反使不得不於互相

仇視的各黨中維持和平的人更加寬大了。

歷史告訴我們，斯圖亞特黨 (Stuarts) 與 克倫威爾 (Cromwell) 兩方面，無論在那一時期，都曾維持各教派的平等權利，他們並不偏愛長老會派或高教會派 (High Churchman)，或特別抑壓他們。他們不過於極困苦的情境中勉力應付。沿馬薩諸塞灣 (Bay of Massachusetts) 各殖民地一派獨握勢力的可怕情形，明示我們：英國許多競爭的各黨派中，如有那一派能對全國行使絕對獨裁，那末，英國的命運就要變成什麼樣子。

不消說，克倫威爾已處到能為所欲為的地步。但這位「護國主」(Lord protector) 是一個很聰明的人。他知道他的繼承大統，係得力於他的鐵旅，所以竭力避免要激使他的反對黨團結的極端行為或極端立法。不過除此而外，他的關於寬容的觀念並未消滅。

至於討厭的「無神論者」——即前面說過的叟賽訥派，阿民尼阿斯派，笛卡兒主義者，與其他宣傳個人神權的使徒——他們性命的危險，正與從前無異。

不消說，英國的「放肆派」能享受很大的便利。他們都住近海邊。祇須忍着三十六小時的暈

船，他們就可抵荷蘭各城的安穩避難所。因為當時南歐與西歐的犯禁書籍，大都在這些城市的書局出版，所以渡過北海旅行，可算就是往會出版家，勤勉的旅行家正可乘此機會提取他的版稅，更可順便看看最近出版的理智革命書籍。

那些曾利用這種便利的機會以安心研思的人中，未有那一個比陸克 (John Locke) 能得着更大的名譽。

他與斯賓挪莎同年出世。他與斯賓挪莎相同（老實說，與大部分的獨立思想家相同，）也是一個極端虔誠的家庭的產品。斯賓挪莎的父母是正統的猶太人。陸克的父母是正統的基督教徒。不消說，他們以他們自己的莊嚴教條的嚴格教義訓練他們的兒童時，總是滿心希望他們學好。但這種教育不是挫兒童的銳氣，就是使他們變為叛徒。斯賓挪莎與陸克都不是受屈服的孩子，都磨牙切齒，離家自尋出路。

陸克年方二十歲的時候，就進了牛津大學，在那裏第一次聞到笛卡兒之名。但他在喀德鄰街 (Catherine Street) 上灰塵滿布的舊書攤上購書時，卻找得了一些其他的書，正合他的口胃。例如

霍布斯 (Thomas Hobbes) 的著作就是。

霍布斯是一個有趣的人物，曾在馬格達楞大學 (Magdalen College) 求學，他又是一個好動的人，曾遊歷過意大利，曾與伽利略 (Galileo) 接談過，曾與偉大的笛卡兒本人通過信，又因清教徒的壓迫，一生中大半住在歐洲大陸。他曾作一部巨著，其中包含他對於各種問題的一切觀念，所標動人的書名是：利維坦 (Leviathan, or the Matter, Form and Power of a Commonwealth, Ecclesiastical and Civil)。

這部學問廣博的著作出世時，陸克方在大學二年級。這部著作對於王公的性質，王公的權利與義務，都能直言不諱，以致即最澈底的克倫威爾黨，也必加以贊許；他雖是一個純粹的王黨，並曾把王黨的主張揭載在一本不止五磅重的書中，但他是一個善於懷疑的人，故克倫威爾黨中有許多人願意寬恕他。不消說，霍布斯是向來不易分類的人之一。與他同時的人稱他爲『放任主義者』(Tatitudinarian)。即謂他最注意於基督教的倫理學，而不甚注意於基督教會的教規與教條，主張許人民對於他們視爲非關重要的問題的態度有充足的「伸縮地步」(latitude)。

陸克與霍布斯有同樣的氣質。他也至死未脫離教會，但他極端贊成對於生命與信仰作最寬廣的解釋。陸克曾與他的友人爭辯道，剷除了一個戴金冠的暴主，祇換來一個戴黑色垂邊帽的暴主，其濫施權威一如前者，有什麼益處呢？今日背叛這一組的教士，明日承認另一組教士的統治，而後者的傲慢自大與前者無稍異，這是何必呢？從論理上推論，他們當然不錯，但在那些「一旦抱寬大主義的人成了功，把嚴厲的社會制度改爲倫理的辯論會，就不能生活」的人中，這種見解當然不能普遍流傳。

陸克雖然似乎是一個很惹人愛的人，有許多有勢力的朋友能保護他，使他不受執行官的注意，但他不能再避免見疑爲無神論者的時期，不久就要到了。

此事發生於一六八三年秋，陸克從此遂往阿姆斯特丹。其時斯賓挪沙已去世六年，不過這荷蘭首都的理智空氣仍是極其自由的，陸克遂得着研究與著作的機會，絲毫不受當局方面的干涉。他本是一個孜孜不倦的人，在這流寓的四年中，他作成著名的寬容論（Letter on Toleration），此書使他成了這部小史中的英雄之一。在這篇論文（後因他的反對者的批評，又作成三篇）中，

他斷然否認政府有權干涉宗教。陸克認政府祇是一種保護機關，由若干人民所組織，始終祇謀他們自己的相互利益與安全。「關於此點，陸克係蘭發與他一同流寓荷蘭的法國人貝爾（Pierre Bayle）的意見，其時貝爾正住在鹿特丹（Rotterdam）著他的極其廣博的一人獨著的辭典。」這樣的一種機關爲什麼膽敢命令各個公民應信仰什麼，不應信仰什麼——這是陸克及其門弟子所不解的事。政府並未教他們吃什麼東西，飲什麼東西。牠爲什麼要強迫他們加入此教會而不得加入彼教會呢？

十七世紀，因新教冷淡的勝利的結果，故變成一奇怪的宗教妥協時代。

威斯特發里亞和約（Peace of Westphalia）本是想消滅一切宗教戰爭的，曾規定一個原則，謂「一切人民均須信奉他們君主的宗教。」因此在一個六哩闊，九哩長的諸侯國裏，一切公民都是路得派（因爲這區裏的大公是一個路得派），而在另一個六哩闊，九哩長的諸侯國裏，一切公民就都是天主教徒（因爲這區裏的男爵恰巧是一個天主教徒。）

陸克因推論道：「若政府對於人民的靈魂有命令之權，一半的人民被定爲永墮地獄，而依照



人民自己的教義問答的第一條規，兩方面的宗教都不會是真教，結果，即生於界線之左的人民得升天堂，生於界線之右的人民祇可永墮地獄，這樣，一個人將來得救與否，全視生地而異了。」

陸克的寬容方略中，並未包括天主教徒在內，這是一樁憾事，但也是可解釋的。在十七世紀中的普通英國人看來，天主教並不是宗教信仰的一派，卻是一個政黨，始終想破壞英國的安全，曾建造『無畏艦隊』，購買軍火，以破壞一個友誼國的國會。

所以陸克願意給他的殖民地的邪教徒以權利，卻不肯以之給他的信仰天主教的反對黨，張永久不許他們回國，但他的惟一根據在他們的危險的政治活動，並非因為他們信仰另一種宗教。

要聽這些論調，須回溯到差不多一千六百年之前。其時有一個羅馬皇帝曾定下著名的原則：道宗教本是個人與其上帝間的事，無論何時，上帝如覺得他的威嚴受了損傷，他是很能够自己照顧自己的。

英國人民因見六十年中政體經過了四次更迭，而生活依然繼續繁榮，故很盼望這樣的一種

根據常識的寬容理想的基本真理能够實現。

一六八八年，奧倫治的威廉（William of Orange）渡北海時，陸克與英國的新皇后同船，隨之而歸。自後他就度着安靜平穩的生活，及至七十二歲壽終時，世人盡知他是一個可敬的著作家，不再怕他是一個邪教徒了。

內戰本是一件可怕的事，但也有一種大利益。牠能澄清空氣。

英國的剩餘力，曾因十七世紀的政爭而消失無遺，當其他各國的公民仍在爲着『三位一體』與生前注定的永劫而互相殺戮的時候，大不列顛的宗教迫害已告終結。雖然時有太狂妄的國教批評家如笛福（Daniel Defoe）者，不免與法律衝突，但這位魯濱孫漂流記（Robinson Crusoe）的作者，受枷示之刑，實因爲他是一個滑稽家，而非因爲他是一個非專門的神學家，一方面也因爲盎格羅薩克森（Anglo-Saxon）族向有一種厭惡諷刺的天性。笛福當初如祇寫一部熱烈擁護寬容的著作，至多不過受申斥而已。及至他停止攻擊教會的專橫，轉其筆鋒，寫成一部半滑稽的小冊子處置國教反對黨的捷徑（The Shortest Way with Dissenters），他就顯出他是一個

不知禮節的村野俗人，祇配與紐給特監獄（Newgate Prison）中的扒手同處了。

當這時期，笛福的旅行未出不列顛羣島的境外，還算幸運。原來不寬容被逐出母國後，已在大洋對岸的殖民地地上得了一處最適當的避難地。所以能如此者，大部分由於新世界上的經濟利益，比舊世界上的經濟利益優越得多，而得力於移居於這些新發見的區域的人民的性質者較少。

英國本國本是一個居民極其稠密的小島，祇有大半人民有立足餘地，人民若非實行光榮的「彼此將就」（give and take）的古例，一切商業必致立歸消滅。但美洲是一個土地廣不可測，富源無盡藏的國度，是一個祇住着若干農人與工人的大陸，用不着這樣的妥協政策。

首先永久移居於查理河（Charles River）寒冷區域的光榮，普通歸於一小組被稱爲 Pilgrim Fathers 的人民。pilgrim 一辭的尋常意義，本是指「參詣聖地以表示宗教熱誠」的人。『五月花』（Mayflower）的乘客卻不是這種意義的 pilgrim。他們是英國的磚匠，裁縫，鞋匠，鐵匠，與車匠，他們的脫離母國，是爲逃避那些堅守他們周圍大部分教堂中的禮式而惹人討厭的所謂『羅馬教』（poperies）的。

他們曾首先渡過北海，至荷蘭，其時正是荷蘭經濟狀況極其冷落的時期。教科書中往往說他們所以欲再往前行者，係因他們不願讓他們的子女學習荷蘭語文，目睹他們受僑居國的同化。但謂這些簡樸的人民犯着這樣忘恩負義的罪惡，有意做歸化美洲的不當行爲，似乎很不合理。實則他們大半的時間都被逼着住於貧民窟中，因而他們覺得在一個居民已經過於稠密的國家中，很難謀生，希望到美洲種植煙草，可比在來丁梳理羊毛收入較多。所以他們航行到維基尼阿（Vinicia），但因遇着逆流，又因不善駕舟，被漂流到馬薩諸塞的海岸，遂決計就地住下，不願以這隻破舟，再冒險前行。

但他們這時雖已免卻溺死與暈船的危險，卻仍處於一種非常艱危的地位。他們大都來自英國內地的小城，不甚慣於墾荒生活。他們的共產主義觀念爲寒氣所攻破，他們的公民熱忱爲無休止的大風所吹散，他們的妻子兒女均因缺乏適宜的食品而死。而勉強捱過最初三個冬季，慣於母國粗率而敏捷的寬容的少數良民，最後又因數千新移民的登岸而完全淪亡，這些新移民一律屬於更加堅決而不講妥協的清教，終使馬薩諸塞能維持故態至數百年之久，爲查理河上的日內瓦。

他們因爲在他們狹小的領土上拚命求生，又常遇凶災的危險，所以更覺得要在舊約中爲他們的一切思想行動找得一個藉口。他們雖脫離了文明的人類社會，拋棄了書本，卻逐漸發展了一種他們自己的奇怪的宗教精神。在他們自己的眼光中，他們已直襲摩西與基甸（Gideon）的傳統，不久就成了西部與他們爲鄰的印第安人（Indian）的真正瑪喀比族（Maccabees）。他們除信仰他們是在爲着唯一的真教而受苦外，無以解釋他們艱難困苦的生活。所以很易得到「其他一切人民都是謬誤」的結論。因此對於那些不贊成他們的見解，而默認清教派的行動思想不是唯一正常的行動思想的人，不得不施以殘忍的待遇。更因此不得不把一切無危害的不同意者逐出國外，這班不同意者若非僥倖在鄰近屬於瑞典人與荷蘭人的殖民地，找得一處避難所，就要不是慘遭毒打，然後被驅逐到荒野中，就要受割耳與割舌的痛苦。

但爲辯護信教自由或寬容而論，這殖民地除在人類進步史上常見的迂迴的，不隨意的形式外，絲毫未有成就。他們的宗教專制的暴虐，適促成了一種袒護比較寬大的政策的反動。教士專制差不多經過二百年後，產生了一個新時代，這新時代爲各種形式的教士政治的彰明較著的敵人，

深信國家與教會的分離的合宜，鄙視祖先相傳的宗教與政治混合的制度。

真是僥倖之至，這種發展發生得很遲緩，直至大不列顛與美洲殖民地的戰爭爆發之前，危機始行出現。結果，合衆國的憲法的起草者，不是自由思想家，就是舊式的喀爾文派的祕密敵人，對於這部文件編入若干非常合於時代的原則，現已證實這些原則維持美利堅共和國的和平的平衡的功績極大。

但在這種發展發生以前，新世界在寬容方面會經驗過一次最出人意外的發展，說也奇怪，這卻發生於一個天主教的社會裏，即今日美國馬里蘭(Maryland)自由邦的地方。

這有趣的實驗的負責人卡爾發特氏 (Calverts) 本屬法蘭德斯族，至卡爾發特 (George Calvert) 遂移居英國，並曾爲斯圖亞特王室建立大功。他們本來是新教徒，但卡爾發特——詹姆士 (James I) 的祕書與小角色——曾因對於當時人的無用的神學爭執痛惡之至，而仍皈依舊教。但優劣真偽，他自能辨別，並未將教義各點的最後解決付於一知半解的教會執事裁奪。

由此可知這位卡爾發特是一個才子。他的背教（這是當時很大的犯罪行爲）並未使他失

歡於君上。反之，他卻被封爲巴爾的摩爾 (Baltimore) 的巴爾的摩爾男爵，他設計自建一個小殖民地以收容被迫害的天主教徒的時候，並得君上允許種種協助。他首先在紐芬蘭 (Newfoundland) 試驗。但他的居民卻因寒冷而不能支持了，於是他又求得維基尼阿的地方數千方哩。但維基尼阿人都是堅決的聖公會會員，絕對不容這樣的危險鄰人，於是巴爾的摩爾又求得一片位於維基尼阿與荷蘭及瑞典的屬地北部之間的荒野。他在領到他的憑照之前就逝世了。但他的兒子塞西爾 (Cecil) 繼承他的工作，一六三三——一六三四年間的冬季，『阿克』 (Ark) 與『得甫』 (Dove) 兩船在卡爾發特雷溫那特 (Leonard Calvert) 的指揮之下渡過大洋，兩船的乘客於一八三四年三月安抵折撒比克灣 (Chesapeake Bay) 的海岸。這新邦定名爲馬里蘭 (Maryland)。這名稱是紀念法王亨利第四 (Henri IV) ——他的組織一個『歐洲國際聯盟』 (A European League of Nations) 的計畫曾被一個瘋僧的短劍所打斷——的女兒馬利 (Mary) 的。她是後來不久就被清教人民斬首的英王的妻子。

這特別的殖民地並未驅逐印第安人，予天主教徒與新教徒以平等的機會，並曾經過多年的

困難。第一，全境受聖公會派的蹂躪，聖公會派係爲避免馬薩諸塞清教徒的兇猛不寬容而來。其次全境受清教徒的侵擾，清教徒係爲避免維基尼阿聖公會派（Episcopalians）的兇猛不寬容而來。這兩組的亡命者都有這類人民的普通傲慢性，都極力要把他們自己『正確的禮拜式』（correct form of worship）介紹到這剛纔收容他們的共和國。因爲『凡可以激起宗教熱情的一切爭執』在馬里蘭境內總被絕對禁止，所以舊有的居民命令聖公會派與清教徒兩方面維持和平，是完全合法的。但不久母國卡發雷黨（Cavaliers）與圓頭黨（Roundheads）間的戰爭爆發，馬里蘭的居民恐怕無論那一派得勝，他們總要失其固有的自由權。因而在一六四九年四月初聽得查理第一（Charles I）被弑的消息之後，因塞西爾·卡爾發特（Cecil Calvert）的直接提議，他們遂通過了著名的寬容法案（Act of Tolerance），其中有這樣的一段妙文：

『因爲宗教上的良心強迫，在實行這種政策的社會中，曾時常產生很有害的結果，所以爲求本轄區政府能够更加安穩，境內居民更能保持互愛與和諧起見，遂決議本轄區內凡自認信仰耶穌基督的人，不論是誰，他人不得因其宗教與自由禮拜的關係，對之加以妨礙，干涉，或迫害。』



這樣的一種法案竟能於一個耶穌會派佔優越地位的國度裏通過，誠足證明巴爾的摩爾家有卓越的政治才能與特別的勇氣。同年，有一部分清教的亡命者推翻了馬里蘭政府，取消寬容法案，代以一道他們自己的宗教令（Act concerning Religion），其中規定『除卻天主教徒與聖公會會員，』凡自稱基督教徒者，都有完全的信教自由，可見這種寬大精神的感人之深了。

幸而這個反動時期未能持久。一六六〇年，斯圖亞特黨重握政權，因而巴爾的摩爾家又復統治馬里蘭。

對於他們的政策的第二次攻擊係發自大洋對岸。聖公會派在母國完全得了勝利，他們堅持他們的教會今後須爲各殖民地的正教。卡爾發特派雖繼續戰爭，但他們發見不能吸引新移民。經過了三十年的奮鬥，這實驗就消滅了。

新教得了勝利。

不寬容也得了勝利。

## 第二十三章 專制魔王路易十四

十八世紀通常被認為是一個專制政治時代。而在一個信仰民主政治信條的時代，專制政治縱如何開明，總易被視為是一種不適當的政體。

好稱頌人類的歷史家每易輕蔑地指着大王路易十四 (Louis XIV)，請我們自下斷語。當這位威名赫赫的元首初登位時，國內天主教與新教的勢力絕對平衡，以致此時兩黨已於一百年的互相暗殺之後（天主教大佔優勢），終締結了一個明確的和約，已允許互認為不投而又不可避免的鄰人與同胞。包括這些媾和條件的一五九八年的『永久的，不得更改的』南特令 (Edict of Nantes)，規定天主教是國家的正教，但新教徒須享受完全的信教自由，不得因他們的信仰關係而加以任何迫害。他們更得自建教堂及擔任公務。新教徒又得在法國境內管轄二百個有防禦的城市與村鎮，以表示他們的教義是正當的。

這當然是一種不可能的妥協辦法。呼格蘭派 (Huguenots) 並非是天使。任二百個最富庶的城市與村鎮在一個爲政府的深仇大敵的政黨手中，真是荒謬可笑的事。

富於治國才能的黎塞留，看破了此點。經過了長期的奮鬥，他終剝奪了新教徒的政治權力，但他雖身任主教長，卻小心翼翼地防止他們的信教自由受人干涉。呼格蘭派雖不能再與母國的敵人行獨立的外交談判，但仍能享受從前所享的種種特權，唱聖詩，聽教與否，均得自由。

馬薩林 (Mazarin) 是繼黎塞留掌握法國政治實權者，曾繼續他的政策。但他於一六六一年逝世。於是路易十四親政，善意時代遂告終止。

最使人覺得不幸的是：當這位威勢赫赫而聲名惡劣的元首平生第一次被逼着與善人爲伍的時候，即墮入一個也有宗教狂的婦人掌握中。「受僱文士」(Literary hack) 斯卡龍 (Scarron) 的寡婦奧俾內 (Françoise d'Aubigné) 曾在法宮內做路易十四的七個庶子與蒙忒斯蓬侯爵夫人 (Marquise de Montespan) 的女傅。當那位貴婦人的媚藥失了原來的作用，國王漸現出厭倦表示的時候，取而代之者就是這位女傅。不過她與前人都不同。她在移居到後宮之前，巴黎的

大主教曾爲她與這位聖路易 (Saint Louis) 的後裔正式舉行結婚禮。

在以後的二十年中，君主大權遂操於這婦人之手，而這婦人完全受他的解罪神父的支配。法國教士本未寬恕黎塞留與馬薩林兩人對於新教徒持撫慰態度。至此他們終得了機會來剷除這兩位機敏政治家的工作，他們都盡力而爲之。原來他們不但是這位皇后的正式顧問官，並且已成爲國王的銀行家了。

這又是一個奇異的故事。

在以上八百年中，法國寺院已積有全國的大部分財富，因爲這些寺院不擔負租稅，而國家財庫連年空虛，故這些寺院的剩餘財富極關重要。這位君主的光榮本大於他的信用，遂歡迎地利用這個機會，以充實他自己的財庫，擁護他的教士們，亦利用他的君威，任其借貸，以求寵倖。

因此，「不得更改的」南特令的種種規定，遂相繼取消。起初新教實際上尚不受禁止，但那些仍忠於呼格蘭派教義的人的生活極不安穩。全部龍騎兵都分駐於見疑有這謬說而防禦最固的省區。兵士都住宿於民家，奉命須任意蹂躪所在地。他們飲酒用餅，均在民家，並竊取叉匙，毀壞器皿，

侮辱完全無辜的百姓的妻女，總之，他們的行動一似在一個被征服國裏的行動。當他們可憐的主人於失望之餘至法庭報告，請求援助與保護時，法庭中人就嘲笑他們倒霉，對他們說，他們禍由自取，他們自己當能深知如何就可以撤除他們討厭的宿客，而同時恢復政府的好意。

祇有很少數的人依從這種指示，甚至最近村莊上的牧師處受洗禮。但這些純樸的人民大多數仍忠於他們兒時的理想。及至他們的教堂先後被封，他們的教士被罰充船役，他們纔認識他們的命運已被判定了。他們乃決計寧願充軍，而不願降服。但當他們行抵邊境時，就受人警告，說任何人不得離國，凡因離國而被捕者，輒受絞刑，凡幫助這種逃犯者，須終身罰充船役。

顯然有爲這個世界所永不能學會的事物。

自古埃及時代以至列寧(Lenin)時代，各政府總會有一時期試驗『封鎖邊疆』的政策，但未有一個政府能够成功。

凡願冒一切危險以逃脫的人民，總能出境。數十萬的法國新教徒都秘密潛行，不久就到了倫敦，阿姆斯特丹，柏林，巴塞爾等地。這些亡命之徒當然不能攜帶許多現款。但到處都知道他們是忠

實而勤勞的商人與工匠。過了數年，他們大都恢復了在母國時所有的繁榮，於是母國政府失了一宗不可勝計的動產。

謂南特令的取消是法國革命的預兆，誠非過言。

法國向來是很富的，這時仍是很富的。但商業與教會至今未能合作。

自從法國政府屈服於釵裙與袈裟之下，她的命運就確定了。規定呼格蘭派的放逐的筆，也就是批准路易十六（Louis XVI）的死刑執行的一枝筆。

## 第二十四章 寬宏的腓特烈大帝

霍亨索倫 (Hohenzollern) 王室未嘗以愛好平民政治著名於世，但在巴威的維忒斯巴哈 (Bavarian Wittelsbachs) 的狂熱的緊張感化了這沉著的管帳者與監督者的家族之前，他們對於寬容主義已成就了很大的功績。

所以得如此者，一部分是實際需要的結果。霍亨索倫氏曾承襲歐洲最貧窮的一部分領土，這領土是多沙漠與森林的荒地，居民稀少。『三十年戰爭』曾使他們陷於破產。他們需要人民與金錢來恢復商業，他們遂從事找求，不顧種族，信條，與從前根柢卑賤的關係。

腓特烈大帝 (Frederick the Great) 的父親本是態度如擔煤夫而有酒保的嗜好的一個蠢漢，但當他接見外國亡命者的代表團時，就非常和藹。『愈多愈高興』是他關於國內生死統計事件的口頭禪，而他徵求各國無產業的人民的熱心，一如他的徵求六呎三吋高的護衛兵。

腓特烈大帝的才幹與乃父大不相同，他是一個很文明的人，曾違背乃父的命令，學習拉丁文與法文，而成了該兩種語文的專家，他極愛蒙旦的散文而厭棄路得的詩歌，傾慕埃披克提忒的智慧而菲薄小先知 (minor prophets) 的聰明。他父親信仰舊約的熱烈（曾下令在這孩子的窗前斬決其摯友，以警告他須謹守絕對服從的教訓）未能使他的心傾向猶太人的正直理想，而這些理想當時路得派與喀爾文派的牧師最好極力稱頌。他終至認一切宗教是先史時代的恐怖與無知的遺迹，祇是諂媚的一種方式，居社會少數的聰明而不仁的分子向來獎勵之不暇，而這班人士善於利用自己的優越地位以魚肉他人而自圖享樂。他好注意基督教，對於基督本身尤有興趣，但他對於這問題的態度正如陸克與叟賽訥，因此他是一個心地很寬宏的人，至少在宗教問題上是如此，他確可誇說：在他的國內，『每個人都可以自己的方式求救渡。』

他關於寬容的一切實驗，均以這句聰明語為基礎。即如，他規定一切宗教，祇須信仰者是端正之士，能遵禮守法，總是好的；故一切信條均須享同等的權利，國家不可干涉宗教問題，但須維持公安，使各教派能和平相處。又因為他本心信仰此點，所以他對於人民無所求，祇令他們須服從而



忠實，他們的思想與行爲，祇須留給『能知人們良心』的上帝作最後的判斷，至對於上帝，他（指這位國王）不敢妄下絲毫判斷，連信仰上帝需求人力的幫助，以爲人類使用暴力與殘虐，足以幫助上帝達到目的，亦所不敢。

觀於這些觀念，可知腓特烈已超越時代兩世紀。當這位國王劃出一方基地給他的天主教人，使他們在首都中心得自建一個教堂的時候，當時的人就都搖着頭。當他以剛被大多數天主教國家逐出的耶穌會信徒的保護人自任的時候，當時的人就都暗中發出逆耳的怨言，當他主張倫理與宗教毫無關係，任何人祇須盡納稅與當兵的義務，即可自由信仰的時候，當時的人就決絕地不再承認他是一個基督教徒。

其時這些批評家，因爲居在普魯士境內，所以尚肯緘默，原來他們的君上是一個機警語大家，他的勅書邊上的一句談諧語，足使失歡於他的人的事業發生奇怪的變故。

但使歐洲第一次嘗試差不多完全的信教自由的，終是這位專制國家的元首，終是這位握權三十年的帝王。

在這荒遠的歐洲一隅，天主教徒，新教徒，猶太教徒，回教徒，以及不可思議論者，都於一生中第一次享受着平等的權利與平等的特權。自願著紅衣的人不得威壓他的自願著綠衣的鄰人，反之，自願著綠衣的人亦不得威壓他的自願著紅衣的鄰人。回想尼西亞以求精神安慰的人民被逼着與那些本欲嫉忌他們如嫉忌羅馬教皇一般的人民和平相處。

謂腓特烈完全滿意他一生工作的結果，我很懷疑。當他臨危時，他把他的忠實的家犬喚至面前。在這危急的一剎那間，牠們竟似是比『所謂人類』的分子更好的友伴。這位君主確是非常之人。

他逝世後，另一個奧理略 (Marcus Aurelius) 闖入了這不公正的時代，他與他的偉大的前驅相同，也為他的後人留下了一宗過於優美的遺產。

## 第二十五章 福耳特耳的奮鬥生涯

在今日，我們常聽得許多談論劇團中擔任新聞廣告者的兇惡活動的話，有許多道德家都詆斥「宣傳」(publicity)是一種近代成功的惡魔，是吸引人注意一個人或一樁事件的不正當的新法。但這種批評，自古已有。過去時代的事件，我們若以無成見的態度考察之，即可知牠們與普通人視宣傳爲近今發生之物的觀念完全矛盾。

舊約上的先知，無論大小，都是吸引羣衆術的老手。希臘史與羅馬史不過是現在新聞事業中所謂「宣傳術」(publicity stunts)的連續。這些宣傳中有些是莊嚴化的。而其大部分的性質都是極力譽揚及誹謗的，在今日，即布洛德威(Broadway)亦不肯完全相信。

宗教改革家如路德，喀爾文等，完全了解預先細心安排的宣傳的偉大價值。我們不能深責他們。他們本非能如道旁紅雛菊那樣謙讓而自在的人。他們熱心已極。他們願他們的觀念永遠存在。

若非吸引許多信徒，他們怎能希望成功呢？

一個托馬斯·阿瑟匹斯 (Thomas à Kempis) 在一個寺院的寂靜無聲的屋角裏坐了十八年，就能產生很大的道德感化力，因為這樣自願的長期流寓生活，祇須有相當的播揚（事實上是如此，）就能成功很好的宣傳品，使一般人急欲注意產生於終身的祈禱與默想的小著。但一個法蘭西斯·奧夫·阿栖栖或一個羅耀拉，因為希望生前能目觀他們的工作有顯著的結果，故不得不借助於現在常與遊戲場或新電影明星聯想的方法。

基督教重視謙遜，讚頌謙虛為懷的人。但激勵這些道德的說教徒使社會人士取為談料，至今日仍是如此。

所以無怪那些被斥為基督教會的勁敵的男女從聖書中摘取一頁，借助幾種極彰明較著的宣傳方法，以與這束縛西方世界的宗教虐政激戰。

我所以提出這淺顯的解釋者，即以福耳特耳——自由廣告方面的美術名家之最偉大者——常因他激動羣衆意識的方法而受人非難。或者他未能時常表現最高的風雅。但那些受其救

命之恩的人的感覺，也許與此大不相同吧。

復次，正如布丁優劣之證明在於食時，一個如福耳特耳這樣的人的成敗，當視他實際上對於人類的功績如何而定，不當因其偏愛某幾種化裝時所穿的外衣，戲謔，與壁紙而妄加非議。

這位奇士，有一次當合理的驕傲爆發時曾說：『我沒有王節有什麼關係呢？我已有了一枝筆。』他這話真是的當。他有一枝筆，他有無數的筆。他是鵝類的天生之敵，他所用的羽莖比兩打普通著作家所用的還要多些。他也是孤獨無援的著作家之一，他在最困難的逆境中，能寫出一個近代無聊文人公會全體所能寫出的本數。他著作時是在齷齪的鄉村客棧的桌上。他作無限的六步句時是在寂寞的鄉村旅舍的凄冷的室中。他的亂寫的紙片常狼藉在格林維基 (Greenwich) 骯髒的宿舍地板上。他又曾把墨水濺污在普魯士皇宮中的地毯上，用過無數印着巴斯的獄 (The Paris-  
III) 總裁的花押的私家文具。在他停止玩弄鐵環與大理石之前，陸克羅 (Ninon de Lenclos) 曾贈與他大宗的現款，使他可以『買若干書籍。』八十年後，我們又在巴黎城中聽得他要求大張的稿紙與無數的咖啡，以便在逝世前完成他最後的一本著作。

但他的悲劇，他的小說，他的詩歌，以及他的哲學論文與物理學論文，在本書一全章中亦不能盡述。他的韻文不在當時其他五十個十四行詩人之上。他的歷史著作不足憑信，而又失之呆板，至於他在科學方面的冒險，尙不及今日週報中的胡言亂道。

但他做一切愚昧的，褊狹的，頑固的與殘忍的人或事件的當仁不讓的勇敢敵人的勢力，一直影響到一九一四年大戰初起的時候。

他所生的時代是一個極端時代。一方面是久已不適環境的宗教的，社會的，與經濟的制度的絕對自私自利與腐敗。一方面有許多過於熱狂的熱心青年男女，急欲實現「一千至福年」，而其實在基礎，祇有他們的一片熱烈心腸，別無他物。一種不定的命運使這面帶病容的不著名的公證人之子牽入這鯊魚與蝌蚪的旋渦，令他不沉沒就須游泳。他情願游泳以圖登岸。他一生與逆境奮鬥的生活中所用的方法，往往是非難的性質。他曾行乞，曾阿諛，曾裝扮丑腳。但這在與王族與著作家接近之前。惟有讓未曾寫餬口的作品的著作家出頭攻擊他吧！

福耳特耳並未始終遭受磨難。有一長時期，他因忙於攻擊愚昧事件，曾受過許多敗北的痛苦。

但他是一個有不屈不撓的勇氣的人。他今天如在皇家囚牢中度生活，明日或可即受剛纔驅逐他的朝廷封以無職務的顯爵。如謂他一生中不得不靜聽惱怒的鄉村牧師斥責他是基督教的仇敵，但沒有一個碗櫥中塞滿了教皇給他的舊情書，足以證明他能得『神聖教會』的斥責，亦能得『神聖教會』的讚許嗎？

他的一生事業類皆如此。

他一生中專圖享樂，他的時日年月形成種種奇怪的分類，表現他的複雜多方面的經驗。

福耳特耳生而屬於較優裕的中等階級。他的父親，我們無以名之，惟有稱他爲一種私立信託公司。他是若干富裕貴族的忠實能者，爲其保管租銀與利息。因此，少年的亞羅厄（Aronet 此爲族名）習於較上等的社會，使他後來較其他大多數的文人大佔優勢。他的母親名 *Mademoiselle d'Aumard*。她原是一個貧女子，出嫁時未有一文奩資。但她有這個小字母 d，這是一切中等階級的法國人（一切歐洲普通人士及美國少數人士）所懷然生畏的，其夫亦以獲此榮譽，深覺幸運。其子自幼即薰育於貴族門第的光榮中，及至能寫字的時候，他就把平民的 *Française Marie*

Aronet 改爲比較貴族的 *François Marie de Voltaire*，但他怎樣纔用這個別名，從何處尋來，仍是不得而知的事。他有一個姊妹與一個兄弟。他的姊妹，自母親去世後卽爲他的照顧者，故他對她非常親愛。他的兄弟，因爲是冉森派 (*Jansenist*) 的忠實教士，胸中充滿熱誠與正統觀念，使他厭惡之至，他所以終年在外，不常至家者，此實爲原因之一。

老亞羅厄也非愚魯之徒，不久就發現他的小兒前途甚有希望。他因而把他送至耶穌會派的教師，學習拉丁文六步詩，並受斯巴達式的訓練。這些溫厚的教會教師對他的訓導非常認真。他們使這兩腿細長的學生對於死文字與活文字兩者得了健全的基本知識。但他們發現這孩子有一種『奇異』氣質，終不能剷除淨盡，這種氣質自始卽使他與其他學生隔絕。

當他十七歲的時候，他們願意地讓他退了學，這時他爲迎合他父親的意思起見，就開始學習法律。所幸一個人不能終日讀書。每日都有長久的閒空晚間。這些閒空的時間，他不是爲地方報紙寫短篇笑話，就是對靠近咖啡館中的知交讀他最近的文學作品。在二百年以前，這樣的生活往往被視爲墮落。老亞羅厄完全想到他兒子所走的危險之路。於是他會了一個有勢力的朋友，爲法蘭



西斯先生謀了一個駐海牙法國公使秘書的位置。當時這荷蘭首都與現在一般，異常蕭條。福耳特耳於窮極無聊中與一個潑辣的老婦的不特別惹人注目的女兒發生了戀愛事件，這老婦是一個報館訪員，本欲將她的愛女嫁與一個更有希望的佳婿，見此情形，遂逕會法國公使，要求他在這醜聞傳遍全城之前，把這位危險的羅密歐（Romeo）解職。公使自己的煩惱已應付不暇，甚不願再惹糾纏。他逼令他的秘書上了赴巴黎的公共馬車，於是法蘭西斯失了業，又聽命於他的父親了。

當這時候，他的父親想出了一個策略，這種策略是法國人有朋友在法庭中者所常用的。他求得了一封捕縛密書（lettre de cachet），使他的兒子不承認到一個法政學校中勤勉用功，就須到牢獄中度日。法蘭西斯承認了前項，自許他定能做勤學者的模範。他的勤勉果如所言，惟其勤勉專用於作自由攻擊的小册子的得意生活，致全城取為談料。這與他對他的父親的成約不符，於是他父親履行前約，決計使他脫離森河（Seine）上的繁華之區，立刻把他送至鄉間一個朋友家，後來這青年在此住了一整年。

福耳特耳在此每日（禮拜日亦在內）有二十四小時的閒暇，遂從事研究嚴謹的書翰，作成

他的第一劇本。他享受了十二月的新鮮空氣與單調況味後，又得回至首都的芬芳空氣中，頓時作了許多諷刺攝政者的文章，以追補已失的時間，這位攝政者本是一個齷齪的老人，凡對他的指摘都為不虛，但福耳特耳為他而發的宣傳絲毫不實。因而他又第二次亡命到鄉間，接着他又更加信筆亂寫，終至有短時期住於巴斯的獄中。但當時有福耳特耳所處的社會優越地位的青年紳士，處到牢獄中，並不很痛苦。一個人祇須不出獄門，總可以自由行動。而這正是福耳特耳所要求者。他出獄後，已完成好幾種劇本，這些劇本上臺表演時，成功甚大，其一竟打破了十八世紀的一切束縛，繼續表演至四十五夜之久。

這使他得了若干金錢，他也需款甚急，但同時又使他確立了才子之名，在一個事業尙待發展的青年，這實是一件最不幸的事。因為從此林蔭道上與咖啡館中每連續數小時的笑談，他總是負責人。這就做了他赴英入研究科研究治國之道的原由。

此事發生於一七二五年。福耳特耳先曾（也許未曾）戲謔老資格而無益於社會的對洛翁（de Rohan）氏。對洛翁爵士認為他的名譽受了侮辱，心想必有以報復之。以一個古代布勒塔尼

(Britany) 王的後裔，當然不能與一個公證人的兒子決鬪，爵士遂將復仇工作委之走狗。

有一天夜裏，福耳特耳正與對·緒利公爵 (Duc de Sully) —— 他的父親的顧客之一 —— 同膳，忽報有人在門外要與他會話。他甫出門，即被對·洛翁爵主的小廝們所包圍，拳足交加。次日，這事轟傳全城。福耳特耳此時雖名譽正隆，也祇好像一隻很醜的小猴，任人諷刺。他的兩眼帶着傷痕，他的頭上裹着繃帶，因做了半打流行的評論的好材料。祇有劇烈的事變，纔能保全他的名譽，使不致半途死於滑稽報紙之手。創傷既愈，他就遣他的決鬪副手致意於對·洛翁爵士，一面急切地學習擊劍之術，預備與之拚一死活。

不意到了大決鬪的一天早晨，福耳特耳又被捕入獄。原來對·洛翁是一個極下流的小人，曾預先把這次決鬪託之於警察。他在獄中時，決鬪記錄員始終伴隨着，最後纔得了一張赴英國的車票，被派赴西北方旅行，並奉命非得憲兵隊的命令，不得回國。

福耳特耳住於倫敦與靠近倫敦者整整四年。不列顛王國不純然是一個樂園，但與法國相較，確似一個天國。

全國受着一個帝王斷頭臺的震動。一六四九年正月三十日是全國居高位者所不能忘的一日。施於神聖的查理 (Charles) 王的行動，也許要於比較不同的情境之下施於其他任何敢於藐視法律的人。至於這國的宗教，國立教會當然佔着上風，獲得實利，但那些願意在別處禮拜的人，也能安然無事，教會執事對於國事的直接影響，較之法國，可算已經消滅。自認為無神論者的人與一部分討厭的不服國教者，有時也可因故人獄，但在路易十五 (Louis XV) 王的子民看來，英國的一般生活情形，差不多已臻於完滿之境。

一七二九年，福耳特耳回至法國，但他雖可居於巴黎，他卻不常利用這種特權。他像一個驚弓之鳥，情願從他的朋友之手接受少許甜食，無時不提心弔膽，準備逃避危險。他工作得非常勤苦。他寫的著作極多，不顧時代與事實，選取自利馬 (Timm) 以至莫斯科一路的見聞為材料，作了許多很豐富，很動人的歷史，悲劇，與喜劇，使他到得四十歲的時候，就成了當代最成功的文人。

後來又發生了一樁事變，使他接觸了另一種文化。

普魯士王腓特烈終日在他的粗野朝廷的村夫中打着呵欠，悲哀地盼望若干有意思的人士

的駕臨。他非常傾慕福耳特耳，多年中總會引誘他到柏林。但在一七五〇年的法國人看來，徙至柏林，即不啻徙至西伯利亞的大荒野，經腓特烈再三以金錢引誘，福耳特耳纔肯折節下交。

他一路旅行至柏林，其時尙有戰事。這普魯士王與法國劇作家兩個好自恣的人相處，當然不能不生嫌猜，經過了兩年高傲的齟齬，福耳特耳終因一次無所謂的劇烈爭執，而回至他所謂『文化』之區。

但他也學了另一種有益的教訓。他認識了這位普魯士王的法文詩都是殘忍的；他的觀察也許不錯。但這位君主對於信教自由問題的態度寬大之至，實爲歐洲其他任何帝王所不能及。

福耳特耳回至母國後，年已六十，此時對於法國法庭維持秩序的苛暴條文，表示不滿，但未加以很痛切的抗議。他一生中深怒人們的不肯利用上帝於第六創造日加於他的最崇高的手製品的神聖的智慧之火星。他痛惡各種式樣各種形態的愚昧。他最惱恨這『討厭的仇敵』他時欲剷除這如伽圖（Cato）一般嚴酷的『討厭的仇敵』這『討厭的仇敵』即羣衆因懶惰而成的愚昧，蓋羣衆祇要衣食足敷充饑禦寒，有安身之處，即不肯自己用心思。

他自幼即覺得自己爲一個龐大的機器所追隨，這龐大的機器似乎在完全麻木的勢力中移動，兼有魏茲洛坡次利（Huitzilopochtli）的殘忍與扎格爾那特（Juggernaut）的慘酷。毀壞這機械，或至少顛覆這機械，成了他晚年的迷戀；平心而論，法國政府能幫助他搜集各疑案的證據，對於他的努力亦非無功。

### 第一疑案發生於一七六一年。

法國南部 土魯斯城內，住了一個名卡拉斯（Jean Calas）的店主，他是一個新教徒。土魯斯本是一個虔信宗教的城。凡新教徒都不得擔任公務，也不得做醫生，律師，書賈，與產婆。任何天主教徒不得僱用新教的僕役。每年八月二十三，二十四兩日，全城舉行莊嚴的祝典與感謝式，以慶祝光榮的聖巴托羅繆祭日的慘殺紀念。

雖有這些不討巧的地方，卡拉斯卻已一生都與鄰人和睦相處，未有一點齟齬。他的兒子中，有一個曾改信天主教，但父子間一向和洽，卡拉斯並曾宣布他的子女有擇教而信的完全自由，他絕對不加干涉。

但有一個屍體在卡拉斯的耳房中。這是他的長子馬克·安多尼 (Mare Antony) 的屍體。馬克是一個不幸者。他本願做一個律師，但因是一個新教徒，故不能如願。他是一個忠實的喀爾文派，故又不肯改教。這種心靈的衝突使他起了憂鬱症，使他的心神日見衰頹。他漸漸復誦漢姆列德的著名的獨語，以安慰他的父母。他常一人獨自作長途散步。他又常對他的友人談論自殺的好處。如此過了一些時，忽有一天晚上，家中正款待一位朋友，這可憐的孩子潛入他父親的儲藏室中，取了一條捆紮東西的繩子，在門柱上自縊而死。

數小時後，他父親發現了他的屍體，他的外衣與襯衣都整潔地覆在帳臺上。於是全家痛絕。在當時，凡自殺而死的人的屍體都要裸露着，面向下，沿街曳行，然後懸於城門外示衆架上，給鳥類啄食。

卡拉斯一家都是有體面的人，很不願想到這樣失體面的事。他們圍坐一室，談論這事當如何辦，將如何辦，忽爲一個鄰人聽去報警，於是這事急速地傳出了，街道上頓時擁滿了羣衆，憤然大譁，要求處卡拉斯以死刑，『因爲他暗殺他的兒子，阻止他成爲一個天主教徒。』

在一個小城中，一切的事都是可能的，而在十八世紀的法國的一個省會中，無聊像一個黑色棺罩沈重地懸在全城之上，雖最愚笨，最狂妄的談話，羣衆總信以爲真，長歎以示慰藉。

高級長官們深知他們遇着這樣的可疑情境時的責任，立時逮捕卡拉斯家中或行近其旁的人。他們把他們的犯人曳至市政廳，加以桎梏，然後打入專爲最無望的犯人而設的地牢中。次日，他們受審訊，他們的供詞完全相同。怎樣這馬克·安多尼回家時態度如常，他怎樣離室他去，怎樣他們以爲他是與平時一般出外散步的……。

但此時土魯斯城內的教士已實行干預這事了，因他們的幫助，這殘忍的呼格蘭派——曾因他的一個兒子要皈依真教而遽殺之——的可怕的新聞，已傳遍郎基多克省 (Languedoc) 全境了。

那些熟悉近代檢舉罪犯的方法的人，也許以爲這天當局要檢查這暗殺事件的背景。馬克·安多尼素以運動家著名。他的年齡爲二十八，而他的父親已六十三歲。這樣的父親能於他的門柱上勒斃其子而無抵抗的機會，確是很少的。但市議員中沒有一人能留心到這樣的瑣事。他們都忙



於注意死者的屍體。原來這位自殺而死的馬克·安多尼此時已享有殉教者的威嚴了；他的屍體停於市政廳者凡三週，然後由白衣解罪牧師們極莊重地殯葬，他們不知因什麼不可思議的原因，已把這位已死的喀爾文派奉爲他們自己宗派的合法分子，以普通殯葬大主教或市議會中非常富裕的施主的禮式與儀仗，把他的塗着香油的屍體護送到大禮拜堂中。

在這三週中，說教者都力勸土魯斯的信徒竭力搜集證明卡拉斯本人及其家人的罪犯行爲的證據；及全案已經宣佈於公報，距該案發生時已經五月，纔開始審訊。

裁判官中有一個人曾因心中明白，而提議須赴這老人的店鋪中，察看他所述的自殺情形是否可能，但這提議爲大眾所破壞，卡拉斯終以一對十二的票決，被判決加以刑訊，縛於刑車上受裂屍之刑。

他被帶至拷問室，以繩穿於兩手關節懸着，使兩足離地一公尺。然後他的身體被強迫伸張，直使四肢『脫離了骨窩』（我是直錄官報中的記載。）因爲他不肯承認他未犯的罪，遂被解下逼令他吸飲大量的水，少頃，他的身體遂『膨漲到兩倍大。』因爲他仍拚命不認罪，遂把他置於懲罰

椅上，曳至刑場，命劊子手將他的兩手兩足，各截成兩段。以下兩小時中，他就仰臥刑臺之上，官長與教士仍不住加以責問。這老人的勇氣真是不可思議，仍繼續呼冤不止。最後裁判長大怒，認爲既如此頑強說誑，此案已無可挽回，遂下令絞殺之。

此時羣衆的暴怒已經發洩殆盡，卡拉斯家人並未被害。寡婦所有的財產都被充公，祇得寄居到他的孝女的公司中，勉強維持生活。至於子女，被分送到各修道院中，惟有最幼的兒子，當其兄自殺時在尼母（Nimes）校中，事後會聰明地逃至日內瓦獨立城的領域裏。

這案件會引起很大的注意。福耳特耳居在斐耳涅（Ferney）宮（恰巧靠近瑞士的邊境，數分鐘的工夫，就可走至外國境內）中，也聽得此事，但起初不肯加以注意。他始終與日內瓦的喀爾文派牧師不洽，這班牧師亦視他的私立小劇場——由日內瓦的城上可以望見——爲直接的挑戰，爲撒但的活動。因此福耳特耳曾因一時的負氣寫道，他不能爲這所謂新教的殉教者抱不平，若說天主教徒不對，那末，頑硬得不可當的呼格蘭派——他們抵制他的戲劇——要算壞得怎樣的田地呢！並且，在他看來，十二個老成持重的裁判官，把一個無辜的人判處這樣的慘死而無很好的

理由是不可能的（大部分的人也是這樣想。）

但過了幾天，有一個來自馬舍爾茲的忠實商人，會見這斐耳涅的哲人；這位商人在卡拉斯受拷問時，恰居土魯斯，故能道出若干目觀的事實。於是這位哲人纔明白了此案中的罪惡的可怖，從此遂專心研究這案件。

勇氣本有多種，但有一種特別的勇敢之德，祇爲少數人士所獨有，這種人雖屬孤獨無援，亦敢於與全體固有的社會秩序相周旋，當境內高等法庭已宣布判詞，社會全體已認爲牠們的判決公正平允，亦敢起而大聲疾呼，以擁護正義，此誠不可多得。

福耳特耳深知他如直接告發土魯斯法庭的冤殺，必欲惹起極大的風潮，於是他依照辯護士的手續做去，以期有充足的預備。他先會見其時已逃至日內瓦的卡拉斯的幼子。他又寫信給凡稍知此事內容的人。他細心檢察自己的推斷，自行糾正，誠恐爲一時的憤怒所誤。及至他覺得他的理由確鑿可靠，乃開始運動。

他首先勸誘凡居於法國境內而與他相識的有勢力的人（大都與他相識）致函法國大法

官，要求卡拉斯案覆審。然後他尋訪那寡婦，尋訪既得，遂命人將她迎至巴黎，一切費用均由他個人供給，並聘得一個最著名的律師，做她的保護人。這婦人的銳氣已沮喪殆盡。她祇空漠地祈求她能於曠目前使她的幾個女兒得脫離修道院。此外她別無所求。

繼則他設法與卡拉斯的另一子（爲一天主教徒）交通，使之得脫離學校，至日內瓦與他相會。最後把這些事實通期刊布在一個小冊子中，題名關於卡拉斯家庭的文件原文（*Original Documents concerning the Calas Family*），其中所收，都是這悲劇中未死的人的兩札，並無一處提及福耳特耳本人。

即後來此案覆審時，他仍未出面，但他的宣傳工作做得非常得力，不久，卡拉斯家庭的案件就成了歐洲各國各家庭的案件，到處有千萬人士（英王與俄國女皇亦在內）供給捐款，以爲爭此案的费用。

福耳特耳最後終得了勝利，不過他經了他一生中最拚命的奮鬥之一，纔得有此種結果。

其時法國在位的君主爲無道的路易十四。所幸他的主婦對於耶穌會派及其一切活動（包

括教會在內，極其仇恨，故能偏袒福耳特耳。但這位國王最好省事，深以關於這不著名的已死的新教徒的一切紛擾爲討厭。不消說，皇上未批准覆審，大法官不得有所行動，大法官未有行動，土魯斯法庭總是安處如常；土魯斯法庭中人的態度且非常強硬，仍施用高壓手段，不顧公論，並不許福耳特耳或他的律師援引他們用爲根據的那些文件原文。

福耳特耳繼續冒險活動了九月之久，終得於一七六三年三月，由大法官命令土魯斯法庭將所有關於卡拉斯案的記錄通同呈繳，動議重審。當這決議公布時，卡拉斯的寡婦與她的兩個女兒（其時已得與其母同居）住在維爾賽（Versailles）。一年後，被委審查該案的特別法庭報告：卡拉斯確係因他未嘗犯過的罪，被冤殺而死。經再三力爭，國王纔肯對於那寡婦及其子女，賜與少許撫卹費。此外，處置卡拉斯案的長官均受革職處分，土魯斯人民並受懇切警告，下次不得再有此種舉動。法國政府對於此事的態度雖未免冷淡，但法國人民的暴戾心腸的深處，卻已大受刺戟。於是福耳特耳得突然知道不義事件非止於此，與卡拉斯遭同樣不白之冤的，固大有人在。

一七六〇年，土魯斯鄉下有一個信新教的大地主，曾款待一個來訪的喀爾文派牧師。他因此

遂被剝奪一切財產，並永久罰充船役。他必是一個非常強健的人，因為他至十三年後，仍未因勞致死。此時福耳特耳聞悉他的苦況，他遂設法營救，先使這不幸的人免充船役，然後將他攜至瑞士，其時他的妻子與兒女，在瑞士賴捐款度日，遂令與同處，並繼續扶持他們全家，最後懇得皇上准予發還已經沒收的財產的一部分，並許復歸他們的空宅。

其次為說蒙（Chamont）的案件，說蒙是一個可憐蟲，曾因參與新教徒露天集會被捕，並罰充船役，時期無定，至此因福耳特耳的說項，遂得釋放。

但這些案件，比之下述的案件，祇是可怖事件的例外。

此案亦發生於郎基多克，郎基多克是法國長期遭受災難之區，自亞爾比派與發爾多派的邪教徒被殲滅後，即為無知與偏執的荒野。

在士魯斯的一個鄉村中，住了一個年老的新教徒，名色爾峯（Sirvan），是一個極堪敬重的公民，諳熟中古法律，即賴此為業；當時封建制度已發展到最複雜的階段，普通的租稅不啻是一種所得稅，故諳熟中古法律的人獲利甚厚。

色爾峯有三個女兒。年齡最小的女兒是一個無害的白癡。父母顧慮特甚。一七六四年三月，她離家外出。父母到處尋訪，不見形影。數日後，該區主教報告這女孩子的父親，說她曾會過他，表示願入寺爲尼，現在某修道院。

數百年的迫害已使這一區的新教徒心膽破裂。色爾峯謙遜地答覆主教，意謂在這壞得無可再壞的世界中，萬事惟有聽天由命，於是溫順地接受了這無可如何的事。但這可憐的女孩，因不慣於寺庵生活，不久，殘留的一點理解力亦消失無遺，及其獸性發作，遂被逼令還俗。於是她的神經衰弱已至最高程度，日夜恐怖聲響與鬼怪，致使她的父母爲她擔性命之憂。未幾，她又復失蹤。兩週後，她的屍體從一個古井中撈出。

其時卡拉斯的冤案尚未昭雪，一般人民正信仰凡攻擊新教徒的話都是確鑿有據的。色爾峯因想到無辜的卡拉斯剛纔所遭的命運，遂決計避免蹈其覆轍。他們實行逃遁，經過了千辛萬苦，纔越過阿爾卑斯山，中途並有一個孫子凍死，他們最後抵瑞士境。他們逃遁得絲毫不嫌過早。數月後，夫妻兩人同被缺席判決犯謀殺親子罪，應受絞刑處分。兩女被判先觀其父母受刑，然後終身充軍。

盧梭的一個朋友將此案情形報告福耳特耳及卡拉斯案終結，他遂移其注意力於色爾峯家。其時色爾峯的妻子已死，祇須爲色爾峯一人辯護。經過了整整七年，纔達了目的。土魯斯政府此次又不肯供給報告，或交出文件。於是福耳特耳又利用宣傳之力，從普魯士的腓特烈，俄國的喀德鄰（Catharine）與波蘭的坡納托甫斯歧（Poniatowski）請得補助費後，始懇得皇上注意此事。但終得於他自己年已七十二，該案的第九年上，使色爾峯被宣告無罪，子媳均得復返老家。

於是第二案終結。

接着又發生第三案。

一七六五年八月，亞貝威勒（Abbeville）城——距亞眠（Amiens）不遠——中有兩個樹在馬路旁的耶穌受難像被人毀壞。有三個少年被疑會犯此褻瀆聖物罪，遂有逮捕令。其中有一個逃往普魯士。其餘兩人均被捕。這兩人中，年齡較大的是爵士巴立（Chevalier de la Barre）被疑是一個無神論者。他的書籍中被搜出一本哲學辭典（Philosophical Dictionary）即一切自由思想的偉大領袖都會供給材料的那本名著。因此被認爲很有嫌疑，裁判官遂決定檢查這位少



年的過去行動。他們委實不能使他與這個亞貝威勒案發生連帶關係，但他從前不會有一次當教士從旁經過時，未跪下脫帽致敬嗎？

巴立答稱曾有這一次，但當時係因急欲趕上一輛公共馬車，並非故意冒犯。

於是他受刑訊，因為年輕而不如老卡拉斯的受得起痛苦，遂承認他曾毀損那兩個耶穌受難像中的一個，因被宣判死刑，其罪狀為『有意不敬地從教士前走過而不跪下脫帽致敬，吟唱褻瀆神聖的詩歌，讚美凡俗的書籍』並其他被認為性質相同的不尊重教會的罪。

判決的刑罰野蠻之至（其舌須用燒紅的鐵器截去，其右手須割斷，然後用緩火烤死，凡此均不過一百五十年前的事啊！）致激起社會上多方表示反對。一個少年，即確實犯着如罪狀書中所列舉的各節，亦不能如此任意殘殺！於是先後有人向國王請願，並向牧師堅請延緩執行。但當時全國處於不安狀態，不加懲罰，不足以儆衆，巴立答遂於與卡拉斯同樣受酷刑後被送到斷頭臺上斬首（以示特別優待），他的屍體與他的哲學辭典，及幾本我們的老友貝爾（Bayle）的著作，一同被劊子手當衆焚毀了。

這天是那些駭怕叟賽訥派，斯賓挪莎派，與笛卡兒派的勢力日見澎漲的人的慶賀日。這事明示那些離了善惡間的狹道，而誤入以若干激烈哲學家爲嚮導的歧途的青年所同遭的命運。

福耳特耳聞此消息，立即出而應戰。其時距他的八十誕辰甚近，但他仍不辭以昔日之熱情與思慮，投身於此案，大有不達目的不止之勢。

巴立的受死刑，係因犯着『褻瀆神聖罪』。福耳特耳因而首先查究是否有一種法律，曾規定凡犯着這種罪的人得受死刑。他未能找得着。於是他問他的做律師的朋友。他們也不能找得着。由此社會人士漸漸明瞭：那些裁判官祇因惡意的爆發，遂發明了這種法律假定，想藉以殺盡他們的囚徒。

當巴立受刑時，已有種種醜惡的流言。這時又起了這樣的風潮，遂使裁判官們不得不十分慎重，致審訊第三青年犯入時，未至終結即行開釋。至於巴立的冤屈終未得伸。該案的審查遷延了多年，至福耳特耳逝世時，仍未有結果。但福耳特耳的攻擊的影響日見擴大，縱無助於寬容，至少亦足遏阻不寬容。

官廳方面，由多言的老婦與老朽昏庸的法官所鼓起的威嚇行動，遂行停止。

各法庭祇有在黑暗中，並且能絲毫不透露祕密，牠們藉宗教以自私自利的勾當纔能成功。福耳特耳所取的攻擊方法是這些法庭所無法抵禦的。

福耳特耳把一切黑幕全盤暴露，然後竭力宣傳，以使社會人士注意，終使他的敵人無所措手足。

結果，他們完全失敗了。

## 第二十六章 狄德羅及其百科全書

政治學家共有三派，第一派，所唱的學說，大意如下：『我們大地上所住的都是可憐的愚昧衆生，他們不能自作主意，他們遇着不得不自下決斷時，就覺得苦惱，所以他們一經怪傑煽動，就隨之誤入歧途。不但爲謀全世界的利益計，這些羣衆應給知其心理者統治，卽爲他們自己的福利計，他們亦不必過問什麼國會，什麼選舉，他們能專力於他們的工場，他們的兒女，與他們的菜園，就是他們的幸福了。』

這派的弟子就是皇帝，蘇丹，酋長，法師，與大主教，他們每不認勞動組合是文化的要素。他們也勤苦工作，建築馬路，兵營，大禮拜堂，與監獄。

第二派，政治思想的信徒的論調如下：『普通人是上帝最高貴的發明品。他們是他們自己權利的主人，他們的聰明，謹慎，與心地的高尙，均爲難得。他們完全能管理自己的利益，但他們舉爲統

治宇宙的代表，的委員們，遇着困難的國事要應付時，大都不肯着忙。所以民衆應當把一切行政事務付託於少數可靠的朋友，要這少數朋友能遇事不受謀生的直接需要的妨礙，能專心致力於全體人民的福利。」

不消說，這種光榮理想的使徒是擔任寡頭政治的執政者，迭克推多，首席領政，與護國主的職務的當然候選人。

他們也勤苦工作，建築馬路，兵營，但大禮拜堂要一律改成監獄。

但另有第三派的人。他們以清醒的科學眼光靜觀人類，求知其真相。他們認識得人類的善性，他們也了解人類的能力所及。他們由長期的觀察往事，深信普通人如不受感情與自私心的影響，總能盡力做正當的行爲。但他們不肯作虛偽的幻想。他們知道自然的生長過程是極其遲緩的，要想提早潮汐或季候，與想催促人類智力的生長同樣的無效。他們很少被託以國事，但如一有機會使他們的觀念得見諸實行，他們就建築馬路，改良監獄，把所餘的款項用於學校與大學。原來他們是非常堅定的樂觀家，他們相信適當的教育定能將世界上大部分的古代遺習逐漸剷除，所以教

育是應當竭力提倡獎勵的事。

他們往往著百科全書，當爲求實現這種理想的最後一步。

百科全書的體制，與許多其他足以表現偉大的智慧與非常的不耐力的事物一樣，也是起源於中國。中國康熙皇帝會成功一部百科全書（古今圖書集成），以迎合民意，共五千另二十卷。

普林尼（Pliny）本是介紹百科全書至西方的人，但祇成功了三十七冊。

耶穌紀元起初一千五百年中，對於這方面的文明毫無貢獻。與聖奧古斯丁同國的非洲人卡珀拉（Felix Capella），曾消磨許多年作了一部書，他自認是真實的百科知識寶庫。他爲要人民把這部書中的許多有趣的事實容易記憶，故用詩歌著作。這大量的謬誤知識被中古的兒童一一熟記，前後有五百四十年之久，並被他們認爲是文學、音樂、與科學方面的定論。

二百年後，有一個塞維爾（Sevilla）的主教名以錫多（Isidore）者，著了一部全新的百科全書，自後每經過一百年，照例有一部新的出世。牠們存留到今日的遺跡爲何，我完全不知。蠹魚（家養動物中之最有用者）竟能做了我們的解放者。假使這些卷帙通通存留到今日，那末，世界上其

他一切事物，必無存在的餘地。

最後到了十八世紀的上半期，全歐感着求知心的激烈爆發，於是百科全書的編纂者進了真正的樂園。當時這類的書籍，與現在一般，往往是很貧的學者所編，這班學者每週祇須有兩鎊，即能生活，他們的薪水不及用於紙墨上的費用。英國尤其是出版這類著作的大國，故無怪穆勒斯（John Mills）——一個住在巴黎的英國人——想把辰柏茲（Ephraim Chambers）的成功的普通辭典（Universal Dictionary）譯成法文，以期把他的出品在路易王的子民中發售而致富。他爲要達此目的，就先聯絡一個德國教授，然後往請皇家印務官勒布賴吞（Lebreton）擔任出版。簡略說來，勒布賴吞見到來了發財的機會，就有意欺詐他的共事者，及至他把穆勒斯與那位條頓族的博士擠出，他就繼續把這部奪取而得的著作單獨出版。他稱這部將出版的著作爲科學、文藝、與實業之系統的辭典（Encyclopédie ou Dictionnaire raisonné des sciences, des arts, et des métiers），發了許多美麗的旨趣書，預約簿不久就寫滿了，預兆將來銷路甚大。

繼而他聘請了一個法蘭西大學（College de France）的哲學教授做總編輯，買了許多稿

紙，祇等待結果。

不幸編纂一部百科全書的工作，不如勒布賴吞所預想的簡單。這位教授寫了許多註解，但無論文，預約者大聲鼓噪，催促第一冊出版，而一切未有端緒。

當此緊急之際，勒布賴吞忽想起數月前剛纔出版的一部普通醫學辭典（Universal Dictionary of medicine）曾大受歡迎。他便派人把這部醫學便覽的編者請來，就地加聘。於是就成功了百科全書（Encyclopédie）。原來這位新編輯非他，即狄德羅（Denis Diderot）是；這部著作本來祇可成爲一部受備作品，結果，卻成了十八世紀對於人類文化總量最重要的貢獻之一。

其時狄德羅年已三十二歲，他向來的生活既不富裕，亦不快樂。他曾拒絕做一切有體面的法國青年所要做的事，進一個大學。反之，當他甫經脫離了他的耶穌會派的師長，他就到巴黎做一個文人。經過了一短時期的饑餓後，他根據「兩個人捱餓正與一個人捱餓同樣費力」的原則，娶了一個夫人，這夫人後來證實是一個極其虔敬而非常頑固的潑婦，這一對夫婦的奇妙，真是令人不可思議，但因為他不得不養育她，所以不得不做種種奇怪的工作，編著各種的書籍，自道德研究



(Inquires Concerning Virtue and Merit) 以至卑劣不堪的薄伽邱的十日譚 (Dicamur-on) 復述。但這貝爾的弟子的本衷，仍忠於他的自由理想。不久，當國家多事之秋，政府就發覺這表面似不討厭的青年著作家，心底上對於載於創世紀第一章的天地創造故事，實非常懷疑，很帶邪教徒的色彩。結果，狄德羅被帶至焚森茲 (Vincennes) 的監獄中，在裏面差不多有三月之久。

他的受勒布賴吞之聘，係在他出獄以後。狄德羅是當時最動人的人之一。他認識他得了可以終身安之的機會，後來他竟成了這事業的領袖。祇是復述辰柏茲的舊材料，似乎與他的身分完全不配。當時是激烈的精神活動時代。很好！勒布賴吞的百科全書要包含所有一切學科的新字，論文要由人類努力的各方面的先進擔任。

狄德羅充滿了熱情，懇得勒布賴吞允許他有措置全權，並且不預限成功時期。於是他定了一個各編輯員應擔工作的分配表，取了大張的稿紙，自『A：字母之第一字』寫起。

二十年後，他寫至 Z，於是全功告成。但從來不曾有人像他那樣工作而無酬報。勒布賴吞自聘請狄德羅後，就發了財，但他給他的編輯的酬報，每年不過一二鎊。至於其他承認幫助的人，我們可

以想像而知。他們不是說一時無暇，就是說待下月着手，或說要到鄉間看祖母，結果，大部分的工作，狄德羅不得不一一自擔，一面又痛遭教會與政府兩方面職員的詈罵。

今日他的百科全書原本很少，並非因為需要牠們的人太多，卻是因為厭恨牠們的人太多。這部著作在一百五十年前雖被斥為流毒的過激論的表現，在現在看起來，卻是談論餵小孩的愚鈍而有害的雜論。而在十八世紀中比較守舊的教士看來，牠簡直是破壞，無政府主義，無神論，與暴動的大聲疾呼的宣傳。

不消說，一般人士都指斥這位總編輯是社會與宗教的敵人，是一個放蕩者，既信仰上帝，又不信仰家庭束縛的神聖。但一七七〇年的巴黎，仍不過是一個過大的村落，人民能互相認識。狄德羅不但主張人生的目的是『為善與尋求真理』，他並且能實踐此語，收容一切受饑寒的人，每日為人類利益而工作二十小時，不求一點報酬，祇要一張床，一張書桌，一本稿紙，像這樣的一個心地純潔，能耐勞苦的人，正是這些為當時的高級教士與君主所完全缺乏的道德的好榜樣，所以教會與政府當局不易從這點攻擊他。他們祇好利用長期偵察的方法，竭力擾亂他，使他不能安心工作，

不住地搜查他的辦事室，侵入他的家宅，沒收他的註解，有時並絕對禁止他工作。

但這些阻撓方法不能使他灰心。他的工作終能完成了，百科全書終使他如願以償，成了凡感覺到新時代的精神而認識世界急需通盤整頓的人的集合點。

如上所說，我對於這位編輯，似乎不免有點言過其實。

這位狄德羅穿着襤褸的外衣，他的富裕顯赫的朋友何爾巴哈男爵（Baron d'Holbach）每週必享以盛饌，而他仍不改其樂，他的書銷出四千本以後，他就覺得非常得意，這究竟是如何人呢？他與盧梭，達蘭貝爾（d'Alembert），塔哥（Turgot），愛爾法修（Helvétius），服爾尼（Volney），康多塞（Condorcet），及其他許多名士同時，而他們所獲的聲價都比他大得多。不過若無這部百科全書，這些名士的影響亦無由得傳。牠實非祇是一部書籍，而是一部社會的與經濟的計劃書。牠表現當代的要人實際上都能思考。牠包含不久就支配全世界的那些觀念的具體說明。牠實是人類史上的一個緊急關頭。

當時法國的情形，一方面那些有眼可看，有耳可聽的人士，都知道必有劇烈的行動，纔能避免

直接的災變，一方面那些有眼可看，有耳可聽而不肯看，不肯聽的人士，也表現同等的頑強能力，堅決主張和平與秩序祇有嚴厲執行墨羅溫王朝 (Merovingians) 時代的古法纔能維持。此時兩派正勢均力敵，以致一切都處於停滯不進的狀態，結果，遂造成奇怪的紛亂。法國曾擔當過做自由與解放的防禦者的重大責任，曾寫極懇摯的信給華盛頓 (George Washington) —— 他是一個互助團的團員 (Freemason) —— 曾屢次召請佛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 他的國人慣稱他為一個「懷疑派」，我們稱他為一個公然的無神論者 —— 赴週末宴會；但同此法國，也會顯得是各種形式的精神進步的最頑強的仇敵，她祇是在迫使哲學家與農人同度勞苦窮困的生活一點上，表現得她的大公無私的民治精神。

這些情形終至通同改變了。

但這種改變未有人能逆睹。原來能撤除凡非生為皇族的人的精神的與社會的障礙的奮鬥，非得力於那些奴隸自身。擔任此種工作者，是少數無自私心的公民，這班人，天主教徒固然仇恨，新教徒在心底上亦同樣地仇恨，他們又毫無酬報可得，他們的酬報，據說就是天國中留給一切忠實

人士的酬報。

十八世紀中擁護寬容主義的人，很少是屬於某特別教派的。他們爲着一己的方便，有時對於某種教派也有表面的服從，以使憲兵不擾亂他們的書桌。但就他們的內心生活而論，他們也正合居於紀元前四世紀的雅典或孔子時代的中國。

他們對於當時一般人士非常尊視的種種事物，往往絕對缺乏崇拜心，在他們眼中，這些事物祇是過去時代的遺跡，雖無大害，但終嫌幼稚。

他們對於那部西方人士，不知爲着什麼奇怪的原因，竊取巴比倫人，亞述人，埃及人，喜秦人 (Hittite)，與迦勒底人 (Chaldean) 的紀錄而成，一向被認爲是道德與習慣的指南的民族史，不大信任。但他們是他們的偉大導師蘇格拉底的忠實信徒，他們祇聽他們自己的良心的內聲，以大無畏的精神應付這一向委身於膽小者的世界，而不計成敗。

## 第二十七章 法國大革命與羅伯斯庇爾的偏執

表現當局的光榮與民間的痛苦的老大法蘭西王國，於耶穌紀元一七八九年八月中那著名的一個晚間傾覆了。

國民會議 (National Assembly) 經過了一週的騷動，於這天溽暑鬱蒸的夜間，實現了真正友愛的精神，終使特權階級於羣情洶洶之際，把他們以三百年之力求得的種種舊有的特別權利通通拋棄了，平民則宣言擁護那些理論上的人權，認自後當以此為將來民主政治一切措施的基石。

單就法國而論，這可算就是封建制度的廢止。有一部分貴族為真正的貴族，為社會上最善進取的分子中最優秀者，膽敢以領袖資格自居，能影響全國的命運，尚有生存的機會。至於自動退讓要職，甘心在政府各部中擔任徒有虛名的附屬職務的貴族，祇合在林蔭公道上喝茶，或開設廉價

的酒館。

所以舊法蘭西是死了。

結果好壞，我不知道。

但他確是死了，並且同時自黎塞留時代，教會即能用以統御聖路易塗着油的後裔的最暴虐的無形政體，亦隨之淪亡。

人類從此真能得着前所未有的機會了。

這時一切忠實男女胸中所懷抱的熱情是不消說了。

「一千至福年」確已臨近了，確已到了。

專制政體所特有的不寬容及其他許多惡習，將永遠從這美滿的世界絕跡了。

專制時代從此過去了。

其餘如此的論調尙多。

於是啓幕，社會上不平事件隨之消滅了多少，頭面又重新改換了一次；及幕既揭開，即見我們

的朋友『不寬容』穿着一件無產階級的袴子，梳着羅伯斯庇爾（Robespierre）式的頭，與檢察官並肩而坐，重度他的罪惡的舊生涯了。

十年以前，牠曾因為人民主張光藉天惠以維持的當局有時也會做出錯誤的舉動，把他們送到斷頭臺上。

現在牠因為他們主張人民的意志往往不一定就是上帝的意志，祇顧殺戮他們。

好一個笑話！

但這笑話是以百萬無辜的旁觀者的鮮血換來的，觀於這種通俗的幻想故事的性質，即可知道。

我所要說的話不幸並非是很獨特的見解。有許多前人的著作中，也表現着與此相同的觀念，不過文字也許文雅些罷了。

人們對於人類內部生活問題，現在有兩種完全不同的態度，向來也顯然是如此，將來也似乎必要如此。



有少數人因爲對於他們不朽的靈魂有長期的研究，思考，與慎密的探索，故能得到某種世俗的哲學結論，使自己能够超脫一般人類的煩惱。

但大多數的人民不以溫和性的宗教『淡酒』爲滿足。他們必欲一種沸騰的東西，在舌面上能着火，到喉間燙得疼痛，使他們坐着注意。這是什麼東西，他們並不要認真過問，祇須這東西能合於上述的條件，寓於直接簡單的形式中，並且有無限的特質。

這樣的事實向來總爲歷史家所忽視，因造成許多非常不幸的事件。一班暴民甫經把過去的堅堡拆毀（這類事件爲歷史家所津津樂道），隨即自任建築工人，把舊城砦的磚石運送到城的另一部分，就地建築一個新牢獄，其卑鄙及暴虐與舊者無稍異，其目的亦同爲壓迫與威嚇。

許多驕傲的國家，甫經達了推翻一個『絕對無謬的人』的壓迫的目的，隨即就接受一個『絕對無謬的書』的命令。

『權威』甫經喬裝侍從僕役，向邊境急奔而去，同日『自由』就進了舊宮，穿上棄下的御袍，隨即實行她的前人剛纔因以見逐的錯誤與暴行。

這是很使人傷心的事，但這是我們歷史上忠實的一部分，故不得不直書的。

直接負法國大革命的責任的人的宗旨本都是很好的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中曾規定一個原則，謂任何公民，祇須他的觀念不違背各種法令而妨害公安，那末，他關於意見的和平探究，他人不得加以妨礙，『即他的宗教意見，他人亦同樣不得加以妨礙。』

但這樣並非就是表現一切教派都享有同等的權利。新教從此受着寬容，新教徒不致因不與天主教徒同在一個教堂中禮拜而受擾害，但天主教仍是正式的，仍是全國『占着優勢』的教會。老於政治生涯的彌拉波（Mirabeau），明知這種承認一派特別權利的辦法祇是一種不澈底的政策。但彌拉波想使社會激變化成一獨裁的革命的願望未達，費志以歿；其時有許多貴族與主教，因懊悔他們在那八月四日夜間的寬大態度，已開始實行那種終至使他們的主人國王受致命之傷的阻撓政策。直至三年以後（一七九一年），一切教派——包括新教徒與猶太教徒在內——纔得處於絕對平等的地位，在法律之前享同等的自由。

從此以後，職務也漸漸變換了。法國人民代表最後徇全國人民的囑望而定出的憲法中，明白規定：無論何種宗教的教士均須宣誓忠於新政體，嚴格自認是國家的僕役，與國內的學校教師，郵務員，燈塔守護人，海關職員無異。

教皇庇護第六 (Pius VI) 反對此事。這新憲法中關於教會的規定直接破壞一五一六年後法國與聖座 (Holy See) 間所締結的一切神聖條約。但國民會議不欲注意判例，條約等瑣事。教士非宣誓忠於新法令不可，否則祇好卸職餓斃。有少數主教與教士接受了這似乎不可避免的命運。他們畫着字，履行宣誓手續。但大多數的主教與教士——都是忠實的人——拒絕妄誓，一面從那些多年以來受他們迫害的呼格蘭派的書中，取出一頁，到馬廐中唱彌撒曲，到豬欄中行聖餐禮，在鄉間籬落之下說教，中夜到他們舊日教區中的教民家中私會。

大概說來，他們的遭遇比從前新教徒在這同樣的環境中的遭遇優越得多，因為此時法國陷於絕對紊亂的狀態，故對於憲法的敵人，祇能以很苟且的政策制之。因他們中並無犯法的人，所以不久就得了助力，藉以要求他們——當時通稱之為拒誓者，為『頑固不化者』——被正式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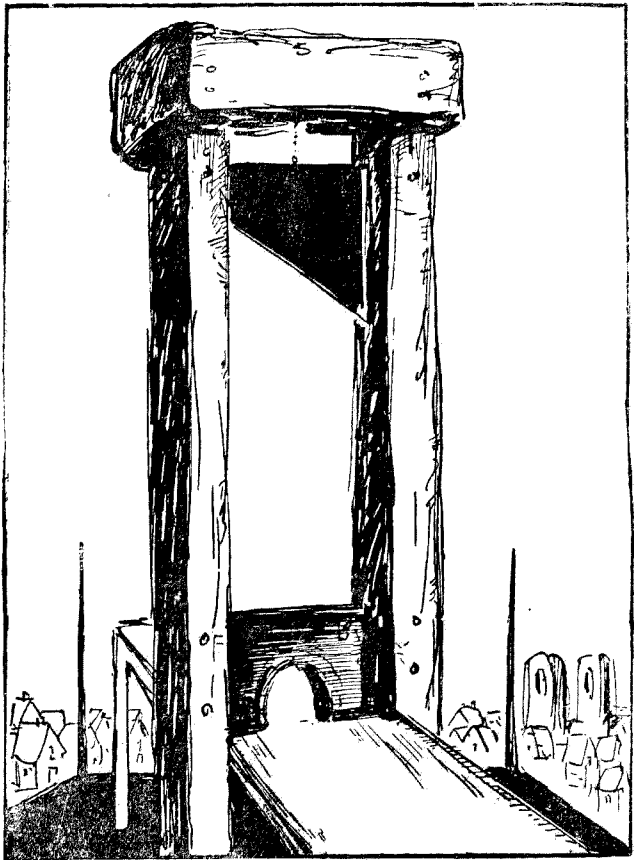
爲「受寬容的教派」之一，許以三百年以來他們堅決拒絕准許他們信仰喀爾文教的同胞享有的種種特權。

當時的情形，在處於安全的一九二六年的我們看來，不免是可怖的滑稽。但未有決定的政策實現，因爲不久國民會議就完全在極端激烈派的支配之下；因法庭的不忠，加以法王國外同盟的愚笨，遂造成一種恐慌局面，不到一週，就從比利時海岸蔓延到了地中海沿岸，一七九二年九月二日至七日的整個屠殺，即起因於此。

從此法國革命遂被逼着退化爲恐怖時代。

當一班饑民懷疑起他們自己的領袖也正在大做其通敵賣國的勾當時，哲學家的漸進的努力就全歸於盡。隨後的爆發實是尋常的史蹟。遇着這樣巨大的激變，事權輒易落到橫暴殘忍的領袖之手，這是每個忠實的歷史學者所熟知的。但此劇的主角是一個自負不凡者，是一個模範公民，是一個十足的道德師表，這確是未有人能預料的事。

及至法國人民明瞭了他們的新主人的真性質時，已是太遲了，此節，那些在刑場上的斷頭臺



革命的不寬容

上發出已遲的警告而終歸無效的人，可爲證明。

以上我們已從政治學，經濟學，與社會組織的立場上，研究過一切革命。但非待歷史家化爲心理學家，心理學家化爲歷史學家，我們不會真能解釋並了解那些鑄造各國感受激痛時的命運的黑暗勢力。

有人倡說世界爲甜蜜與光明所統治。有人主張人類祇尊敬腕力一物。數百年前，我或許能加以抉擇，現在可是不能。但謂我們社會學實驗室中的這一切實驗的最偉大的實驗，『法國大革命』——是喧鬧的暴力崇拜，在我看來，總是確實的。

那些想藉理性之力實現一個比較合於人道的世界的人士不是已去人世，就是被他們曾加以贊助的人處死。福耳特耳，狄德羅，塔哥，與康多塞的信徒都無立足餘地，做全國命運的支配者的，都是無師承的暴亂使徒。他們把他們的偉大使命糟塌得多麼可怕呀！

在他們當國的第一期中，勝利操於一般激烈的宗教敵人之手，這班人有痛惡基督教的信條的特別理由；他們從前暗中受教會專制的痛苦至爲深刻，以致祇要看見法衣的影子，就要因仇恨

而發狂，祇要聞得香的氣味，就要激動舊日的惱怒而失色。他們遂與其他少數信仰自己能借助算學與化學駁詰有人類性格的上帝的存在的人共同破壞教會及其一切工作。這是一樁絕對失當的舉動，至多不過是徒勞無獲的事，但常態的人變為變態的人，不可能的事被化為日常的事象，正是革命心理學的特點之一。因而國民大會（the Convention）的一紙法令遂取消了耶穌聖誕節與復活節；取消了星期與月份，將一年分為十日一周，每周之第十日為無宗教臭味的新安息日；再有一紙宣言，就取消了上帝的崇拜，使宇宙成了無主的宇宙。

但未能持久。

「漫無限制」與「空無所有」的觀念，在雅各賓俱樂部（Jacobin Club）的空室中雖辯解得很動聽，但在大多數的公民看來，實太討厭，不能容忍到兩星期以上。舊神是不再滿意於羣衆了。何不學着摩西與穆罕默德，發明一個合於時代要求的新神呢？

結果，就來了理性女神（*Godless of Reason*）

她的身分起初並未規定。當時如有一個美貌女伶，勻稱地穿着古希臘的服裝，必能使議案中

的規定完滿。後來從舊日皇室歌舞團的舞女中，找得了這樣的一位夫人，於規定日期極莊嚴地迎至聖母寺 (Natre Dame) 的高壇上，這寺院係一種舊教的忠順信徒多年前所遺棄。

至於聖母，數百年以來都立於露着靈魂的創痕，張目待撫的信士之前，溫柔地看護他們，這時亦已不在寺中，早為她的愛戴者匆促地遷去，蓋恐她要被投到石灰窖中，化為膠泥。他的位置後為一個自由神像所接替，這自由神像是一個非專門的雕刻匠的得意作品，並且是以白石膏很隨便地作成的。但尚不止於此。聖母寺又曾見過其他的改革。在歌唱室之中，四柱及屋頂上標着『哲學殿』 (Temple of Philosophy) 的字樣，遇着盛大典禮時，就用為這新跳舞女神的寶座。及至這可憐的女子不肯聽政而接受她的忠實信徒的禮拜時，『哲學殿』就供奉一個「真理之光」 (Torch of Truth)，這「真理之光」一直到「末日」總舉着世界文明的火燄。

「末日」未及六月就到了。

一七九四年三月七日早晨，法國人民受到正式命令，謂上帝已經重立，靈魂不滅仍是公認的信條。至六月八日，新「主宰」 (Supreme Being) (係由盧梭遺下的材料倉卒製出) 遂正式



呈現在他的熱心門徒之前。

羅伯斯庇爾穿着一件藍色馬甲，發表歡迎詞。斯時他已達到他的事業的最高點。這來自三等鄉鎮的不著名的律師書記已成了這次革命的高級教士。並有一個名狄奧特（Catherine Théod）的瘋尼被數千人奉爲真正的上帝之母，這時剛已宣布救世主將要降臨，並宣布了他的名字。他的名字就是馬克西米連·羅伯斯庇爾（Maximilien Robespierre），這位與之同名的馬克西米連·羅伯斯庇爾穿着他自創的怪裝，得意地發表他的演說詞，對上帝確保今後人人都滿意於他的小世界。

他爲求加倍安全起見，兩日後即通過了一種法律，規定凡被疑犯着叛逆與邪教罪（原來此時又視此二者爲一事，與宗教裁判所時代一般）的人，剝奪一切防禦工具；這政策想得真妙，此後六月中，不止一千四百人在斷頭機斜口刀上斷了頭。

這故事以下是大家熟知的了。

因爲羅伯斯庇爾是一切他所視爲『善』的完全化身，所以根據他的推理狂的性質，他不會

承認不及他完善的別人有與他同在一個地球上生存的權利。後來他對於他所視爲『惡』的仇視心發展到極點，致使法國憑於全體人民滅絕的危險。

最後，『道德』的敵人，因恐自己的生命不保，羣起反抗，在短時期中，經了不顧死活的奮鬥，終把這『可怕的正義使徒』打倒了。

未幾，『革命』的勢力消滅無遺。於時法國人民所採取的憲法承認各種教派的存在，並予以同等的權利與特權。至少在形式上國家是不干預一切宗教了。凡欲設立教會，集會，結社的人，都得自由行動，但他們的牧師與教士均須由他們自己供養，並須承認國家的最高權與各個人擇教而信的完全自由權。

自此以後，法國的天主教徒與新教徒乃得相安無事，至於今日。

教會方面確未承認他們已告失敗，至今仍否認國家與教會分離的原則。「參考教皇庇護第九 (Pius IX) 一八六四年十二月八日的詔令，」曾屢次援助那些希望推翻共和政體而恢復君主政體或帝國的政黨，以冀重握勢力。但這些戰爭的進行大都在牧師妻子的談話室中，或在與懷

着野心的岳母同居的退職將軍的獵兔房中。

他們祇爲滑稽報紙供給了好材料，祇顯得日見無能了。

## 第二十八章 勒新

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日，法國革命的軍隊與聯盟的各國君主的軍隊打了一仗，聯軍方面是出來殲滅法國可怕的叛亂怪物的。

結果是一次光榮的勝利。但是這勝利並非歸於聯盟的各國。牠們的步兵不慣於發爾姆(Vallmy)村上滑溜的山腰。所以這一仗中曾有許多次莊嚴的鎗礮齊發。革命軍方面比勒王軍發射得急而且速。因而後者是先行敗退。到了晚間，聯軍都向北退去了。參與此役的人中有一個名歌德(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者，係爲幫助世襲的威馬爾(Weimar)王而來。

我們很容易寫些這類的話句。那班革命領袖差不多已死去一百五十年之久，我們可以任意與他們開玩笑。我們甚至可以感謝他們賜了許多寶物給世界。

但生在當時的男女，對於那些市民革命問題，不能存這樣的超俗見解。他們某天早晨方在圍

着『自由樹』跳舞，以下三月中他們就要被追逐如追逐老鼠一般，使他們不得不從他們自己城市的陰溝中逃避。及至他們從地窖或頂閣中爬出，梳去他們假髮上的蛛絲，他們就設法防止這樣可怕的禍患的再演。

但他們要成爲成功的反動派，就必得先將過去去埋葬。這裏所謂過去，並非歷史上廣義的空泛過去，卻是他們各個人自己的「過去」，即指他們從前偷讀福耳特耳的著作與公然表示他們對於百科全書的傾慕的時期而言。至此福耳特耳的全集都被藏諸高閣，狄德羅的著作都售給收舊貨的人。被當作理性的真正啓示敬謹地閱讀的小冊子，都被投到煤窠中，凡足以暴露曾在自由主義的領域中有一度逗留的痕跡，都被多方掩飾了。

但一切文籍雖盡被謹慎地毀滅了，這班後悔的同志卻姑息了一種東西，而此實較敘述流行思想的書籍尤見重要。即戲劇是。曾傾倒於飛加索的結婚 (The Marriage of Figaro) 的一代人，而聲稱他們未嘗有一刻信仰各人能享平等權利的可能性，誠未免幼稚。但曾爲智者拿單 (Wise Man of Endor) 而痛哭的人民，我們至今尙未能證實他們曾常視宗教寬容是政府的懦弱的錯

誤表現。

這戲劇及其成功足以證明他們確非如此。

這表現十八世紀下半期的流行思想的名劇的作者是一個德國人，他的名字是勒新（Gottfried Ephraim Lessing）。他是一個路得派牧師的兒子，曾在來比錫大學研究神學。但他不願做宗教事業，對於課業怠荒之至，他的父親聞悉後，曾命他轉入醫科專心向學，否則就須立刻退學。勒新對於醫生與牧師，本同樣不願做，但答應了他父親的一切要求，回至來比錫，為幾個他所愛的伶界朋友作保，後來那幾個朋友失蹤，他為怕因負着債務責任被捕，遂亦奔至威丁堡。

他的逃奔是一個長期奔波而餬口維艱的時期的開端。他先至柏林，在那裏住了好幾年，為幾種劇場報紙撰稿，所得甚微。後來他做了一個富友的祕書，這位朋友正預備環遊世界。但他們甫經起程，『七年戰爭』即將爆發。這位朋友亦奉召從軍，遂隨即乘驛車而歸，於是勒新又遭失業，擱淺於來比錫城中。

但他是一個社會性的人，不久就得了一個新朋友，這人名克來斯特（Ewald Christian von

(Kunt)，日間做官，夜裏就做詩人，是一個多情之士，使勒新得從事研究漸漸臨此世界的新精神。但克來斯特於庫涅斯多夫 (Kunersdorf) 戰役中彈而死，勒新遂陷於極端窮困之境，使他成了一個新聞投稿員。

繼則任北勒斯勞 (Breitlau) 砲臺司令的祕書，在此潛心研究斯賓挪莎的著作，以緩和駐防生活的無聊。其時距斯賓挪莎逝世時已一百年，他的著作正向外國流傳。

但這些都未能解決他每日的麵包問題。勒新這時已年近四十了，已自己需要一個家了。他的朋友們推薦他做皇家圖書館 (Royal Library) 的掌理。但在多年以前，曾有一事發生，使他不能見容於普魯士王廷。當他初次至柏林時，他曾結識福耳特耳。這位法國哲學家本以寬宏大量爲其唯一特點，並且是一個無「派別」觀念的人，所以曾允許將他的正預備出版的路易十四朝紀 (Century of Louis XIV) 一書的原稿借給這位青年。不幸勒新匆促離柏林時，將這稿件收在他自己的物件中帶去（完全出於無意）。福耳特耳因怒吝嗇的普魯士王廷的咖啡的惡劣與臥具的堅硬不適體，遂立即大呼他被盜。他聲言這位德國青年偷了他的最重要的稿件，警察必須

把守邊境……，完全擺出一個住在外國發怒的法國人的架子。過了數日，郵差把這失去的稿件送回，但附來一封勒新的信，內中表示着這個直率的條頓族青年自己對於敢於懷疑他不誠實的人的意見。

這起於朱古力杯中的小風潮本該很容易地被人淡忘，但十八世紀是一個朱古力杯大有影響於男女生活的時期；已經過了差不多二十年之久，腓特烈仍寵愛他的討厭的法國朋友，不願聽得勒新在他的朝廷上的消息。

於是勒新告別了柏林，來到漢堡，那裏正傳說將有一個國民劇場出現。這番事業又終歸失敗，勒新於絕望之餘，就接受了世襲的不倫瑞克大公（Grand Duke of Brunswick）的圖書掌理職。這時成了他的家鄉的服爾分步忒（Welfenbüchel）城本不足當一個首都，但這大公圖書館是德國全境的一個最好的圖書館，其中藏書不下一萬卷，有許多且是宗教改革史中最重要著作。

無聊當然是說是非與閒談的主要誘因。在服爾分步忒，一個曾做藝術批評家，新聞投稿家，而



兼創作家的人，即因此種事業，就是很有嫌疑的人，所以勒新不久就受了糾纏。並非因為他曾做了什麼事，卻因為他人無根據地推測他做了一種事，即謂他曾出版許多攻擊舊派路得神學的正統意見的論文。

這些說教文，正因為牠們是說教文，本是從前的一個漢堡牧師所作，不倫瑞克大公因目覩他的領域內宗教戰爭的可怕，遂令他的圖書掌理謹慎將事，避免一切爭執。勒新遵從了他的僱主的意思。但對於這問題未有劇烈的言論發生，他因而着手把他的意見用戲劇的形式重行評價。

這本產生於這小城中的騷動的戲劇的名字即智者拿單。這題目是很古的，我在本書中前面已經提過。愛好古書的人可從薄伽邱的十日譚中找得，那裏稱爲『三戒指的慘史』(The Sad Story of the Three Rings) 略如下述：

從前有一個回教國王，想向一個猶太族的人民勒索大宗的錢財。但他因為沒有正當的理由，來剝奪這可憐的人的財產，就想出了一個策略。他派人把這受欺者召來。先慇懃地稱許他的學問與智慧，然後問他：回教，猶太教，與基督教這三派最流行的宗教中，他以為那一教最真。這可貴的老

者並未直接答覆國王，卻說：『啊，大王，請容我說一個小故事。從前有一個很富的人，他有一只美麗的戒指，他立着一個遺囑，說他臨終時把這戒指戴到誰的手指上，誰就繼承他所有的遺產。他的兒子又立了一個與此相同的遺囑。他的孫子也如此，這戒指就這樣傳了數百年，未有一事故發生。但最後得此戒指者有三個兒子，而這三個兒子他同樣地愛。他祇覺得不能決定誰當得此至寶。他因而會了一個金匠，命他另造了兩只戒指，與原有的一個絲毫不爽。他臨死時召他的三個兒子到床前，各人都得着賜物與戒指，各人都以為他的戒指即那唯一的戒指。不消說，老父既葬，三個兒子都以有此戒指為理由，求立為王。因此起了許多爭執，最後他們將此事訴於法庭。但因為這三個戒指絕對相似，即裁判官亦不能判決那一個是真的，這案件遂遷延不決，以至今日，將來很似要遷延到世界末日。亞們。』

勒新即用這古代傳說證明他的信仰，原來他主張沒有那一種宗教有真道獨佔權，有價值的是一個人的內在精神，而非一個人對於某種規定的教儀與教條的表面服從，故互相友愛，互相容忍，實為人民應盡的責任。無人有權自居唯我獨尊，說：『我優於一切其他的人，因為惟有我有「真

道。』

但這種觀念在一七七八年雖甚受稱許，三十年後回國救護未因革命的巨災而毀滅的財產貨物的小諸侯，卻不再歡迎了。他們爲要恢復他們已失的威勢，都卑賤地把他們的地產委託警察管治，懇求倚賴他們以維持生活的教會士君子擔任宗教防衛軍，幫助普通警察恢復法紀與秩序。

但純粹的政治反動雖告完全成功，依照五十年前的模型重造人心的企圖卻終歸失敗。這是不得不如此的。各國大多數的人民對於革命，不安，國會，無效的演說，以及使工商業一敗塗地的賦稅，的確懷着厭惡之心。他們所要求的是和平，並且不惜犧牲一切以得之。他們要求能經營商業，能安坐於客廳中飲咖啡，而不受宿於他們家中的兵士騷擾，不被強迫着飲討厭的樹汁。他們如能享受這樣的幸福狀態，他們情願忍受一些小不便的事，如對佩着黃銅鈕的人行禮，俯身於每個帝國信箱之前，對每個官廳裏打掃煙囪的助手稱『老爺。』

但這種謙遜服從的態度是急切需要的結果，多年以來騷擾不堪，每天早晨都有新制服，新政綱，新違警律，天上與人間的新條規出現，至此不得不急求稍得安息。但我們如因這種一般的屈從

態度，這種高聲的歡迎天賜的主人，遽推斷人民心底上已忘記軍曹長得意地宣傳到他們腦中心中的新主義，就未免錯誤。

因為政府都帶有一切反動的獨裁政府所特有的道德的犬儒氣概，惟求禮節與秩序的表面維持，毫不顧內部的精神如何，故一般人民都能享受很大的自主權。他們祇於禮拜日挾着一本聖經到教堂中禮拜，其餘的日子都能自由思想。他們祇於細心的檢查員證明他們沙發下或瓦爐後並未藏有祕密物件的時候謹守緘默，把他們自己的意思祕而不宣。但其餘的時刻，他們都津津有味地討論時事，見着經過檢查與消毒的報紙記載他們的主人正採取某種新的荒謬政策以維持境內和平，恢復一六〇〇年的情形時，就傷心地搖着頭。

他們的主人所做的事正是自古不明人性的歷史而處於同樣的情境之下的同樣的主人所做的事。他們下過取消製造那些會極嚴厲地批評他們的政府的言論的機關的命令，他們就以爲他們已把自由言論破壞了。他們祇要能力得來，他們就把反抗的演說者下獄，處以極嚴酷的徒刑，四十年，五十年，以至一百年，終使這些可憐蟲聲名遠播，羣知他們是烈士，而實質他們大都是會看

過幾本書籍與小冊子而未能真正了解的浮躁的獸子。

其餘的人既受這種榜樣的警告，都不敢走到公園中，祇在小酒店或居民稠密的都市的旅館中，發洩他們的不平，在這些地方，他們往往有很謹慎小心的聽衆，因而他們在這些地方的勢力比在公共講演臺上的勢力厲害得多。

世界上很少比上帝曾賜以一點權威而常爲自己的君威擔憂的人更足動人的東西。一個國王也可以失卻君位，也可以遭受呆板生活中斷的厄運。不過無論如何，他仍是一個國王，不論他戴着他的從者的櫻色圓頂帽，還是他祖父的王冠。至於一個三等城市的市長，他的職員徽章一經取消，就是一個平民，雖自視甚覺可驕，總給人嘲笑其蹩腳。所以那敢於接近一個一時掌權者而正式表示這樣位尊勢高的人應得的恭維與崇拜的人，真是不識時務。

但那些見着市長而不止步，反公然援引地質學，人類學，與經濟學懷疑現存制度的人，更是不幸。

他們要被立時受屈辱地剝奪生活權。然後他們要被逐出他們曾在內宣傳流毒學說的城市，

其妻子兒女祇好求鄰家的哀憐。

這種反動精神的爆發，大不利於許多正想誠心根本剷除社會上許多積弊的非常忠實的人士。但時間是一個偉大的洗濯婦，久已把地方警長所能從這些和藹可親的學者衣服上檢得的斑點洗滌淨盡。今日普魯士王威廉 (Frederick William)，所以不受人忘記者，大部分是因為他會干涉康德 (Immanuel Kant) 的學說；原來這位危險的激烈派曾倡說我們行爲的格言，必須化爲普遍的法則，方爲有價值，依照當時警察的報告，他的學說祇求訴於『嘴上無鬚的青年與懶惰的饒舌者』。昆布蘭公爵 (Duke of Cumberland) 所以得着萬世的臭名者，正因為他曾以漢諾威王的權威放逐格黎牧 (Jacob Grimm)，他祇因格黎牧曾簽名於一個反對『君上的非法廢止國憲』的抗議書。梅特涅 (Metternich) 也曾因爲把他的謹慎的懷疑推廣到音樂界，曾檢查叔柏特 (Schubert) 的音樂，得着惡名。

可憐的老奧地利呀！

現在這些事都已成爲過去了，全世界對這『快樂的帝國』都表示要好，已忘記他從前也曾

有過自居主動地位的理智生活，當時簡直不止是一個趣味濃厚，風俗純正的幸福之地，有價廉的美酒與烈性的雪茄，又有最足動人的旋轉跳舞，作曲與導演者即司特老司（Johann Strauss）本人。

我們甚至可以進一步說，在通十八世紀中，奧地利對於宗教寬容觀念的發展，總盡了很重要的任務。緊在復辟以後，新教徒曾在多腦河與喀爾巴阡山脈（Carpathian Mountains）間的富庶區域大事活動。但至路德福第二（Rudolf II）做了皇帝，這種情形就改變了。

這位路得福就是日耳曼族的西班牙的腓力（Philip），這位君主與邪教徒所訂的一切條約，都絲毫未有效果。但他雖是受的耶穌會派的教育，他卻非常懶惰，因此使他的帝國得免於一種過於劇烈的政策改變。

政策的劇烈改變，則在斐迪南第二（Ferdinand II）被舉為皇帝之後。這位君主所以能得君位的唯一資格，就是因為當時哈布斯堡王室中祇有他有幾個兒子。他當朝的初期，曾參謁過著名的御告宮（House of Annunciation）——這宮於一二九一年被若干僧正大膽地從拿撒勒

遷至達爾馬提亞，後又遷至中意大利——他在那裏趁着宗教熱情的爆發，曾宣了一個絕誓，說他要使他的國家成爲一個純粹的天主教國。

他竟實踐了他的誓言。天主教於一六二九年又被宣布是奧地利、士的里亞（Styria）、波希米亞，與西利西亞（Silesia）的獨佔的正教。

哈布斯堡王室本是教會的忠僕，但最後他們懶惰的頭腦也終至不高興繼續幫助教皇干涉宗教事件了，他們也終至情願冒險實行一種違背羅馬的意旨的政策了。

在本書的前面，我已說過，中古時代也有許多天主教徒信仰教會的組織完全是不當的。這些評論家的論調是在殉教者時代，教會是一種真正的民主政治，管治者是許多長老與主教，而這些長老與主教都是教區內全體人民的公意產生的。羅馬的主教，後來因爲自己求爲使徒彼得的直接繼承者，遂得在教會會議中居優越地位，但這是當時全體長老與主教所情願承認的，他們曾公認這種權力祇是名譽的，故自後教皇不得自認位在其他主教之上，亦不得設法把他們的勢力擴張到他們自己的領域之外。



教皇方面曾任意發布訓諭，濫行斥逐，以反對這種觀念，曾有許多勇敢的宗教改革家，因努力運動促進教會的地方分權，而犧牲了性命。

這個問題迄未得着確定解決，乃至十八世紀中葉，這種觀念又爲富有權力的德里佛斯 (Trèves) 的大主教的輔佐官所恢復。他的名字是渾特亥謨 (Johann von Hontheim)，但他尤以他的拉丁文假名斐布洛尼阿斯 (Febronius) 著名。渾特亥謨曾受過很自由的教育。他在盧芳大學 中研究了數年，就暫時離棄了他的同胞，赴來丁大學。他抵來丁時，正是強硬的喀爾文主義的故城漸被人猜測有自由傾向的當兒。這種猜測，至合法教授會的一分子努德教授 (Professor Gerard Noodt) 得加入神學界，並出版讚揚宗教寬容理想的演說詞的時候，遂形成公開的信念。

他的推論線索，至少可說是巧妙的。

『上帝是萬能的，』他說，『上帝能規定科學法則，這種科學法則在一切時刻，一切情境之下，對於一切的人都是真確的。』照此，他如願意，他就該很容易引導人心，使他們全體對於宗教問題抱同樣的意見。我們知道上帝絲毫未嘗做這類的事。所以我們如從事以武力強迫他人信仰我們自

己所認為不錯的道理，就是違背上帝的顯明旨意。』

渾特亥謨是否直接受着勞德的影響，不易斷定。但在渾特亥謨後來發揮他對於教皇集權與地方分權問題的觀念的許多著作中，可以找得一種與伊拉斯莫斯的唯理論（Rationalism）精神相同的東西。

他的著作立時受羅馬禁止（事在一七六四年二月）當然是預料所及的事。但恰巧擁護渾特亥謨，反有利於馬利亞·德利撒（Maria Theresia），因而他所起的所謂斐布洛尼阿斯主義（Febronianism）或反教皇集權主義（Episcopalianism）的運動，仍得在奧地利境內發揚光大，最後並得具體表現於馬利亞·德利撒的兒子約瑟第二（Joseph II）於一七八一年十月十三日賜給他的人民的寬容詔（Patent of Tolerance）中。

約瑟略似他的母親的大敵普魯士的腓特烈，他賦有於不當的時刻做正當的事業的奇怪天才。在前此二百年中，奧地利的小孩子上床睡覺時，都受着恫嚇，說他們若不頓時安睡，新教徒就要來把他們抓去。堅欲這樣的小孩子自後認他們的新教鄰人（照他們所知，生着角與黑色的長尾）

是他們親愛的兄弟姊妹，是絕對不可能的事。但懦弱，忠實，勤勞，盲進的約瑟，雖常爲許多任主教，主教長，與教會中女執事而享受很豐的進款的伯叔，姑，嬪，堂表兄弟，姊妹所包圍，竟有這樣突然的勇氣爆發，誠不愧是豐功偉績。他是天主教君主中首先敢於主張寬容是一種應有的，可能的政略的人。

他於三月後所做的事，尤足驚人。他於一七八二年二月二日發布了他的著名的關於猶太教徒的敕令，因將當時爲新教徒與天主教徒所享受的自由推廣到了一種「一向認自己如得與基督教鄰人呼吸同樣的空氣，就是幸福之至」的人民。

我們應該正在這裏停止，讓讀者相信這種善行能永久繼續做下去，以爲奧地利從此是那些想服從自己的良心的命令的人的樂園。

我也希望確是如此。約瑟與他的少數廷臣，本可一躍而表現他們絕頂的治才，但奧地利的農民，自太初以來，卽知猶太人是他們的天生之敵，新教徒是叛徒，是背教者，故絕對不能克服那種教訓他們認這類人民是他們的天生之敵的根深蒂固的舊成見。

這兩道精當的寬容詔令頒布後一百五十年，那些不屬於天主教會的人民所處的地位，與在十六世紀中所處的地位同樣不利。理論上，一個猶太人或一個新教徒都可以希望成功一個首相或被任爲陸軍總司令，但實際上，他們受皇家擦靴的人邀請赴宴，總是不可能的事。

紙面詔令的結果，如此而已。

## 第二十九章 托穆佩因

某處有一首詩，大意謂上帝以一種神祕不可思議的方法行動，以施行他的奇蹟。

這話的真理，在那些曾研究過大西洋濱的歷史的人看來，是極其明顯的。

在十七世紀的上半期，美洲北部的居民極端崇拜舊約的理想，致使不懷成見的旅客，每欲把他們當作摩西的信徒看待，而不視為基督教訓的門徒。這些開拓家雖有面積很廣大，風潮很厲害，而氣候很寒冷的洋面與歐洲間隔，卻曾造成一種宗教的恐怖時代，登峯造極於馬得 (Mather) 家的逐魔痛飲會。

照此看來，我們所見以極壯的勇氣表現在聯邦憲法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及緊在英國與其舊日殖民地間的戰爭爆發之前所寫的許多文件中的很寬容的傾向，很不像會得力於那兩位受人崇敬的上等人。但實際上確是如此，原來十七世紀中的壓迫時期，過於令人驚

駭，勢不得不產生一種袒護比較自由的見解的激烈反動。

這裏非謂殖民地的全體人民突然購取叟賽訥的全集，不再以索多謨與哥摩刺（*Sodom and Gomorrah*）兩邑的故事來恐嚇他們的小孩子了。不過他們的領袖一律都是這新派思想的代表，他們能以很大的才能與手腕，將他們自己的寬容概念融和於他們的新獨立國賴以建築的基礎中。

假使當初他們所須應付的是一個統一的國家，他們本可以成功甚大。但當初北美的殖民事業往往是很複雜的經營。瑞典的路得派會開拓一部分領土。法國會散布呼格蘭派於各地。荷蘭的阿美尼亞派會佔據一部分的土地。一方面英國的一切宗派差不多都會先後在哈得孫灣（*Hudson Bay*）與墨西哥灣（*Gulf of Mexico*）間的荒地上，爲自己找求小樂園。

這種情形造成了一種特別的宗教表現，使各派的勢力完全平衡，因而有許多殖民地上的人，在普通情境下本欲時常互相鬭爭，卻被逼着實現了一種天然的基本的互相容忍。

這種發展很爲那些得勢於他人爭執的地方而受人崇敬的上等人所不歡迎。這種新人道精

神發生之前多年中，他們曾不斷地奮鬥，以求維持舊有的正直理想。他們的成功很少，不過他們會使得許多青年疏遠了一種包含着慈悲與仁愛觀念的信條，這兩種觀念似乎是得自更兇猛的印第安人。

美國真是幸運，親與爲自由而奮鬥的長期戰爭的人都屬於這雖小而勇敢的不服國教的團體。

思想能輕便地旅行，雖載重八十噸的雙桅小帆船亦能運載相當的新思想，足以傾覆全洲。十八世紀中移殖美洲的人民勢不得不拋棄雕刻與大鋼琴，但他們並未缺乏書籍。十三州的比較聰明的人士，都漸能明瞭有一種爲他們從禮拜日說教中從未聽過的東西正在這大世界中蠢動。當時書賣成了他們的先知。他們雖未正式與國教決裂，他們表面的生活方式亦未大變，但他們一得了機會，就表現他們是德蘭斯斐尼亞老王的忠實門徒；這位老王曾拒絕迫害他的信唯一神教（Unitarianism）的人民，其理由是：上帝曾明白表示下述三事的權利爲其自己所有，即『能無中生有；能預知未來；能支配人們的良心。』

後來這些勇敢的愛國志士，見到必須擬具一個具體的政治的與社會的計劃大綱，以為將來措置國事的依據，就將他們的觀念攙入他們表述他們的理想以付諸全國公論的文件中。

假使維基尼阿的良民知道他們極表尊敬地靜聽的演說中，有些是直接接受的他們的勁敵放肆派的鼓動，他們必甚驚駭。但他們最成功的政治家哲斐孫 (Thomas Jefferson) 本人，抱有極端自由的見解，當他說「宗教祇能受理性與信仰的支配，而不能受武力或暴力的支配」，「一切的人都有依照他們良心的命令自由施行他們的宗教的同等權利」時，他祇是復述從前福耳特耳、貝爾、斯賓挪莎、伊拉斯莫斯等所曾說過，寫過的話。

及後宣布了邪教的主張：「不得以信仰的宣誓為獲得聯邦內任何公職的條件」，「國會不得訂立關於宗教的建立或禁止其自由施行的法律」，美國的叛徒們就都默認了，接受了。

這樣，美國遂成了宗教與政治判然分離的第一個國家；是凡謀公職的人都不必先呈驗他的主日學校證書然後纔能接任的第一個國家；是單就法律而論，人民能自由禮拜或不禮拜的第一個國家。



但這裏也與奧地利及其他凡與此事有關係的地方一般，普通人總落在他們的領袖之後很遠，領袖們稍一離了慣行之路，他們就跟不上。不但有許多州仍繼續束縛國中不屬於佔優勢的宗教的人民，並且如紐約，波士頓（Boston），非列得爾菲亞（Philadelphia）等州的公民，個人方面對於與他們宗派不同的人的不寬容如故，一似他們對於他們自己的憲法未嘗讀過隻字。凡此種種，後來不久就表現於托馬·佩因（Thomas Paine）的案件中。

托穆·佩因（Tom Paine）（即托馬·佩因）對於美國人的獨立運動功績甚偉。他是美國革命中的著名人物。

他本是英國人，以航海爲業；因天性與所受教育關係，遂成了一個叛徒。他初抵美洲時，年已四十歲。他有一次赴倫敦遇見了佛蘭克林，曾接受他的『西去』的明敏忠告。一七七六年，他得了佛蘭克林本人的介紹書，航抵非列得爾菲亞，幫助佛蘭克林的女婿貝赤（Richard Bache）創了一種雜誌，名賓夕法尼亞報（Pennsylvania Gazette）。

托穆本是一個非專門的老練政治家，不久就參與試驗人心的事業。他以其非常整飭的頭腦，

收集美國人的紛繁雜亂的不平事件，編成了一個小冊子，雖篇幅甚短，但極動人，其中竭力應用其治世之才，冀使美國人相信美國人的舉動是義舉，應得一切忠順的愛國人士的竭誠協助。

這本小書頓時傳到了英國與歐洲大陸，使多種人民平生第一次聽得有所謂『美利堅國』這樣東西，牠並有光明正大的權利以與母國開戰，這並且是美國人的神聖義務。

及至美國革命既過，佩因就回至歐洲，對英國人民揭布英國政府的悖理事件。其時森河 (the Seine) 沿岸戰事正烈，有體面的英國人正懷着很深的憂懼望着英吉利海峽的對岸。

這時柏克 (Edmund Burke) 剛已出版他的驚惶失措的法國革命論 (Reflection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佩因遂以他自己的激烈駁論人權論 (The Rights of Man) 答辯之，結果，英國認他是國事犯，下令檢舉。

正在這時候，法國傾慕他的人舉他爲國民大會的出席代表，佩因對於法文本一字不識，但他是一個樂觀家，遂接受了這種榮譽，逕赴巴黎。他住在那裏一直到見疑於羅伯斯庇爾的時候。他因爲知道他隨時可以被捕而至斬首，遂匆促地作成了一部書，發揮他的人生哲學。書名理性時代

(The Age of Reason) 第一編甫出版，他即被捕入獄；第二編即在獄中的十月中作成的。

佩因信仰真正的宗教——他稱爲『人道教』(the Religion of Humanity)——有兩種敵人，一方面是無神論，一方面是宗教狂。但當他倡說這種思想的時候，他就受一切人士的攻擊，當他於一八〇二年回至美國時，受着深刻的、殘忍的仇視，致使他的『一個齷齪的小無神論者』的聲名流傳到一百年以上。

實際上對他確未有若何舉動發生。他並未受絞刑，火刑，或磔刑，他祇是受他的一切鄰人的疏遠，當他離了家的時候，小孩子都知詈罵他，當他臨危時，他是一個苦惱而受人忘記的人，他惟有寫些反對其他革命英雄的愚拙的政治論文，聊以自慰。

這似乎是燦爛的開端的極不幸的結局。

但這類的事實在以上二千年的歷史中是常有的事，毫不足怪。公共的不寬容甫經息了怒，私人的不寬容就開始了。官廳的刑罰執行方告結束，私刑就發生了。

## 第三十章 最近一百年

在十二年以前，要寫這本書，必很容易。當時「不寬容」一詞，在大多數人心中，差不多祇有「宗教的不寬容」的觀念，歷史家如寫『某某是寬容的擁護者』，一般人祇認他是說，某某曾一生反對教會的惡習與專業的教士階級的專制。

後來世界大戰發生了。

世界上起了很大的變化。

一種不寬容制度，變成了一打的不寬容制度。

人類施於其同類的一種殘暴，變成了一百種的殘暴。

一個正開始解除其宗教偏執的恐怖的社會，此時又不得不忍耐着一種卑劣的種族的不寬容與社會的不寬容及其他許多種褊狹的不寬容的痛苦表現，這種表現的發生，尚不過是十年前

的事。

有許多善人視這種情形爲非常可怕，這班人在最近以前，一向總是耽溺於一種樂觀的幻想，以爲進步是一種自動的時計，祇須他們時時加以認可，其他無須用力。

近來他們都搖着頭，私語喋喋，說『虛幻，虛幻，一切都是虛幻！』及其他許多不滿意於永久上學校，卻始終不肯學習的人類的執拗的話。

他們終至陷於絕對失望，加入正激增的宗教敗軍的階級，歸屬於某一個宗教機關，使自己的負擔可轉託於他人，復以最悲哀的聲調自認敗北，而自後永遠不再參與社會事業。

我不喜這樣的人。

他們非祇是懦夫而已。

他們簡直是人類前途的蝨賊。

事實誠是如此，但如有解決方法，是一種怎樣的解決方法呢？

讓我們自己忠於自己吧。

委實沒有什麼解決方法。

至少在我們求速效，希冀借助於算學公式或藥方或國會法案，以順利地急速解決世界上的  
一切困難的世人眼中，沒有什麼解決方法。但我們中慣於以遠大眼光考察永久的歷史，知道文化  
並非生滅於二十世紀的人，總覺得稍有希望。

我們今日常聽得的那一類染着惡習的失望（『人類向來是如此；』『人類將來要永久如  
此；』『世界永不變化；』『凡事正與四千年前相同，』）並非事實。

那是一種錯視。

進步的前行誠然常被打斷，但我們如能拋開一切情感的成見，對於以上二千年（我們唯有  
對於這一時期多少有些具體的知識）的記載作謹嚴的判斷，我們就能見到我們確已從一種差  
不多難以形容的殘忍與粗暴的狀態，逐漸進步到現狀；而目前又表現將來有進步到比以往更高

貴得多，優美得多的境界的希望，雖有世界大戰那樣令人震駭的失錯，也不能打破我們認此爲真實的堅確信念。

\* \* \* \* \*

人類擁有差不多難以置信的活力。

人類曾經過神學時代。

將來到得相當的時期，人類還要超過工業制度。

人類曾經驗過霍亂症與鼠疫，曾經驗過高跟鞋與嚴刑峻法。

人類將來還要學習如何纔能克制糾纏着現代的許多宗教災禍。

\* \* \* \* \*

『歷史』——慎勿洩漏了她的祕密——已告訴我們一個很大的教訓。

人類之手所做的事，人類之手亦能取消之。

這祇賴乎勇氣，次則就賴乎教育。

不消說，這倒似一種陳腐之論。因為以上一百年中我們耳中時常聽得「教育」二字，終至使我們對於這兩字生了厭惡之念，而眷戀着人民既不能讀書，也不能寫字，祇將他們的剩餘智力隨時用於獨立思考的時代。

但我這裏所說的「教育」並非光指現在被視為我們近代兒童所必需的精神陶冶的事實堆積。我心中實指現在對於產生於過去時代的仁厚寬大知識的真正了解。

在本書中，我已從事證明：不寬容祇是羣衆的自衛本能的表現。

一羣狼中，有一個狼與其他的狼有異（或弱或強）則全羣就要對之不寬容，一致想要剪滅這討厭的伴侶。

一個食人的民族，對於生性有激動神怒，為害全村的趨向的個人，無論男女，總不肯予以寬容，必欲殘忍地把他驅逐到荒野中。

希臘聯邦對於一個敢於懷疑全國的成功賴以建築的基礎的公民，竟不能收容在牠的神聖



的城內，因可憐的不寬容的爆發，遂判令那反抗的哲學家服毒而死。

羅馬國家若允許一小部分不懷惡意的狂熱人士任意玩忽自縊繆拉斯時代即視爲不可缺少的法律，必不能希望繼續存在，故不得不違背初衷，忍痛做出與她原有的放任政策完全抵觸的不寬容行動。

承襲古羅馬帝國的物質所有權的基督教會的能够繼續存在，即賴雖最賤的人民亦能無疑地絕對服從，故不得不趨於壓制與殘暴的極端，至使許多民族情願受回教徒的鞭策，而不願受基督教徒的慈悲。

那反對教會專制的偉大亂黨，因受千萬的艱阻所包圍，故必得對於一切宗教革新與科學實驗表示不寬容，纔能維持他們的統治，因此，遂犯着（簡直可說有意犯着）他們的敵人方因以失去了原有權力與威勢的同樣錯誤。

不寬容遂如此遞代相傳，終使人生雖亦可發展爲光榮的冒險史，但總變成了恐怖的經驗，凡此種種的發生，都因爲人類生活一向完全爲恐怖所支配。

原來恐怖是一切不寬容的原因，我再重述一遍。

一切迫害，不論其形式如何，總是起因於恐怖，其猛烈即足表示那些樹立絞首臺或投擲薪柴到火葬堆上的人所感受的痛苦程度。

我們一經認識了這樣的事實，困難的解決方法就頓時出現。

凡人當夫不受恐怖影響的時候，總急欲做一個正直而公平的人。

就以往而論，人類一向很少實踐這兩種德行的機會。

我不能在生前目睹這事有過大的變化。這事是人類必需的發展的一部分。而人類尚在少年時代，絕對少年，簡直少年得可笑。要求一種祇有數千年的獨立事業的歷史的哺乳動物，而能獲得那些祇與年代與經驗俱進的德行，可算是不合理性的事，也事不公平的事。

復次，那樣也使我們的觀點不正。

那樣必使我們當忍耐時易於發怒。

那樣必使我們遇着當憐憫的事，要說出殘酷的話。

\* \* \* \* \*

在像本書這樣的著作的最後幾章中，總有很大的引誘力，使著者擔任不幸的預言者的職務，並從事作分外的說法。

天禁止我這樣做啊！

生命是短促的，說教又易流於冗長。

不能以百字說完的話，不如一字不說。

\* \* \* \* \*

我們的歷史家犯着一個很大的錯誤。他們講說有史以前的時代，他們敘述希臘與羅馬的黃金時代，他們胡言亂道想像中的黑暗時代，他們創作些史詩以歌詠近代十二分的光榮。

假使這些有學問的博士們偶然見到似乎與他們以妙筆描寫的圖畫不相符合的特質，他們

就提出若干謙遜的辯解，說些關於非所願見的性質的話，謂這些性質是我們不幸的，野蠻的承繼產的一部分，但將來到得相當的時期，總是要消滅的，正如驛車因火車而被淘汰一般。

這些話誠然都是很好聽的，但不真實。我們相信我們自己是往代的承繼人，未免過於自負。我們如能了解實在的我們，必能更有益於我們的精神健康。我們實是與穴居人同時代的人，我們實是吸香煙，乘福特（Ford）汽車的石器時代人，我們實是藉昇降機回家的巖居人。

因爲惟有這樣，我們纔能開始第一步，以達到那隱埋在高大的未來山脈那邊的目標。

\* \* \* \* \*

這世界一日爲恐怖所支配，敘述『黃金時代』、『近代』與『進步』總一日爲全然浪費光陰。

不寬容一日必須定爲我們自衛法律中的一完整部分，要求寬容總一日差不多是一種犯罪行爲。

寬容成爲條規的日子將來終是要實現的，到得那時，不寬容必成爲一種神話，就如無辜的俘

虜的被屠殺，寡婦的被焚燒，及對於書籍的盲目崇拜一般。

這或者要經過一萬年，或者要經過十萬年。

但這一天終是要到的，第一次的勝利不久就要追及，將來歷史定有記載——即人類克制其自己的恐佈的勝利是。

